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7 卷第 56 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07年5月18日（星期五）、107年5月22日（星期二）

頁次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3次會議紀錄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1 ~ 76)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77 ~ 90)

議事錄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2次會議議事錄〔中華民國107年5月11日（星期五）、107年5月15日（星期二）〕.....	(91 ~ 168)
---	--------------

黨團協商紀錄

107年5月9日（星期三）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協商行政院函請審議「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協商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陳宜民等16人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靜儀等16人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69 ~ 172)
--	---------------

107年5月21日（星期一）

院長召集協商

研商「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草案」及「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相關事宜（民進黨黨團提議）.....	(173 ~ 178)
--	---------------

107年5月22日（星期二）

院長召集協商

繼續研商「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草案」相關事宜..... (179 ～ 222)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223 ～ 225)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有效因應美中貿易戰對臺影響及兩岸經貿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90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0-165)

許委員就有效因應美中貿易戰對臺影響及兩岸經貿發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中美為我出口前兩大市場，若美中發生嚴重貿易摩擦，我國必將遭受波及，不僅影響傳統供應鏈及三角貿易，亦影響業者投資布局。面對美中貿易摩擦加劇，政府將致力維持兩岸關係和平穩定，同時希望美中雙方經由談判解決問題，避免貿易戰影響臺灣經濟及國際經貿發展。惟為降低美中貿易戰對我經貿可能風險，政府已隨時掌握美中貿易戰最新發展，經濟部並持續與公協會進行全面盤點，就我出口中國大陸之中間財及在當地投資之產業，瞭解對我產業影響，持續協助臺商因應或調整投資策略，做好相關應變措施。
- 二、為因應美中貿易摩擦之影響，行政院除積極落實蔡總統指示四大方向，包括加大臺灣研發生產比重、加速臺灣內需投資、提高創新能量及多元布局外，亦確實執行經濟發展相關措施，持續推動臺灣經濟轉型與發展。重要措施如下：

(一) 提高臺灣研發及生產比重：

1. 持續強化臺灣作為生產、技術提升之貿易基地，擴大技術開發、關鍵零組件製造，提升附加價值及經營管理技術，增加產品之臺灣成分。
2. 打造下一世代新興產業，掌握數位經濟快速推展之國際趨勢，建構完善創新生態環境，使臺灣成為全球網路、大數據、物聯網等創新產業群聚基地，透過「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擴大臺灣在地研發及製造能量。

(二) 強化臺灣在地之內需投資商機：

1. 持續擴大內需動能，包括加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落實，並持續推動能源轉型、都市更新、社會住宅、長照等其他有助於內需發展之計畫，讓內需擴大成為支撐經濟成長之主要動力。
2. 改善投資環境、鬆綁法規、接軌國際市場、放寬海外人才引進，優化臺灣投資環境，吸引國內外投資。
3. 發展高階服務業，強化智財管理，在商品貿易外，逐漸轉型強化智財等服務貿易，降低商品關稅威脅。

(三) 擴大創新能量：

1. 持續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及各項科技產業發展計畫，並加大力道、增加投資及加速執行。

2. 透過新創強化軟硬整合，發展系統整合企業及產品，避免關稅威脅。
3. 考量部分受直接影響之產業多為中小企業，將加強相關輔導機制並提供充足資源，協助中小企業因應。

(四)推動多元布局：

1. 積極推動貿易與生產基地之多元化，協助業者分散出口市場，並搭配新南向政策，拓展具龐大市場潛力之東南亞及印度等國家。
2. 持續重視歐洲市場，歐洲除為高價市場外，其各種嚴格認證之要求，亦有助於臺灣外貿及產業升級。
3. 鼓勵企業發展消費財，擺脫中間財、消費財與中國大陸過度互補之關係，掌握全球消費市場；並協助掌握全球市場通路，避免過度依賴代理商，構築較穩定之外貿獲利基礎。
4. 積極規劃參與「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等亞太、印太經貿合作體系，重建臺灣在亞洲之經貿關鍵地位。

三、另為有效因應中國大陸所提「對臺 31 項措施」，行政院由施副院長主持成立專案小組，並於本（107）年 3 月 16 日提出因應策略，從「優化就學就業、強化留才攬才」、「維持臺灣在全球供應鏈之優勢」、「深化資本市場」、「強化文化影視產業」等四大面向，推動八大強臺策略，務實因應；行政院陸委會並已成立長期性專案小組，就中國大陸對臺相關措施持續進行追蹤與研析，並定期向社會說明；政府亦將加速落實八大強臺策略，並持續多元拓展國際經貿關係及推動新南向政策，建立亞太產業鏈夥伴關係，打造臺灣成為吸引全球企業及頂尖人才之國家。政府將密切觀察美中貿易衝突後續發展及區域情勢變化，配合國家經濟及產業發展策略，適時檢討兩岸經貿政策，以促進整體經濟發展。

(二)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有效因應中國大陸金融業務對外開放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90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0-168）

許委員就有效因應中國大陸金融業務對外開放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本（107）年 2 月 28 日中國大陸提出「對臺 31 項措施」，其中計有小額支付、兩岸徵信機構合作、兩岸銀行聯貸與金融證照放寬等 4 項措施涉及金融開放部分。上開小額支付及聯貸並非新措施，證券從業人員放寬則為陸方前已同意之承諾，爰評估影響有限；另除人員考照外，金融業之相關議題仍須雙方洽商，無法像其他業別可由單方推出優惠措施。
為促進兩岸金融穩健發展，雙方應依據現行監理合作機制，進行協商與洽談，以有效保障業者及民眾權益。
- 二、中國人民銀行本年 4 月 11 日宣布進一步擴大金融業對外開放 12 項具體措施，包括取消銀行持股比例限制；證券、基金、期貨及壽險公司外資持股比例放寬至 51%，3 年後不再設限，以及

開放保險經紀公司經營範圍等，係適用所有外資，並未特別給予臺資優惠，我金融業者雖可比照外資標準進入中國大陸市場，惟競爭亦將日趨激烈，應注意相關風險管控，並審慎評估投資實益。有關陸方給予臺資金融機構之開放措施，如對臺資金融機構經營投資發展有利，無涉公權力且未違反我方法令或損及國家尊嚴，政府樂觀其成，並期盼中國大陸能落實開放。金管會針對我金融機構赴陸參股或設立據點，業已訂定風險管控機制，以維金融業健全營運，該會將持續關注中國大陸市場後續開放措施及執行情形，積極協助我金融業拓展海外業務。

三、另所提陸資金融業來臺拓點展業一節，現行法令針對大陸地區金融業及陸資金融業來臺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分行）、參股投資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及參股比率等，已有明確規範，中國大陸金融業者如有來臺投資意願，得依相關規定向金管會提出申請，該會將衡酌國內金融整體情況、市場需求等因素，並兼顧風險及效益等面向審慎審理。

（三）行政院函送趙委員正宇就第 9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院臺施字第 1070089001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70701058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25 號）

趙委員就國道三號增設八德第二交流道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關於國道三號增設八德第二交流道問題：本案桃園市政府刻辦理八德第二交流道可行性研究作業中，俟該府完成可行性研究提出申請，交通部高公局（以下簡稱高公局）即辦理審議作業。俟審議通過並陳報行政院核定後，進行規劃、環評及設計等作業。
- 二、關於增設國道三號銜接台 66 線系統交流道問題：高公局將俟本案建設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儘速啟動辦理工程設計、用地取得及發包施工等作業，期能依建設計畫期程如期完工。
- 三、關於加速桃園捷運棕線建設問題：本案桃園市政府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函報修正後桃園捷運棕線可行性研究報告書，行政院業於本（107）年 5 月 1 日核定，該府將賡續辦理綜合規劃事宜。

（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泰源就第 9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院臺施字第 1070088994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70701058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18 號）

邱委員就分級醫療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福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推動分級醫療方面：

（一）關於為落實分級醫療，本部於民國 106 年陸續推動之執行策略及配套部分：

1. 為促進醫療資源均衡發展，統籌規劃現有醫療機構及人力合理分布，應建立分級醫療

制度，達到醫療分工及合作目的，爰經彙集公聽會、貴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及專家學者意見，擬定提升基層醫療服務量能；導引民眾轉診就醫習慣與調整部分負擔；調高醫院重症支付標準，導引醫院減少輕症服務；強化醫院與診所醫療合作服務，提供連續性照護；提升民眾自我照護知能；加強醫療財團法人管理等兼顧各面向之六大策略。

2. 各項策略執行成效，本部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均定期於網站上公開，供各界查詢。
3. 鑑於分級醫療政策執行將滿 1 年，為瞭解辦理成效，健保署已委託陽明大學進行評估研究，以作為政策修訂之參考。

(二)關於健保署積極推動基層診所假日開診，建議主管機關編列協商因素預算支應，不應挪用非協商因素部分：

1. 年度總額協商依法為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權責，對於協定結果均予尊重。有關檢討支付標準之合理性，歷年協定結果均以醫療服務成本指數改變率所增加之預算為之。
2. 有關基層診所假日開診，健保署已請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聯會）協助督促各地醫師公會，對於假日開診率較低地區，協調醫師開診之方向辦理。
3. 全聯會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 106 年度第 4 次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臨時會報告協調醫師週日開診之輔導結果，該會說明，經兩度大規模全臺各地之調查，均顯示無需公會協調週日開診且未接獲民眾抱怨反映；健保署亦設有就醫申訴專線及意見信箱，各分區業務組本（107）年起，每季回報民眾對假日開診之相關申訴案件及具體內容，將轉請全聯會協助輔導。

(三)關於健保署於 106 年進行部分負擔調整，然而成效有限，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3 條訂定之定率制 30%、40%、50%久未落實部分：

1. 部分負擔採定率制可能導致因經濟問題無法就醫，或是小病至醫學中心就醫反而比現行部分負擔更輕之情形，須再完整配套規劃。
2. 健保署規劃之重點策略，包括推動分級醫療及資源合理配置，讓就醫體系符合民眾需要，說明如下：
 - (1)在醫院方面，本年區域級（含）以上醫院門診件數逐年降低 2%，以 5 年降低 10% 為目標，加強輕症病患下轉，讓醫學中心回歸診療重症病患之本質。
 - (2)對於基層診所，推動壯大基層量能相關措施，如開放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適用表別，使其能提供更多服務。
 - (3)持續推動雲端醫療資訊平臺之功能及適用，讓民眾在基層就醫亦能查詢相關檢驗檢查資訊。
 - (4)擴大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以下簡稱家醫計畫）。
 - (5)建立轉診合作機制。

(四)關於強化家醫計畫部分：

1. 106 年度執行情形：

- (1)醫療群提供服務情形：參與計畫之醫療群共計 526 群，較 105 年成長 27%、參與院所數為 4,063 家，較 105 年成長 33%，年成長率為歷年最高，參加院所數達所有特約西醫診所數 37%；收案會員數達 413 萬人，較 105 年增加 153 萬人，歷年成長最高，已達到各次級醫療區均至少有 1 群醫療群診所服務之目標。
- (2)提供優質轉診服務：藉由家醫計畫制度之施行，養成民眾正確就醫習慣，故民眾平時得由基層診所提供初級照護，俟有進一步診療需要時，再經轉診至醫院就醫，以整合醫院及基層診所之醫療資源。106 年 526 個社區醫療群（4,063 家基層診所）與 184 家醫院共同合作，提供會員更優質且即時之轉診服務，包括轉診優先掛號、就醫費用減免、檢驗檢查快速通道、門診就醫快速通道、手術或住院快速通道。另為推動分級醫療並提升轉診效率，健保署「電子轉診平臺」於 106 年 3 月 1 日正式上線使用，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共有 526 個醫療群計 2,341 家診所使用電子轉診平臺安排轉診，安排轉診就醫件數 5 萬 5,915 人次。
- (3)跨院際合作加值服務成效：醫療群與 184 家醫院合作，提供轉診服務 30 萬 2,988 人次，於醫院提供共照門診 5,290 診次，基層醫師至醫院病房巡診 1,038 次；辦理社區衛教 3,066 場次，參與人數逾 7 萬人次，營造健康社區；提供 24 小時諮詢電話服務逾 3 萬通，藉由提供適當就醫指導及加值服務，減少急診與不必要就醫。
- (4)歷年預防保健指標（成人預防保健檢查率、子宮頸抹片檢查率、老人流感注射率、糞便潛血檢查率）均能達成設定目標值，初步達成家庭醫師促進預防醫學之目的。
- (5)收案會員可避免住院率有逐年下降趨勢，其中慢性指標下降幅度較大，顯示醫療群長期照護慢性病人已初具成效。
- (6)民眾對於社區醫療群所提供之健康諮詢、衛教及對會員健康狀況之瞭解程度及對家庭醫師整體性之滿意度調查，其滿意程度達 99%。

2. 本年執行經費與修訂內容：

- (1)計畫執行經費：本年家醫計畫專款為 28.8 億元，其中 4.5 億元挹注 106 年不足款（106 年之執行經費為 20.3 億元），本年之執行經費為 24.3 億元。
- (2)計畫修訂內容：強化社區醫療群組織運作及增列參與計畫基本要求；為提供持續性服務，收案對象中慢性病個案其會員收案期程以 3 年為原則，以利收案對象之長期經營；檢討評核指標，期反映整體照護成效及落實分級醫療之雙向轉診及共同照護。

(五)關於加強推廣安寧緩和醫療部分：

1. 健保署持續積極推動安寧療護，為落實安寧療護人員之專業訓練，辦理安寧療護觀摩會，101 年至 106 年共辦理 57 場，參與人次逾 4,600 人次，邀請執行良好之院所分享服務模式，提供互相學習之平臺，並與安寧相關協學會與地方政府衛生局，合作辦理醫事人員安寧教育訓練，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符合安寧療護服務資格之醫事人員約 2,500 人。
2. 106 年健保安寧療護服務人數計 4 萬 8,034 人，較 105 年成長 11%；費用 14.51 億元，

較 105 年成長 12%；其中安寧居家療護之服務人數計 1 萬 686 人，較 105 年成長 22%，費用 1.75 億元，較 105 年成長 23%。

3. 105 年癌症死亡前 1 年接受安寧療護之比率達 58.7%，較 104 年增加 3.1 個百分點，健保署更於本年訂定「病患死亡前安寧利用率」各區目標達成率，全力推動及提升民眾末期生活品質。
4. 健保署將持續對民眾宣導安寧緩和醫療，加強外界對政策內容瞭解，並透過各類型管道加強對外宣導。

二、有關分級醫療之困境方面：

(一)關於院前診所部分：

1. 為避免法人所設醫院利用附設門診部擴增診所家數，於 106 年 3 月 22 日修正發布「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13 條，限制法人所設醫院附設之門診部，以離島或原住民族地區為限。
2. 因應「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修正，配合醫院門診部回歸醫院總額，本年醫院總額編列 4 億元之專款予以補助。

(二)關於醫院派遣巡迴接駁車部分：本部已重申醫療機構不得藉提供專車載送病人，招攬病人就醫、刺激或創造醫療需求，以及不當擴大醫療服務區域等情形，並督促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積極辦理。

(三)關於促進醫療資源均衡發展部分：本部刻正研議修正「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另委託辦理「評估我國病床資源現況與需求計畫」，以評估各次醫療區域病床資源現況與問題等，作為未來施政參考。

(四)關於在醫院收入不減少之原則下，建立新設置之醫院只看轉診病人營運模式部分：本部已依貴院邱委員建議積極研議其可行性。

(五)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第 9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院臺施字第 1070089005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70701058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29 號)

楊委員就軍人地域加給是否應依年資加成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軍人地域加給是否應依年資加成問題：

- (一)依「軍人待遇條例」規定，地域加給係對服役偏遠、特殊地區之加給；「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地域加給係對服務邊遠或特殊地區之加給。上開規定對地域加給之定義相同，凡服務同一地區人員，不分官職等均支相同標準，故同一地區支給標準應相同為宜，亦符合地域加給支給精神。
- (二)為鼓勵軍職人員久任，行政院針對勤務特性已陸續核給不同之獎助金及獎金（如國軍飛行軍官繼續服現役獎助金及國軍特種勤務隊官兵年資獎金等），旨在提高已服滿規定服

役年限之官兵，留任原部隊或原單位之誘因，此為軍職人員與公教人員勤務特性不同之差異化設計。另行政院前配合募兵制之推動，亦核定增支與調整多項志願役軍人待遇（含留營慰助金），均投注相當之待遇誘因鼓勵官兵久任於部隊。

(三)另為期「國軍地域加給表」支給更趨合理，行政院自民國 103 年起即要求國防部依軍職人員勤務特性，就「國軍地域加給表」所列各外、離島之地域加給衡酌因素，訂定細部評量指標，完成各服務處所現地評估後，儘速依各地區服勤實況妥為規劃各地區（外、離島及高山）分級及支給數額，並擬具制度化定期評估方案報行政院核議，人事總處亦將賡續配合國防部進行相關研議。

二、關於國軍聘雇人員地域加給問題：

(一)依 79 年 12 月 24 日行政院函略以，約聘僱人員係適用單一酬金制，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為期依法支俸，不另發給「地域加給」；惟為兼顧服務山僻、離島地區之約聘僱人員之辛勞及羅致人才需要，應由主管機關在同一地區編制內公教員工「地域加給」之「基本標準」金額範圍內，衡酌實際狀況，提高其酬金薪點折合率標準，不受行政院訂頒通案薪點折合率最高標準之限制。是以，公部門編制內約聘僱人員亦無地域加給及地域加給年資加成之設計。

(二)至國軍聘雇人員之地域加給支給基準，係屬國防部基於是類人員與軍職人員勤務特性與整體衡平，爰規劃比照「國軍地域加給表」同一地區加給數額折半支給。有關國軍聘雇人員之地域加給制度是否調整，將由國防部配合國軍地域加給之檢討審慎研議。

（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議瑩就第 9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院臺施字第 1070089007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70701058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31 號）

邱委員就照顧服務員人力培育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福部查復如下：

一、關於照顧服務員人力培育問題：本部為緩解照顧服務員人力不足，增加照顧服務員人力來源，自民國 106 年起由地方政府自行依在地長照佈建規劃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以因地制宜妥適安排訓練資源；另因應勞動部「自訓自用」計畫之推動，配合鼓勵長照機構自辦訓練及訓後直接留用。又為減少實體訓練之地域區域限制，本部業完成照顧服務員訓練數位課程製作，並於本（107）年 3 月底上線，開放民眾線上進行訓練，以提高訓練資源可近性。

二、關於照顧服務員教育訓練及晉升管道問題：

(一)為使照顧服務員利用在職教育精進專業，本部業於「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明定，照顧服務員應於每 6 年內接受 120 點之繼續教育，內容包括專業課程、專業品質、專業倫理及專業法規。

(二)為協助照顧服務員職涯規劃，本部已提供多元升遷管道，除資深居家照顧服務員可升任居家督導員外，並修訂「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子法，明定一定年資以上之照顧服務員

可擔任長照機構之業務負責人，促進晉升管理階層；另鼓勵照顧服務員可創業成為「照老闆」，提供職涯願景。

三、關於穩定給薪及職業安全問題：

(一)為促使服務提供單位調升照顧服務員薪資，本部自本年推動長照給付及支付新制，以促進提供更有品質之長照服務，有效率地滿足個案多元需求為目標，將以往「時數」計價模式，改以失能者可獲得之長照服務（照顧組合）做為計價單位，進而提供服務提供單位足夠成本，鼓勵服務提供單位善盡雇主責任與提升薪資條件，去除照顧服務員鐘點計薪之鐘點工刻板印象，進而提升社會地位及專業價值。

(二)為落實服務提供單位管理，兼顧保障照顧服務員權益，本部提供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辦理服務提供單位特約之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參考範本，載明服務提供單位應給予所聘全職照顧服務員全體平均薪資逾每月 3 萬 2,000 元。後續地方政府可基於履約管理，要求服務提供單位落實提升勞動條件。

(三)針對大多數長照服務提供單位未配合新制調升薪資並維持既有給薪方式一節，本部業函請各地方政府協助瞭解，將持續觀察服務提供單位實際給薪情形並適時檢討。

另本部於本年 4 月起，辦理 3 場次居家服務單位座談會，直接輔導第一線居家服務單位熟悉政策目的與制度內涵。

(四)另因居家照顧服務員轉場交通時間原則屬工作時間，應由勞雇雙方約定給薪，本部僅針對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偏遠地區補助照顧服務員工作津貼與交通津貼，以鼓勵照顧服務員赴上開地區服務。又依勞動部「勞工在事業單位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規定，照顧服務員於事業單位外從事工作之正常工作時間，以約定之起訖時間為準；雇主並可自行輔以電子資訊或電子通信設備協助記載。

(五)有關證照津貼，應視為服務提供單位內部之加薪標準或福利措施，由服務提供單位就服務案量、照顧負荷、時間及頻率，以及照顧服務員之專業能力、有無專業證照等綜合考量，並運用支付經費自行規劃。

(六)至服務提供單位倘採抽傭或拆帳給薪，可能涉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照顧服務員可直接向地方勞工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七)另為保障照顧服務員職業安全，服務提供單位除依法應為照顧服務員投保參加勞保、健保、職災保險等，並須設置業務負責人或聘僱居家服務督導員，以協助處理照顧服務員職業安全相關問題，提供照顧服務員專業支持。

四、關於照顧組合表之檢討及改進問題：

(一)長照給付及支付新制之核心，係針對個案問題提供符合其需求之照顧服務，並由照管專員或個案管理員與案家共同擬訂照顧計畫。計價基準由舊制之時數改為照顧組合，期望兼顧服務品質，以服務提供之完整性為標準，故將照顧組合設計為 142 項，以周延囊括常見長照服務類型，滿足服務使用者多元之照顧需求，同時提升照顧服務員之專業地位，改善目前社會對於照顧服務員為「家庭看護」或「鐘點工」之印象。

(二)新制以照顧組合為長照服務提供之計價單位，其中外界較多疑問者，集中於照顧服務類

之使用、組合與計價方式，約 20 項支付。本部對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新制之照顧組合表內，均有詳細說明照顧組合之操作定義外，自新制實施以來，持續辦理說明會與各地方政府溝通，且對照顧組合有任何疑義者，皆可透過本部提供之二線電話專線即刻諮詢新制內容。另外界疑義較多之照顧組合，本部刻正著手進行檢討給付基準。

（七）行政院函送王委員金平就第 9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院臺施字第 1070089008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70701058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6012 號）

王委員就兩岸關係等問題所提質詢，有關上開問題未答部分，經交據本院陸委會查復如下：

- 一、政府已多次重申尊重歷史事實及既有政治基礎，依據中華民國憲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處理兩岸事務。維護兩岸和平穩定是雙方共同之責任，中國大陸堅持以其片面設定之「一中原則」與「九二共識」作為兩岸交流互動前提，對臺進行威嚇與施壓，並未尊重臺灣民意堅持維護臺海和平現狀之主張，這是兩岸關係停滯不前之主因。
- 二、近兩年來，政府根據普遍民意及國內共識，致力維繫兩岸和平穩定發展。依據本會例行民調顯示，8 成以上民眾支持政府主張兩岸應在不設前提之情況下對話溝通、化解分歧，支持臺灣之未來及兩岸關係發展要由臺灣 2,300 萬人決定。政府將秉持一貫政策立場，持續營造兩岸善意氛圍，尋求兩岸對話溝通之可能性，亦呼籲中國大陸當局將心比心、換位思考，讓兩岸關係朝良性互動方向發展。

（八）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設置地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90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0-152）

蔣委員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設置地點問題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按促轉會之設立係以還原歷史真相、促進社會和解為其主要任務。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促轉會應於 2 年內就第 2 條第 2 項所列事項，以書面向本院長提出含完整調查報告、規劃方案及具體實施步驟在內之任務總結報告；促轉會於完成前項任務後解散，由本院長公布任務總結報告。是以，促轉會主要係從事研究、規劃之靜態工作，尚不至於對周邊地區秩序產生影響。另本院前於本（107）年 4 月 25 日已將上情函復蔣委員在案。

（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有效因應中國大陸「對臺 31 項措施」對臺人才之磁吸效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90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0-173)

許委員就有效因應中國大陸「對臺 31 項措施」對臺人才之磁吸效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解決國內人才外流問題及因應企業之人才需求，政府已從留才、攬才及育才等面向著手，提出 21 項策略，並積極列管執行成效。另針對中國大陸發布「對臺 31 項措施」，可能引發國內人才外流，行政院已由施副院長主持成立專案小組，並於本（107）年 3 月 16 日提出「優化就學就業、強化留才攬才」等四大面向及八大強臺策略。相關留才措施如下：

(一)本年 2 月 7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將綜合所得稅最高稅率自 45%調降為 40%；將獨資合夥組織盈餘直接課個人綜所稅，不必計算及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強化員工獎酬工具，包括：

1. 研修「產業創新條例」，將「員工獎酬股票」於取得當年度依時價計算 500 萬元限額內，放寬為可選擇「取得時市價」或「轉讓時市價」孰低課稅。
2. 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修正公布「產業創新條例」，將「技術入股」可選擇延後 5 年繳稅（緩繳）規定，放寬為可選擇「實際轉讓時課稅（緩課）」，有助新創事業發展。
3. 新創事業個人天使投資人，對同一新創公司投資金額達 100 萬元，投資金額 50%限度內可自所得額中減除，每年減除金額以 300 萬元為限。
4. 研修「公司法」，將員工獎酬工具（庫藏股，新股，認股權憑證）之發放對象擴及控制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
5. 企業為留才所需，提供員工獎酬之工具，例如庫藏股年限，課稅價格選擇權等規定，在不違反國際會計準則（IFRS）下，將儘量放寬。

(三)提升學研人才獎勵：包括提高國立大學教授薪資之學術加給 10%；透過高教深耕計畫擴大「彈性薪資」方案，大幅提高學研人才之薪資差距，留住國內優秀人才；提升研究獎勵，調高計畫主持人費，並將科研成果收入優先獎勵科研人員等。

(四)優化醫事人員工作環境：包括推動立法，要求醫療機構應提撥年度盈餘 5%，改善醫事人員薪資給付及福利；完善醫療事故預防及處理，減輕醫療執業風險，讓醫事人員根留臺灣等。

二、為支持大學留任優秀教師及延攬國際優秀人才，教育部已鼓勵各大學善用高教深耕經費增聘專任教師，並推動「玉山計畫」，包括玉山學者、彈性薪資及提高教授學術研究加給等方案，以強化留才、攬才效益。本年推動上開計畫執行方式及預期成效如下：

(一)玉山學者：

1. 本年投入 3 億元，預計延攬 100 位國際優秀教研人才。
2. 延攬對象分成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並賦予部分學校及時攬才彈性，若各校將獲得之玉山學者名額改聘為玉山青年學者，則可以「1 比 3」之比例聘任。
3. 獲選玉山學者除由聘任學校提供本薪外，教育部每年外加薪資最高 500 萬元，一次核

給 3 年；玉山青年學者只要符合取得最高學歷 10 年內，並具有優異產業界工作經驗或學術經歷，除本薪外，該部每年外加最高 150 萬元薪資，一次核給 5 年。

4. 除提供符合國際競爭之薪資待遇外，將由教育部及大學共同提供延攬人才所需配合措施，例如行政費、教學研究費、住宿搬遷、子女教育協助及設備費等，其中延攬對象若為玉山學者，必須與我國年輕學者共組研究團隊，讓學術在地扎根。

(二)彈性薪資：

1. 提高國內教研人才之薪資差距，將投入 23 億元，受惠人數約 1 萬人。
2. 學校得運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執行各校自訂之彈性薪資方案。另為引導學校投入資源，各校執行彈性薪資應達教育部訂定之最低支用比率，確保學校彈性薪資能確實執行。
3. 為保障一定比率年輕教師獲得彈性薪資資源，各校彈性薪資應核予一定比例之副教授以下職級教師。
4. 教育部另投入補助經費 3 億元，補助彈性薪資執行成效較佳之學校辦理彈性薪資，鼓勵學校拉大校內彈薪級距。

(三)教授學術加給提高 10%：

1. 每年投入 6 億元，約 8,000 位專任教授受惠。
2. 調增國立大學「教授」級學術研究加給 10%，將教授學術研究加給每月增加 5,445 元，以擴大教授與其他職級教師間之學術研究加給差距，藉此提高大專教師升等誘因，並留任大專校院教授。

三、人才之跨國移動是國際競爭之必然趨勢，政府將致力維護經濟自由開放及保障人權之生活方式，厚植經濟實力，打造臺灣成為吸引全球頂尖人才之國家。兩岸雙方在制度、法規、社會發展、生活與市場環境及理念價值等面向均有所差異，中國大陸並非自由民主社會，政府提醒企業及民眾在選擇赴陸發展前，應謹慎評估可能風險及瞭解相關法令規章，以維護自身權益及安全。

(十)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文化內容投資計畫」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90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0-176)

許委員就「文化內容投資計畫」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文化部查復如下：

- 一、文化內容產業為文創產業之核心，透過內容產業間之相互授權應用，可創造龐大商機並帶動整體文創產業發展，然國內文化內容產製質量與規模尚待提升。為能擴大民間資金投入、健全產業生態，本部辦理「文化內容投資計畫」。
- 二、本部業向國發基金爭取匡列 60 億元辦理「文化內容投資計畫」，合併一二期投資計畫，將國發基金 100 億元全數運用，舉凡文化要素以文字、符號、圖形、聲音、影像等整合運用之技術、產品或服務，包括影視音、出版、ACG 產業等，均為此次聚焦投資對象，並鎖定新銳創

- 作者、大型公司、內容平臺、創新商業模式及市場通路等，促進國內產業規模化發展。
- 三、文化內容產業之投資與製造業、生技醫療產業之模式不同，無論國內或國外，文化內容產業之主要投資者均包含通路商、行銷發行商、平臺商、大型製作公司等產業投資者，該等投資者持續積極尋找具潛力之文化內容投資標的，投入大量資金，並可整合產業鏈，產生龐大之外溢效果。文化內容投資計畫將於現行與創投公司共同投資模式之外，以廣發英雄帖方式，不限資格，擴大民間投入，鼓勵金控、一般創投、平臺商、通路商、發行商等文化內容產業投資者，隨時向本部提出投資合作申請，共同投資者與本部投資比例最高可達 1：3，期能引發民間投資者積極共同投入資源，壯大文化內容產業規模。
- 四、本部前已成立「文化內容產業投融資專業協力辦公室」，持續找尋潛力文化內容業者，協助內容力提升、媒合投融資金及跨介合作，促進對文化內容產業之衍伸授權運用及資金挹注，使文化內容業者之創新創意能順利進入市場。此外，本部並將持續開辦文化內容投融資研訓課程、逐步建置無形資產評等評價制度，以完善文化金融專業體系，提高業者取得頭融資的機會。
- 五、另有關投資對象是否限縮於「臺灣故事」，本次「文化內容投資計畫」之投資對象包含影視音、ACG、出版等國內文化內容業者，不限制內容題材及應用方式，凡擁有足夠商業機制之潛力案件，均為可評估進行投資之對象。

（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面對美中貿易戰，政府之因應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90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0-205）

- 許委員就面對美中貿易戰，政府之因應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貿易為我國經濟發展命脈，我國是亞太供應鏈之重要夥伴，政府向來支持貿易自由化，並致力推動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全球貿易保護主義興起，對於我國影響相對較大，面對全球經貿不確定之環境，持續維持自由開放之體制有助我國外貿表現，是政府之政策方向。
- 二、鑒於美中係我國兩大主要貿易夥伴，美中貿易摩擦對我國影響很大，美國川普總統 2018 年 3 月 8 日就 232 措施鋼、鋁國安調查發布總統文告，公布自 3 月 23 日零時起針對進口鋼鐵、鋁分別加徵 25%、10%之關稅；復於 3 月 22 日公布總統文告，公布包括加拿大、墨西哥、澳洲、阿根廷、巴西、韓國及歐盟會員國等，獲得暫時豁免，該關稅之暫時豁免至 5 月 1 日為止。另美方就 301 調查案於 4 月 3 日公告對中國大陸加徵關稅之產品建議清單，宣布將對 1,333 項商品加徵 25%額外關稅。本部除已即時掌握上開訊息外，亦隨即邀集相關業者（包括鋼鐵、電機、造船、顯示器、電子及生技等產業）瞭解產業看法，掌握本案對產業之影響及建議，以研擬後續因應對策。
- 三、檢視現階段美國所提出清單，相關與會業者表示對臺灣影響有限。在直接影響方面，因臺商在中國大陸加工出口最多之手機、平板、筆電等項目沒有包含在清單中，對我臺商不會帶來直

接衝擊；而鋼鐵、工具機、面板等其他行業，臺灣出口到中國大陸主要供應當地內需市場，受到影響亦有限。另間接影響方面，主要是中國大陸產品銷美受到阻擋，將可能轉銷到其他國家市場。與會業者提到，由於臺灣廠商多有全球布局，可進行生產調度，做好因應貿易戰變局之準備。更有業者正面看待，認為美國係針對中國製造 2025 為目標，相關產品自中國大陸銷美將受到阻礙，反而讓臺灣廠商有契機。

四、由於美國並未公布 301 調查加徵關稅產品最終清單，本部將密切注意後續發展，持續與我產業交換意見，以瞭解對我產業之具體影響，並加強與國際區域經貿組織之連結。在詭譎多變的全球經貿環境下，我政府將更加強下列因應措施：

(一)強化我國經貿體制因應能力

1. 加大臺灣研發及生產的比重：持續強化臺灣作為生產與技術開發貿易基地，擴大技術開發關鍵零組件製造，提升附加價值與經營管理技術，增加輸美產品的臺灣成分，強化臺灣產業體質，提升我在全球價值鏈的地位。
2. 擴大內需投資：近年出口貿易及內需持續擴大，國內經濟成長動能持續回升，將加速落實前瞻基礎建設，持續推動能源轉型，讓內需擴大成為支撐經濟成長之主要動力來源。
3. 提高創新能量：對外貿易需要科技發展及智慧財產權保護的支持，將積極執行 5+2 產業創新與各項科技產業發展計畫，增加投資，提高產業創新能量。
4. 多元布局：積極推動貿易和生產基地的多元化，尤其透過新南向政策，加速臺灣在新南向國家的布局。另我國可透過分散市場如積極拓銷新南向市場及轉移生產基地，或協助臺商進行產品客製化之製造、銷售等策略，以達海外訂單移轉效果。

(二)加強與國際區域經貿組織之連結

1. 持續密切注意各種區域經濟整合（包含 CPTPP 與 RCEP）之進展，不放棄任何可能的參與機會。同時持續透過雙邊（官方或民間會議）、WTO 及 APEC 場域，強化與主要貿易夥伴的雙邊合作關係，逐步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或「經濟合作協定」（ECA）。
2. 對內方面，政府持續推動自由化的相關工作，特別是與國際法規接軌的部分，過去各部會為了將法規、制度提升到 TPP 規範，已提出多項修正法案。本部亦將持續協調各部會進行法規落差檢視，以符合 CPTPP 及相關國際規範。此外，政府亦將持續辦理國內的廣宣及溝通工作，協助民眾瞭解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及貿易自由化重要性，以凝聚公眾共識。

(十二)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銀行銷售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TRF）業務之監理及對銀行銷售業務違失造成爭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90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0-198）

黃委員就銀行銷售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TRF）業務之監理及對銀行銷售業務違失造成爭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一、TRF 受害者指陳銀行違規招攬、製作不實授信文件，隱匿高額利潤一節：

（一）金管會自 103 年多次辦理與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有關之金融檢查，包括：金融交易業務（TMU）專案檢查、OBU 銷售境外商品專案檢查、衍生性金融商品專案檢查、金控公司風險管理專案檢查、OBU 開戶及財務報表真實性專案檢查、一般檢查（含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司董事會議紀錄專案檢查等，歷次檢查發現銀行有未落實 KYC 作業、專業投資人資格審核欠嚴謹、額度核給過於寬鬆、業務人員未具資格、行銷話術不當、未落實審核客戶財務資料及董事會議紀錄等，已提列檢查意見，督促業者落實改善，並依銀行缺失程度分別處以罰鍰、糾正或停止部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處分，並針對銀行代客戶編製財報及協助或偽造董事會議紀錄等疑涉不法案件已移送司法單位偵辦。

（二）金管會對於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監理，持續透過場外報表監理、實地金融檢查等監理作為外，亦參酌銀行常見缺失及商品交易爭議等，藉由修訂相關法令規範，加強銀行內部控制及落實客戶保護。金管會自 103 年起依檢查發現缺失，陸續修訂法規採行多項強化管理措施，包括訂定契約期限限制、損失上限、調高專業法人客戶之總資產資格條件、要求客戶繳交期初保證金機制，及增訂銀行提供新種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備查程序等規定，以導正銀行業務經營並落實風險控管。

二、關於「法人專業客戶」之定義，除總資產超過五千萬以外，對於投資經驗、金融知識、風險承受能力等訂定相關規範一節：

（一）過去「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應注意事項）規定專業法人客戶定義為符合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五千萬之法人，係比照金管會各業一致性的分類標準，包括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辦法、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等。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於 101 年 6 月 25 日訂定，其第 4 條亦明定排除金融消費者保護之對象，該專業法人之財務門檻標準亦為新臺幣五千萬。

（二）依據當時（102 年 1 月 30 日修訂）應注意事項，專業法人客戶除符合新臺幣五千萬之基本財務能力門檻以外，依該應注意事項第 21 點規定，對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專業客戶及一般客戶，銀行應就商品適合度、商品風險之告知及揭露、交易紛爭處理等客戶權益保障事宜建立內部作業程序，並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亦即銀行對專業客戶仍應執行商品適合度分析，其內容包括客戶風險等級、產品風險等級之分類，俾依據客戶風險之承受度提供客戶適當之商品，並應建立監控機制，避免不當銷售或推介之行為。

（三）為強化銀行落實商品適合度制度，金管會已於 105 年 1 月修訂規範，提高專業法人客戶資格條件，財務條件由總資產新臺幣 5 千萬元提高至新臺幣 1 億元，客戶並應以書面向銀行申請成為專業法人客戶；106 年 5 月修訂規範，要求銀行與專業客戶往來，應確認客

戶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並應每年進行覆審，以檢視客戶持續符合專業客戶資格條件，此外，銀行應建立客戶風險等級、商品風險等級之分類，俾利依據客戶屬性評估結果及商品屬性評估結果，界定客戶投資屬性、風險承受等級，與界定商品之風險等級，並據以向客戶提供適合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

三、關於一次性裁罰有金額之限制，致使民眾質疑金管會裁罰金額過低，與銀行獲利不成比例一節：

(一)金管會於 103 年 4 月至 106 年 8 月間，對於國內 20 多家銀行銷售 TRF 相關業務進行各次（定期及不定期）金融檢查結果，發現有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或第 61 條之 1 等情事者，經綜合考量各該銀行之缺失態樣、違規時間、違規數量及對消費者之危害程度等情形，分別核予各該銀行糾正、限制部分業務承作、命限期改善及罰鍰等裁罰性處分。其中多家銀行於上開期間係分別受到 2 至 3 次不等、裁罰金額自 200 萬元至 1,000 萬元之罰鍰處分，且全部裁罰金額共計新臺幣 1 億 4 百萬元。

(二)至民眾質疑裁罰金額過低，與銀行獲利不成比例一節，金管會將參酌「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相關罰則規定，朝提高銀行法罰鍰上限方向並審酌各方意見進行研議，俟研議定案後即進行相關法制作業。

四、TRF 爭議約還有一大半仍沒有處理結果，是否因為相關單位能力不足，且金融專業也不足以處理？目前有多少中小企業牽涉其中？

(一)金管會持續鼓勵銀行與客戶積極協商和解；爭議案件目前可透過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調處程序或仲裁法仲裁機制處理，金管會已請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加速爭議調處作業程序，以儘速解決爭議

(二)截至 107 年 4 月 20 日，TRF 爭議案件總數計 290 件，銀行已配合處理件數（包括達成和解、銀行接受調處結果、進入仲裁等）計 207 件，尚在處理件數計 83 件。金管會將持續督導爭議案件之處理。

五、金管會是否一開始就嚴格監管 TRF 此類高風險複雜性衍生性金融商品？或透過金融檢查，或督促銀行落實內部控制機制？

(一)人民幣 TRF 商品本身具有高槓桿及高風險特性，會隨著匯率波動產生較大之市場風險及信用風險。金管會為兼顧投資人保護、確保金融機構穩健經營與市場健全發展，爰於 103 年初發現銀行大量承作且有相關缺失後，已依銀行缺失程度分別處以罰鍰、糾正或停止部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處分，並主動對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採行多項強化管理措施，藉以導正銀行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經營及落實銀行風險管理，並針對銀行代客戶編製財報及協助或偽造董事會議紀錄等疑涉不法案件已移送司法單位偵辦，目前 TRF 等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交易已回歸正常，市場風險在可控制範圍內。

(二)金管會將持續要求銀行應落實 KYC、商品適合度等銷售程序控管及風險管理制度，及辦理金融檢查，確保銀行落實各項內部控制制度以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並持續透過商品交易資訊與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交易情形，督導銀行強化風險管理能力，並以多元化方式

續行協助投資爭議之處理，以健全銀行業務經營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十三)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限縮公益團體租稅優惠造成該等團體財政困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90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0-199)

黃委員就限縮公益團體租稅優惠造成該等團體財政困難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個人或營利事業對政府之捐贈可全額申報列舉扣除額或列為當年度費用，對非營利組織之捐贈僅能於所得稅法規定限額內申報扣除，恐造成民眾或企業捐款湧向政府機關，公益團體財務困難乙節，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1 及第 36 條規定，個人或營利事業對政府之捐贈，得全數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額或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受金額限制；其對合於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下稱機關團體）之捐贈，得在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20%或營利事業所得額 10%之額度內列報列舉扣除額或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前揭規定之立法意旨，係兼顧機關團體具有公益目的同時防杜個人或營利事業藉捐贈公益團體規避稅負，爰訂定捐贈限額規定。

二、有關限縮機關團體租稅優惠乙節

(一)所得稅部分

1. 為鼓勵個人或營利事業積極參與公益活動，輔助及彌補政府公共支出之不足，並避免稅捐徵課影響其從事公益活動之資金與能力，現行稅法及相關法律對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機關團體，於符合一定要件下，提供適度租稅減免優惠。
2. 邇來外界反映部分機關團體涉有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或每年用於公益活動支出比率偏低，有未積極辦理公益事務之情形，違反政府提供租稅優惠之政策目的。為督促機關團體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落實公益目的，本部擬具「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下稱免稅標準）修正草案，於本（107）年 3 月 29 日陳報行政院，修正重點如下：
 - (1) 規範機關團體與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
 - (2) 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除經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核准，不得購買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
 - (3) 規範營利事業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人擔任機關團體董（理）監事，應納入計算不超過全體董監事人數三分之一之適用範圍。
 - (4) 按機關團體年度收入總額規模分級訂定用於創設目的之支出比率，當年度收入總額未達新臺幣（下同）5,000 萬元、5,000 萬元以上未達 1 億元、1 億元以上，支出比率分別為 60%、70%、80%。

3. 本部檢討修正免稅標準，期藉由強化及周延免稅要件，防杜機關團體與其捐贈事業之股東或關係人不當利益輸送或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此外，為使政府提供之租稅優惠能發揮鼓勵民間參與公益活動之目的，並防杜部分機關團體享有租稅優惠而未從事其創設目的活動，本部將賡續與主管機關共同加強監督管理其從事公益情形，以符公益之實。

(二)營業稅部分

1. 營業稅屬一般銷售稅，由營業人於銷售貨物或勞務藉銷售價格將應繳納稅款轉嫁買受人負擔，故實質租稅負擔者為買受人。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依法組織之慈善救濟事業標售或義賣之貨物與舉辦之義演，其收入除支付標售、義賣及義演之必要費用外，全部供作該事業本身之用者，免徵營業稅，其立法意旨係考量慈善救濟事業為政府提倡及扶助之社會福利事業，爰配合政策予以免稅。爰此，有關委員所提南投某小學棒球隊於臺北大安森林公園義賣其手工勞作，倘符合上開規定，得免徵營業稅。
2. 為配合長期照顧服務制度之建立，提供適度租稅優惠，本部以本年 1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10600712250 號令核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設立之榮譽國民之家，附設專為退除役官兵及併同安置眷屬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提供同法規定之長期照顧服務，依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免徵營業稅。

(十四)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曼麗就第 9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8 日院臺施字第 1070088996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70701058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20 號)

陳委員就建議改善勞檢資源分配及勞檢體制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改善勞檢資源分配及勞檢體制問題：

- (一)為持續強化第一線勞動檢查人力，落實勞工安全與權益保障，勞動部擬具「落實保障勞工權益檢查人力提升計畫」，經行政院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同意核增勞動部規劃補助地方政府聘用 134 人及勞動部職安署 43 人，合計 177 人。
- (二)在勞動檢查員訓練部分，不分勞動條件或職業安全衛生，均應接受執行職務所需之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該等訓練係由勞動部統一集中辦理，完成後再由各地方政府及勞動檢查機構依據專長進行分科專業訓練及實務訓練，兩者已具有統一標準之課程訓練。惟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員尚需涉獵火災爆炸預防、感電預防、風險評估等安全及衛生專業課程，所需訓練時數及術科訓練場次較多，訓練標準尚無不同。
- (三)至聘用勞檢員係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其福利及保障已較其他臨時人員、派遣

、勞務承攬等非典型人力為優厚，且勞動部補助之聘用檢查員之報酬薪點，已自聘用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 7 等 1 階起敘，相較於其他聘用人員 6 等之起敘標準為佳，同時亦對於具有一定年資者得升任督導職之制度規劃，即聘用勞檢員有專員職得以升任，無論就起薪標準與未來晉升發展方面，應已具相當之誘因。另勞動部刻正規劃補助員額達一定條件以上之地方政府，得往上增設更高職級之職務，以激勵檢查同仁工作士氣，鼓勵久任，並提升檢查效能，以留任優秀人才。此外，該部已規劃修正「優良勞動檢查員選拔作業要點」，如檢查員具有特殊之重大貢獻，且足為檢查員之楷模與表率者，得排除年資限制，以鼓勵資淺檢查同仁勇於任事。

二、關於衛福部辦理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新制推廣與規劃情形：

（一）目前推廣部分：

1. 於 106 年 12 月至本（107）年 1 月中旬邀集各地方政府、照管專員、ABC（A-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B-複合型服務中心；C-巷弄長照站）承辦單位，以及民間團體等計辦理 9 場行政說明會議，說明長照新制內容及資訊系統操作流程，參與人數逾 3,500 人。
2. 本年度 3 月份於北、中、南分區共辦理 3 場次縣市特約暨給（支）付輔導座談會，邀請各地方政府與照管中心參與，輔導其與各服務提供單位（B 單位）溝通，儘速完成服務單位特約及費用申報作業，參加人數計約 600 人。
3. 製作完成長照 2.0 懶人包，並放置於衛福部官網長照政策專區，供各界下載使用。

（二）規劃辦理部分：

1. 於本年度 4 月針對服務提供單位辦理分區說明會，持續溝通說明給付及支付新制。
2. 配合本年度 4 月初新版照顧管理資訊系統上線，預定辦理分區教育訓練，使地方政府、照管人員及服務提供單位在評估、服務紀錄登打、申報、核銷等新制作業上順利完成。
3. 持續規劃製作長照 2.0 新制宣傳素材，運用多元傳播通路宣傳，並放置於衛福部官網長照政策專區，供各界參考運用。

三、關於如何達成我國「國家自定預期貢獻」（INDC）問題：

（一）行政院環保署訂定之第 1 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採先緩後加速之減碳路徑，設定我國於 109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 94 年（基準年）減量 2%，並將以 114 年（西元 2025 年）則較基準年減量 10%及 119 年（西元 2030 年）較基準年減量 20%為努力方向。另行政院於本年 3 月 22 日核定「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內容包括階段管制目標、六大部門推動策略及八大政策配套，將搭配部門別評量指標及各部會積極規劃推動之部門別「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落實各項減量具體行動，並逐期檢討訂定各階段管制目標及配套方案，務求達成國家長期減碳目標。

（二）另經濟部減量措施規劃如下：

1. 全力發展再生能源

（1）以技術成熟可行、成本效益導向、分期均衡發展、帶動產業發展及電價影響可接受

等原則，擴大再生能源設置。

(2)現階段全面推動「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與「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並同時開發其他具潛力（如地熱、海洋能等）再生能源。

2. 擴大天然氣使用

(1)推動新建或擴建天然氣電廠採高效率複循環機組（發電效率估計可達 60%，現有燃氣機組平均效率約 51%）。

(2)加速完成天然氣第三接收站，新設或擴建天然氣卸收、輸儲設備及燃氣電廠，以擴大低碳天然氣使用與發電。

3. 逐步降低燃煤發電占比

(1)彈性調整煤炭使用，逐步降低燃煤發電占比，同時積極進行燃煤電廠汰舊換新為超超臨界高效率發電機組。

(2)積極進行燃煤電廠汰舊換新外，於部分時間空氣品質嚴重惡化時，在不影響穩定供電下配合緊急降載。

(三)後續作法：

1. 持續發展節能、儲能與再生能源關鍵技術，加速商業化成熟技術導入與擴散，推動高效率設備汰舊換新，引導民眾與產業投入溫室氣體減量。

2. 與能源需求面各部門共同推動節約能源深化減量，以達成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3. 配合「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階段管制目標規劃，研訂能源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並針對各項措施執行情形，進行滾動檢討，積極推動落實。

(十五) 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就第 9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8 日院臺施字第 1070088999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70701058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23 號）

鍾委員就第二條臺灣高速鐵路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高鐵局已就高鐵延伸屏東新闢路線完成可行性研究報告，本部並已於本（107）年 4 月 23 日邀集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辦理審查，審查結論請高鐵局依與會學者專家及各機關意見修正後，擇期再審。上開可行性研究現階段僅評估延伸至屏東，評估結果因延伸屏東路線規模小，可量化之經濟及財務效益均不足，然從國土整體發展、縮小城鄉差距與均衡區域發展之角度而言，在未來分階段發展東部高鐵幹線以構建整體軌道路網之前提下，建議高鐵延伸屏東可視為高鐵東部幹線之先期規劃推動，高鐵左營站成為高鐵東西幹線匯集運轉樞紐（Hub）。
- 二、前開可行性研究報告並已將高鐵往東部延伸之銜接界面納入考量，未來報經行政院核定，本部將再據以續予評估。

(十六) 行政院函送賴委員瑞隆就第 9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8 日院臺施字第 1070089002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70701058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
報告質詢 26 號)

賴委員就加速高雄機場改造進度，增加航點、航班，台灣虎航進駐作為發展基地等問題所提
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加速高雄機場改造進度，增加航點、航班，台灣虎航進駐作為發展基地問題：

(一)加速高雄國際機場改建部分：

1. 行政院業於本（107）年 2 月 26 日核定交通部民航局所擬「高雄國際機場 2035 年整體
規劃」，以因應南部地區空運發展，並研擬推動相關重要建設，包含將既有國內航廈
拆除重建為國際、國內共用之新航廈、增建營運停機坪，並於新舊航廈間興建多功能
轉運中心，汰換空橋及新建維修棚廠等建設。
2. 前揭新航廈及轉運中心新建工程之前置作業包含可行性評估及研提建設計畫、轉運中
心民間參與可行性研究、環境影響評估，且涉及維持機場正常營運，深具複雜性與困
難度，故預估自規劃至完工所需時程約需 10 年。惟為儘速促進當地發展，提升效率，
目標規劃於 8 年內完工。
3. 目前民航局已著手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辦理「高雄國際機場新航廈及轉運中心」先期規
劃之相關前置規劃作業，預計於本年 8 月底前決標，民國 109 年 5 月完成建設計畫，
推動後續建設。

(二)增加航點航班及台灣虎航進駐高雄機場作為基地部分：

1. 高雄機場飛航國際航線運量成長情形：

- (1)經統計，106 年高雄機場國際定期航線之載客人數已由 105 年同期之 408 萬人次成
長為 425 萬人次，成長幅度為 4%，其中飛航新南向國家航線之運量成長 32%、低
成本航空部分之運量則成長 26%，成為高雄機場運量成長之主要來源；另觀察本年
1 月至 2 月高雄機場國際定期航線，載客人數由 106 年同期之 64 萬人次成長為 71
萬人次，成長幅度進一步提升為 9%，其中飛航新南向國家航線之運量成長 43%、
低成本航空部分之運量則成長 57%。
- (2)由前述統計資料可知，近年來高雄機場國際航線運量均呈穩定成長趨勢，而在本年
各航空公司亦有針對高雄機場進行相關新闢定期航線或增加航班之規劃。

2. 低成本之國籍航空公司進駐高雄機場情形：

- (1)台灣虎航公司已於 106 年 12 月引進 1 架 A320-200 型航空器並駐機於高雄機場，現
已有 2 架 A320 以高雄機場為營運基地飛航以提升航班數，包括開闢「高雄—福岡」
航線並於「高雄—澳門」、「高雄—東京成田」及「高雄—琉球」等航線持續增
班，同時持續於本年 1 月至 3 月間飛航「高雄—清洲」、「高雄—鹿兒島」及「高

雄—北九州」包機以培養穩定市場客源。

(2) 未來民航局將持續洽請國籍業者積極評估以高雄機場作為營運基地之可行性，並與各相關單位給予必要之協助。

3. 經由民航局於航權分配評分鼓勵及提供降落費優惠等相關措施之努力下，已使高雄機場新闢航線日益增加，並為整體運量帶來成長，同時台灣虎航公司亦已將 2 架 A320 航空器停駐於高雄機場以提升航班數；民航局未來將持續透過拓展國際及兩岸航權、擴大降落費優惠、協助國籍業者取得適當時間帶、協調機場延後宵禁時間及持續配合推動 Fly Cruise（空海聯營旅遊）在臺發展等措施協助業者永續經營，同時地方政府、觀光業者及航空公司亦可共同努力開發市場，以吸引觀光旅次，進而提升高雄機場航線與班次。

二、關於國道 7 號是否興建應加速定案問題：

(一) 為配合高雄市港發展，提高整體運輸效益，交通部爰研擬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行政院於 99 年 3 月 19 日核復原則同意該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並請交通部積極辦理環評及審慎進行財務分析，研擬綜合規劃，且積極研議縮短計畫執行期程。

(二) 因環境影響說明書經行政院環保署 102 年 8 月 30 日環評審查委員會第 242 次會議決議：「進入第二階段環評」，該署自 103 年 9 月 9 日起召開範疇界定會議，至本年 3 月 22 日共召開 15 次延續會議，第 15 次延續會議結論略以：請開發單位提供現地鑽探取樣之岩心照片資料及地下水觀測資料，並提供網路連結路徑由該署登載網站，各界於上傳日起 14 天內提供審查意見，於下次會議討論。交通部高公局（以下簡稱高公局）業於本年 3 月 23 日提供現地鑽探相關資料連結路徑，行政院環保署於本年 4 月 19 日召開第 16 次延續會議，後續將儘速辦理相關作業。

三、關於航港建設基金及盈餘提撥款項應落實於港區周邊道路品質維護問題：

(一) 目前商港範圍內公共道路或為管制區內之道路，均已由港務公司不定期辦理巡檢維護，並評估受損情形依照「航港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等，編列相關基金預算進行整建或修復。

(二) 另港區周遭聯結市區道路部分，港務公司每年亦依據「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規定提撥 18% 分派盈餘公積金予港口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專款用於港區周邊道路興建及維護等。

(三) 後續交通部將督請港務公司與地方政府偕同合作，就商港區域及周邊等權管路段持續加強巡檢維護，以維人車通行安全。

(四) 另有關加速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南段進程一節，高公局已督請廠商排定要徑作業時程、預鑄節塊生產及吊裝時程等，以逐日檢討及追蹤各工項進度，俾利即時掌握各項問題排除及工進推展；該段工程預定完工日期為本年 12 月 13 日。截至本年 3 月底，工程累計預定進度為 94.19%，實際進度為 94.42%，超前 0.23%。

四、關於港區空污應加速改善問題：

交通部及行政院環保署共同協力推動改善港區空氣品質，目前交通部已責請港務公司會同航港局研訂「國際商港空氣污染防治方案」，包含「岸電設施擴大使用」、「船舶進出港減速」及「船舶使用低硫燃油」等具體措施如下：

(一)設置岸電設施：港務公司目前已於高雄港 7 座碼頭完成設置 11 套高壓岸電設施（含業者自建），包含中鋼碼頭（96 號碼頭）、第六貨櫃中心高明碼頭（108 號、109 號、110 號及 111 號碼頭）及第四貨櫃中心長榮碼頭（115 號及 116 號碼頭），另規劃於 107 年、108 年新建 9 座岸電設備，並配合綠色港群計畫，向航商推廣使用岸電系統，預期提升岸電使用電量較前一年度增加 3%；並設定目標本年全年期間，具備岸電設施船舶泊靠高雄港設有高壓岸電碼頭之岸電使用率達 100%。此外，新建或改建之碼頭業已預留設置岸電設施所需之空間，未來將視現有岸電系統運作情況及國際岸電規格予以設計及設置。

(二)船舶進港減速措施：現階段由港務公司針對七大國際商港自本年 1 月起推動所有進入國際商港港區範圍 20 海浬內船舶應減速至 12 節以下，並提供相關獎勵措施，降低港區碳排放量。

(三)船舶使用低硫燃油措施：

1. 有關推動行駛國際航線之外籍及國籍船舶使用低硫燃油部分，交通部已於本年 1 月 25 日辦理草案預告我國提前於 108 年 1 月 1 日推動國際航線船舶進入國際商港應採用硫含量 0.5%以下之低硫燃油，目前預告期限已屆滿，刻正辦理公告作業事宜；另行駛國內航線之國籍船舶則配合「空氣污染防治法」之修法修訂相關船舶排放規定辦理。
2. 本年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航港局）已召開說明會向業者宣導使用低硫燃油及進行船舶主機設備調校，並於本年 2 月 1 日起針對國際航線船舶進入高雄港實施獎勵措施，使用低硫燃油增加之成本，由港務公司先行提供每艘次船舶 5,000 元獎勵金，以全年 9,000 艘次計，獎勵金以 4,500 萬元為上限，以加速相關推動進程。
3. 有關辦理「商港港務管理規則」修正作業部分，航港局業於本年 3 月 15 日邀集航商業者討論「商港港務管理規則」修正草案，重點為：將進出港期間使用燃油供應動力之船舶，其燃油硫含量不符規定，或未採行同等減排效應之作為，視為污染港區行為，將依「商港法」第 66 條規定處行為人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增訂船舶於入港前需檢附之資料為船舶油料紀錄簿、燃油交付單與船舶最後 10 個停泊港名及到離日期。另預訂於本年 7 月底前報交通部審議，俾利於 108 年 1 月 1 日開始強制實施使用。

五、關於高雄藍色公路應大力推動問題：

(一)為推動臺灣本島至小琉球航線資訊，除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觀光局）網站已有屏東東港至小琉球航線資訊外，「鳳鼻頭-小琉球」航線資訊亦可於航港局之「國內固定船班資訊查詢」網站可供查詢，未來兩局將持續更新交通及相關旅遊行程規劃等資訊，以為行銷推廣。

(二)目前經營臺灣本島至小琉球間海運航線，有屏東東港-小琉球及高雄鳳鼻頭-小琉球航線，

係屬觀光航線。其中高雄鳳鼻頭-小琉球航線中，翔飛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將新增租備 1 艘「翔飛 5 號」客貨船（乘客定額 170 人），預計於本年中經航港局檢查合格後加入營運，拓展該航線貨運服務，以符合小琉球在地居民之民生物資需求，並提高營運績效。

(三)倘業者經營臺灣本島至離島航線（含高雄鳳鼻頭-小琉球航線）產生營運虧損，業者可依「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及「離島海運客運固定航線營運補貼作業規定」申請營運虧損補貼，若業者有需要，航港局亦會給予相關協助。

六、關於以高雄為發展基地，加速推動遊艇休憩產業問題：

(一)為健全遊艇休閒活動，創造優質友善之遊艇活動環境，普及遊艇休閒風氣，航港局自 100 年已持續檢討鬆綁遊艇相關法規、簡化相關作業程序，另為讓民眾瞭解遊艇活動之多樣性、精彩性及可親近性，相關作為說明如下：

1. 鬆綁遊艇相關法規：

- (1)開放外國人考領自用遊艇駕駛執照。
- (2)放寬曾領有漁船、商船船副證書、商（漁）船船長證書及海軍（巡）艦艇長資歷，換領遊艇駕駛執照。
- (3)修正「船舶法」（遊艇專章）中自用遊艇或船長未滿二十四公尺之非自用遊艇免勘劃載重線，簡化鬆綁推進動力未滿十二瓩之自用遊艇檢查規定作業程序。
- (4)刪除遊艇承租人應具備遊艇駕駛資格規定。
- (5)經驗證機構認可，且船身未經修改者，第一次特別檢查得免予施行傾側試驗。增列豁免或以同等效能替代設備之申請程序，並參照「船舶設備規則」修正相關設備規定，以符實際。

2. 簡化相關作業程序：

- (1)簡化遊艇 CIQS（關務、入出境、檢疫及安全檢查）作業程序：遊艇入出我國國境，自 103 年 5 月 1 日可於航港單一窗口（MTNet）線上申辦，提供即時便捷之通關聯檢服務。
 - (2)簡化新造遊艇出海試俾作業程序：新造遊艇申請出海試俾作業於 104 年 2 月 16 日納入 MTNet 系統管理。
 - (3)辦理推廣遊艇活動：航港局與觀光局自 103 年起於北部、中部及南部共同舉辦推廣遊艇活動，歷年活動計吸引 1 萬 3,266 人次參加。本年 4 月 14 日至 29 日連續三週之週六及週日，於大鵬灣國家風景區舉辦「2018 大鵬灣遊艇帆船系列活動」，持續營造遊艇友善活動環境，讓國人瞭解，遊艇是親近海洋活動之選項之一。
- (二)為廣續改善遊艇活動環境及推廣遊艇休閒活動，未來將透過增進遊艇活動需求、檢討遊艇相關法規、增加遊艇泊位、考照制度檢討及作業程序再精進等作為，帶動國內遊艇休閒活動風氣，讓遊艇產業蓬勃發展。

七、關於以高雄作為郵輪母港，拓展增加郵輪航班、發展郵輪產業鏈問題：

(一)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已於 106 年 6 月 2 日成立「推動臺灣郵輪產業發展專案小組

」，整合各部會資源，協調郵輪產業相關機關，以優化國際郵輪旅客來臺旅遊條件，提升國際郵輪公司安排航線來臺意願，帶動港口城市及郵輪產業周邊商機。

(二)另航港局已訂定「郵輪來臺申請程序」，協助郵輪業者開發更多元化之郵輪旅遊產品，以推動臺灣郵輪產業發展。例如以專案方式協助英國籍郵輪 Noble Caledonia 來臺跳島靠港作業，與各個港口之彎靠作業進行事前溝通、勘查，期能將此定調為未來國際郵輪進行跳島之旅之範本，促進未來有更多元之郵輪產品上市，吸引更多國際郵輪旅客來臺觀光。交通部將持續擬定積極拓展臺灣郵輪業務策略及作法，以加強港口國際行銷、吸引國際郵輪來臺彎靠，打造高雄港成為臺灣另一個郵輪母港。

(十七) 行政院函送呂委員孫綾就第 9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8 日院臺施字第 1070089004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70701058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28 號)

呂委員就儘速推動淡江大橋主橋段工程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關於儘速推動淡江大橋主橋段工程問題：

(一)淡江大橋主橋段工程訂於本(107)年 4 月 17 日召開評選委員會，評定出最有利標廠商後，俟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即可辦理決標，決標後 14 日內簽約，目前修正計畫已循序報核中。

(二)考量本標工程複雜性與動員時間約需 3 個月，預定本年 10 月中旬開工，施工期 68 個月，將於民國 113 年 6 月完工。

二、關於儘速核定八里輕軌線可行性評估問題：

(一)新北市政府於 106 年 11 月 17 日將淡海輕軌運輸系統延伸八里可行性研究報告書函報本部，本部業於本年 1 月 30 日函復審查意見，尚涉整體捷運路網推動優先次序、務實評估最適系統與推動本計畫之必要性及妥適性等議題仍需釐清。

(二)本部將持續督請新北市政府依「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儘速修正可行性研究報告書，俟新北市政府提送修正後可行性研究報告書後，本部將依上開要點規定儘速審查後循序報核。

(十八)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第 9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8 日院臺施字第 1070089003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70701058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27 號)

吳委員就新北市交通、觀光及產業發展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加速臺北港建設問題：

(一)有關土方處理部分：臺北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經行政院民國 94 年核定在案，採分期分區開發，填海造地之土方係以河道、水庫、海岸清淤、鄰近商、漁港水域維護浚挖及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為主，每年不超過 300 萬立方公尺，並經行政院環保署核定環評報告在案。若每年最大收容土方量超過 300 萬立方公尺，將衍生額外之交通量衝擊周邊道路及臨近交流道服務水準，且現況工程進度尚符合招商及業務需求，港務公司目前尚無收受民間土方之規劃，如未來有調整，將再通盤考量。

(二)有關檢討北堤聯絡道路車道設計部分：

1. 臺北港物流倉儲區收受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運土路徑係採分流方式進行，於 101 年收土以來，每年最大收土量 300 萬立方公尺，目前道路寬度尚符合運土之需求。
2. 據港務公司評估，近期將於物流倉儲區工程或運土交通流量增加後，再研議新建聯外交通引道，並進行客運車流、貨運車流分流；長期規劃考量於北淤沙區開發後，每 5 年滾動檢討整體規劃，適時新闢聯外道路，以解決業務發展所增加之車流。

(三)有關落實港區與新北市產業發展整合部分：

1. 為加強港市合作，港務公司與新北市政府已合作成立「臺北港港市合作聯合招商小組」，不定期就港市合作相關議題開會研商。雙方將循現有機制繼續共同推動臺北港區之發展，適時研議參考各港與其所在地地方政府合作模式辦理。
2. 順應國際港灣發展趨勢，新北市政府業將臺北港特定區規劃「娛樂專用區」及「產業專用區」等分區並辦理招商中，經濟部將依據其相關招商條件，協助將招商案公告資訊廣為周知具投資潛力之僑、外商及臺商等往來廠商，並將邀請新北市政府參與相關招商活動，加強廣宣臺北港特區招商訊息。

(四)有關南外堤遠期用地開發計畫環評部分：臺北港目前造地區有北物流區及南碼頭區，預計於 115 年底完成第四期倉儲區用地，將加速辦理物流倉儲區計畫之第三、四期圍堤及後續第四期造地工程，以滿足成立油槽中心之用地需求。另配合政府風電產業發展，刻正興建 S09 及 S08 兩座碼頭，並辦理 B 填區新生地填築，預計 108 年完成 S09 碼頭 375 公尺，110 年完成 S08 碼頭 300 公尺，同時增加 12.4 公頃新生地。未來每 5 年仍將滾動檢討整體規劃，適時將南外堤遠期用地開發計畫環評提前辦理。

(五)有關郵輪旅遊部分：

1. 依行政院核定之「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 年至 110 年）」，臺北港係定位為遠洋航線貨櫃港、海運快遞及海空聯運港、汽車及其他產業物流港，尚無發展郵輪之規劃，港務公司將依整體規劃及分工原則積極發展臺北港，與周邊產業發展相輔相成。
2. 凡於北部港口靠泊之郵輪，淡水河口兩岸、北海岸、陽明山等大臺北地區觀光景點皆為其岸上旅遊之腹地，為促進地方觀光產業發展，港務公司將持續鼓勵郵輪業者及旅行社，規劃雙北地區適合郵輪旅客岸上城市旅遊之行程，共享郵輪之商機。

(六)有關研議將臺北港營運處提升至分公司層級部分：港務公司係以港群概念思考，秉持「

對內協調分工，對外統合競爭」經營管理各國際商港。該公司將參考國際標準港埠集團發展，就公司整體事業佈局、營運策略及經濟效益等因素，佐以各港優勢拓展各項功能性事業，滾動檢討及建構公司最適組織型態，提升臺灣港口營運之綜效。

(七)有關淡水河淤積問題部分：

1. 臺北港自 82 年建港迄今，港區內相關棧埠設施均採港區內挖填平衡為原則，亦即利用港區內水域浚深之土方，回填至碼頭後線土地，以減少港區造地成本及土方運輸衍生之環境影響。港務公司已於北外堤外側海域規劃物流倉儲區，以有效收容北部地區營建廢棄土、水庫及河道清淤等土方。

2. 依據「臺北港港址北側疏濬淤砂及南側設置離岸潛堤方法研究」研究內容，淡水河口南側淤砂約每年 20 萬立方公尺，經濟部水利署將依據河川斷面測量結果，進行河川清淤協商作業。該清淤泥沙將就近納入前開物流倉儲區計畫基地內。

二、關於改善八里—林口交通問題：林口地區現可由國道 1 號轉台 4 線或市道 105 線轉台 1 線至桃園市中心，各路段皆為雙向 4 車道以上，交通狀況良好。桃園市中心可由國道 1 號轉台 64 線、台 4 線經台 15 線轉台 61 線、國道 2 號經市道 110 線接台 15 線轉台 61 線等擇一路線至八里，區域交通路網完整，尚無新闢省道之需求。

三、關於淡江大橋問題：淡江主橋工程已於本（107）年 4 月 17 日召開評選委員會，預定本年 10 月中旬開工，113 年 6 月完工。

四、關於芝投公路問題：交通部前於 88 年完成芝投公路規劃、95 年完成設計作業，惟事涉環境影響評估及各地方政府意見，迄今並未施作。考量時空環境變遷，交通部公路總局本年將重新辦理可行性評估，後續依評估結果妥處。

五、關於環狀線二期（南、北環段）問題：臺北市政府業於本年 2 月 7 日函報修正後綜合規劃報告，交通部高鐵局刻依「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辦理審查中。

六、關於推動金山衝浪專區問題：

(一)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為積極推展金山地區衝浪活動，已建請新北市政府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辦理中角派出所機關用地變更，以利興建「水上活動及運動推廣中心」。惟該區域土地涉及保安林用地解編、私有土地使用等議題，交通部將賡續與行政院農委會、新北市政府及相關私有土地地主協調，俾利推動。

(二)配合行政院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教育部體育署執行「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已將「改善水域運動環境」納為子計畫，編列 4 年預算計 10 億元，第一期（106 年 9 月至本年）經費為 3.3 億元，除補助地方政府改善複合式艇庫、集訓環境、浮動碼頭等基礎設施外，亦可結合運動觀光旅遊，提振全民運動風氣，促進地方產業發展。前開「水上活動及運動推廣中心」俟新北市政府確認用地無虞後，即可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等規定，研提具體可行計畫，由教育部體育署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審議作業。

(十九)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深澳電廠之環境影響評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90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0-177)

許委員就深澳電廠之環境影響評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行政院環保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審查通過，並於民國 95 年 7 月 25 日公告審查結論。經濟部於 106 年 4 月 12 日轉送「深澳發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變更審查結論」（下簡稱本案）至環保署審查，經提本（107）年 3 月 14 日該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28 次會議討論，決議「審核修正通過」，請經濟部對外公開說明西元 2025 年我國發電占比燃氣 50%、燃煤 30% 及再生能源 20%目標之逐年配比，並在前述能源配比路徑下整體考量本案之定位與開發必要性。
- 二、本案屬 95 年審查通過「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後續變更，開發單位計劃調整「機組規模」、「海域設施位置」、「輸電線路」等項目。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之審查依法係就變更前後之比對分析，本案變更後開發規模調降、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及總量大為降低，海域設施亦自人為開發擾動較少之番仔澳灣移至既有中油港區之深澳灣，且取消原計畫設置 6.25 公頃、137 萬立方公尺之灰塘，另原計畫填築 7.62 公頃之煤倉亦自番仔澳灣移回廠內，整體海域環境影響均降低。
- 三、目前環保署訂定相關規範適用之空氣品質模式有高斯類擴散模式、軌跡類模式及網格類模式。本案開發單位採用高斯類擴散模式及網格類模式，模擬結果經該署模式中心審查通過性能評估；新北市政府委託中興大學教授所用之軌跡類模式，並未說明是否通過性能評估屬可行之模擬結果，亦非美國建議使用模式。開發單位評估本案空氣品質影響均詳載於報告書第 6 章「開發行為變更後環境影響差異分析」第 6.1.1 節「空氣品質」及附錄三「空氣品質模擬相關資料」，其中附錄三資料顯示已針對宜蘭縣空氣品質進行模擬。
- 四、至於「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議題，本案專案小組第 1 次初審會議即要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辦理釐清作業，經開發單位發函表示將依「漁業法」第 45 條規定辦理及說明後，後續專案小組初審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過程，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無新增意見，新北市政府、瑞芳區公所則多就空氣污染議題表達反對意見，後續亦未以該地區公告為瑞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為訴求，提出不得興建堤防及相關適法性之疑義，環保署於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過程尊重「漁業法」主管機關之法規認定及程序判斷。
- 五、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以下稱本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 (一)我國 98%能源仰賴進口，在能源供應及價格易受國際地緣政治影響之限制條件下，除積極擴大再生能源及天然氣發電外，仍須維持一定比例之燃煤發電，考量國家能源燃料供應安全及能源多元性，本計畫有其必要性。
 - (二)本計畫除可確保 114 年全國電力系統備用容量率達 15%法定目標外，於 115 年完工後，

將占尖峰供電之 2.8%，對全國電力供應實具有貢獻。

(三)北部地區為用電負載核心，106 年尖峰用電占全臺約 40%，供電能力僅占 34%，本計畫可強化北部地區供電之平衡。

六、火力電廠之污染防治，國際上皆採自源頭端、製程中及尾端等 3 個不同階段分別進行。

本計畫採用淨煤技術，可兼顧環保及機組效率；從源頭將選擇優質燃煤達成空污源頭減量，並採用高效率超超臨界機組減少製程排放，尾端將採最先進高效率之污染防治設備降低污染物排放。另在國內空品不良時期，可彈性運用火力發電容量，將燃煤機組發電量適當降低，以進行環保調度運用，協助改善區域空氣品質。

七、台電公司自 95 年起，即依照原環境影響評估結論持續進行海洋環境生態監測，於 104 年起增加深澳灣堤防區內更詳細之補充調查。本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案亦針對瑞芳保育區進行生態調查及差異分析，並將分析結果及影響減輕對策揭露於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書中。對於本計畫防波堤設置於瑞芳保育區部分，台電公司已調整簡化防波堤設計，以降低對環境之影響，經濟部將督導台電公司於施工期間落實執行防護措施，降低施工作業對環境之影響，並持續進行水質監測與生態調查，做好海域生態之保護。

(二十)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印尼公務船登檢及扣押我國漁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90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0-180)

許委員就印尼公務船登檢及扣押我國漁船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本(107)年 2 月 23 日迄今，我國計有「緯龍」等 8 艘漁船於麻六甲海峽遭印尼公務船登檢或扣押，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以下簡稱漁業署)接獲訊息後，均立即通報外交部轉請我國駐印尼代表處向印方交涉，並與船東及船長持續保持聯繫，以保障其相關權益，目前該 8 艘漁船均已獲釋。

二、另漁業署於「富雨號」(第 2 艘)遭扣押後，於本年 2 月 27 日函請外交部轉請駐印尼代表處協洽該國說明扣押該船之依據及理由，同時表達我國嚴正關切，嗣該署於本年 3 月 1 日召開跨部會之緊急應變會議，研商後續應處作為，並請外交部持續向印方表達嚴正關切。

三、又，印尼於本年 4 月 15 日再次扣押我國「大鮪 13 號」漁船(第 8 艘)，漁業署除於 4 月 17 日透過外交管道表達抗議，並於同日發布「漁業署抗議印尼於麻六甲海峽國際航道扣押我漁船」新聞稿，並由外交部採取因應作為如下：

(一)本年 4 月 18 日召見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IETO)代表羅伯特(Representative Mr. Robert James Bintaryo)，就印尼本年數度對我國籍漁船登檢(或要求入港檢查)，且似有執法過當等事表達嚴正抗議。

(二)強調印尼海上執法應依據國際法及國際慣例，倘我國籍漁船未有違反「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CLOS)針對船舶「無害通過」及「過境通行」應遵守之義務，即不應妨礙其通

過、通行，該國未有確切事證證明我國漁船涉及不法前，妨礙我國漁船通過、通行及草率登檢、扣留等情，已違反國際慣例，亦嚴重干擾國際航行自由，此類過度執法造成我國漁民恐懼及反彈，印尼應儘速向我國提出說明。

(三)向印尼強調共同打擊跨國毒品係國際社會共識，惟保護我國漁民權益亦為臺印尼雙邊關係之重要課題，建議該國參考我國與日本、菲律賓等洽訂漁業相關協定之成功顯例，研議與我國推動雙邊海域執法對話機制，交換相關情資，建立相互通報程序及聯合執法共識，以避免類似爭端一再發生，並提升雙邊實質合作交流。

四、此外，依「政府護漁標準作業程序」規定，海委會海巡署護漁範圍以臺北周邊專屬經濟海域為主，該會期臺印尼雙方共同推動有關執法合作機制，共同打擊跨國毒品走私等犯罪，以及增進彼此理解、互信，以維護我國漁民於該海域航行權益及安全。

(二十一)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在中東地區之戰略布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90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0-182)

許委員就我國在中東地區之戰略布局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穆斯林中東市場擁有 20 億人口，消費力強，政府向重視該市場之新興商機，經濟部亦委託公協會經常性組團帶領我商赴中東國家進行拓銷。另，經濟部外貿協會於本（107）年 1 月辦理貿易尖兵計畫，並籌組貿易拓銷團於 4 月赴卡達進行貿易推廣活動、建立工商機構人脈及管道，發掘貿易機會及拓銷空間。
- 二、為促進我國與中東地區之科技、經貿交流，提升對該地區資通訊、科技產業之出口，經濟部貿易局補助資策會於科威特設立辦公室，成功協助我商將資通訊產品及服務外銷至中東市場，包含智慧農漁業及智慧醫療系統等。另鑑於卡達年輕人口眾多，對於資通訊等新技術產品需求大，人民平均所得高，與我經濟結構具互補性，且我國為資通訊產品全球主要生產國之一，目前資策會已與卡達醫療集團、科技園區等單位合作推動當地資通訊技術與創新應用，預期後續將促成高額之訂單，協助我商耕耘中東市場。
- 三、目前我國在卡達之經貿事務由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經濟組兼轄，並定期赴卡達轄訪，拜會當地重要政府及公協會，瞭解我商在當地貿易及投資情形，經濟部外貿協會亦有杜拜臺灣貿易中心兼轄，持續關注中東市場，定期辦理貿易訪問團及展覽等推廣活動，與當地廠商及工商團體建立聯繫管道及友好關係。至我國與卡達雙邊關係，說明如下：

(一)經貿關係：

1. 卡達為世界上蘊藏天然氣最豐富國家之一，中油公司為因應國內液化天然氣之需求及考慮分散能源進口政策，與卡達正式簽署長期購氣合約至民國 121 年。
2. 卡達政府、加拿大辛烷值公司、中油公司及李長榮化工公司共同集資成立「卡達燃油添加劑公司」（QAFAC），生產甲醇，於 89 年完工營運，係全球最大甲醇廠投資計畫

。

3. 卡達於本年 4 月在我國掛牌發行國家主權債券，發行金額高達 60 億美元，提供我國投資人多元選擇。
4. 自 101 年第 3 屆卡達農業展起，我國農漁畜產品相關單位已連續 3 屆組團參加，以拓展我國與卡達及其鄰國農業貿易商機。
5. 中鼎工程公司於卡達承包多項工程，已於 106 年完成 Laffan Refinery Phase 2 煉油廠第 2 期擴建案。

(二)雙邊人員交流：

1. 我國自 105 年 10 月起提供卡達國民電子簽證待遇；卡達嗣於 106 年 6 月起予我國人落地簽證待遇，有助提升雙邊觀光、文化及人員交流。
2. 卡達航空近年定期來臺招考空服員，目前有 200 名以上之我國籍空服員於該公司服務。

四、又，依 2025 年能源轉型目標，天然氣發電占比將大幅提升，為穩定天然氣供應，政府已採取下列作法：

(一)分散採購降低風險：我國現行天然氣長約國為卡達、印尼、馬來西亞與巴布亞紐幾內亞，其中卡達為最大進口來源國，106 年進口量約占全部進口量之 31%。另為拓展氣源，中油公司亦與美國、澳洲簽訂天然氣長約，採分散採購策略以達成氣源多元化，降低液化天然氣進口風險。

(二)修法明定天然氣安全存量：推動將安全存量規定納入「天然氣事業法」，以強化我國天然氣供應能力，並提升風險管理能量。

(三)新（擴）建天然氣基礎設施：中油公司與台電公司規劃擴增天然氣接收站及輸儲設備，以強化天然氣供應能力。若天然氣接收站擴建計畫如期如質完工，預計 2025 年國內將有 5 座天然氣接收站，天然氣供應能力將大幅增加，可滿足該年 2,354 萬噸需求。另，考量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與儲槽興建時程約需 6 年至 8 年，若欲提升天然氣安全存量天數，需先建置完備儲槽設施，並衡量中油公司與台電公司各儲槽之興建期程，爰規劃採取階段性方式，逐步增加儲槽容積與安全存量天數，以兼顧能源安全及保障業者權益。

五、卡達向為我中東戰略布局之重要國家，卡達奉行中立、不結盟之外交政策，強調應以和平方式解決國際爭端，並積極參與國際事務。我與卡達目前尚未互設代表機構，惟兩國經貿、文教、體育合作、人員交流均穩健成長，106 年臺卡雙邊貿易額達 28 億美元；為因應國際情勢變遷及整體外交戰略考量，外交部將綜合評估我全球戰略布局，運用政府有限資源，適時拓展我與卡達實質關係，以爭取對我國最大利益。

(二十二)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健全我國經濟體質及強化資本市場競爭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90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0-163）

許委員就健全我國經濟體質及強化資本市場競爭力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健全我國經濟體質，政府正全力推動下列具體措施：

- （一）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經濟部、科技部等部會善用海外人脈，擴大引進國際加速器，積極協助新創團隊開拓國際市場，強化對新創計畫之支持；國發基金強化與國際創投合作，以及金管會增加新創上市櫃彈性，以協助新創事業籌資；提出政策誘因，鼓勵大企業資源與創新創業結合，並積極推動國營事業及相關法人帶頭示範與新創合作。
- （二）推動法規鬆綁：各相關部會積極檢討鬆綁阻礙企業發展的財經法規令函，排除投資障礙，確實提出讓民眾有感之法規鬆綁成果，以加速釋放民間投資動能；國發會已建立「新創法規調適平臺」，統籌協助新創業者釐清法規適用疑義，增加新創事業投資意願。
- （三）促進產業升級：為推動國內產業朝向以創新為動能、具備國內市場需求的型態，政府積極推動「5+2」產業創新計畫，設置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成立跨部會促進投資小組，建構完善之產業創新生態體系，以激勵投資，帶動薪資成長。
- （四）排除投資障礙：行政院已啟動「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將誠實面對廠商投資所遭遇之困難，化被動為主動，積極排除投資所面臨障礙，穩定提供土地、水、電、人力、人才，建構優質之投資環境，吸引外人來臺投資；國營事業亦會扮演領頭羊角色，提出長遠計畫、積極投資，並如期如質完成，帶動經濟發展。
- （五）完善留才環境：政府已提出「留才、攬人、育才」三大政策方向，因應產業投資及經濟持續發展所面臨的人才短缺問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本（107）年 2 月 8 日施行，鬆綁工作、簽證和居留，以及外籍人士配偶子女停居留等規定，加強延攬及吸引外國專業人才。

二、至於企業於海外上市籌資，其市場籌資能力並非其唯一考量因素，於當地設廠、產品主要銷售市場及企業知名度等亦是考量重點，屬企業全球布局經營規劃之一環，惟為強化我國資本市場競爭力，金管會除已建構多層次資本市場供不同營運階段之公司選擇最適籌資管道之外，近期並已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增訂多元上市櫃條件及縮短 IPO 審查時程，未來將持續檢討相關上市櫃規章，並積極與承銷商及會計師合作於國內、大陸及新南向等國家進行招商，以吸引海內外優質企業在臺掛牌。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推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DIGI+）」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90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0-166）

許委員就推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DIGI+）」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提出「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DIGI+）」，係為跳脫過去產業發展瓶頸，重視強化數位基磐建設、發展數位經濟、實現平等活躍之網路社會、打造服務型數位政府，同時期望透過建設永續、智慧城鄉，以提升國民生活品質。本方案共有六大主軸，其中主軸一「數位創新基礎環境行動計畫」，由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衛福部、通傳會及行政院資通安全處等共同推動，其重點包括：普及兆位元（Gbps）級寬頻聯網佈建、發展綠能雲端資料中心、前瞻頻譜創新應用規劃、建立安全可信賴數位匯流創新應用環境、提升數位匯流及數位經濟主管部門職能、建立安全可信賴數位匯流創新應用環境、完備偏鄉寬頻網路建設、加速法規調和及促進數位匯流市場公平競爭等。期能奠基良好數位創新基礎環境，完善通傳基礎設施，調和匯流法規制度，以引領創新應用之數位經濟發展環境。又主軸四「智慧城鄉區域創新行動計畫」由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衛福部、國發會、行政院環保署及農委會等共同推動，將運用數位創新促進城鄉聯合生態系，產學研攜手帶動城鄉相互合作，以打造國民娛樂、安全與永續之優質生活。
- 二、鑒於我國智慧城鄉過去由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自行規劃、推動，缺乏區域合作規劃與跨區應用整合經驗，爰前開方案在精進作法上係從地方出發，以「區域創新、在地治理」為精神，除將深入瞭解民眾需求，積極強化完善之基礎建設，以推出更貼近民之所欲之服務與生活環境。其推動重點策略，將透過「中央、地方、產學研攜手建設智慧城鄉」，加強公民與各界參與，並自地方出發，以「區域創新、在地治理」精神為基礎，以智慧生活圈概念，推動智慧城鄉聯合治理與建設。在推動機制上，除中央政府規劃之主題外，亦透過「地方出題、廠商解題」方式，強化地方政府以需求為出發點換位思考，並辦理各項競賽、國內外展會及論壇，以促進政府官員與國內外城市交流，期能增進政府主管部門職能轉換與心態調整，以及提高公民參與。於第一階段先徵求地方政府之需求提案，審查公告後由廠商提出智慧應用服務之解決方案。在類別上則包括單一縣市提案及跨縣市區域聯合提案，跨縣市提案係由六都統整區域內各地方需求，以提升整體推動效益及促進地方特色化發展。其次，藉由連接中央部會，激勵地方匯集資源，促成區域聯合治理。一方面由中央協調各部會及產學研資源，協助地方推動智慧城鄉發展規劃；另一方面由中央訂定政策促成在地學研機構（大學、法人）與在地企業合作，以強化區域創新生態體系，進而促進智慧城鄉相關產業發展。另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亦透過「智慧城鄉溝通平臺」，定期邀集地方政府及各部會，建立中央與地方溝通管道及串聯相關資源，使中央及地方保持良好互動，加速區域合作及建構區域創新生態體系。在政策推動上係以智慧城鄉公共建設及應用服務並重，中央亦將持續扮演整合與促成角色，透過政策及經費支持，協助建構國民優質生活空間，普及各類創新應用服務，建構智慧城鄉區域創新之生態體系，與「數位國家、智慧島嶼」政策接軌。
- 三、另國發會為協助新創業者釐清新型態商業模式適用法規之不確定性，已建置「新創法規調適平臺」，業者可於該平臺線上申請或書面提出需求，由該會邀集主管機關及新創業者召開協調會，透過面對面溝通方式，加速釐清相關法規適用關係。此外，科技部透過技術創新與人才培育、優質場域試煉環境及產學研聯盟，並完備研發平臺基礎設施，開發智慧終端產品及創

新應用與服務，同時鏈結全球產學研能量，培育及延攬跨領域科技人才，讓臺灣能在產業價值鏈中扮演關鍵角色，並擴及智慧城鄉相關應用，包括智慧住宅、智慧交通、製造、生技醫療、智慧服務、智慧城鄉及機器人等。該部亦將透過軟硬體整合、跨領域合作及與國際資訊大廠或國家合作，期學研機構研究方向及能量能回應市場需求，形成一科技創新生態圈，建構出各領域之市政服務與基礎設施，創建出「加值型的智慧城市」。

四、目前我國城市智慧化程度已受國際組織肯定，本（107）年入圍國際智慧城市評比（ICF）智慧城市前 7 名中，即有桃園市、嘉義市及臺南市等 3 名，獲選城市數量為全球國家之冠，亦具體推升我國於全球智慧城市領域之領先形象。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興建深澳電廠設置燃煤機組之必要性、深澳電廠造成空污嚴重、能否達成節電 5%到 10%之目標，及綠能仍不足以承擔作為基礎電力，政府應調整能源政策」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90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0-203）

許委員就「興建深澳電廠設置燃煤機組之必要性、深澳電廠造成空污嚴重、能否達成節電 5%到 10%之目標，及綠能仍不足以承擔作為基礎電力，政府應調整能源政策」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興建深澳電廠設置燃煤機組之必要性：

（一）於北部地區興建深澳發電廠確有其必要性：

1. 目前北部地區用電供需失衡：北部地區 106 年尖峰用電占全臺 40%，但供電能力只占全臺 34%，處於失衡狀態，需由中南部電廠支援。
2. 核能機組陸續除役後，將加重失衡程度：核一廠兩部機（127 萬瓩）於 107 年、108 年除役，核二廠兩部機（197 萬瓩）於 110 年、112 年除役，北部地區用電供需失衡將擴大。
3. 深澳電廠可縮小北部地區供需失衡問題：102 年至 106 年五年間北部地區包括北北基、宜蘭、桃園及新竹等縣市，平均每年用電量約 889 億度，但是發電量僅 755 億度，用電量缺口約 134 億度，不足的電力需由中南部送至北部。為解決北部地區供電缺口，達成區域供電平衡，因此規劃深澳電廠更新計畫，每年發電量可達 79 億度，是逐漸達成區域平衡之重要關鍵。
4. 深澳電廠可讓全國供電系統更穩定：深澳電廠機組可使 114 年全國備用容量率維持 15%以上。
5. 我國朝非核家園邁進，燃氣發電占比將逐漸提高，惟天然氣仰賴進口，現有存量僅約 6 天至 13 天，如遇天災及突發情況致天然氣船無法靠泊時，電力供應將出現缺口，因此必需保留一定比例的燃煤機組，透過煤炭便於儲備，且可維持 30 天存量的優點，確保

國內火力發電機組調度的彈性，並維持能源供應穩定及安全。

(二)深澳發電廠選擇燃煤之原因：

1. 空間限制：深澳廠址受限當地環境條件影響，且深澳灣內已有中油公司的卸油碼頭及漁港，就面積、安全距離及當地民情考量，如設置天然氣接收站及發電廠，恐對當地地貌生態、社會有更嚴峻的衝擊，所以採燃煤發電。
2. 環境與安全顧慮：因當地無天然氣管線，若要引接輸氣海管，會有海洋生態影響問題；若要引接輸氣陸管，則會經過人口稠密區。
3. 國安考量：我國朝非核家園邁進，114 年燃氣發電占比將提升至 50%，惟為考慮能源安全，兼顧能源多元化，來源穩定及充足之安全存量等因素，應保留一定比例的燃煤機組，以降低未來的供電風險。

二、本部積極規劃並執行各項空污改善方案：

- (一)線上監測空污排放管控機制：在源頭減量採用低硫、低灰、高熱值的煙煤或亞煙煤混燒，將採用高效率超超臨界機組，並投入超過 3 分之 1 預算用於先進的污染防制設備，如高效率除塵設備（去除粒狀物）、脫硝設備（去除氮氧化物）、脫硫設備（去除硫氧化物），排放濃度極低，環評承諾之排放濃度為：粒狀物 8 mg/Nm³、氮氧化物 15 ppm、硫氧化物 15 ppm，遠低於法規要求，為國內最嚴苛之承諾，讓空污排放比原計畫減量近 70%，以減輕對區域空氣品質的影響，且國內火力電廠皆設有線上空污排放監測系統，地方環保局可立即監督排放情形，電廠營運期間將與新北市環保局 24 小時連線監控，並公開揭露監測數據。
- (二)配合空污嚴重時降載：彈性運火力發電容量因數，於區域空氣品質不良時進行環保調度，並運用燃煤及燃氣機組特性，透過秋冬季節空品不良時期以燃氣為主之環保調度方式，燃煤容量因數從 90%調降至 70%到 75%，燃氣容量因數則以 50%到 55%作為規劃，逐步朝向燃煤機組常態性降載方向。
- (三)提升發電廠空污防制設備效能：推動大潭電廠、台中電廠、興達電廠、大林電廠及南部電廠之空污改善計畫、台中電廠興建室內煤倉等計畫，並從源頭管理採用低硫、低汞、低灰及高熱值的煙煤或亞煙煤。
- (四)電廠汰舊換新採最佳可行技術：要求新設或擴建電廠須採最佳可行技術，如燃煤機組採超超臨界高效率機組，效率可達 45%（既有燃煤機組平均效率 38%），燃氣機組採複循環高效率機組，效率可達 60%以上（既有燃氣機組平均效率 51%）。
- (五)至於對周邊地區的影響，依據環保署公告的規範進行營運後的空氣品質模擬，結果顯示細懸浮微粒的月平均增量濃度約為空氣品質標準年平均值的 0.15%至 0.72%，對北北基及鄰近地區的空氣品質影響極為輕微，將於深澳電廠運轉前，完成周邊地區居民之健康風險評估。

三、有關能否達成節電 5%到 10%之目標：

- (一)國內工商產業大型企業通常具備相當能力及資源可進行電能管理，若能夠由這些指標性

企業引領產業進行節電，在不影響產業生產與運作下，預估將可減少許多用電量，爰規劃與研擬強制工商業用電大戶參與台電公司需量管理措施。

(二)台電公司刻正研擬「工商業用戶需量管理措施」，倘預估隔日備轉容量低於 90 萬瓩以下時，將通知 1,000 瓩以上工商業用戶於隔日指定時段自行減少用電 5%。

(三)用電大戶均需參與需量管理措施：1,000 瓩以上工商業用戶多為大型企業，具備相當之能力及資源可進行能資源管理，若由這些企業帶頭進行節電，在不影響產業生產與運作下，可減少許多用電量，爰行政院責成本部規劃與研擬強制工商業用電大戶參與台電公司需量管理措施。

(四)專款用於節能設備改善：倘用戶未能達成節能目標而需繳交些許金額，該筆金額將按各用戶以專款方式保留，俟未來該用戶進行節能設備改善，即予返還該用戶，以鼓勵大型工商業用戶落實節電，並依其節電經驗帶動其他中小企業進行節電，以達成節電 5%到 10%之政策目標。

四、有關「綠能仍不足以承擔作為基礎電力，政府應調整能源政策」：

(一)再生能源推動成效方面，近 2 年再生能源總裝置容量較以往大幅成長，106 年底累計已達 5,241MW；以 105 年至 106 年 2 年期間增加 936MW 與前 2 年（103 年至 104 年增加 492MW）相較大幅新增 444MW；106 年增加 11.3%與 104 年增加 5.6%相比，年增加比例成長近 1 倍；本部將持續落實各項再生能源計畫，確保達成 114 年發電占比達 20%之目標。

(二)風力發電成本部分：

1. 為達非核家園目標，規劃於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量占比達 20%，其中風力發電推動目標於 114 年陸域累計設置量達 1.2GW、離岸累計設置量達 5.5GW，合計共 6.7GW。
2. 本部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制定我國再生能源躉購機制，每年定期邀集相關領域專家組成審定會，公正評估各項成本及售電量等相關參數後，審定合理躉購費率。
3. 再生能源付出費用為各類再生能源躉購費率及電力公司迴避成本之差額，非全數離岸風電躉購費率，電力公司迴避成本亦隨化石燃料成本變動。
4. 本部公告「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容量分配作業要點」，其機制在原有 3GW 推動目標外，亦納入 2GW 採競價機制，以進一步增加設置容量及平衡國家財政負擔。

(三)另我國陸域風電發展已臻成熟，躉購價格逐漸趨近市電價格，離岸風電亦因國際開發技術漸趨成熟，近年歐洲市場已出現價格競爭情形，費率有明顯下降趨勢；預期我國離岸風電躉購費率未來支出亦將隨國內風電市場經濟規模、基礎設施完備、迴避成本等條件逐步降低。

(二十五)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產業投資金融業及限制金融機構委託書徵求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90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0-206）

許委員就產業投資金融業及限制金融機構委託書徵求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一、有關產金分離及金金分離政策：

- （一）金管會推動產金分離政策之目的，主要是考量非金融相關事業之經營波動風險可能擴散至銀行或金融控股公司，而影響金融機構健全經營。為保障存款人權益及社會公益，應避免產業與銀行或金融控股公司過度密切連結。非金融相關事業之公司或其大股東如同時控制產業與銀行或金融控股公司，可能使社會之經濟資源不當集中於個別集團，亦可能影響整體社會資源分配及產業內之公平競爭。
- （二）有關金金分離政策，係考量同一個企業集團同時兼任不同金融機構董事，因參與經營，瞭解公司業務狀況與策略，將衍生所任職金融機構間之利益衝突，為因應前揭具監理疑慮之市場發展，金管會將研議落實金融業競業禁止之規範。

二、有關檢討金融機構委託書徵求規定：

- （一）按股東持股如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5 條或第 6 條之規定，即可自行擔任徵求人或委託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進行無限徵求。金管會對於金融機構股東會委託書之管理，係以審慎監理的態度，注意徵求程序之公平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尚無公司派或市場派之分。
- （二）考量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因屬特許事業，其經營之良窳攸關國家經濟秩序穩定，公司治理有較一般公開發行公司嚴格之必要，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6 條、銀行法第 25 條及保險法第 139 條之 1 規定，金融控股公司、銀行及保險公司之股東及其關係人持股數如欲超過 10%，均須經金管會審核相關適格性。為免股東以徵求委託書方式規避法令限制，甚而影響金融保險機構之穩定經營，金管會刻正蒐集外界意見，研議檢討金融保險機構委託書之使用，強化法律對大股東資格之審查規定。

三、有關金融機構大股東持有股票設質之管理：

- （一）按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4 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 10%之股東，其股票經設定質權者，應即通知公司，公司應於其質權設定後 5 日內，將其出質情形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違反前揭規定者，金管會得依同法第 178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24 萬元以上 24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為貫徹資訊即時公開原則，並強化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 10%股東之股權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金管會已督促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定期查核公司內部人持股申報及設質情形，如發現有未確實依規定辦理申報者，金管會將依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規定處罰。
- （三）為加強對金融機構董事、監察人、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持股質押規範，金管會已透過加強資訊揭露、授信管理與訂定監理指標等三方面予以監理：

- 1. 資訊揭露：金管會已自 95 年 12 月 26 日起，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

買賣中心提供之資料，按月於各業務局網站揭露金融機構上一月底持股質押比率超過 50%之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名單與金融機構全體董監事平均設質比率，藉由市場監督力量，使董監事及大股東發揮自律精神，逐步降低持股質押比率。

2. 加強授信管理：已要求銀行、票券商、產險及壽險公會修正相關授信準則，將金融機構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持股質押比率納入授信評估條件。
3. 訂定監理指標：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轉投資時，倘有全體董監事及大股東持股設質比率平均 50%以上者，將要求持股設質比率 50%以上之個別董監事或大股東應提出相關說明，並作為該等申請案件之審酌依據。

(二十六)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旅遊資源和外來及國內旅客需求作統合規劃，納入創新元素提升旅遊品質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90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0-181)

許委員就將旅遊資源和外來及國內旅客需求作統合規劃，納入創新元素提升旅遊品質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觀光局推展觀光係以布局全球為策略，在創新及永續施政理念下，質量並進推展觀光，主要客群包括日韓、港星馬、歐美、紐澳等，並逐步增加亞洲新興市場如東協、印度及中東等地之推廣。為擴大臺灣觀光在海外的曝光度，與國外電視節目製作公司合作、與各國國際知名旅遊網站合作擴大網路宣傳，並善用各類戶外媒體宣傳及運用代言人，辦理大型活動創造國際觀光能見度，將觀光消費與收益擴及相關產業。進一步透過各項優惠獎勵措施如海外旅行社廣告分攤、郵輪、包機、企業獎勵旅遊等，吸引國際旅客來臺。
- 二、有關國內旅遊人次出現 5 年來首度下滑，國人出國旅遊人次成長一節，依據 106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初步調查結果顯示，106 年 12 歲以上國人國內旅遊次數雖較 105 年減少 3.64%，但旅次規模為近 5 年次高。106 年旅次略有下滑原因與臺幣大幅升值刺激民眾出國旅遊及國人受廉價航空吸引有關，因而減少國內旅遊次數。
- 三、因應國內外觀光旅客減少及結構改變對相關產業之衝擊，旅宿業亦受到來臺客源市場結構盤整、區域旅遊競爭激烈及產業關鍵轉型之影響。經檢視整體市場面，臺灣飯店之供給量逐年增加，健全的財務規劃與經營策略，包括品質提升、客源定位、主題行銷缺一不可。未來旅宿業市場環境仍會有所調整，業者需積極調整其經營方向或品牌定位，並朝科技、創新服務體驗等區隔市場，以提高住宿率，增加獲利。
- 四、為活絡國內旅遊，觀光局提出獎勵旅行業辦理國內旅遊整體行銷策略，說明如下：
 - (一) 鼓勵旅行業朝品牌化、資訊化及專業化發展：積極輔導傳統旅行業轉型與升級，透過各項獎勵措施，協助旅行業拓展業務與產品開發；鼓勵旅行業與新創業者合作，共同包裝在地深度、精緻之旅遊商品，共創商機，提供當地青年就業機會及吸引年輕世代投入觀

光產業。

(二)獎勵旅行業辦理國內旅遊整合行銷宣傳推廣：結合國旅卡新制帶動國內旅遊風氣，吸引跨區、過夜及平日（離峰）時段旅遊，擴大國旅消費規模，帶動觀光及周邊相關產業發展。

(三)推動「2018 海灣旅遊年」及促進區域性（例如南灣地區）新國旅振興方案，主要配合觀光局年度重大觀光政策及考量客源市場多元化特性，針對臺灣 10 島及其他海灣旅遊進行遊程規劃、行銷推廣。

五、至南部地區擴大振興觀光方案，係 106 年統計資料顯示來臺客源市場結構趨於多元，惟包含新南向等國際旅客仍多集中於北部及中部地區旅遊，國人國內旅遊地區亦以北部最多。交通部觀光局為衡平國民旅遊市場發展，提振南部地區區域觀光，規劃採聯盟行銷作法，並結合臺東地區構築南臺灣灣域旅遊，故擬定相關方案推廣國內旅遊市場、振興南灣縣市地區觀光發展商機。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之成果及兩岸經貿關係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90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0-155）

黃委員就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之成果及兩岸經貿關係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係基於臺灣在區域經濟可扮演之角色，為臺灣尋找新的外部經濟支撐力量，提升對外經濟之格局及多元性，並非要取代大陸市場，亦非要與中國大陸在該區域相互競爭。我國「新南向政策」及中國大陸「一帶一路」之「一路」區域有部分重疊，兩岸在與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之經濟合作，各具不同條件及優勢，我政府願意在適當時機，就相關議題及合作事項，與中國大陸展開協商與對話，使新南向政策與兩岸關係能相輔相成；亦期盼新南向區域國家能與臺灣共同促使中國大陸能以開放之眼光，使臺灣能發揮醫療、教育、科技發展、農業等豐富經驗，與相關國家建立策略性合作夥伴關係，增進新南向區域和平及繁榮發展。
- 二、中國大陸推動「一帶一路」係為解決其經濟減速、產能過剩、發展不平衡等問題，外界就其所提出之政治及經濟戰略布局，正反評價皆有之。在經濟方面，不否定「一帶一路」可提供全球經濟成長動力與基礎建設，惟在地緣政治方面，恐面臨沿線國家民族、宗教矛盾、政權不穩定等變數。由於各界認為「一帶一路」仍存在風險，政府將視陸方所推出實際措施，提醒有意參與之臺商，應衡量「一帶一路」計畫可能衍生之相關政治及經濟風險並預作規劃；並將持續密切關注後續發展、相關推動措施及相關國家參與情形，以評估對我國「新南向政策」及臺商投資經營布局造成之影響，並研擬因應方案。
- 三、「新南向政策」推動近兩年來已逐步取得進展與成果，無論在貿易、投資、工程輸出、觀光、

文化、學術交流等，均有顯著成長，具體成果說明如下：

(一)促進經濟結構轉型，提供經濟發展新動能：

1. 貿易：就雙邊貿易及出口成長情形而言，新南向國家對我國經濟成長之貢獻度逐年提升，民國 106 年我與新南向國家雙邊貿易額達 1,109 億美元（占總貿易額 19.24%，成長 15.61%），其中出口額為 674 億美元（占總出口 21.23%，成長 13.4%）、進口額為 435 億美元（占總進口 16.78%，成長 19.20%）。
2. 投資：依據經濟部投審會統計，106 年新南向國家之投資占我國整體對外投資近 1/3，總金額約為 36.8 億美元，較上年成長 54.51%，顯現我國對外投資逐漸走向分散與平衡，對於促進我國經濟結構之轉型具正面效益。另核准新南向國家來臺投資金額約為 2.7 億美元，占外資對臺投資額 3.64%，成長約 15.80%。
3. 工程輸出：五大工程輸出團隊均屬龍頭產業，對於激發中下游相關產業之成長具有串連效應。106 年電廠、石化、智慧交通 ETC、都會捷運及環保工程等五大輸出團隊，於新南向國家得標金額超過 252 億元。

(二)發揮軟實力，依據夥伴國需求，建立互惠互利之合作關係：

1. 農業：藉由臺灣農業之軟實力既可提高當地農業生產力及農民收入，亦將藉此引進我國業者融入夥伴國之農業體系及供應鏈。例如：綜合農業示範區、糧食及蔬菜備儲基地。
2. 醫療衛生：106 年新南向國家來臺就醫計 6.4 萬人次，占全部國際醫療病患 28.44%；另在人才培訓、傳染病防治、產業搭橋等方面，積極推動與新南向國家之境外合作，各項合作與措施有助建構臺灣成為區域之主要醫療中心之一，發揮我國醫療衛生實力之能量。
3. 技職教育：透過技職教育之合作，提升新南向國家人力素質，亦滿足我國企業人才與人力需求，如國際產學合作專班 106 學年度核定 5,680 人。
4. 觀光：106 年新南向國家民眾來臺達 228 萬人次（占總人次 21.27%，成長 27.65%）；國人赴新南向國家達 247 萬人次（占總人次 15.81%，成長 10.77%），觀光成長促進雙方相互瞭解並展現經濟效益。
5. 留學：我國逐漸成為新南向國家學生選擇海外就學優先考量國家之一，105 學年度新南向國家來臺留學生總數達 3 萬 2,318 人（占總人數 27.08%，成長 9.7%）；我國赴新南向國家留學生人數為 1 萬 6,085 人（占總人數 30.45%，成長 19.6%）。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南向國家來臺留學生總數達 3 萬 7,999 人（成長約 18%）；我國赴新南向國家留學生人數為 1 萬 9,269 人（成長 19.7%）。

(三)利用經濟發展新模式，推動產業布局：旗艦計畫業已納入「5+2」產業、物聯網（IoT）、大數據（Big Data）、人工智慧（AI）等新型態之經濟發展模式，其作法係以雙方產業合作平臺進行推動，例如：智慧機械合作計畫及研智慧農業合作計畫。

(四)建立廣泛協商與對話機制，累積互信：官員互訪次數累積達 100 團；106 年協助培訓農業

、醫療衛生、消防、綠能、數位科技等領域官員共 705 人。另在經貿協議方面，與菲律賓簽署更新之投資保障協定。

四、至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第五輕油裂解工場（以下簡稱五輕）搬遷印尼計畫終止一節，說明如下：

（一）行政院於 79 年 9 月 22 日承諾五輕 25 年後關閉，高雄煉油廠亦如期於 104 年底配合政策關廠。另五輕設備年產 50 萬噸乙烯等石化基礎原料，自 83 年 2 月開始商轉，提前於 103 年中停產並以氮氣封存，因僅操作 20 年，曾吸引印尼、印度等國家之政府或企業與中油公司洽談搬遷海外之可行性。

（二）中油公司與印尼國營油氣公司 Pertamina 於 106 年 10 月簽署五輕搬遷合作備忘錄，共同評估前往印尼東爪哇 Trans Pacific Petrochemical Indotama（TPPI）煉油廠旁之廠址進行石化園區投資，雙方同意五輕搬遷投資需以具合理投資效益及形成石化產業聚落為前提，共同委聘顧問公司協助進行投資效益評估。嗣後中油公司與 Pertamina 委託中鼎工程、IHS 及 Rekind/KBR 等國際顧問公司進行本案可行性評估，包括五輕搬遷工程費用、印尼石化原料及產品長期價格預估、五輕去瓶頸、五輕搬遷與新建同規模輕裂廠之效益比較，雙方於本（107）年 3 月底至 4 月初經多次討論，依多家顧問公司評估結果，綜合考量下列因素，同意終止五輕搬遷印尼案：

1. 搬遷效益不高：根據 KBR 顧問公司評估結果，五輕搬遷投資總額（不含五輕設備價值）僅較新建輕裂廠約低 3.52 億美元，投資報酬率（IRR）僅略高 2%。
2. 建設期程不具顯著差異：五輕搬遷及新建輕裂廠之建廠時程僅差 9 個月，可操作剩餘年限較短，且搬遷期間若遭遇其他爭議，恐造成計畫時程延宕。
3. 印尼廠址條件受限：TPPI 廠址土地小，缺乏未來擴建之土地空間，不適合印尼石化工業長期發展；另缺乏水、電、蒸汽，必須自建海水淡化廠及汽電共生廠、碼頭及 1 座海外浮筒設備（SPM），造成投資成本提高。
4. 缺乏國際競爭力：目前國際新建輕裂廠規模均在年產 100 萬噸乙烯以上，五輕年產 50 萬噸乙烯之規模及能耗較不具競爭力。
5. 無法形成石化產業聚落：經中油公司洽詢臺灣石化下游業者，共同將五輕搬遷印尼並興建一系列石化下游工廠，形成石化產業聚落，惟尚無石化下游業者有意願共同赴印尼投資。

（三）鑑於中油公司評估五輕搬遷及參與各項投資計畫應遵守「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而五輕搬遷印尼案經中油公司與 Pertamina 進行專業評估結果為不具合理投資效益，確定不續推動；經濟部已督促中油公司啟動備案，辦理後續可能進行之五輕整廠出售、堪用單元設備出售或內部移轉、公開標售等作業，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持續改善高雄煉油廠區污染至解除列管為止，完成環境友善之目標，保障當地居民之健康安全。

(二十八)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臺灣大學校長遴選及公立大專校院教育人員赴陸兼課、兼職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90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0-159)

黃委員就臺灣大學校長遴選及公立大專校院教育人員赴陸兼課、兼職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國立大學校長遴選事宜，現行係依「大學法」第 9 條及其授權訂定之「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由校長遴選委員會本獨立自主精神執行校長遴選作業，選定校長人選後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校長遴選於「大學法」有特別規範，教育部對國立大學校長遴選作業係進行適法性監督，並完成校長聘任作業，且一貫恪守大學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之精神。
- 二、教育部已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3 日函知各國立大專校院，現行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赴陸交流，關於「研究、教學人員交流」部分，僅限於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不得涉及聘任我方人員擔任教職或研究職務事宜。另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有關教師赴大陸地區交流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3 條之 1、第 33 條之 3 規定辦理。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赴陸交流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各校並應本自治自律精神，依照兩岸交流相關政策規定建立校內適當管理機制；如遇有檢舉情事，係由學校秉權責進行查處，違反規定者，學校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相關會議審議。
- 三、另依貴院本（107）年 4 月 23 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臨時提案之決議，教育部已進行檢討各公立大專校院對教育人員赴陸從事學術交流審核規範，以作為未來規範之依據，並於 3 個月內向貴院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九)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有效因應中國大陸「對臺 31 項措施」及新南向政策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90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0-195)

黃委員就有效因應中國大陸「對臺 31 項措施」及新南向政策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中國大陸未經兩岸協商逕行發布「對臺 31 項措施」，經檢視措施內容，其目的是從臺灣引進技術、資本與人才，協助中國大陸解決其經濟發展遭遇之困難，是「利中」而非「惠臺」之行動。為有效因應「對臺 31 項措施」，行政院由施副院長主持成立專案小組，於本（107）年 3 月 16 日提出因應策略，從「優化就學就業、強化留才攬才」、「維持臺灣在全球供應鏈之優勢」、「深化資本市場」、「強化文化影視產業」等四大面向，推動八大強臺策略，務

實因應；行政院陸委會並已成立長期性專案小組，就中國大陸對臺相關措施持續進行追蹤與研析，並定期向社會說明；政府亦將加速落實八大強臺策略，並持續多元拓展國際經貿關係及推動新南向政策，建立亞太產業鏈夥伴關係，打造臺灣成為吸引全球企業及頂尖人才之國家。

二、新南向政策係我國整體對外經貿戰略之重要一環，協助臺灣在國際社會重新找到有利位置，並為區域之繁榮與穩定扮演重要角色。透過政府與民間過去一年來之努力，民國 106 年我國與新南向國家貿易總額達 1,109 億美元，較 105 年同期成長 15.6%，高於我國與全球貿易總額成長率 12.9%；其中對印尼、印度、馬來西亞、泰國、越南、菲律賓、緬甸、寮國等重點國家出口均有二位數成長。另雙向投資亦呈現正成長，106 年臺商在新南向國家投資金額約 36.8 億美元，較 105 年同期成長 54.5%；106 年新南向國家業者在臺投資金額約 2.7 億美元，較 105 年同期成長 15.8%。未來新南向政策將在既有合作基礎上，強化與新南向國家之策略夥伴關係，針對我國具優勢之產業，例如石化、農業、醫療等，整合民間與政府力量，強化支援機制，尤其是對於中小企業之輔導與協助，透過團隊力量及有意願合作之友好國家，共同打造新南向產業生態鏈，營造更大投資效益及成果。

三、政府當前係以振興經濟、建設臺灣為施政主軸，除積極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設置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優化新創事業環境，建構完善產業創新生態體系外，亦積極改善投資環境，促使就業機會增加，進而帶動薪資提高，目前各項施政成果已陸續展現。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06 年我國經濟成長率達 2.86%，為近 3 年來最佳，而近期國內經濟指標亦持續好轉，本年第 1 季經濟成長率達 3.04%，已連續 3 季超過 3%，顯示經濟穩健成長。至有關兩岸關係之發展，政府堅持在臺灣主體意識及國家主權尊嚴原則下，依據中華民國憲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相關法令處理兩岸事務。

政府兩岸政策已展現最大彈性與善意，致力維護兩岸現狀；惟中國大陸以其片面設定之「一中原則」與「九二共識」作為兩岸交流互動之前提，對我限制與壓迫，使兩岸關係之開展契機流失。我們呼籲陸方應展現智慧與耐心，透過不設前提之建設性溝通，開展兩岸良性之互動往來，為兩岸人民創造更大福祉。

（三十）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保障宗教及國際學術交流財團法人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90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0-153）

盧委員就保障宗教及國際學術交流財團法人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財團法人法」草案，已於本（107）年 4 月 12 日審查完竣，交付黨團協商。本草案定位為財團法人之普通法，如定有特別法律規範之特殊性質財團法人，自亦應優先適用各該專業法律之規定。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過程中，部分委員已提出有關「宗教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另以法律定之」、「宗教及國際學術交流財團法人之

許可、設立、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不適用本法」、「民國 34 年 8 月 15 日以後，我國政府接收日本政府或人民所遺留財產，並以該等財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得經法院判決確認視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等修正動議條文，並將由黨團協商。行政院將尊重貴院協商及審議之結果。

(三十一)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第 9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院臺施字第 1070089006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1058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30 號)

李委員就推動綠運輸，降低空污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推動綠運輸，降低空污問題：

(一)為降低交通工具造成之空氣污染情形，政府已通過「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具體研擬「汰除 1、2 期柴油車」、「3 期柴油車加裝濾煙器」、「汰除二行程機車」、「推動電動蔬果運輸車」、「港區運輸管制」、「交通管制新作為」及「交通運具電動化」等具體移動源污染管制策略。上述策略汰除柴油車、汰除二行程機車、加裝濾煙器等補助措施，行政院環保署已透過各種管道加強宣傳，加速汰除此類老舊車輛外，交通管制新作為策略之工作內容尚包括「公務機關依公共運輸服務情形推動每月一日無車日」、「國營事業及公共工程限制使用高污染車輛」；另交通運具電動化策略之工作內容亦包括「2030 年公務車輛及公車電動化」，以中華郵政公司為例，本(107)年已導入 1,627 輛電動機車供郵差送信使用，並規劃於民國 112 年將全部共 8,946 輛燃油機車全面改為電動機車，相關工作均係由政府部門帶頭做起，以減少高污染車輛使用情形。

(二)為促進綠能發展，減少廢氣排放，近年來我國著力汰舊燃油機車，經濟部與行政院環保署均給予購置電動機車及建置相關充電站設備之補助，地方政府亦推動加碼購車補助，鼓勵民眾更換電動機車，降低空氣污染對環境衝擊。

(三)為降低高污染車輛使用，並配合「空氣污染防制法」之修正，交通部未來將與各地方政府研究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以港區、室內停車場等濃度較高地區，或醫院、小學附近為主，訂定差別費率或限制高污染車輛進入，並於相關法源訂定罰則。交通部將適度引導民眾使用大眾運輸工具，並朝研發輕型、安全、智慧之「智慧機車」發展。期透過相關管理手段，降低空氣污染，以創造良好之生活環境。

(四)交通部已協同臺中市政府提報關鍵 8 微克之綠色交通計畫，包含電動車輛、智慧運輸、綠色運輸轉乘優惠、移動污染源管理強化作為等相關措施，後續可成為其他地方政府共同推動兼顧鼓勵與管制措施之移動污染源防制示範計畫。

(五)交通部公路總局亦採取各項積極作為，說明如下：

1. 延續「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99-101 年)」及「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102-105 年)」成果，自 106 年起推動「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106-109 年)」，4 年投入

150 億元，透過改善公路公共運輸軟硬體設施及服務，推動票證優惠及辦理相關行銷計畫等，以吸引更多民眾搭乘公共運輸，提升公路公共運輸運量及降低私人運具之使用，期降低移動污染源之排放。

2. 訂定「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協助各地方政府及客運業者購置電動公車。

3. 提供相關經費補助輔導各業者將公車路線駛入校園，以增進學生搭乘便利性及提升搭乘意願，目前已有 40 所大專學校納入推動並持續辦理中。

二、關於管制空污，應增設監測站問題：

(一)依「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行政院環保署負責全國性空氣品質監測，係監測區域性空氣品質，地方政府負責地區空氣品質，就污染改善需要擬具防制作為，以符合空氣品質監測業務之分工。目前全國監測資源：行政院環保署測站（76 站），地方環保局（26 站）、特殊性工業區（39 站）及大型事業（70 站），合計 211 座測站，已可掌握全國各區域性空氣品質。

(二)行政院環保署已於 106 年建置富貴角背景測站及 6 組行動空氣品質監測站，其中，富貴角背景測站可有效監控中國大陸境外傳輸對臺灣空氣品質之影響；6 組行動監測站可機動應用於臨時監測需求，巡迴全國執行交通空氣品質監測，目前已完成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等區域監測，刻正執行雲林縣監測作業，協助污染成因研判，未來將持續於各地區辦理並呈現監測結果，可提供污染管制參考。

(三)行政院環保署已規劃 106 年至 109 年完成布建 1 萬 200 點空氣品質感測器，以建構全國空氣品質感測物聯網，並以工業感測點、社區感測點、交通感測點、輔助感測點等 4 類區域優先布建。本年將布建 2,000 點感測器，並與 13 個表達布建意願之地方政府合作辦理空氣品質感測器之布建及維運工作，期能輔助地方政府應用於空氣污染稽查及精緻地區空氣品質預報。

三、關於勞保讓勞工安心，安心條款先入法問題：為確保勞保年金制度永續穩定運作，行政院業於 106 年 3 月 30 日提出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送貴院審議。該修正草案係參酌先進國家年金改革經驗，於現制內進行必要之檢討調整，再輔以政府編列預算挹注基金作為補充性措施，以減緩對各界之衝擊。故該修正草案除已納入政府撥補及負最後支付責任外，併就費率調整頻率、給付之平均月投保薪資採計期間及各社會保險之年資併計、年金分計等面向進行制度開源節流檢討，且將至少每 5 年檢討財務機制入法明定，期以多面向之漸進改革，建構穩健之年金制度。

四、關於持續落實勞檢、增加勞檢人力、建立吹哨保護問題：

(一)為有效運用勞動檢查人力，並兼顧勞動檢查之深度與廣度，勞動部係採風險分級管理策略，針對高違規、高風險及高工時之事業單位優先實施檢查，並已訂定相關分級監督檢查與宣導輔導原則及標準作業程序，以提高檢查效能，督促事業單位落實法令規定。106 年計實施安全衛生及勞動條件檢查各 11 萬 4,758 場次及 3 萬 9,665 場次（另有監督輔導 4

萬 5,160 場次），積極保障勞工權益。

(二)另為擴大監督檢查層面，勞動部除已報院同意增加勞動檢查人力至 1 千人，預計本年底前可陸續到位外，並已具體建議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臺南市等部分授權之直轄市政府，儘速籌措所需人力與經費，俾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完整辦理轄內勞動檢查業務，屆時可進一步提升整體檢查能量。勞動部今後將滾動式檢討整體檢查人力運用情況，並適時調整因應，期能持續強化勞動檢查效能。

(三)現行勞動法規已明定事業單位不得對申訴勞工有不利處分，除「勞動檢查法」已明定勞動檢查機構負有吹哨者身分保密義務外，勞動部配合「勞動基準法」第 74 條規定，已訂頒「勞動基準法檢舉案件保密及處理辦法」，明定檢舉案件之保密及相關處理事項等規範，包括檢舉案件之提出方式、處理情形之通知、檢舉人身分資訊之保密及案卷之管理等詳予規定，使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於受理檢舉案件時，能更加嚴謹處理，除強化檢舉人身分保密外，亦可降低資訊洩漏風險及疑慮，進而落實勞工權益保障。

五、關於少子化趨勢明顯，政府必須營造友善之育兒環境問題：

(一)為解決少子女化問題，行政院於 106 年 11 月啟動「育人攬才及移民政策專案會議」，由賴院長主持，持續邀集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就幼兒照顧津貼、托育措施及教保服務等面向，進行少子女化對策盤整評估，以減輕育兒家庭經濟負擔；貴院李委員所提公私立幼托朝免學費方向規劃之建議，後續教育部與衛福部將納入研議評估，以完善我國兒童照顧政策。

(二)為營造友善之育兒環境，教育部相關作為說明如下：

1. 為具體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教育部自 100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 5 歲幼兒免學費，參照國民中小學免繳納學費概念，由政府補助其學費，至經濟弱勢者再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2 項補助合計，經濟最弱勢者，得免費就讀公立，就讀私立者，每生一學年最高補助 6 萬元。至 2 歲至未滿 5 歲者提供中低收入戶幼兒就學補助。
2. 5 歲幼兒免學費推動迄今每學年就學補助經費約 69 億元，106 學年度受益人數 19 萬餘人，整體及經濟弱勢 5 歲幼兒入園率均達 96%以上。至有關向下延伸補助年齡一節，考量家長團體、婦女團體、教育團體、托育團體、學界及各國經驗多指出，津貼式補助對於提升學前教育永續發展之助益較為有限，仍須審慎研析及評估；爰現以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為施政主軸，朝增設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之方向辦理，縮短公私幼比例，減輕家長負擔。
3. 因應少子女化趨勢，為提供家長選擇平價、優質、近便之教保服務，教育部透過前瞻基礎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協助地方政府新建 50 所幼兒園園舍，併同「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106-109 年度）」，以非營利幼兒園為主，公立幼兒園為輔之原則推動，106 年至 109 年全國至少增加公共化幼兒園計 1,247 班，預計可招收 3 萬 4,249 名幼生，106 年已增設 300 班。教育部將持續盤整校園餘裕空間，加速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以支持家長育兒並達成一定之教保服務品質。

4. 另教育部刻正就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及減輕家長負擔研提可行方案，以支持家長育兒並達成平價、質優之教保服務品質。

(三)為營造友善之育兒環境，衛福部相關作為說明如下：

1. 針對未滿 2 歲兒童之照顧措施主要運用「津貼補助」及「托育服務」雙軌並行策略，以協助減輕家長育兒負擔並建構友善育兒環境，分述如下：
 - (1)津貼補助：分別為「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及「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2 項計畫，提供每月 2,000 元至 5,000 元不等之補助，106 年共有 34 萬 8,497 人受益，補助金額 66 億 4,845 萬餘元，照顧全國未滿 2 歲兒童達 85.67%。
 - (2)托育服務：分由居家式托育、機構式照顧及社區式服務三面向提供，其中居家式托育服務由 2 萬 5,750 名登記居家托育人員，照顧 2 萬 4,015 名未滿 2 歲兒童；機構式照顧於全國設置 907 家托嬰中心，收托 2 萬 3,066 人；另開辦 127 家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於社區中就近提供服務。
2. 除透過前開三面向打造社區為基礎之近便性托育服務體系，朝支持家庭育兒並強化家庭照顧功能方向努力外，另於 106 年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經費積極協助地方政府布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本年核定 89 處，將持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擴大布建能量，使更多兒童獲得公共托育機會。
3. 此外，並配合行政院「育人攬才及移民政策專案會議」，積極朝向擴大未滿 2 歲兒童照顧方向規劃，營造友善育兒環境，同時亦能減輕家庭育兒負擔。

六、關於解決生育率問題，先解決職場性別平等問題：

- (一)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規定，受僱者任職滿 6 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 3 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 3 歲止，但不得逾 2 年。若受僱者符合上開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要件並以書面向雇主提出請求，依同法第 21 條規定，雇主不得拒絕或視為缺勤而影響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 (二)復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3 條第 9 款規定：「復職：指回復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之原有工作。」又事業單位非有同法第 17 條各款情形之一，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雇主不得拒絕受僱者回復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之原有工作。基此，若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遭雇主拒絕或期滿無法回復原有工作，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38 條規定，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 (三)為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法令，提升雇主職場平權法令之認知，勞動部持續加強多元宣導，除每年與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共同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至少 26 場次，並持續透過多元管道（臉書及手機簡訊等），加強事業單位對職場平權相關法令之認識與瞭解，以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 (四)為推動雇主營造友善育兒職場環境，「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僱用 100 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雇主可以自行或聯合方式設置托兒設

施、與托兒服務機構簽約或提供受僱者托兒津貼辦理托兒服務。據調查，員工因住處分散、多將子女送托於住家附近托兒服務機構或保母、交給家人照顧等，雇主爰選擇以簽約或提供員工子女托兒津貼等較具彈性之方式辦理托兒服務。為鼓勵雇主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提供員工子女托兒服務，勞動部將持續提供經費補助、辦理觀摩座談說明、提供專家入場輔導等，協助雇主推動辦理托兒服務。

(三十二) 行政院函送蕭委員美琴就第 9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院臺施字第 1070089000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1058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24 號)

蕭委員就振興花蓮觀光產業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放寬旅遊業授信標準問題：

- (一)考量花蓮旅宿業紓困需求，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觀光局）業依據行政院「0206 花蓮震災救助及重建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研擬「受花蓮震災影響之旅宿業融資協處辦法」草案，提供受災旅宿業「既有貸款」及「災後紓困貸款」之利息補貼，並於本（107）年 4 月 16 日完成預告程序，刻正依法制程序辦理，將俟行政院核定後公布實施。
- (二)金管會業於本年 2 月 13 日邀集觀光局等機關及相關金融機構召開「研商 0206 花蓮震災金融協助措施會議」，並請所轄金融機構，對受災居民及企業受災戶積極提供金融協助，另積極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配合，就相關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所提供之貸款專案積極配合辦理。

二、關於東部幹線火車運能等問題：

(一)有關東部幹線火車運能提升部分：

- 1.交通部臺鐵局（以下簡稱臺鐵局）業已從硬體面進行瓶頸路線改善、車輛購置及汰換、強化鐵路基礎建設並提升行車安全，現階段將持續就軟體面透過管理方式調配運能，提升效能。除每逢週五、六、日固定加開列車、加掛車廂疏運旅客外，三日以上連續假期另訂定疏運計畫傾全力疏運，統計民國 106 年逢三日以上連續假期，東線共加開 1,060 趟列車，加掛 2,004 輛車廂，已提升東線運能。
- 2.另為使花蓮地區觀光產業注入活水，臺鐵局於本年 3 月 16 日至 6 月 29 日，將針對 8 班專供觀光旅客團體列車，提供 7 折優惠票價，預計有 16 萬人次可享受票價優惠。另為振興花蓮地區觀光產業，該局目前亦提供公司行號、企業團體申請開行專列事宜，現共 29 團 1 萬 5,900 人申請，後續將持續與各企業團體接洽並協助專列加開，為花東地區觀光貢獻實質效益。

- (二)有關國內海運及空運激勵措施部分：交通部為鼓勵國際及國內旅客搭乘花東藍色公路至花東地區旅遊，已訂有「推動花東永續旅遊境外定期包機來臺獎助要點」等相關獎助及

補貼措施，並搭配兩岸航線鼓勵業者維持國內航線營運基本運能，另以觀光補助方式協助東部海運交通服務，透過觀光局「日本、韓國及全球地區新行程開發與優質行程獎助」，補助旅行社招攬不同客源國之旅客搭乘花東藍色公路至花東地區旅遊。

三、有關整合南島文化、日本歷史文化部分，觀光局業以歷史懷舊聯結臺日情誼，從宣傳、推廣、行銷等三面向推動，導入觀光客，活絡花蓮地方相關產業，相關作法如下：

(一)配合日本 JATA（日本旅行業協會）推介「臺灣 30 選」，其中花蓮太魯閣國家公園及日本舊移民村獲選，將持續與日本當地航空公司及旅行業者合作辦理業者說明會，加強推介。

(二)邀請日本業者實地踩線，提升其販售知能，開發花蓮當地相關行程。

(三)為鼓勵國內接待日本旅客之 Inbound 旅行社包裝花蓮地區旅行商品，特於「107 年度日本地區新行程開發與優質行程獎助」之申請條件將花蓮納入，期能吸引更多日本旅客再訪花蓮，重新認識花蓮。

四、關於加速臺鐵第 4 代票務系統上線問題：臺鐵局刻正規劃進行嚴謹驗證作業，將在確保系統品質、功能穩定度及可用性前提下，加速系統上線期程。另該局已於本年農曆春節提前啟用部分四代售票系統功能，包括「自動驗票閘門感應票券 QR code 服務」方便旅客快速過閘進站、優化網路訂票網頁，並持續加強防堵機器人或程式訂票。

五、關於加速東部鐵路雙軌化工程等問題：

(一)有關東部鐵路雙軌化工程部分，花東鐵路雙軌化可行性研究業於 106 年 5 月 2 日經行政院核定，刻由交通部鐵工局辦理綜合規劃期末報告，並依行政院環保署環評審查決議及公告環評審查結論，辦理二階環評作業，將於環境影響評估及綜合規劃核定後辦理設計施工。

(二)有關新車採購計畫部分，臺鐵局將採購城際列車 600 輛、區間通勤電聯車 520 輛、電力及柴電機車 127 輛、支線環保節能列車 60 輛共計 1,307 輛，總經費 997.3 億元，計畫期程自 104 至 113 年，以汰換老舊車輛提升服務品質。全案預定本年決標，於 109 年開始陸續交車，臺鐵局將加強控管計畫執行，儘速完成交車，以提升運輸效能及提供優質之旅運服務。

六、關於加速蘇花公路剩餘瓶頸路段改善問題：

(一)國道 5 號至蘇澳段：已完成「蘇花改通車後對蘇澳地區交通衝擊影響評估分析」，短期已透過地區路網及導引手段分流，並實施各項軟硬體改善，長期交通部高公局已完成「國道 5 號蘇澳端銜接台 9 線可行性研究」，並經行政院同意，未來將依研究成果續辦工程規劃、環境影響評估等作業。

(二)東澳至南澳段：本路段已於 106 年底完成 8 處彎道改善作業，並辦理「東澳至南澳段交通改善策略評估」案，調查分析現有道路線形、邊坡穩定性、交通安全及交通量與組成等資料，研擬本路段未來改善作為，目前已完成初步評估作業，將採短、中、長期循序漸進推動。

(三)和平至和分段：已拓寬改善為雙向四車道。

(四)大清水至崇德段：已規劃於 172.7k 及 173.35K 兩處各新建 1 座明隧道，預定 108 年底完工。另比照東澳至南澳段，已辦理「蘇花公路大清水以南路段交通改善策略評估」案，並將前述和平至和分段納入評估分析，預計 108 年初完成初步評估結果。

(五)崇德至新城段：已為雙向四車道，路況良好。

(三十三) 行政院函送賴委員瑞隆就鑑於非固定式遊具常見於夜市、商場及大型活動會場等，惟該類遊具為非固定式器械，並未符合《建築法》及《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管理範疇，形成管理上漏洞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90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0-191)

賴委員就鑑於非固定式遊具常見於夜市、商場及大型活動會場等，惟該類遊具為非固定式器械，並未符合《建築法》及《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管理範疇，形成管理上漏洞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現行對機械遊樂設施之管理：建築法與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係針對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定義、機械遊樂設施設置之規定、應備文件、機械遊樂設施經常性維修管理人員資格、定期安全檢查之規定、違反之罰則及責任等予以管理。至充氣式大型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既非建築法授權之雜項工作物，且定義尚不明確、設置場所不確定並且無國家標準可依循。建築法係管理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行為，其與充氣式大型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性質不同。
- 二、本案現行辦理情形：行政院於 107 年 4 月 20 日召開指定「充氣式大型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之召集機關會議。會中由張政務委員景森決議，請本部擔任本案之召集機關，並儘速邀集相關部會（行政院消保處、衛福部、經濟部…等）召開研商會議，以維民眾遊戲之安全。
- 三、未來工作重點：本部業於 107 年 4 月 27 日召開研商「充氣式大型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兒童遊戲場安全管理之機關權責分工會議，會中業已研擬相關方向並與各部會達成初步共識，相關細節將另案召會研商。

(三十四) 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蘭嶼、綠島機場有必要設置夜間照明設備，提供離島居民更便利、安全的交通運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91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0-208)

廖委員就蘭嶼、綠島機場有必要設置夜間照明設備，提供離島居民更便利、安全的交通運輸

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臺東縣蘭嶼機場及綠島機場現有夜間導航設施：

- (一)本 2 座機場均屬目視機場，目前於蘭嶼機場之 13、31 跑道，以及綠島機場 17 跑道均已設置「簡式精確進場滑降指示燈（APAPI）」，業符合目視機場助航燈光之國際標準。
- (二)另該 2 座機場之直升機機坪，均設置有旋轉標燈、夜用風向袋、起降區周邊燈及起降區照明燈，符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下稱民航局）規範有關夜間使用直升機機場之標準。

二、規劃加強照明設施：

民航局刻正辦理蘭嶼機場跑道整建計畫，該局已規劃於整建案中，配合增設跑道頭識別燈（REIL）、跑道頭/末端燈及跑道邊燈之設置，並將直升機停機坪之周邊燈，由直立式汰換為平地式，以進一步強化航空器駕駛員目視辨識跑道之效果，便利航空器駕駛操作。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儘速研議全臺觀光產業全方位永續發展之觀光政策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90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0-190）

馬委員就儘速研議全臺觀光產業全方位永續發展之觀光政策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委員關心全臺觀光產業永續發展之觀光政策一節，觀光局係以開拓多元市場與活絡國民旅遊為兩大主軸目標，並研提「Tourism2020-臺灣永續觀光發展方案」全力推動臺灣永續觀光發展。就開拓多元市場方面，以穩固既有成熟市場，開拓新興市場，發展一程多站等策略，鎖定各市場高端客群，配合國內旅遊開發多元主題產品等，秉持創新永續及多元開拓理念，傳達臺灣的友善、智慧及體驗給來訪的全球旅客，期打造在地幸福產業，提升臺灣觀光價值與國際競爭力，發展臺灣為亞洲旅遊重要目的地。

二、另有關於近期振興國內觀光產業相關措施一節：

(一)據 106 年統計資料顯示來臺客源市場結構趨於多元，惟包含新南向等國際旅客仍多集中於北部及中部地區旅遊，國人國內旅遊地區亦以北部最多。交通部觀光局為衡平國民旅遊市場發展，考量南部地區之臺南、高雄、屏東和澎湖四縣市受上述國內外旅遊結構及客源分布影響，為提振該區域觀光，規劃採聯盟行銷作法，並結合臺東地區構築南臺灣灣域旅遊，刻正擬定相關方案，以推廣國內旅遊市場、振興南灣縣市地區觀光發展商機。

(二)另依 106 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初步調查結果顯示，來臺受訪旅客到南部地區旅遊之佔比由 105 年之 39.07%減少至 106 年之 30.67%，下滑幅度較中部地區大。爰此，觀光局研提整體旅遊行銷策略，加強推廣南部遊程，並爭取企業獎勵旅遊團、教育旅行等優質團訪臺。

(三十六)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有效因應中國大陸「對臺 31 項措施」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90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0-179)

許委員就有效因應中國大陸「對臺 31 項措施」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中國大陸提出「對臺 31 項措施」，行政院從「優化就學就業、強化留才攬才」、「維持臺灣在全球供應鏈之優勢」、「深化資本市場」、「強化文化影視產業」等四大面向，推動「提升學研人才獎勵」、「強化新創發展動能」、「強化員工獎酬工具」、「優化醫事人員工作環境」、「加強保護營業秘密」、「強化產業創新升級」、「擴大股市動能及國際能見度」及「加強發展影視產業」等八大強臺策略；另為避免過度依賴中國大陸單一市場，持續多元拓展國際經貿關係，並配合新南向政策，建立亞太產業鏈夥伴關係。
- 二、為優化投資環境，提升臺灣競爭力，帶動臺灣永續成長，政府已採下列措施：
 - (一)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經濟部、科技部等部會善用海外人脈，擴大引進國際加速器，積極協助新創團隊開拓國際市場，強化對新創計畫之支持；國家發展基金強化與國際創投合作，以及金管會增加新創上市櫃彈性，以協助新創事業籌資；配合「產業創新條例」修正公布，研訂相關配套子法，並通盤檢討「公司法」，以建構我國成為適合全球投資之環境；提出政策誘因，鼓勵大企業資源與創新創業結合，並積極推動國營事業及相關法人帶頭示範與新創合作。
 - (二)推動法規鬆綁：相關部會積極檢討鬆綁阻礙企業發展之財經法規，提出讓民眾有感之法規鬆綁成果，以加速釋放民間投資動能。國發會已建立「新創法規調適平臺」，統籌協助新創業者釐清法規適用疑義，增加新創事業投資意願。
 - (三)促進產業升級：政府積極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並設置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及成立跨部會促進投資小組，以激勵投資，帶動薪資成長。
 - (四)排除投資障礙：行政院已召開多次「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瞭解廠商投資遭遇之困難，積極排除投資障礙，穩定提供土地、水、電、人力、人才，建構優質投資環境，吸引外人來臺投資；國營事業亦提出長期投資計畫，並將如期如質完成，以帶動經濟發展。另為使產業界深入瞭解政府相關措施，行政院已率同相關部會巡迴重要產業園區、科學園區及加工出口區，傾聽意見並進行雙向交流，計逾 1,500 人次業界代表參與，與會產業界人士對目前規劃作法多持肯定態度。
 - (五)完善留才環境：政府已提出「留才、攬才、育才」等政策方向，以有效因應產業投資及經濟持續發展所面臨之人才短缺問題；推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鬆綁工作、簽證與居留，以及外籍人士之配偶子女停居留等規定，加強延攬及吸引外國專業人才。
 - (六)健全資本市場：政府已推動多項措施，包括增訂多元上市（櫃）條件、增設電子商務產

業上櫃掛牌類別、修訂創櫃板管理辦法，協助創新企業成長等，積極建構完善多層次資本市場，以協助不同發展階段之企業，順利取得投資資金。

三、另有關所提研擬股市海外雙向掛牌之可行性一節，金管會自民國 81 年起已開放上市（櫃）公司赴海外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股票，協助我國企業走向國際，增加資金募集管道。該會對於海外存託憑證或股票之掛牌地未有限制，由發行人依其需求自行選擇。目前已有 66 家上市（櫃）公司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主要在盧森堡、倫敦、美國、新加坡等地掛牌。透過海外投資人之參與，增加原股於我國市場之流動性，對我國資本市場、企業、原股股東及海外投資人而言，均有所助益，亦使我國資本市場與國際接軌。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全球經貿情勢詭譎多變，貿易上應透過新南向政策、CPTPP，深度連結美日歐等開拓多元化市場；產業上應透過軟硬整合，避免過度依賴製造業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90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0-183）

許委員就全球經貿情勢詭譎多變，貿易上應透過新南向政策、CPTPP，深度連結美日歐等開拓多元化市場；產業上應透過軟硬整合，避免過度依賴製造業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貿易為我國經濟發展命脈，又我國係亞太供應鏈之重要夥伴，因此政府支持貿易自由化，並致力推動融入國際經貿社會。全球貿易保護主義之興起，對我國之影響衝擊相對較大，面對全球經貿不確定的環境，持續維持自由開放之體制有助我國外貿表現，亦為行政院之政策方向。
- 二、蔡總統指示，我國將與各貿易夥伴基於互惠共贏原則，以「擴大貿易」為主軸目標，追求最大化之自由貿易，不放棄透過複邊、區域及雙邊方式同步擴大貿易的機會，希望早日參與 CPTPP。行政院賴院長已指示參與 CPTPP 為政府重要經貿政策，相關部會應及早因應，做好各種準備。CPTPP 生效後，我國將爭取參與第 2 輪談判，爭取成為會員。本部將依據總統與行政院賴院長指示，配合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積極辦理爭取加入 CPTPP 的準備工作。除密切關注 CPTPP 會員國內審議程序及相關發展外，並在過去準備 TPP 基礎上強化相關工作，包括持續更新影響評估、推動法規調適與國際接軌、積極爭取會員支持及凝聚國內共識等。
- 三、目前我國為加入 CPTPP 所做的努力：

（一）更新加入 CPTPP 對我國產業的影響評估：

1. 影響：CPTPP 屬開放水準較高的貿易協定，在農業、工業及服務業的市場開放程度高，例如工業產品開放程度趨近 100%，爰部分產業可能受到衝擊。
2. 鑒於 CPTPP 協定中已不包含美國，且暫緩實施若干 TPP 規範，本部及各部會刻正檢視先前為加入 TPP 所做的影響評估，做必要的修正。

(二)進行法規調整：過去我政府為了將法規、制度提升到 TPP 規範，已向大院提出 12 項修法草案，其中遠洋漁業、投資經營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漁業法、藥事法等 4 項修正案已生效實施（其中藥事法專利連結制度實施日期未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於 107 年 4 月 10 日三讀通過，目前仍有 7 項法案（植物品種及種苗法、農藥管理法、郵政法、專利法、著作權法、商標法、數位通訊傳播法）於大院審議中。另本部亦將持續協調各部會進行法規落差檢視，以符合 CPTPP 相關規範。

(三)對內進行溝通：法規調適的過程中會產生各界的不同意見，尤其敏感項目之產業，各部會將與利害關係人妥為溝通，並持續進行國內廣宣及溝通活動，以凝聚公眾共識。

(四)對外爭取支持：持續透過雙邊及參與 APEC、WTO 等國際場域，爭取會員對我參與的支持，如 106 年 11 月本部沈榮津部長利用到越南峴港參加 APEC 部長會議機會，與 CPTPP 會員國代表互動交流，爭取支持。

四、臺灣經濟體質厚實，在產業聚落、專利研發、企業家創業精神及數位發展環境的條件與實力，均具全球競爭優勢。面對全球貿易情勢詭譎多變，本部透過推動人工智慧（AI）加速 5+2 產業創新，整合運用新興科技場域應用，發展軟硬整合、虛實整合，促進產業升級轉型。

(一)推動人工智慧（AI）發展：

1. AI 在全球的發展方興未艾，臺灣在半導體核心運算技術等方面具備優勢，若能有效運用，將有利帶動創新經營模式發展。為發展全球領先之 AI on Device（AI 嵌入式晶片）科技，將軟硬攜手，全力發展具臺灣利基之智慧應用。主要作法包括：推動 AI 產業化，發展 AI 晶片、系統及核心演算技術；同時促進產業 AI 化，優先選定製造、醫療等利基市場；並透過強化人才培育、國際合作、推動新創事業及建構設施服務等，建立 AI 支援體系。
2. 政府提出「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從「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產業」、「生技醫藥」、「國防產業」等領域出發，結合跨世代、跨境、跨領域、跨虛實發展趨勢，驅動臺灣下一世代產業成長動能並為臺灣在全球供應鏈中找到新的角色與定位。
3. 初步推動成果包括了微軟來臺設立物聯網創新中心，協助臺灣的合作夥伴提出物聯網的解決方案，並在今年成立人工智慧研發中心，預計在兩年內投資十億元，聚焦在 AI 技術研究及產業應用開發，另外 Google 也在 3 月啟動「Google 智慧臺灣計畫」，不僅進行人才招聘，也將培養出大量的人工智慧和數位行銷的人才。政府將以創新創業與國際連結，吸引國際大廠與我國軟硬能量整合，促成具規模投資與人才培育的目標。

(二)整合運用新興科技場域應用，結合在地產業優勢，促成軟硬整合及產業升級轉型：

1. 整合 AR（擴增實境）、VR（虛擬實境）、MR（混合實境）等創新應用，導入如教育、醫療、穿戴式裝置、遊樂園、百貨公司、博物館等領域帶動產業升級轉型與新型態體驗經濟、引領龐大商機。我國已業者已投入相關軟體整合應用，未來將結合我國硬體優勢，發展新興產業應用並輸出海外。

2. 鼓勵中央、地方與產業共同合作，運用新興科技（如：AI、AR/VR、IoT 等），解決在地問題、縮小城鄉差距、同時協助產業發展，促進軟硬整合應用及在地試煉，提升國際輸出準備度。例如：地方政府提案以健康大數據應用串聯台南社區主動照護、遠距居家照護等服務，建立智慧健康加值應用典範。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農業缺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90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0-185）

許委員就農業缺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據行政院農委會 106 年度委外調查結果，國內主力農家家戶中約 34.2%有外僱人力，10.2%表示該年度處於缺工狀態，且主要以缺臨時工為主（約 26 萬 7,000 人次），該會為解決上開問題，業提出重要措施如下：
 - （一）規劃改善農業作業環境、調整產業結構及拓增新勞動力等策略，106 年度以補充本國農業勞動力為主，成立農業技術團、農業耕新團、產業專業團及外役監團等共 37 團農業人力團，招募 842 人，累計服務 4,145 家次農場，上工 7 萬 1,217 天，初步緩解約 20%農業缺工需求。
 - （二）本（107）年以整體農業勞動力之精準掌握及有效運用為政策目標，持續盤點農業缺工成因，同步規劃農業勞動力之減省與補充，並針對缺工產業需求採行因應作為，如擴增農業人力團及多元補充勞動力、規劃成立農機工班，推動農機代耕服務，以及逐步導入智慧農業促進產業升級等。
 - （三）經該會與外交部、勞動部及內政部共同研議，以越南、印尼、泰國及菲律賓等新南向國家優先洽談農業度假打工協定，目前該會刻正研擬協定內容，並將與相關單位研商強化管理機制。
- 二、另針對吸引青年返鄉部分，行政院農委會係透過輔導資源整合、經營規模擴大或產業加值等措施，穩定提升所得，並建置農地銀行提供相關土地資訊，以及協調內政部修正「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之放租對象順序等，解決青農土地取得問題。同時，為鼓勵年輕學子參與農村社區公共事務，辦理大專生洄游農村系列計畫，讓青年於農村中累積生活及服務體驗，並思考未來與農村之連結，提高留農意願。
- 三、又，行政院農委會農村再生政策致力於產業活化（含在地經濟、產業扎根）、生活品質提升（含公共基礎設施及農業地點營造）及公私協力夥伴關係之再生與活化，該會將以創新治理跨域整合之方式與各部會對接，以提升執行計畫之效益及效能，並配合國發會推動地方創生政策，滿足地方基本生活需求。
- 四、此外，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規定，外籍勞工開放原則係在不妨礙國人就業機會及社會安定等前提下，採補充性原則辦理，並透過由勞資學政組成之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

(以下簡稱政策小組)社會對話機制，共商外籍勞工政策。農業缺工問題前經政策小組會議討論共識認為除屠宰業外，其他農產業缺工問題，考量農村仍具青年、新住民及中高齡等潛在勞動力，應優先推動辦理國內人力調度、專業人才訓練及就業媒合等事宜，現暫不開放引進外籍勞工，惟為紓解上開問題，勞動部目前已採取相關作為如下：

(一)自 104 年 2 月起，依行政院農委會提供包括茶、果樹、菇蕈、蘭花、屠宰及乳牛飼育業等 6 項產業缺工名冊，透過 300 餘個就業服務據點，辦理專案就業媒合，截至本年 4 月 20 日止，求才數 2,732 人，已補實 2,679 人；另該部透過所屬就業服務據點提供求才求職媒合服務，並運用僱用獎助、跨域津貼等就業促進工具，促進國人投入農務工作。

(二)持續與行政院農委會合作，透過雙方平臺會議及合作機制，運用相關就業促進工具，協助媒合農業所需人力，共同研商紓緩農業缺工之辦法。

五、至有關外籍勞工權益保障方面，勞動部依外籍勞工引進及管理之流程與階段性需求，已採「入國前」、「入國後」、「出國前」等階段加強推動各項外籍勞工權益保障措施，包含設立外籍勞工機場關懷服務站，提供入境接機關懷及講習服務；建置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供外籍勞工以母語進行法令諮詢及申訴；補助地方政府聘僱訪視人員，於外籍勞工入國後辦理生活關懷訪視，以及解約驗證機制、收容安置等措施。本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並明定僱用外籍漁工之雇主應依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辦理，就業安定基金亦補助地方政府於大型漁港設置陸上岸置中心，提供外籍漁工更佳之居住環境。

(三十九)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有效因應中國大陸「對臺 31 項措施」對臺磁吸效應及兩岸協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90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0-201)

許委員就有效因應中國大陸「對臺 31 項措施」對臺磁吸效應及兩岸協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解決國內人才外流問題及因應企業之人才需求，政府已從留才、攬才及育才等面向著手，提出 21 項策略，並積極列管執行成效。另針對中國大陸發布「對臺 31 項措施」，可能引發國內人才外流，行政院已由施副院長主持成立專案小組，並於本(107)年 3 月 16 日提出「優化就學就業、強化留才攬才」等四大面向及八大強臺策略。相關留才措施如下：

(一)本年 2 月 7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將綜合所得稅最高稅率自 45%調降為 40%；將獨資合夥組織盈餘直接課個人綜所稅，不必計算及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強化員工獎酬工具，包括：

1. 研修「產業創新條例」，將「員工獎酬股票」於取得當年度依時價計算 500 萬元限額內，放寬為可選擇「取得時市價」或「轉讓時市價」孰低課稅。

2. 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修正公布「產業創新條例」，將「技術入股」可選擇延後 5 年

繳稅（緩繳）規定，放寬為可選擇「實際轉讓時課稅（緩課）」，有助新創事業發展。

3. 新創事業個人天使投資人，對同一新創公司投資金額達 100 萬元，投資金額 50% 限度內可自所得額中減除，每年減除金額以 300 萬元為限。
4. 研修「公司法」，將員工獎酬工具（庫藏股，新股，認股權憑證）之發放對象擴及控制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
5. 企業為留才所需，提供員工獎酬之工具，例如庫藏股年限，課稅價格選擇權等規定，在不違反國際會計準則（IFRS）下，將儘量放寬。

(三) 提升學研人才獎勵：包括提高國立大學教授薪資之學術加給 10%；透過高教深耕計畫擴大「彈性薪資」方案，大幅提高學研人才之薪資差距，留住國內優秀人才；提升研究獎勵，調高計畫主持人費，並將科研成果收入優先獎勵科研人員等。

(四) 優化醫事人員工作環境：包括推動立法，要求醫療機構應提撥年度盈餘 5%，改善醫事人員薪資給付及福利；完善醫療事故預防及處理，減輕醫療執業風險，讓醫事人員根留臺灣等。

二、為支持大學留任優秀教師及延攬國際優秀人才，教育部已鼓勵各大學善用高教深耕經費增聘專任教師，並推動「玉山計畫」，包括玉山學者、彈性薪資及提高教授學術研究加給等方案，以強化留才、攬才效益。本年推動上開計畫執行方式及預期成效如下：

(一) 玉山學者：

1. 本年投入 3 億元，預計延攬 100 位國際優秀教研人才。
2. 延攬對象分成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並賦予部分學校及時攬才彈性，若各校將獲得之玉山學者名額改聘為玉山青年學者，則可以「1 比 3」之比例聘任。
3. 獲選玉山學者除由聘任學校提供本薪外，教育部每年外加薪資最高 500 萬元，一次核給 3 年；玉山青年學者只要符合取得最高學歷 10 年內，並具有優異產業界工作經驗或學術經歷，除本薪外，該部每年外加最高 150 萬元薪資，一次核給 5 年。
4. 除提供符合國際競爭之薪資待遇外，將由教育部及大學共同提供延攬人才所需配合措施，例如行政費、教學研究費、住宿搬遷、子女教育協助及設備費等，其中延攬對象若為玉山學者，必須與我國年輕學者共組研究團隊，讓學術在地扎根。

(二) 彈性薪資：

1. 提高國內教研人才之薪資差距，將投入 23 億元，受惠人數約 1 萬人。
2. 學校得運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執行各校自訂之彈性薪資方案。另為引導學校投入資源，各校執行彈性薪資應達教育部訂定之最低支用比率，確保學校彈性薪資能確實執行。
3. 為保障一定比率年輕教師獲得彈性薪資資源，各校彈性薪資應核予一定比例之副教授以下職級教師。
4. 教育部另投入補助經費 3 億元，補助彈性薪資執行成效較佳之學校辦理彈性薪資，鼓

勵學校拉大校內彈薪級距。

(三)教授學術加給提高 10%：

1. 每年投入 6 億元，約 8,000 位專任教授受惠。
2. 調增國立大學「教授」級學術研究加給 10%，將教授學術研究加給每月增加 5,445 元，以擴大教授與其他職級教師間之學術研究加給差距，藉此提高大專教師升等誘因，並留任大專校院教授。

三、另為協助企業發展，政府全力打造國內外企業良好發展環境，包括確實解決產業投資之「五缺」問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五加二」產業創新及新南向政策，創造國人商機；落實「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行動方案」，提升青創人才等。人才之跨國移動是國際競爭之必然趨勢，政府將致力維護經濟自由開放及保障人權之生活方式，厚植經濟實力，打造臺灣成為吸引全球頂尖人才之國家。至所提臺灣電商及金融業赴陸投資及與中國大陸進行協商等節，分別說明如下：

(一)目前外資投資大陸電商產業，並無投資比例上之限制。另依據 106 年中國國務院辦公廳發布之「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在自由貿易試驗區域內之電子商務業，亦無外資投資比例限制。我國目前前往中國大陸之電商業者計有樂利數位科技、台貿全球電子商務、台灣秀摩等，均係以獨資或與當地合資（股權超過 51%）方式經營。

(二)中國人民銀行本年 4 月 11 日宣布進一步擴大金融業對外開放 12 項具體措施，包括取消銀行持股比例限制；證券、基金、期貨及壽險公司外資持股比例放寬至 51%，3 年後不再設限，以及開放保險經紀公司經營範圍等，係適用所有外資，並未特別給予臺資優惠，我金融業者雖可比照外資標準進入中國大陸市場，惟競爭亦將日趨激烈，應注意相關風險管控，並審慎評估投資實益。金管會針對我金融機構赴陸參股或設立據點，業已訂定風險管控機制，以維金融業健全營運，該會將持續關注中國大陸市場後續開放措施及執行情形，積極協助我金融業拓展海外業務。

(三)據觀察中國大陸各地方政府，例如上海、福建省廈門市、浙江省溫州市、廣西桂林市等地，已陸續頒布相關對臺進一步開放措施，行政院陸委會將會同相關機關密切掌握後續實施情形，並妥為因應。兩岸交流與合作應對等互惠，並循雙方協商程序審慎處理兩岸事務，以確實保障兩岸人民權益。針對中國大陸各地陸續推出之對臺措施，由於兩岸雙方在制度、法規、社會發展、生活與市場環境及理念價值等面向均有所差異，中國大陸並非自由民主社會，政府提醒企業及民眾在選擇赴陸發展前，應謹慎評估可能風險及瞭解相關法令規章，以維護自身權益及安全。

(四十)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中油五輕搬遷印尼及投資印度石化園區等案傳出變數，建請政府應檢討石化產業發展策略協助業者未來發展方向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91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0-207)

許委員就中油五輕搬遷印尼及投資印度石化園區等案傳出變數，建請政府應檢討石化產業發展策略協助業者未來發展方向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中油五輕搬遷印尼案

- (一)為使後勁地區居民同意中油公司在高雄煉油廠內興建第五輕油裂解工場（簡稱五輕），行政院於 79 年 9 月 22 日承諾 25 年後關閉高雄煉油廠，後於 104 年底高雄煉油廠配合政策如期關廠。五輕設備年產 50 萬噸乙烯等石化基礎原料，於 83 年 2 月開始商轉，提前於 103 年中停產並以氮氣封存，因只操作 20 年，曾吸引印尼、印度等國家之政府或企業，與中油公司洽談搬遷海外之可行性。
- (二)中油公司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與印尼國營油氣公司 Pertamina 於 106 年 10 月簽署五輕搬遷合作備忘錄，共同評估前往印尼東爪哇 TPPI 煉油廠旁之廠址進行石化園區投資，雙方同意五輕搬遷投資需以具合理投資效益及形成石化產業聚落為前提，共同委聘顧問公司協助進行投資效益評估，並於 107 年 3 月底前完成，屆時若無法完成評估或評估結果不具投資效益，將不續推動本案。
- (三)中油公司與 Pertamina 嗣委託中鼎工程、IHS 及 Rekind/KBR 等國際顧問公司進行本案可行性評估，雙方於 107 年 4 月初依據多家顧問公司評估結果，並經多次討論，綜合考量下列因素，同意終止五輕搬遷印尼案：
1. 搬遷效益不高：根據 KBR 顧問公司評估結果，五輕搬遷投資總額（不含五輕設備價值）僅較新建輕油裂解廠約低 3.52 億美元，投資報酬率僅略高 2%。
 2. 建設期程不具顯著差異：五輕搬遷及新建輕裂廠之建廠時程僅差 9 個月，且搬遷期間若遭遇其他爭議，恐造成計畫時程延宕。
 3. 印尼廠址條件受限：TPPI 廠址土地小，無擴充空間，不利未來擴建；另缺乏水、電、蒸汽，必須自建海水淡化廠及汽電共生廠、碼頭及 1 座海外浮筒設備（SPM）等，造成投資成本提高。
 4. 缺乏國際競爭力：目前國際上新建輕油裂解廠規模均在年產 100 萬噸乙烯以上，五輕年產 50 萬噸乙烯之規模及能耗在國際上已不具競爭力。
 5. 無法形成石化產業聚落：經中油公司洽詢臺灣石化下游業者，尚無石化下游業者願意共同赴印尼投資，無法形成石化產業聚落。
- (四)中油公司在五輕搬遷印尼案經評估不具合理投資效益後，立即啟動備案，包括：
1. 洽詢五輕整廠出售之可能性：與過去曾表達價購五輕設備意願之廠商接洽，探詢整廠出售之可行性。
 2. 五輕堪用單元設備出售：與有興趣之國內外廠商接洽，出售堪用單元設備。
 3. 五輕堪用單元設備內部移轉：部分單元設備可移轉中油公司現場單位使用。
 4. 公開標售：五輕未出售之設備，將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公開標售。

二、中油公司印度石化園區投資：中油公司與國內石化業者已 3 度組團前往印度考察 Adani 集團所屬位於 Gujarat 省之 Mundra 特別經濟區，考量印度市場商機龐大，Mundra 特別經濟區有足夠擴充空間，以及國內多家石化下游業者有參與意願等因素，規劃在印度投資新建輕油裂解廠及石化下游工場，並與國內石化業者及 Adani 集團組成工作小組，將委託顧問公司進行投資效益評估，預定於 107 年 9 月底前完成評估。

三、本部依據 106 年 2 月 20 日「總統府經濟策略顧問小組第 2 次會議」結論，制定「石化產業發展綱領」，並經行政院 106 年 7 月 3 日核定在案。未來石化產業發展政策原則如下：

(一)石油之應用研發應以材料發展為主。

(二)穩固既有大宗石化產品的經濟規模基石，持續推動石化產業轉型高值化，發展綠色創新材料。

(三)不增加整體環境負擔，並朝循環永續方向發展，促進潔淨、安全、健康、科技之生活環境。

(四)對於石化產業轉型高值化之投資案，應協助各方溝通及加速行政審核程序。

四、為繼續推動石化產業，相關推動發展策略與措施如次：

(一)強化產業環保、安全、效能，以永續經營為目標。

1. 在現有的規模下持續精進製程及綠色化：包括鼓勵業者就地轉型生產高值化產品、於石化製程加速導入工業 4.0 管理、鼓勵輕質原料或以 CO₂ 為原料等綠色製程、持續推動於現有石化工業區之健康風險評估及追蹤。

2. 擴大並加深產業的資源及能源循環化：除在現有工業區鼓勵汰換或新增輕質及綠色燃料能源設施，並加強區域內能源整合。推動資源及廢棄物之循環利用與高值化。

(二)分階段減碳、減廢、減排與國際環保法規接軌，確保提供民眾潔淨、安全、健康之生活環境。

(三)持續推動石化產業高值化，邁向循環經濟。

1. 輔導設立研發中心，以建立高階研發能力。

2. 籌組關鍵材料研發聯盟，以確認關鍵缺口材料項目。

3. 協助試量產研發，使廠商未來順利進入量產目標。

4. 籌組產品應用研發聯盟。

5. 協助排除投資障礙，以促成業者高值投資。

6. 推動材料產業高值低碳轉型，接軌「5+2」產業創新方案，提供綠色創新材料，包括高值新材料與環保低碳新材料。

(四)鼓勵石化產業擴大研發投入，從生產導向轉型為創新應用的產業。

1. 鼓勵國營事業帶領業界投入研發。

2. 鼓勵業者設立研發中心。

3. 鼓勵業者投入基礎及試量產研發以落實產業轉型。

(五)協助業者培育所需人才，注入產業新血。

1. 深化產學合作投入多層次人才培育。
2. 加強培育高階研發人才。
3. 強化在職訓練，提升基礎人力實務技能。
4. 促進學生了解石化業及產業發展機會，以吸引人才投入。

(四十一)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公立大專校院教育人員赴陸交流與高教競爭力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90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0-161)

黃委員就公立大專校院教育人員赴陸交流與高教競爭力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國立大學校長遴選事宜，現行係依「大學法」第 9 條及其授權訂定之「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由校長遴選委員會本獨立自主精神執行校長遴選作業，選定校長人選後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校長遴選於「大學法」有特別規範，教育部對國立大學校長遴選作業係進行適法性監督，並完成校長聘任作業，且一貫恪守大學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之精神。
- 二、教育部已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3 日函知各國立大專校院，現行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赴陸交流，關於「研究、教學人員交流」部分，僅限於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不得涉及聘任我方人員擔任教職或研究職務事宜。另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有關教師赴大陸地區交流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3 條之 1、第 33 條之 3 規定辦理。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赴陸交流應依上開相關規定辦理，各校並應本自治自律精神，依據兩岸交流相關政策規定建立校內適當管理機制；如遇有檢舉情事，係由學校秉權責進行查處，違反規定者，學校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相關會議審議。另依貴院本（107）年 4 月 23 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臨時提案之決議，教育部已進行檢討各公立大專校院對教育人員赴陸從事學術交流審核規範，以作為未來規範之依據，並於 3 個月內向貴院提出書面報告。
- 三、另黃委員所提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臺大）於《泰晤士高等教育專刊》世界大學排名連續 3 年下滑，臺大經費逐年減縮，在國際上如何與其他學校競爭一節，我國大學排名於泰晤士高等教育排名系統中表現較為浮動，係因「被引用論文影響力」於該排名指標中占相當比重，相對不利於非以英語為主要教學語言之大學，且各國際大學排名指標面向及比重不盡相同，排名系統之指標與權重面向亦皆不同，皆易造成排名之浮動。追求排名並非大學存在之唯一價值與目標，教育部於本年啟動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下簡稱高教深耕計畫），就培養研究人才為重心之學校，將持續編列合理穩定經費，全力協助具多面向國際競爭力之綜合性大學，以及具有特色領域國際競爭力之大學，使渠等於優勢領域建立全球領先地位，進一步提升整體國際競爭力。有關高教深耕計畫資源配置及推動方向說明如下：

- (一)全面提升大學品質與促進高教多元發展，維護學生平等受教權：編列預算經費計 88 億元，一般大學及技專校院各別編列 44 億元，2 成經費依學校規模核給，8 成經費依計畫書內容審查結果決定，以學生學習成效為主體，關注學生關鍵基礎能力與就業力，同時挹注大學關懷在地及弱勢學生扶助。
- (二)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與發展研究中心，強化國家國際競爭力：協助各大學依學生特質及學校定位優勢發展特色，培育適才適所學生；亦全力協助具國際競爭能量之學校與研究中心於既有基礎上賡續發展，特別補助「全球鏈結（Global Taiwan）全校型」及「全球鏈結（Global Taiwan）研究中心」，俾接軌國際、鏈結全球，引領大學於全球化高度競爭平臺上，為臺灣建立國際學術聲望與地位。
- 四、此外，為強化留才攬才，教育部自本年度藉由高教深耕計畫及「玉山計畫」，提供高薪資待遇吸引國際人才，並針對我國大專校院優秀教學與研究人員予以加薪，引導學校投入補助款用於彈性薪資，並擴大彈性薪資差距，以達留任及延攬人才目的。其中「玉山計畫」包含「玉山學者」、「彈性薪資」及「學術研究加給提高 10%」等 3 部分，推動方式如下：
- (一)玉山學者（國際攬才）：延攬對象分為「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除提供符合國際競爭之薪資待遇外，將由該部及各大學共同提供延攬人才所需配合措施，如行政費、教學研究費、住宿搬遷、子女教育協助及設備費等；其中延攬對象如為「玉山學者」，必須與我國年輕學者共組研究團隊，俾學術在地扎根。
- (二)彈性薪資：學校得運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執行各校自訂之彈性薪資方案。為引導學校投入資源，各校執行彈性薪資應達該部訂定之最低支用比率，確保學校彈性薪資能確實執行；另為保障一定比率年輕教師獲彈性薪資資源，各校彈性薪資應核予一定比例（由學校自定）之副教授以下職級教師；該部另投入補助經費 3 億元，補助彈性薪資執行成效較佳之學校辦理彈性薪資，鼓勵學校拉大校內彈薪級距。
- (三)教授學術加給提高 10%：規劃調增國立大學教授級學術研究加給 10%，將教授學術研究加給每月增加 5,445 元，以擴大教授與其他職級教師間之學術研究加給差距，藉此提高大專教師升等誘因，並留任大專校院教授。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深澳電廠環境影響評估及瑞芳保育區開發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90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0-158）

黃委員就深澳電廠環境影響評估及瑞芳保育區開發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行政院環保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審查通過，並於民國 95 年 7 月 25 日公告審查結論。經濟部於 106 年 4 月 12 日轉送「深澳發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變更審查結論」（下簡稱本案）至環

保署審查，經提本（107）年 3 月 14 日該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28 次會議討論，決議「審核修正通過」，請經濟部對外公開說明西元 2025 年我國發電占比燃氣 50%、燃煤 30% 及再生能源 20% 目標之逐年配比，並於前述能源配比路徑下整體考量本案之定位與開發必要性。

- 二、本案屬 95 年審查通過「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後續變更，開發單位計劃調整「機組規模」、「海域設施位置」、「輸電線路」等項目。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之審查依法係就變更前後之比對分析，本案變更後開發規模調降、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及總量大為降低，海域設施亦自人為開發擾動較少之番仔澳灣移至既有中油港區之深澳灣，且取消原計畫設置 6.25 公頃、137 萬立方公尺之灰塘，另原計畫填築 7.62 公頃之煤倉亦自番仔澳灣移回廠內，整體海域環境影響降低。
- 三、至於「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議題，本案專案小組第 1 次初審會議即要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辦理釐清作業，經開發單位發函表示將依「漁業法」第 45 條規定辦理及說明後，後續專案小組初審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過程，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無新增意見，新北市政府、瑞芳區公所則多就空氣污染議題表達反對意見，後續亦未以該地區公告為瑞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為訴求，提出不得興建堤防及相關適法性之疑義，環保署於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過程尊重「漁業法」主管機關之法規認定及程序判斷。
- 四、另內政部於本案專案小組第 1 次初審會議提出本案具「海岸管理法」及「國土計畫法」相關疑義，該次會議亦即要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辦理釐清作業，經開發單位回應本案後續將依「海岸管理法」相關規定另提出申請程序及本案不適用「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等答復，內政部確認後表示原則無意見，後續專案小組初審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過程亦無表示其他意見。綜上，本案環境影響評估變更申請所涉「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海岸管理法」及「國土計畫法」等法規爭點，業於本案審查過程釐清討論，且經各該法規主管機關確認在案，尚無違反程序情事。
- 五、深澳電廠位於新北市瑞芳區，包括陸地電廠、海域之卸煤碼頭、循環水系統及防波堤等工程項目，部分工程項目位於近岸海域，且達一定規模以上，並屬使用性質特殊，應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外利用管理辦法」規定，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是以，後續台電公司應檢附「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由新北市政府受理，並公開展覽 30 日及舉行公聽會後，送請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經審議通過並取得特定區位許可後，始得進行後續開發及工程行為。又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涉新北市政府公告之瑞芳保育區部分，因開發行為可能造成保育區規模減損或範圍切割，開發單位須確實調查開發範圍之海域生物組成及實施監測，在不影響該保育區核心保護標的下，優先復育該區實際調查到之物種，並考量除投放人工礁體、放流魚苗等環境補償及復育措施外，應可研議保育區異地補償之可行性。衛福部亦將積極配合參與深澳電廠及瑞芳保育區相關會議，針對人體健康危害適時提供專業建議。

(四十三) 行政院函送葉委員宜津就第 9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院臺施字第 1070088995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1058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19 號)

葉委員就臺鐵新營至柳營地區鐵路立體化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臺鐵新營至柳營地區鐵路立體化問題：

(一)查「臺南市新營至柳營地區鐵路立體化可行性研究」刻由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辦理中，案經該府本(107)年 1 月 25 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原則上為修正後通過，惟須依與會委員及各單位意見進行分析與修正後，再送該府續行檢視。

(二)目前因臺南市政府尚未將前開報告書陳報交通部，爰俟該府提報後，交通部將依「鐵路平交道與環境改善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審查作業要點」進行相關審議。

二、關於公共工程設計品質問題：

(一)公共工程變更設計之原因，若屬基於人民陳情、抗爭，以及異常天候狀況等不可抗力因素，致工程本身無法依原設計內容進行，則酌予變更設計，以符合實際狀況，尚屬合理，且各工程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均須依契約相關變更設計規定程序辦理，故變更設計並非全為弊端或缺失。惟若因人為疏忽致變更設計，或追加金額及展延工期，則須予以避免。行政院工程會已持續檢討各類公共工程問題，並積極研提改善措施，俾督導提升公共工程執行效率及品質。

(二)經查民國 106 年度行政院工程會所列管 1 億元以上公共工程案件計有 1,404 件，其中發包後增加工程經費逾 20%者有 48 件，申請展延工期超過 365 天者有 32 件，針對該等變更設計原因致追加金額或展延工期等情形，該會已提出相關改善措施如下：

1. 督促各技術服務廠商應確實調查需求，規劃設計時應進行技術分析、研訂預期效益、資源與環境調查分析、環境影響評估，並就用地、地形、地質及管線等進行調查，以建立細部設計準則。另須讓當地民眾瞭解，並進行溝通、聽取意見，以避免施工階段始因民眾陳情而變更設計。
2. 為避免計畫審議階段未通盤考量工期合理性、經費需求、前置作業能否如期完成等因素，將持續蒐集最新營建物價資料，並強化「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功能，以利各機關查詢評估及核列最適當經費，並檢討工項與經費之合理性，期減少因經費不足致一再追加之情形。
3. 持續要求各機關應防杜規劃設計錯誤或違法綁標情事，避免廠商低價得標後草率規劃設計。督促各機關得建構工程設計委外審查機制，借重外部專業機構專家協助辦理設計審查；若無專業人力或能力，亦得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或洽工程專業機關代辦。針對廠商規劃設計錯誤或綁標情事，致機關受損害者，責任屬承辦技師或工程顧問公司時，將依「技師法」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等規定予以懲戒、處罰。

4. 為督促主管機關管控異常變更設計案件，避免發生不肖廠商利用變更設計追加金額，每半年將定期自「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篩選公布「變更設計追加金額」及「變更設計展延工期」前十大之案件，並主動函請該工程之主管機關納入檢討管控，亦將適時依「政府採購法」辦理稽核或工程施工查核，或納入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檢討，以確保工程施工品質及進度。

三、關於桃園機場電力系統設備問題：

- (一)有關近期桃園機場停電事故肇因部分：查桃園機場目前係由福海配電變電所以 161kV 電力電纜二回線供電，該引供線路自 106 年迄今，並無發生輸電線路設備異常而導致停電之事故。針對近期桃園機場發生停電情形，台電公司經與桃園機場聯繫確認，係屬該機場自備線路或設備異常所致，並非台電公司供電線路造成。另為持續配合桃園機場擴建供電需求，台電公司已規劃新建 161kV 二回線由長安變電所至桃機（東）變電所供電。
- (二)有關提升處理機電設備能力部分：桃園國際機場公司（以下簡稱機場公司）已要求所屬職員與廠商精進跳電事故應變能力及設備操作熟悉度，除維護人員依合約規定須持有相關專業證照外，亦嚴格要求維護廠商按標準作業程序書落實電力設備定期保養維護，以確保供電安全。機場公司並已要求高、低壓電力維護廠商間聯合辦理事故演練，以促使雙方維護人員共同熟悉相關緊急應變作業與流程，俾提升事故發生後整合應變能力。
- (三)有關改善保護電驛系統部分：機場公司就保護電驛動作是否確實已進行全面檢討，鑑於機場園區內各單位擴建系統容量提高後，保護協調設定值應定期檢討評估，以利保護電驛發揮最實際效用，未來機場公司擬於每 2 年檢討保護協調設定值，以提高供電安全，最近一次保護協調設定值業於本年 3 月向台電公司申請竣工。
- (四)有關強化供電系統檢測部分：機場公司已委由機電顧問公司就近期所受影響之電力設備完成絕緣電阻、漏電電流、氣體分析等相關檢測，檢測結果尚無異常。另每年亦委由機電顧問公司針對機場園區內電力設備實施定期安全檢驗，以持續維護電力系統相關設備功能正常。至 161kV 主變電所 GIS 設備，預計於本年底前進行 5 年定期保養與檢測，以確保供電穩定性。
- (五)有關後續檢討及改善作為部分：機場公司已就設備系統面及工作流程面分別研提調整現有迴路、建立雙電源、雙迴路機制、建立新用戶電力工程自主檢查表與標準作業程序等 13 項改善作為，以確保桃園機場供電穩定。機場公司將依停電檢討報告，併同外部專家、學者意見，研提短、中、長期改善工作，後續提報交通部按季追蹤列管各項辦理情形，俾符合各界期待，並將持續改善品質，以維國門形象。

四、關於央行理事選派問題：

- (一)有關央行理事人選之推派，係依「中央銀行法」辦理，該法第 5 條規定略以，央行設理事會，置理事 11 人至 15 人，由行政院報請總統派充之。前項理事，除央行總裁、財政部長及經濟部長為當然理事，並為常務理事外，應有實際經營農業、工商業及銀行業者至少各 1 人。

(二)茲因央行廖前理事燦昌原任合庫金控董事長，為代表銀行業，其於 106 年 11 月間因本職異動請辭，所遺央行理事職務部分，行政院已報請總統特派新任合庫金控董事長雷仲達接任。

(四十四) 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印尼公務船登檢及扣押我國漁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90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0-187)

馬委員就印尼公務船登檢及扣押我國漁船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本(107)年 2 月 23 日迄今，我國計有「緯龍」等 8 艘漁船於麻六甲海峽遭印尼公務船登檢或扣押，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以下簡稱漁業署)接獲訊息後，均立即通報外交部轉請我國駐印尼代表處向印尼交涉，並與船東及船長持續保持聯繫，以保障其相關權益，目前該 8 艘漁船均已獲釋。
- 二、另漁業署於「富雨號」(第 2 艘)遭扣押後，於本年 2 月 27 日函請外交部轉請我國駐印尼代表處協洽該國說明扣押該船之依據及理由，同時表達我國嚴正關切，並於本年 3 月 1 日召開跨部會之緊急應變會議，研商後續應處作為，並請外交部續向印尼表達嚴正關切。
- 三、又，我國籍漁船「大鮪 13 號」(第 8 艘)於本年 4 月 15 日上午遭印尼海關執法船攔截登檢並入港檢查，政府即透過各種管道關切本案處理程序及漁民人身安全，相關作為如下：
 - (一)外交部自接獲通報後，立即指示我國駐印尼代表處向印尼海軍、海關及漁業部等瞭解案情，要求印尼依據正當法律程序執法，加速檢查作業程序，以確保我國船舶及漁民基本權益；印尼允諾若查無不法立即放行。
 - (二)我國駐印尼代表處於本年 4 月 16 日派員趕赴「大鮪 13 號」受檢之 Selat Panjang 港，受限於交通，所派人員於當日趕赴路程中即接獲印尼通知該船將獲釋訊息，惟可見我國先前積極力洽確獲具體成效。
 - (三)外交部雖已先行得知印尼將放行「大鮪 13 號」，惟須確認該船順利離港後始可正式周知外界；另該部於本年 4 月 17 日下午再接獲印尼公務船再次攔檢「大鮪 13 號」之訊息，經印尼檢查後該船已再獲放行。
 - (四)漁業署於本年 4 月 17 日透過外交管道表達抗議，並於同日發布「漁業署抗議印尼於麻六甲海峽國際航道扣押我漁船」新聞稿。
- 四、此外，外交部於本年 4 月 18 日召見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IETO)代表羅伯特(Representative Mr. Robert James Bintaryo)，就印尼多次攔截我漁船，表達嚴正抗議，同時強調依據國際法，該國不應於未有確切事證證明我國漁船涉及不法前即行登檢或扣留，並建議臺印尼應儘速洽商建立雙邊海域執法對話機制，以避免類似爭端一再發生，以及進一步提升雙邊實質合作交流。

(四十五)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第 9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院臺施字第 1070088998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1058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22 號)

羅委員就 2030 年公務車輛、公車是否全面電動化及充電網絡布建進度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 2030 年公務車輛、公車是否全面電動化及充電網絡布建進度問題：

(一)有關 2030 年公車全面電動化之目標主要係針對現行各地方政府所轄管之市區公車（總數約 1 萬輛），期望在 2030 年將該類行駛於市區道路之柴油市區公車，全面汰換為電動公車，以降低移動污染源對於空氣品質之危害；至於其他由交通部公路總局管轄之一般公路客運及國道客運車輛，因其行駛路線里程、時間及區域等特性與市區公車不同，且涉及車輛性能、電池續航力及充電場站布設等課題，現階段暫未列入公車全面電動化之目標範圍，視未來電動公車相關性能及技術發展再予逐步推動。

(二)另有關充電網絡環境布建部分，依據「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規定，客運業者申請電動公車補助時，需提出充電站或電池交換站建置規劃，以及取得充電場站土地使用權 8 年之保證說明，交通部對於充電場站之基本水電設施及必要土建費用亦有提供相關經費補助，協助客運業者設置布建充電場站。

(三)為達 2030 年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之目標，交通部刻正檢討現行「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包括研析電動公車營運所需具備之環境與條件、檢討現行電動公車與柴油公車之補助標準，並與經濟部協調鬆綁電動公車充電場站使用地類別限制及檢討提升電動公車製造技術水準及產業能量等，以鼓勵客運業者加速汰換為電動公車，落實改善環境政策及促進產業發展。

(四)至電動機車換電站將以 Gogoro 之電池與換電技術為基準，是否造成單一廠商壟斷市場之疑慮，說明如下：

1. 行政院於民國 106 年 9 月 7 日核准「智慧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普及計畫」，經濟部工業局依據該計畫，以 20 億元公共建設經費補助中油公司於本（107）年至 109 年 3 年內建置 1,000 座能源補充設施（本年 160 座、108 年 390 座、109 年 450 座，共計 1,000 座）。

2. 電動機車充電、換電產業標準進度：

(1)為保障民眾使用安全，以及便利民眾於公共場所充電、換電，經濟部積極推動充電、換電標準之建立。在與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共識下，由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以下簡稱工研院）機械所、材化所分別邀集車廠、零組件廠及測試單位等，成立「充電產業標準制定」、「換電產業標準制定」工作組，以凝聚產業共識，並由工作組會員討論訂定充、換電產業標準。

(2)充電產業標準部分，係依循相關「國際電工委員會」（IEC）國際標準與草案制訂

，並獲得國內業者認同，已分別於 106 年 7 月 24 日公告「電動機車充電裝置產業標準」、12 月 26 日公告「電動機車充電共通介面產業標準」，至此充電產業標準已完備。

- (3)換電產業標準部分，106 年 7 月 24 日已公告「電動機車換電裝置產業標準」，另自 106 年 7 月起「換電產業標準制定」工作組共召開 14 次會議，研提並討論電動機車換電產業標準草案，包含電池尺寸大小、通訊及安全要求，標準草案已完成討論，惟換電產業標準因涉及專利授權之疑義，經濟部工業局已分別邀請公平會、該部智慧局及標準局進行研商，並向業者宣導專利授權應以公平、合理、無歧視原則進行，由業者間一對一進行商業洽談，以符合現行「公平交易法」等規定。
- (4)國內業者對於換電設備安全標準已認同，並已於 106 年 7 月 24 日完成公告，惟對電池尺寸、連接器與通訊協定之意見仍紛紜，且目前國際換電標準並未明確，現業界整合尚進行中，經濟部將儘速凝聚業者共識後公告。

3. 能源補充設施建置規劃：

- (1)為友善電動機車使用環境，加強能源補充設施建置，由中油公司帶頭於加油站建置充電、換電站 1,000 站，並補助業者於開放場所廣設充電、換電站 2,310 站，總計 3,310 站，便利民眾補充能源。
- (2)補助業者建置 2,310 站係由業者自由申請於社區住宅、學校、量販店、加油站、郵局、便利商店、觀光景點等場所建置，充電、換電站比例依市場機制決定，每案補助以 49%為上限，且最高補助金額為 30 萬元。
- (3)政府委託中油公司建置 1,000 站則由該公司規劃建置，為考量購車民眾有於公共場所充電及換電需求，初期參考目前消費市場使用現況，以充電式、換電式數量 1：9 之比例建置能源補充設施，惟執行時將透過不定期滾動式檢討調整建置比例，以符合國人使用需求，並將優先以空污嚴重、離島及六都地區為主要設站地點。
- (4)現充電產業標準已公告，中油公司本年度可就充電站部分先行招標；至於換電產業標準因尚未達成產業共識，考量國內消費者使用急迫性，已請該公司評估回歸市場競爭機制，以公開招標方式開放業者公平競爭，未來營運模式可與得標業者策略聯盟，以降低獨厚單一廠商疑慮，同時活化國營事業。
- (5)考量電動機車消費者之使用需求不一，且充電、換電之國際標準尚在研擬階段，經濟部將以充電、換電併行發展為原則，持續凝聚業界共識推動產業標準與國際接軌，並鼓勵業者依產業標準投入車輛、關鍵組件開發及營運設施布建等，以提升臺灣電動機車價格競爭力，共同拓展海內外市場。

二、關於政府是否已著手研擬自駕車相關法規問題：

- (一)依「公路法」第 63 條規定，無論進口或國產之車輛（包括無人車）均應符合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經檢測、審驗合格取得合格證明後，始得至監理機關辦理登記、檢驗及領照行駛道路，我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係與歐盟、日本及澳洲等國相同，調和「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UNECE）車輛安全法規導入國內實施。

- (二)為因應國際間自動駕駛車輛技術發展及國內相關廠商業者申請行駛道路需求，交通部於 106 年報院核定「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其中「車聯網科技發展應用計畫」子計畫下已規劃有「無人駕駛車示範計畫」，於都市內封閉區域之示範場域，使用小型公車之車輛，進行國內與國際合作、技術與環境測試及法規研討，提供相關合作計畫資源以利地方政府提出申請。
- (三)交通部 106 年亦委託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進行智慧車輛法規技術諮詢計畫，蒐集國外自動駕駛技術及法規，研擬我國自動駕駛車輛場域測試之相關法規，並已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及 12 月 21 日召開 2 次會議研商。
- (四)回顧國際上自駕車發展經驗，依美國「汽車工程師協會」(SAE)分級制度將自動駕駛程度分為 0 到 5 級，目前尚於自動輔助駕駛 SAE 2 至 SAE 3 發展階段，尚未達到完全自動駕駛。交通部已於本年 3 月 15 日邀集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產業公會研商「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0 條及自動駕駛車輛申請道路測試所涉申請資格、測試人員、測試車輛、道路環境使用安全等相關規定修正草案，符合資格之測試申請者於一定承諾、適當風險管控機制下，經核准後請領試車牌照進行道路測試，並遵守有關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規定，相關草案內容交通部將再與地方政府確認共識後，續進行法制作業程序。
- (五)另行政院已指示經濟部研擬「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以下簡稱無人載具條例)草案，業於本年 3 月 30 日完成法規預告，俟報院審查後函送貴院審議。我國對於自駕車之道路實驗，係以漸進之方式逐步推動，先於模擬或封閉場域進行實驗，待證實可行性之後，再依無人載具條例規定申請實際場域實驗。草案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1. 建立完善相關安全處理機制：
 - (1)實驗前：需於模擬情境或封閉場域完成安全性相關實驗、安全或風險控管措施、參與實驗者及實驗利害關係人保護措施等，以及載具規格需建立雙重感測防護。
 - (2)實驗中：申請人於創新實驗期間，應每月通報以人為方式介入無人載具之控制權次數及原因；若發生安全事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暫停實驗計畫。
 - (3)實驗後：申請人應留存實驗資料 3 年、創新實驗報告應說明風險發生與事故通報紀錄。
 2. 針對肇事責任，創新實驗期間發生安全事故時，申請人應依相關規定負賠償責任。至於特定事故中是否由車商或系統商負連帶責任，則視個案情況而定。無人載具條例要求申請人應蒐集及留存創新實驗期間記錄之資料，即可作為釐清事故責任之依據。
 3. 針對責任保險，參考新加坡 2017 年 8 月開始實施之「道路交通法」(Road Traffic Act)針對自駕車之增修條文第 6C 條第(6)項及「道路交通規則」(Road Traffic (Autonomous Motor Vehicles) Rules 2017)第 15 條之規定，無人載具條例要求申請人應於創新實驗計畫中提出投保責任保險之規劃，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相互搭配，完整涵蓋事故可能造成之損害。

三、關於我國 5G 發展問題：

- (一)有關我國 5G 發展進程方面：

1. 通傳會為促進有利我國 5G 發展之基礎環境，刻正進行頻譜整備，並鼓勵 5G 設備、技術相關測試及小細胞基地臺等相關研發測試，目前該會業核准過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27.5GHz 至 28.5GHz 頻率）、工研院（使用 3.4GHz 至 3.42GHz 等頻率）等申請案。
2. 5G 所需用頻譜資源，國際刻正考量納入高中低頻率俾與環境相互搭配，而中頻段承上啟下，兼具電波涵蓋及系統容量上之相對優勢，特別是 3.4GHz 至 3.6GHz 頻段（簡稱 3.5GHz 頻段）部分。通傳會將持續追蹤國際 5G 發展動態，並配合國內外產業發展，以更有效率、更前瞻之方式持續就資源準備、法規整備、協助設備研發等多個面向同時並進，致力適時提供資通訊發展所賴資源及持續完善相關合宜管理措施，並與相關部會緊密合作，以力求與國際發展主流同步，進而完備 5G 商轉所需基礎環境，有效帶動我國數位經濟發展及促進數位近用與包容。

(二)有關頻譜標金及使用方面：

1. 依據「預算法」第 94 條規定「頻率之授與，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收入歸屬於國庫」，通傳會歷次行動通信業務釋照所得之標金，皆全數歸繳國庫，為國家財政統籌規劃運用。
2. 我國 5G 頻譜釋出需考量產業發展情形及需求，釋出頻段仍在跨部會討論中，通傳會將持續關注世界各國釋照情形，以作為規劃釋照作業之參考，後續將依行政院規劃期程辦理釋照。

(三)有關建設 5G 基地臺是否會造成輻射或電磁波污染方面：

1. 通傳會依據行政院環保署參酌國際非游離輻射防護委員會（ICNIRP）及世界先進國家之電磁波功率密度參考位準值所訂定之「限制時變電場、磁場及電磁場曝露指引」，業已納入基地臺相關審驗技術規範予以管制，明定基地臺無論採單獨或共站之方式設立，在民眾正常活動區域量測，其發射之電磁波功率密度總值須符合參考位準值。
2. 5G 時代為促進物聯網（IoT）發展，電信業者開始思考廣布小細胞基地臺，運用其功率低、體積小及易於布建等特性，提高網路容量、改善室內與郊區網路覆蓋率與支援新服務。小細胞基地臺之發射功率較一般基地臺（大細胞基地臺）小許多，相當於一般家庭使用之無線網路分享器（Wi-Fi AP）。小細胞基地臺適合 5G 高頻段頻譜及超密集覆蓋需求之特性，世界各先進國家均朝此方向發展，我國並無特別不同之處，需持續推動電磁波正確知識之宣導。

(四)有關輔導產業發展 5G 應用，帶動產業升級方面：

1. 經濟部 5G 產業技術研發，將產出與國際標準同步發展之關鍵技術，目前已促進廠商投資 16 億元，衍生產值 19 億元，並促成中華電信主導成立 5G 國家隊「台灣 5G 產業發展聯盟-中華電信領航隊」，集結 40 餘家業者等產官學研力量，快速形成臺灣在地之自主 5G 創新與場域服務，以帶動整體產業生態鏈發展。
2. 除研發 5G 大頻寬與 5G 超可靠低延遲端至端專網系統解決方案，並已規劃 2020 年前發展娛樂產業應用，將提供 5G 「VR 360」場內直播應用服務，應用於演唱會或球場等

活動現場，利用 5G 大頻寬特性體驗 360 度 8K 畫質全景視訊，與多個不同視角之優質娛樂享受，真實呈現所有人之表情與即時互動，透過場內直播之優良體驗創造市場區隔及獨特性，吸引民眾買票入場觀看表演或球賽意願，提升自我品牌價值，相關營運經驗亦可複製至其他表演場館並輸出國際。

3. 另交通部刻正與國研院國網中心研商，規劃利用該部高公局或臺鐵局骨幹網路，先擇定地點測試架設邊坡監測、水位監控等 IoT 應用服務，除測試及發展 5G 相關應用服務外，更期望建立及整合臺灣 IoT 共通性平臺，同時協助 5G 相關產業轉型與升級。

四、關於捷運延伸至深坑、石碇問題：新北市政府於 106 年 3 月 23 日將修正後可行性研究報告書函報交通部，該部業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函復審查意見，尚涉計畫必要性、運量預測合理性及與上位計畫牴觸等議題待釐清修正，新北市政府刻正檢討修正中，後續可配合審查作業進度，循序陳報行政院核定後，由年度公務預算補助辦理綜合規劃等作業，或滾動檢討納入後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

五、關於捷運環狀線第一階段儘速完工通車，南環段儘速通過審核動工問題：

- (一)交通部業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將臺北市府提報之捷運環狀線第一階段第 3 次修正計畫陳報行政院，計畫期程由本年底展延至 109 年底，行政院並於本年 2 月 13 日核定，交通部將督請臺北市府持續趕工進，並於完成初勘後循序陳報交通部履勘。
- (二)另關於南環段及北環段儘速通過審核部分，臺北市府業於本年 2 月 7 日函報修正後綜合規劃報告，交通部高鐵局刻依「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辦理審查中。

六、關於捷運安坑線輕軌續延伸至新店三城、錦繡、五城等地區問題：

- (一)新北市政府前於 101 年 10 月已責請顧問公司評估捷運安坑線延伸段規劃路線及車站設站位址，因路線構想涉新北市政府目前規劃之安坑一號道路第二期工程路廊，爰新北市政府將綜合考量保留輕軌介面、上開安坑一號道路設計期程與都市計畫審議情形、當地發展等因素，適時納入安坑輕軌延伸之需求及彈性，以落實規劃內容之周延性。
- (二)交通部持續督請新北市政府依據「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審慎規劃後續輕軌延伸評估作業。

七、關於故宮南院經營成效問題：

- (一)世界各大博物館新設分館，開館第 1 年人潮較多，第 2 年減少、回穩、維持並致力開拓潛在觀眾群，尚屬正常；又故宮南院開館第 1 年前 3 個月全面免費，4 月至 8 月雲嘉南地區民眾免費參觀，故能拉抬參觀人次；再者，故宮南院座落於嘉義太保，周邊交通、觀光環境需加強整合串聯，地方藝文人口亦待培植，爰以第 2 年近百萬人次觀之，尚稱持平。
- (二)為落實博物館典藏功能與人才培育，並兼顧博物館磁吸與觀光外溢效益，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以下簡稱國寶館）定位為強化文物修復功能與修復人才培育，並將園區景觀藝術化，增加故宮南院典藏展示空間，以舉辦國際級大型展覽，以及提供亞洲多元文化主題文物修護暨體驗空間。

(三)另國寶館以繁榮地方、文化扎根、活化展覽、活動整合、資源串聯、扶植文創六大面向為發展策略，將推動南部 7 館聯盟與南北院聯票、文化觀光景點聯合行銷，以增加展覽可看性與互動性，推動地方產業及有效提升參觀人數。

八、關於深澳燃煤電廠是否影響東北角—宜蘭之景觀生態與觀光產業問題：

(一)「深澳發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行政院環保署審查通過，並於 95 年 7 月 25 日公告審查結論。經濟部於 106 年 4 月 12 日轉送「深澳發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變更審查結論」（以下簡稱本案）至該署審查，經提本年 3 月 14 日該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28 次會議討論，經表決決議「審核修正通過」，並請經濟部對外公開說明 2025 年我國能源占比燃氣 50%、燃煤 30%及再生能源 20%目標之逐年配比，以及在上述能源配比路徑下整體考量本案之定位與開發必要性。

(二)本案屬 95 年審查通過「深澳發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後續變更，開發單位計劃調整「機組規模」、「海域設施位置」及「輸電線路」等項目。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之審查依法係就變更前後之比對分析，本案變更後開發規模調降、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及總量降低，其中粒狀污染物（TSP）排放量自 637 公噸/年降低至 268 公噸/年（減少 58%）、硫氧化物（SO_x）排放量自 4,420 公噸/年降低至 1,438 公噸/年（減少 67%）、氮氧化物（NO_x）排放量自 3,176 公噸/年降低至 1,034 公噸/年（減少 67%）、二氧化碳排放量自 442 萬 3,356 公噸/年降低至 380 萬 4,214 公噸/年（減少 14%），且變更後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均較現行法令規範之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低。另海域設施亦自人為開發擾動較少之番仔澳灣移至現有中油港區之深澳灣，且取消原計畫設置 6.25 公頃、137 萬立方公尺之灰塘，以及原計畫填築 7.62 公頃之煤倉亦自番仔澳灣移回廠內，整體環境負荷均有降低。

(三)開發單位評估本案空氣品質影響均詳載於報告書第 6 章「開發行為變更後環境影響差異分析」第 6.1.1 節「空氣品質」及附錄三「空氣品質模擬相關資料」，其中附錄三資料顯示已針對宜蘭縣空氣品質進行模擬。本案報告書及歷次審查紀錄均放置行政院環保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https://eiadoc.epa.gov.tw/eiaweb/>）提供各界下載參閱。

(四)目前行政院環保署訂定相關規範適用之空品模式有高斯類擴散模式（ISC）、軌跡類模式（GTx）及網格類模式（CAMx）。開發單位採用 ISC 及 CAMx，模擬結果經該署模式中審查通過性能評估。新北市政府委託莊秉潔教授所用 GTx，並未說明是否通過性能評估屬可行之模擬結果，亦非美國建議使用模式。

(五)另交通部觀光局將持續關注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轄區範圍內之景觀生態及觀光產業影響，並加強瞭解遊客對於風景區內之遊憩體驗及觀感之影響，共同為環境永續努力，打造舒適安全之遊憩環境。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家整體發展與改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90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0-154)

黃委員就國家整體發展與改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經過政府及人民近 2 年之共同努力，民國 106 年我國各項經濟數據已正向成長，例如經濟成長率 2.86%為近 3 年來最佳、失業率 3.76%創 17 年來最低。本（107）年全球景氣穩定復甦，可望持續挹注我國外貿動能，加上政府大力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及前瞻基礎建設等計畫，積極擴大內需，本年我國經濟成長率預估可達 2.42%，而國內外機構亦普遍看好臺灣經濟前景，陸續調高對我經濟成長預測。為提振國內薪資水準，政府一方面透過促進投資及排除產業「五缺」等各項投資障礙，以增加就業及勞工調薪機會，另一方面透過調高基本工資及提高公務人員薪資，以帶動民間加薪，並加強勞工在職訓練，提高勞工生產力。106 年我國每人每月實質總薪資達 4 萬 7,271 元，創歷史新高；消費者物價指數（CPI）上漲率為 0.62%，持續維持物價穩定。政府推動國家各項建設及改革，均係秉持務實擬定策略踏實解決問題之原則，積極展現改革效率，以加速推動各項建設，讓經濟得以進步發展，創造國人更大福祉。
- 二、另所提核四處理、深澳電廠環評、農田水利會改制、食品安全管理、設立客家及原民電視臺，以及修正「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等節，分別說明如下：
 - (一)為達成 2025 年非核家園之政策目標，政府已宣示核四不啟封不運轉，台電公司刻正研議核四資產處理、轉型及減損等處理方案，朝公共利益最大化，影響最小化之方向規劃，並依貴院決議，以最少經費與人力保管廠區及相關設備，俾保留核四設備可供轉售或再利用，並配合後續處理方案進行資產處理，以降低損失。
 - (二)「深澳發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行政院環保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審查通過，並於 95 年 7 月 25 日公告審查結論，經濟部於 106 年 4 月 12 日轉送「深澳發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變更審查結論」（以下簡稱本案）至環保署審查，經提本年 3 月 14 日該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28 次會議討論，經表決決議「審核修正通過」，並請經濟部對外公開說明 2025 年我國發電占比燃氣 50%、燃煤 30%及再生能源 20%目標之逐年配比，並在上述發電配比路徑下整體考量本案之定位與開發必要性。本案後續將俟開發單位就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後，提上開委員會會議報告確認，並由經濟部能源局說明 2025 年我國發電逐年配比路徑及本案定位與開發之必要性後，再由環保署作成行政處分。
 - (三)為強化農業水資源利用，擴大對農民服務範圍，以及強化組織專業經營，行政院農委會（以下簡稱農委會）規劃 2 階段辦理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第 1 階段已於本年 1 月 31 日修正施行「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停止會長、會務委員選舉，並延長第 4 屆會長及會務委員任期至 109 年 9 月 30 日；以及規範會長及水利會職員準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法推行政策。農委會刻正辦理第 2 階段改制，將於上述延任期間，研議改制後農田水利會組織設計、財產處置、人員工作權保障等細部規劃，將全國 17 個農田水利會改制為未來農業部所屬農村及農田水利署之各分署。

- (四)萊克多巴胺係乙型受體素（俗稱瘦肉精）之一種，目前仍為農委會禁止使用在豬隻之藥品，無論國內外豬肉均不得檢出，在農委會尚未解除禁令前，衛福部不會訂定豬肉中萊克多巴胺之殘留容許量，以落實把關。另我國對於日本食品輸入之立場，係以國人健康安全為優先考量，參考國際作法及標準，持續執行嚴格管制措施，絕不讓危害國人健康之受污染食品進口，目前並無解禁或調整管制措施之時間表。
- (五)客家電視係基於族群與文化傳播之需求，以及維護客家族群媒體近用權益之公共任務，所設立具公共性質之客家族群電視頻道，客委會充分尊重其新聞及傳播專業，並未干涉其節目製播內容。另原民會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執行原住民族電視臺節目製播等事宜，係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9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基於主管機關權責，對該會行政事務及財務狀況進行監督管理，並無涉節目製播事宜。
- (六)勞基法之修正係於週休二日新制規定施行後，經廣泛聽取各界意見，在保障勞工權益之前提下，秉持安全與彈性原則，堅持勞工權益「四不變」，並考量勞動現場之實際需求，合宜增加「四彈性」。針對相關彈性規定之運用，勞動部將透過事前強化政府把關機制、企業內部自主協商機制，以及落實行政監督等多重把關，有效保障勞工勞動權益。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推動「5+2」產業創新計畫及「新南向政策」之執行成效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90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0-204）

許委員就政府推動「5+2」產業創新計畫及「新南向政策」之執行成效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加速臺灣企業轉型創新並帶動投資及創造就業，政府積極推動「5+2」產業創新計畫及營造產業創新所需基礎環境，透過資金協助、人才支援、技術提供及法規調適等配套措施，完善創新生態體系，初步成果說明如下：

- （一）提升產業產值：透過智慧機上盒（Smart Machine Box,SMB）及建立公版聯網平台（NIP）等系統整體解決方案，協助中小企業導入生產數位化，民國 106 年帶動機械產業產值突破兆元，成為我國第 3 個兆元產業
- （二）鬆綁法規促進創新：設立新創法規調適平臺，協助新創釐清新興商業模式適用法規，已釐清及解決 13 項議題；貴院三讀通過「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提供金融科技試作安全環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增訂依「有限合夥法」設立之創投事業採透視個體概念課稅、天使投資人租稅減免、創新採購等措施。
- （三）連結國際研發資源：已吸引微軟、思科、亞馬遜、Google、全球人工智慧（AI）百強 Insilico Medicine 等國際企業來臺設立研發中心或創新中心等，協助臺灣發展物聯網、AI 等。

(四)增強「5+2」產業資本市場：鼓勵本國銀行對「5+2」新創重點產業增加放款，本（107）年新增放款目標為 2,000 億元；截至本年 2 月底止，已新增放款 411 億元。

(五)吸引國際人才：本年 2 月 8 日施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完善攬才環境，吸引國際人才來臺工作與生活，首張就業金卡由行政院賴院長頒發予 YouTube 創辦人陳士駿。

(六)其他成果：5 項新藥獲國際藥證資格及促成 106 年有 55 項醫材獲美國上市核可，其中高值醫材為 37 項；另新增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為 2.25GW，已達成其總目標之 9.3%。

二、政府除推動「5+2」產業創新等相關措施外，更致力營造適合產業創新發展之基礎環境，具體作為說明如下：

(一)行政院賴院長自 106 年 9 月起主持 10 次「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除解決企業投資面臨缺電等 5 缺問題外，並推動下列有助完善產業環境之措施：

1. 協助新創事業發展：為打造更良善之新創發展環境，以充裕新創早期資金等 5 大方向，推動「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行動方案」，期促使臺灣成為亞洲新創資本匯聚中心。
2. 推動行動支付普及：為帶動產業創新應用，並提升民眾生活便利性，推動行動支付相關措施，以完備行動支付基礎環境等主軸推動，期達成 2025 年行動支付使用率 90%之目標。
3. 成立投資臺灣事務所：將作為臺灣對外招商、攬才的核心主政單位，縱向配合整體國家發展及產業政策，研擬招商、攬才策略，橫向建立與外國商會、國內工商團體、駐外單位、中央及地方政府等網絡，以發揮吸引投資臺灣之綜效。

(二)推動 AI 研發與應用，加速「5+2」產業創新發展為獲取 AI 智慧革命之機會與優勢；推動「台灣 AI 行動計畫」，整合「5+2」產業創新發展需求，協助發展逾 100 個 AI 應用解決方案等措施，塑造臺灣成為全球智慧科技創新重要樞紐。

(三)推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穩固「5+2」產業創新發展基石：

1. 數位建設：推動網路安全及科研設施等軟性基礎建設；另以投資未來之觀點，規劃物聯網、擴增/虛擬實境（AR/VR）、AI 及智慧機器人等所需基礎建設項目。
2. 綠能建設：為加速綠能產業發展，補足未來綠能發展所需基礎建設、技術驗證等缺口，帶動國內相關產業發展與創新，打造臺灣成為亞洲綠能產業發展之重要據點。
3. 食品安全建設：為提升我國食品安全把關量能，在「食安五環」整體食安政策外，額外強化食安把關機制，與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之確保農產品安全策略一致。
4.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以打造臺灣國際標竿創業聚落為核心，透過吸引國際人才來臺發展及國際產學研合作等，協助我國創新創業生態系進一步與國際接軌，此亦為「亞洲·矽谷推動方案」之創新創業、國際鏈結相關重要工作。

三、「5+2」產業創新計畫推動迄今已建立滾動檢討機制，藉由跨部會協調推動各項工作，例如成立「亞洲·矽谷指導委員會」，由國發會邀集相關部會及各界代表共同參與討論，以掌握推

動進度及研商聚焦之關鍵議題；成立「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指導委員會」，由政務委員邀集相關部會召開會議，就推動規劃及現況進行檢討與調整等。同時相關部會亦不定期於行政院會議報告計畫執行情形，如本年 1 月及 3 月已就「綠能科技」及「生醫產業」相關推動進度與成果進行報告，以掌握並檢討計畫進度及成果。

四、至我國是否參與區域經濟組織一節，106 年我國與「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會員之貿易值占我國總貿易值達 25%，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及越南等會員國為我國前 10 大貿易夥伴，目前我國紡織成衣、鋼鐵、石化塑橡膠、電子資訊等產品，在越南、澳洲、馬來西亞、墨西哥仍面臨較高關稅，倘我國加入 CPTPP，大多數產品將可享受零關稅，有助廠商拓銷國外市場。爰此，政府將持續推動我國加入 CPTPP，並積極爭取參加第二輪談判，亦將密切注意各種區域經濟整合，不放棄任何參與之機會，期透過我國過去多年經濟發展累積之軟實力，加強與區域建立鏈結關係。又，政府已持續在既有基礎上加快各項準備工作，具體作為如下：

（一）加速推動完成整體影響評估工作：因 CPTPP 目前不包含美國，且暫緩實施「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協定」（TPP）部分規範，相關部會刻正檢視影響評估報告，並預作必要之修正。

（二）調整國內體制：我國向致力推動自由化相關工作，尤係與國際法規接軌部分，過去 2 年已參考 TPP 高標準規範進行體制調整，並於貴院提出 12 項修法，其中「遠洋漁業條例」、「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漁業法」、「藥事法」（惟藥事法專利連結制度實施日期未定）及「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名稱並修正為「化妝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等 5 項法案已完成修法，另「植物品種及種苗法」、「農藥管理法」、「商標法」、「郵政法」、「專利法」、「著作權法」及「數位通訊傳播法」等 7 項法案尚未完成審議，政府將持續推動。

（三）加強對內溝通：各界於法規調適過程中所產生之不同意見，政府將持續與國會、產業、校園及民眾進行溝通活動，以凝聚公眾共識。

（四）爭取國際支持：政府將持續透過雙邊及參與「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會議」（APEC）、「世界貿易組織」（WTO）等國際場域，深化雙邊經貿關係，爭取會員對我國參與之支持。

五、另，新南向政策是基於臺灣經濟發展需要，本於雙向互惠及多元發展原則所擬定之策略性計畫，同時亦可作為積極整備國家之能量，參與區域經濟之融合。透過推動新南向政策，將加速臺灣與區域夥伴國之互惠合作，多元我國對外佈局並轉變經濟結構與產業型態，符合國家長期發展之利益。而新南向政策推動迄今，各項合作計畫已日益聚焦並逐步取得進展與成果，無論在貿易、投資、工程輸出、觀光、文化、學術交流等均有顯見之成長，具體成果說明如下：

（一）促進經濟結構轉型，提供經濟發展新動能：

1. 貿易：就雙邊貿易及出口成長情形而言，新南向國家對我國經濟成長之貢獻度逐年提

升，106 年我與新南向國家雙邊貿易額達 1,109 億美元（占總貿易額 19.24%，成長 15.61%），其中出口額為 674 億美元（占總出口 21.23%，成長 13.4%）、進口額為 435 億美元（占總進口 16.78%，成長 19.20%）。

2. 投資：依據經濟部投審會統計，106 年新南向國家之投資占我國整體對外投資近 1/3，總金額約為 36.8 億美元，較上年成長 54.51%，顯現我國對外投資逐漸走向分散與平衡，對於促進我國經濟結構之轉型具正面效益。另核准新南向國家來臺投資金額約為 2.7 億美元，占外資對臺投資額 3.64%，成長約 15.80%。

3. 工程輸出：五大工程輸出團隊均屬龍頭產業，對於激發中下游相關產業之成長具有串連效應。106 年電廠、石化、智慧交通 ETC、都會捷運及環保工程等五大輸出團隊，於新南向國家得標金額超過 252 億元。

(二)發揮軟實力，依據夥伴國需求，建立互惠互利之合作關係：

1. 農業：藉由臺灣農業之軟實力既可提高當地農業生產力及農民收入，亦將藉此引進我國業者融入夥伴國之農業體系及供應鏈。例如：綜合農業示範區、糧食及蔬菜備儲基地。

2. 醫療衛生：106 年新南向國家來臺就醫人次 6.4 萬人次，占全部國際醫療病患 28.44%；另在人才培訓、傳染病防治、產業搭橋等方面，積極推動與新南向國家之境外合作，各項合作與措施有助建構臺灣成為區域之主要醫療中心之一，發揮我國醫療衛生實力之能量。

3. 技職教育：透過技職教育之合作，提升新南向國家人力素質，亦滿足我國企業人才與人力需求，如國際產學合作專班 106 學年度核定 5,680 人。

4. 觀光：106 年新南向國家民眾來臺達 228 萬人次（占總人次 21.27%，成長 27.65%）；國人赴新南向國家達 247 萬人次（占總人次 15.81%，成長 10.77%），觀光成長促進雙方相互瞭解並展現經濟效益。

5. 留學：我國逐漸成為新南向國家學生選擇海外就學優先考量國家之一，105 學年度新南向國家來臺留學生總數達 3 萬 2,318 人（占總人數 27.08%，成長 9.7%）；我國赴新南向國家留學生人數為 1 萬 6,085 人（占總人數 30.45%，成長 19.6%）。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南向國家來臺留學生總數達 3 萬 7,999 人（成長約 18%）；我國赴新南向國家留學生人數為 1 萬 9,269 人（成長 19.7%）。

(三)建立廣泛協商與對話機制，累積互信：官員互訪次數累積達 100 團；106 年協助培訓農業、醫療衛生、消防、綠能、數位科技等領域官員共 705 人。另在經貿協議方面，與菲律賓簽署更新之投資保障協定。

六、鑑於「新南向政策」係我國重要之經貿發展政策，政府將持續在既有基礎上，聚焦執行區域農業發展、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產業人才發展、新南向論壇與青年交流平臺、產業創新合作等「5 大旗艦計畫」，以及跨境電商、觀光、公共工程等「3 大潛力領域」，務實推動各項工作，深化與新南向國家間之經貿關係、產業合作及人才交流，並協助業者投資布局，創造互利雙贏之經貿合作關係。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楊委員曜，針對現行「國軍校尉級軍官延役申請作業規定」，有關軍職教師之延役規範，似有違反平等原則、比例原則與規範明確性等行政法一般法原則之疑慮。另為有效達成提升國軍軍事院校整體教研能力之政策目標，國防部對國軍校尉級軍官延役申請作業標準，應與「國軍軍事學校教師人事處理規定」規範內容一致為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民國 103 年國防部制定「國軍校尉級軍官延役申請作業規定」作為申請延役之標準，歷經多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修正第四條新增規定「申請延役之資格；第(一)款、校級軍官；第 1 項、官科專長、第(5)項，有關軍職教師延役資格：「軍職教師（具博士學位）符合延役所需專長領域並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佔該項編制實職者。但助理教授近三年應至少發一篇 SCI 或 SSCI 論文，或二篇 TSCI 或 TSSCI 論文，……」」。相關規定於民國 105 年修正，卻大幅壓縮了現職軍職教師有關申請延役所須條件之準備時間，且未針對適用舊制之軍職教師給予緩衝期，有牴觸行政法原則中有關平等原則與規範明確性之疑慮。
- 二、此外，民國 105 年國防部修定之「國軍校尉級軍官延役申請作業規定」，除損害新聘未滿三年且需延役之軍職助理教授權益外，由於部分軍職幹部因生涯規劃或教學單位需要特殊學術及實務專長，於延役期間受聘為軍職教師（初聘以助理教授為主），其所具備之學術要求應符合「國軍軍事學校教師人事處理規定」應於六年內升等之規定，而「國軍軍事學校教師人事處理規定」規範之學術要求以及升等作業標準，相較「國軍校尉級軍官延役申請作業規定」更為嚴謹，故「國軍校尉級軍官延役申請作業規定」要求軍職助理教授於三年內須具備之學術貢獻，國防部對於軍職教師之延役規範應皆與「國軍軍事學校教師人事處理規定」之內容一致為妥，始能發揮提升整體國軍軍事院校之教研能力等政策目標。
- 三、經查，「國軍軍事學校教師人事處理規定」已全面規範軍職教師平時所需具備之學術表現，該規定更注重軍職教師平時的學術基本要求，藉延役機制篩選具學術競爭力之軍職教師，成為全面提升軍職教師研究能力及學術貢獻的傑出機制。然「國軍校尉級軍官延役申請作業規定」卻僅規範「軍職助理教授」需具備學術論文產出數量，未平等要求其他等級（副教授、教授）軍職教師的研究競爭力及學術貢獻，有「職務歧視」之疑慮。
- 四、另依據「國軍校尉級軍官延役申請作業規定」，軍職教師提出延役程序與其他專長軍職人員相同，均由軍中人事單位審核，並召開人評會表決，若僅單以軍隊人事標準審查之，無法周延對教師學術及研究要求之審查及篩選，此程序並未考量軍職教師之特性，軍職教師延役成功與否，即是一個教學職務的延續，亦即原本應該開缺招募新人的職缺由原教師持

續擔任，本質上屬續聘原教師；鑑此，辦理軍職教師延役作業之前，更應依據教育人員身分屬性，逐級召開系（所）、院、校級等評議會議，審查其教學、研究、服務等績效貢獻決定續聘與否，經所屬學術單位審查確認續聘後，方得召開軍職人評會評審其役期延長之資格，以完備軍職人員及教育人員職務雙重需求之審查機制。

- 五、行政院應要求國防部儘快檢討，為了公平對待且全面提升軍職教師研究能力，並將人事管理作業協調一致。「國軍校尉級軍官延役申請作業規定」應參照「國軍軍事學校教師人事處理規定」，對軍職教師升等期限及每年度學術論文發表的最低數量要求，對各等級軍職教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做出全面性學術要求，如此方能公平公正篩選具學術競爭力之軍職教師。若僅僅針對助理教授提高要求，除有失公允外，更難達成全面提升軍職教師學術競爭力之政策目的，更產生嚴重之職務歧視現象。故「國軍校尉級軍官延役申請作業規定」有關軍職教師之延役規範，應與「國軍軍事學校教師人事處理規定」一致。

（二）本院馬委員文君，針對多明尼加無預警斷絕和我國長達 77 年的邦交，轉而承認中國大陸，我邦交國降到新低的 19 國，為我外交政策一大警訊，究其原因，蔡政府不願思考或反省兩岸政策係否需要改進或修正，站在全民利益之角度，拉開視野尋找對台灣有利的發展道路，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繼巴拿馬、聖多美普林西比之後，多明尼加是兩年來第三個與我國斷交的國家。多明尼加與我有過長達七十七年的邦誼，這說明它不完全是「見錢起舞」的外交投機客。但從近三次斷交後的反應看，蔡政府皆無反省之意，都選擇以尖銳的態度回應斷交事件，看不到政策或戰略調整的跡象。當然，蔡總統也許可以自稱是在維護國家「尊嚴」，但從另一個角度，其實已暴露她無法妥善照顧人民福祉和國家「利益」。
- 二、台灣現在真正的問題，還不是金源外交不如對岸，而是明明身處艱難困境，卻被政黨意識型態綁架，不肯盡力擴大生存機會，反而無視兩岸與國際政治現實，自綁手腳，讓自己一步步變得更弱、更被動、更危險。
- 三、總統府對三次斷交的原因首先歸罪於中共操作「一中原則」，打壓我國國際空間。我們應當認清外交本質上就是你爭我奪的零和遊戲，中國大陸絕對有打壓我國國際空間的能力，對中共而言這是「操之在我」的範圍，因此打壓是常態，是結構性問題，但是有能力打壓並非一定會打壓。如果有更高的雙方利益作為基礎，結構性的問題仍然可以適度的管理。與其抱怨結構的不公平，不如智慧地尋求在結構中的生存與發展之道，過去已有成功的經驗。
- 四、前外交部長錢復多次表明，兩岸關係不好，台灣國際空間難有出路。過往馬政府依此原則，讓台灣取得彈性空間，如今蔡政府「外交高於兩岸」，讓外交空間寸步難行，實亦「中

華民國憲政架構」處理兩岸關係，才是國人之福。

- (三) 本院馬委員文君，有鑑於蔡政府上任後，去年國人在國內旅遊人次出現五年來首度下滑，許多民眾將旅遊目的地從國內改到國外，對觀光業構成新一波衝擊，且最為國人所詬病為各地觀光建設內容重覆性高，品質不佳，消費哄抬價格或不公平交易屢見不鮮，亟需中央主管機關除弊興利拯救觀光產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去年國人旅遊表現係五年來最差，估計全年約 1.8 億人次，較前年 1.9 億人次，足足少了 1 千萬人次。相較之下，近年國人出國旅遊卻迭創新高，去年高達 1,565 萬人次，很多國人寧可出國觀光，不愛留在國內旅遊，這對觀光產業打擊，更甚於陸客減少，同時也導致國際收支表旅行收支逆差擴大，去年逆差達 56 億美元，成為拉低經濟成長的因素之一。
- 二、就國內過去旅遊熱門景點墾丁而言，根據墾管處遊客人次統計，去年（106 年度）恆春半島各景點人次約 430 萬人次，比起前年 550 萬人次，崩跌 120 萬人次，比起 103 年度遊客高峰期的 830 萬人次，幾乎少了要一半。墾丁遊客雪崩式的減少其來有自，其一是全台重要景點的商業營運模式幾乎都雷同，墾丁也不例外，造成特色不足難以吸引新旅遊族群，近來再加上天價滷味等負面新聞，讓墾丁這個南島風光的渡假勝地不再人潮湧現，墾丁遊客崩盤絕非個案，應國內觀光政策通盤檢討。
- 三、平心而論，政府可用的政策工具及資源非常有限，包括國旅卡使用放寬、補助旅遊等，可以發揮多大效果，令人存疑。應該認真思考的是，國人不是沒有國內旅遊需求，而是愈來愈多民眾將旅遊目的地寧可選擇國外，何以致此，政府須深切檢討，做好統籌規劃和行銷，避免排擠效應，集中有限資源，創造出結合在地文化和地域特色的區域性旅遊設施及商品，才能對症下藥，找出有效處方。

- (四) 本院馬委員文君，有鑑於台灣民眾前往海外就業的人數越來越多，而且素質亦越來越高，面對這種趨勢，國內許多企業主極為憂慮人才外流，據香港城市大學調查，台灣的大學生中，有百分之八十二考慮往海外發展，顯然政府再坐視不理，台灣恐陷人才外流之國安危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今年一月公布的調查，二〇一六年赴海外工作的台灣民眾達七十二萬

八千人，較二〇一五年增加四千人。更長期的調查結果顯示，二〇〇五年赴海外就業的台灣民眾為三十四萬人，二〇一三年已突破七十萬人，而且此一數字年年增加，未見回落。

二、日前，某人力銀行公布調查結果，今年畢業且在該人力銀行填有履歷的新鮮人，有三千五百六十二人希望赴海外工作，其中百分之五十二具碩博士學歷；若以學校觀察，「台成清交政」五大名校就占了百分之二十八。主計總處的調查顯示，二〇一六年赴海外工作的台灣民眾中，四十九歲以下者占百分之六十八點四；某人力銀行的調查則發現，十八至二十四歲占全體前往大陸求職者的比例，已從二〇〇八年的百分之二、提升到今年的一成，前往或有意前往海外工作的台灣民眾，具有高素質、年輕化的趨勢，這種現象當然是個警訊。英國牛津經濟研究公司早在二〇一二年就預估，由於人才外流，外加吸引不到國際人才，到二〇二一年台灣將成為在四十六個評比對象中，「人才不足」最為嚴重的經濟體。

三、據某人力銀行的調查顯示，近九成的上班族有意前往海外發展或曾有海外工作經驗，其中約七成是因薪資因素；其次，累積職場經驗、看好當地產業發展也是主要考量，在在顯示台灣整體產業環境和薪資環境，實為留不住人才的主因，倘政府不付出實際行動，人才還是會繼續外流。更重要的是，蔡政府端出的五加二產業、新南向政策，都看不出重大進展，台灣人才仍會繼續外流，亟需儘速檢討。

（五）本院馬委員文君，鑒於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享有自治權，惟教育部近日干預大學自治，駁回台大校長的遴選結果，嚴重侵犯大學自主核心，踐踏學術自由，大學喪失自我主導的能力，教育部違法濫權，政治黑手伸入校園，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民國 82 年 12 月 17 日《大學法》公布第 1 條第 2 項「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並同時公布第 6 條大學校長遴選兩階段的規定，此乃正式賦予「大學自治」的法源基礎。但因選制仍未完全達到「大學自治」目標，故再修法研議，以 94 年 12 月 13 日為分水嶺，之前的公立大學校長產生的程序由學校與教育部的「兩階段遴選」改為之後的「一階段」，並經 100 年及 104 年修改為「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聘任之」，由該修法之密集可知社會對大學校長聘任程序的重視，由上述修法歷程可知，此次教育部「拔管」確實違法。

二、大學自治受憲法保障，在釋字三八〇、三八二與四五〇等號解釋都有過清楚的定義，根據法學專家陳朝建「大學自治之意義—憲法專業名詞解析」一文中提到，「大學自治是受憲法『制度性保障』的核心領域之一，它是指大學本身可具備公法人資格，準於教授治校、學生自治、課程自主與行政自主等原則，來決定各個大學的發展方向。因此，相關法律僅能以形成它、保護它的方式加以規畫，且對於其自治事項之核心領域不得以法律加以侵害」。

三、法律是要維護大學自治而生甚至應是保護大學自主，顯然教育部對於依合法程序產生的大學校長粗暴拔除，倘今日社會容許或默許拔管案，也宣告往後所有大學都將成為變成一所「教育部大學」，大學自治退回原點，所有政治的黑手更能肆無忌憚地伸入其他任何大學校園，社會將失去依賴，國家將紛擾不斷，亦難以平服社會攸攸之口。

（六）本院馬委員文君，針對基隆關四月底發現一只來自香港的可疑貨櫃，內藏大批槍械，本次查獲槍枝數量高居十年來首位，對照近年來節節高升的槍枝走私數量，及不斷發生的持槍犯案事件，台灣槍枝氾濫情形已到了令人憂心的地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基隆關四月底發現一只來自香港的可疑貨櫃，內裝物品為注塑機，但經 X 光機查驗後，卻發現其中一部機具內藏大批槍械，經檢警相關單位組成專案偵辦，取出內藏槍彈清點，發現十三國、三十二款廠牌、型號的各式槍械，包括滾筒式霰彈槍、美製半自動突擊步槍、烏茲衝鋒槍七把長槍，及巴西金牛座、克拉克、左輪等，總數高達一百零二把的短槍，以及一萬二千三百七十八發各式子彈，查獲的每把槍枝彈藥均已上膛，危險程度令人咋舌。本次查獲槍枝數量雖非歷來最多，但也是高居十年來首位，對照近年來節節高升的槍枝走私數量，及不斷發生的持槍犯案事件，國內槍枝氾濫情形已到了令人憂心的地步。
- 二、槍枝在台灣是受到嚴格管制的管制品，除了軍人、警察、原住民及少數特殊人員外，一般人不允許持有槍枝的，違法者將受到法律的制裁。但也因為不能合法持有槍械，導致每年都有大量殺傷力強大的槍械經由非法渠道走私進入台灣，成為黑道火併、恃強傷人的武器，善良百姓反而隨時暴露在違法槍械的威脅之下。
- 三、國內查獲的非法槍枝，從民國一百年到一〇二年都超過一千五百枝，一〇三年到一〇六年都超過一千七百枝，一〇五年更超過二千枝，這些是已經查獲的數量，但是在海關人員和警力不足情況下，更多數量的走私槍枝已經流入台灣許多角落，造成的影響難以估算，除了無辜百姓的生命受到威脅之外，幫派火併造成的社會動盪不安代價不小。
- 四、本席呼籲政府應該正視負責查緝的海關人員和設備不足問題，儘速補充所需人力，添購先進設備，以減少警察非必要的勤務，讓相關部門有足夠的人力設備，在海關、甚至在境外就截斷槍枝、毒品的走私管道，讓其無法進入台灣領土，不至於荼毒我善良百姓。

（七）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近來有若干大學表示因高教經費補助縮減，影響校務運作。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鑒於教育部過去五年五百億之經費使用，長期為人詬病獨厚特定學府。因此政府已將頂大

計畫之經費，以及高教深耕計畫經費做切割使用。經費補貼也已從百億縮減為數十億，然此舉是否會造成校務運作困難，政府應詳查。

二、由於日前有部分頂大教師表示，過去五年五百億之經費使用，可以彌補校務運作之財務缺口。然教育部當年編列此預算之目的在於：「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劃」，應非運用於校務基本運作之上。過去百億之預算補助，究竟是否均落實於刀口發展頂尖大學走向？而非變相擴張使用於目的不符之處。然若要如此龐大預算才足以校務運作，那縮減高教特別預算之補貼，是否有影響校務運作，亦應一併詳查。

三、建請行政院應妥適思考，針對頂大經費之使用，過去數年成效應通盤檢討。不只有助未來預算編列未來經費運用亦立下標竿。

（八）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多所大學將其畢業門檻制定為外商英語測驗成績，此舉是否有獨厚特定廠商，抑或是讓學校本應負之責推予外人。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鑒於近年來，國人對外語能力重視。對於學子之外語能力尤其是英語成績，相當之重視。然而，早年政府曾主動設計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卻只有短時間之效果。近年有美商引進的多益英語能測驗（TOEIC）再度引領全國風潮，甚至多所大學以多益測驗成績作為畢業門檻。

二、然學生進入大學，外語能力之把關，應由大學單位負責，更不應該外包指定給某一特定機構做測驗。形成多益測驗以「商業能力」做測驗目的，卻形成多數學生應考的怪現象，而且年齡層不斷下降，政府有必要正視此事。尤其該測驗不斷變換題型，調整報名費，已成社會紛擾。此外，更應該正視多少大學將類似測驗作唯一畢業，限縮學生選項，政府應予糾正。

三、建請行政院應妥適思考，針對外語測驗做為學生唯一畢業門檻的不合理現象嚴格把關，更不應讓各級大學推卸原先應負之責。

（九）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近來教授兼任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數量之多，然而程序多有不完備，對於公司治理與大學制度均有影響。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鑒於為增強公司內部治理，我國引進了美國之獨立董事之職位設計。但該制度長期設計下來，卻常遭批評為「有權無責」。空領高薪但沒有實際具體監督作為，這與當初我國引進該制度的立法設計，是否有違背？政府應有責任向社會表述。

- 二、另近來台大校長人事爭議案，也衍伸出台灣有許多教授並未實際按照兼職程序走，但校方未能妥善約束，教育部應對於相關人事單位的怠惰不行政作為加以監督檢討。
- 三、至於未完成獨董兼職程序之教授，其與會董事會所作成之決議，是否會有效力未定問題？金融監管單位，對於類似樣態是否有更積極的把關措施。
- 四、建請行政院應妥適思考，針對獨董相關爭議，完備法律制度。並應讓社會清楚獨董設計之原意，並提出改善檢討之處。

（十）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近來外交事件不斷，外交困境似成常態化，應有所因應。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鑒於長期以來，中國政府對我外交局面進行打壓，接連發生多明尼加共和國與我斷交，及 WHA 我國連續二年無法取得邀請函。類似的外交困境已非首次，甚至已有常態化之風險。政府有關單位，應就此有所因應措施。
- 二、本次多明尼加共和國斷交事件，外交部之說法為台灣無法再跟進金錢外交。然金錢外交之說法對於民眾說服力漸漸麻木，此次外交部說明中，即列舉哥斯大黎加、聖多美普林西比等國與中國建交發生跳票事件等，外交部相關單位也應在中國打壓專區，新增中國金援跳票進行論述，並加強國際輿論宣傳。以利我國爭取邦交，有助於增加與友邦之信任關係。
- 三、建請行政院應妥適思考，針對外交困境，要有更多新想法新論述與新思維，除了鞏固邦誼之外，也有助民心。

（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桃園平鎮敬鵬工廠大火中的罹難者，再次暴露出政府對移工居住環境及工安問題的長期漠視，特別提請有關重視。據瞭解；國內目前有高達近 70 萬名移工，雇主為便於管理產業類移工，多採集中住宿管理，移工沒有選擇居住環境的權利，住宿環境也等於勞動環境的延伸。許多雇主為了省錢，加上政府機關漠視，根本沒有依法提供安全合理的住宿環境。以敬鵬公司的宿舍為例，該公司有 500 多名移工，因為沒錢、沒空間，火場旁邊的四樓鐵皮宿舍就住了 200 多人，居住環境之惡劣可想而知，然這卻是產業類移工在台居住環境的常態。儘管產業移工已高達 70 多萬人，但至今卻還存在許多管理上的空白，包括勞檢員的嚴重不足等，更嚴重的是，移工住宿建物是否合法，竟不在訪視員的職安檢查範圍；若喪命地點不在工作場所，即可能無法申請職災補償。移工的居住安

全與權益問題，暴露了從勞動部、內政部到地方政府的失職。蔡政府近兩年撒重金補貼新南向政策，可謂不遺餘力！但對於在台討生活撐起台灣家庭和傳統產業的移工，卻連他們基本的居住權益與人身安全都不在意。這種一手擁抱新南向旅客，一邊卻無視該等國家移工身處的惡劣居住環境，是政治算計還是罔顧人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離鄉背景的數十萬移工，不是來搶工作，他們做的是國人不願從事的工作，無論是伸手不見五指的「3K」產業，還是 24 小時沒有輪班、終年無休看顧病人，為國人承擔的是不可或缺的責任。曾有人引述已故瑞士知名作家弗里施（Max Frisch），針對早期歐洲外籍勞工現象的一句經典名言「我們要的是勞動力，來的卻是人」，提醒政府制訂移工政策必須考慮移工或許是外來客，卻有人性的需求。但台灣從未正視移工做為「台灣勞工」之一，應有的權益。
- 二、隨著台灣經濟發展停滯，移工來源母國經濟起飛，加上各國都在搶工，台灣吸引移工來台的優勢不再，近來政府更力推將移工來台年限由 12 年延長為 15 年、放寬 85 歲以上輕度失能老人聘僱外籍監護工等重大政策，若不能由心出發，看重移工對台灣的貢獻，從各個層面善待移工，當移工不再來台，任何開放政策都將淪為空談。而移工休閒規畫，只是移工在台問題之一，外顯的是國人的運輸權益，隱含的卻是政府及國人對移工不夠友善。
- 三、去（2017）年 11 月，新北市中和發生違建公寓縱火案，造成九死二傷；其中，即包含了來自印尼和緬甸的勞工。一個月後，桃園蘆竹的矽卡工廠宿舍發生大火，造成六死五傷的慘劇，死者全是越南籍的年輕移工。死者家屬近日前往地檢署遞狀陳情，要求檢察官查明移工被公司安置在狹小鐵皮屋中吃不飽、睡不好的真相。事實上；許多雇主為了省錢，加上政府機關漠視，根本沒有依法提供安全合理的住宿環境，確實市產業類移工在台居住環境的常態。
- 四、根據勞團調查，許多雇主提供移工的住處空間，遠低於法令規定的每人三．二平方公尺。最常見的，就是住在公司閒置的廠房中，或搭建簡陋的鐵皮屋，伴隨著全天候運轉的機台噪音，甚至與有機溶劑或易燃物為伍。有些無良雇主或受託管理的仲介怕移工逃跑，對外僅留一條狹小的樓梯或通道，甚至入夜後便拉下鐵門，形同軟禁，在在都嚴重違反消防公安與基本人權。
- 五、移工訪視屬勞動部權責，雖然來台移工人數不斷創新高，卻因員額控管，已五年未增加訪視員人力。但勞團最近調查發現，沒有選票的移工安危，很快就被遺忘。美國國務院公布年度人權報告，再次表達對台灣外籍勞工人權的關切。在台移工權益幾乎每年都上榜，密集發生的移工葬身火窟及抗議居住條件事件，又成了蔡政府揚名國際的難堪人權汙點。

(十二)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民調顯示；有達 6 成民眾厭惡民進黨藉著「台灣主體性、愛台灣、多元文化」論述，任所欲為大行欺騙、膽大、妄為政策，籲請蔡政府莫忽視民意怒火的反撲。台灣政治亂象背後的核心問題其實主在政黨和民眾的理盲、民粹、媚俗、懦弱、缺少良善價值的信仰所致，坦白說；從台灣民主化以來，「民主」二字已被有心份子玩弄的『出神入化』，只要打著這二字，就可以將所有的歪論合理化，諸如可以任意剝奪軍公教警消的合法退休金、可以違憲違法地用「轉型正義」來清算鬥爭過往的歷史；只要打著「反核」就有正當性，而不用考慮人民健康、經濟發展需要。而讓人更驚訝的是；媒體卻似乎在無形之中成了推波助瀾的力量，只要是與執政黨政策相異的訴求，即使現場活動人數成千上萬，媒體播報卻輕描淡寫點到略過，反之；凡能醜化、挑撥族群對立、世代仇恨文章，只要有一滴蛛絲馬跡，就竭盡所能 24 小時不斷電的置入性行銷，無所不用其極的麻痺、蠱惑人心，這樣的政府是真正為國家發展，為全民福祉著想嗎？變色的民主已不再是台灣的驕傲，為政者趕快覺醒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從民進黨第一次執政起，就很喜歡為自己戴上「愛台」的高帽，同時隨意幫對手冠上「賣台」的罪名。而在又再次執政後，更是將「民主愛台」及「轉型正義」操弄的出神入化！問題是；什麼是民主？誰又會賣台？從這兩年的實際的結果來看，或許可以這麼定義：阻礙台灣發展、激起社會對立，最後害得台灣無法維持原本優勢的行為，才是真正的賣台；而做出這些行為的人，就是賣台的人。
- 二、放眼當今政壇，多位品德、操守、能力都大有問題的政務首長都安居高位，這當然要「歸功」蔡政府假轉型正義行「假民主」的結果，為求目的可以普設黑機關，廣納東廠殺手，十年寒窗苦讀求仕，已成天大的笑話，專業與否非政務官御用之考量，能否顛倒是非黑心昧良，才是唯一入仕之道，這種只求私利、不理公益的政治亂象，已讓國家發展漸入萬劫不復之險。
- 三、民進黨政府為何敢如此囂張蠻橫，憑心而論；若沒有魚幫水、水幫魚的相成互利，也造就不了今日民進黨的恣意妄為。依照前述定義，台灣有若干媒體為了爭取少數基本教義派的閱聽眾，以及隨之而來的廣告利益與政治權力，長期刻意散播不實指控、黨同伐異、煽動對立，不管是非、公理，媒體自宮的結果，則讓台灣得來不易的民主政治迅速腐敗變質。

- 四、台灣民主改革與發展的歷程上，新聞媒體曾是反映民意、資訊溝通的橋梁，也是突破禁忌、引導輿論的先鋒，與政府、民眾共同建立經濟繁榮、政治民主兩大「台灣奇蹟」。但曾幾何時，現在的媒體環境雖然比以前更開放，媒體數目也比過去更多，可是媒體表現卻未必更優質進步，反而更不能受到民眾的信賴與尊重。
- 五、媒體或因商業需求，拚命吸收「同溫層」閱聽大眾相互取暖、打擊異己，或基於政治立場，配合特定政黨放話製造新聞輿論，結果究竟是政治影響媒體，還是媒體影響政治，變成因果難分，相互糾纏，整個台灣民意錯亂，對抗分裂，相互毀滅，一起陪葬。
- 六、據蓋洛普調查，美國民眾在 2016 年只剩 32%信任媒體，回首 1997 年尚有 53%，20 年後已如雪崩。尤其因為黨同伐異的兩極分化，兩黨猶如仇人，共和黨支持者只剩 14%信任媒體。至於英國民眾，依照 EDELMAN 調查，信任媒體的比例從 2015 年的 34%降到 2017 年的 24%，每 4 位民眾就有 3 位不信任媒體。看看別人想想自己，我們的媒體又有多少的公信力，值得國人信賴呢？

（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蔡政府在大力鼓吹能源政策無虞的同時，卻又將「節電」列為優先工作目標，要求能源大戶必須強制節電，並在尖峰時間抑低 5%用電，顯示我國缺電危機已進入倒數計時，籲請執政黨多為民生社稷著想，勿再硬逞口舌之能！觀察近期蔡政府上下對電力的發言，其空洞、脫線與無知，到了令人難以想像的地步。諸如：「深澳電廠燒的是乾淨的煤」、「想想家裡要放一桶煤或一桶瓦斯」、「晚上十點以後限電」等，完全戳破蔡總統「不缺電」的承諾。蔡英文在接受專訪時，亦坦言今（107）年確實是供電挑戰性比較高的一年，但她認為還是有能力安然度過。然現在才初夏，供電已進入橘色警戒，盛夏用電勢必再創新高，如何安然度過？若真那麼輕鬆，行政院又何需強迫工業用電大戶節電，由此可見，台灣供電確已進入實質限電的狀態，問題只在頻率多寡而已。我國電力供應會落到今天的窘迫地步，正是錯誤的認知設下了錯誤的目標，又為了政治顏面而一味將錯誤的政策堅持到底；殊不知，這樣錯誤政策的苦果，不僅要花更多的金錢來掩飾，要民眾忍受汙濁的空氣和缺電之苦，而人民還不知道最後的出路在哪裡。政府可以不斷用空話來編織其能源政策，但老百姓會再相信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蔡總統日前在接受專訪時也表示，她 2012 年沒有當選，而使得「2025 年非核家園」的政策目標少了 4 年的時間，挑戰性雖然很大，但絕對不會跳票，言下之意，如早當選「2025 年非核家園」根本就是探囊之物。但對照最近一個多月以來，興建深澳燃煤電廠所引發的重大政策爭議，以及上周剛剛公布的離岸風電開發廠商的遴選結果，政府的能源政策有兩個盲點。第一在 2025 年之前，「以核養綠」，似乎是目前不得不然，但卻不願意公開承認的作法；第二，「興建未來在北部發電、汰舊換新的燃煤電廠，可以減少空氣污染」，似乎是當前能源轉型政策的思維邏輯。
- 二、相對於德國的能源轉型，在過去 13 年只能夠做到減少 10% 的燃煤發電量，而蔡政府的政策目標則是要在 2017 年到 2025 年的 9 年之內，就要將燃煤供電量的所占比例，從 2016 年總體發電量配比結構的 45.4%，減少到 30%，其所引發的後遺症不容忽視。然民進黨政府為了達成「2025 非核家園」的政策目標，老舊的燃煤和燃油機組的屆齡除役，其前提是：「天然氣必須無縫接軌」和「再生能源必須如期達標」；問題是，單就原本預計新機組能在 2022 年陸續運轉的大潭天然氣發電廠，將是 2025 年天然氣占總體發電量配比 50% 最重要的一塊拼圖，但因為要在觀塘興建每年可供應 600 萬噸液化天然氣的第三接收站，迄今尚未通過環評而處於遙遙無期的延宕狀態，更遑論其他。
- 三、正常的能源政策規劃，應該是「創能」和「節能」並進，才是落實能源安全之道；如果「節電」成為主要手段，即顯示政府的供電策略已經窮盡。日前賴揆在向立法院的專案報告中說，「未來台積電、華邦在南部都有重大投資，南部電廠已無法支援北部用電，再加上核電廠除役後，北部電力缺口愈來愈大」。由此，不難看出執政團隊的焦慮，重建深澳電廠便成了溺水者的稻草。
- 四、蔡總統受專訪時強調「核廢料無處可去」才是真正的問題，又稱核一核二廠若出事，北部將全部癱瘓。這些作法，都被認為是在打「恐嚇牌」，逼使新北就範接受深澳電廠。但因新北市民強力反彈，行政院隨即以「直轄市人口稠密，不宜設核廢料場」為由，撤銷前議。試想，2025 年的燃煤發電占比若真要從目前的 45% 降至 30%，事實上，關閉目前運轉中的燃煤電廠都來不及了，怎麼還有空間去興建深澳電廠？何況，台灣兩座天然氣接收站已經窮於負荷，蔡政府卻侈言要將天然氣發電的占比提高至 50%；而且我們的天然氣安全存量僅有 7 至 10 天，這難道是望梅止渴之計嗎？

（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檢警調與關務署宣布破獲的近年來最大宗的走私槍械案，起獲 109 把各式制式長、短槍械，各式子彈 1 萬 2,378 顆，籲請政府正視台灣黑槍愈益氾濫的嚴重。近年來在國際上，台灣最引起各國矚目的大事，不是能不能參加 WHA 或我國與那個邦交國斷交，而是電信詐騙及毒品走私，然

在國內同樣不可違讓的毒品及黑槍氾濫，亦是愈見囂張，不僅動輒驚見槍聲，警察執勤攔檢亦常見攜械攜毒，不只走私槍械無孔不入，土法煉鋼的改造槍枝，非但火力不容小覷，數量更是可觀，前時亦曾遭警方查獲改造槍枝用的工具，光是一件案件就有拉彈勾 151 個、彈匣底版 52 個、結合插銷 67 個、撞擊零件 173 個、擊鎚 106 個等等，儼然一座小型兵工廠。美國可以私擁槍枝自衛，在台灣槍枝係屬管制品，然黑槍氾濫，槍戰場景卻不在美國之下，可是善良百姓卻不能擁槍自衛。生命無價，也不能重來，任何可以消滅生命的武器都是必須慎重處理的物品，尤其在當今槍枝等軍火武器流通快速、取得容易的狀況下，對國家社會造成的危害更為嚴重，政府不能放任槍枝氾濫的情勢無止境的發展，必須以最嚴正的態度遏止情勢的惡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內治安最大的問題，首推槍枝和毒品的氾濫，尤其槍枝的危害既甚且烈，甚至危及國家安全。槍枝在台灣是受到嚴格管制的管制品，除了軍人、警察、原住民及少數特殊人員外，一般人是不允許持有槍枝的，違法者將受到法律的制裁。但也因為不能合法持有槍械，導致每年都有大量殺傷力強大的槍械經由非法渠道走私進入台灣，成為黑道火併、恃強傷人的武器，善良百姓反而隨時暴露在違法槍械的威脅之下。
- 二、日前基隆官查獲槍枝數量雖非歷來最多，但也是高居十年來首位，對照近年來節節高升的槍枝走私數量，及不斷發生的持槍犯案事件，台灣槍枝氾濫情形已到了令人憂心的地步。世界各國均多少總有黑槍及槍械管制的問題，近年美國校園槍擊事件也遭社會輿論一再撻伐，但是至少在美國人民可以私擁槍枝自衛，但在台灣槍枝屬管制品，問題是黑槍的氾濫程度，及槍戰場景卻毫不比美國遜色，要台灣人民如何安心及自保？
- 三、槍枝的管制與否在美國造成激烈的爭論，但在台灣，我們所要討論的重點並不是管制與否的問題，而是非法槍枝造成的社會、國安問題。根據警政署統計，國內查獲的非法槍枝，從民國 100 年到 102 年都超過 1,500 枝，到了 105 年更超過 2,000 枝，這些是已經查獲的數量，但是在海關人員和警力不足情況下，更多數量的走私槍枝已經流入台灣許多角落，造成的影響難以估算，除了無辜百姓的生命受到威脅之外，幫派火併造成的社會動盪不安代價更是不小。
- 四、在當今槍枝等軍火武器流通快速、取得容易的狀況下，黑槍氾濫對國家社會造成的危害更為嚴重，政府不能放任類此情勢無止境的惡化，必須以最嚴正積極的作為有效的去遏止，否則人民的安全何以確保？惟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現今負責查緝的海關人員和設備都

不足，復加原已捉襟見肘的配合警力，在陳抗事件遍地烽火的情況下，更是出現嚴重罅隙！爰此；本席要求政府應該正視警察及海關人力、設備不足的問題，儘速補充所需人力，添購先進設備，也減少警察非必要的勤務，讓相關部門有足夠的人力設備，不但要在遏制本土黑槍製作（改造）上能有成效，在海關、甚至應設法在境外就能截斷槍枝、毒品的走私管道，讓這些禍害根本就無恐可入，如此才是真正能使人民能免於黑槍恐懼的陰影！

（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環保署通過深澳電廠環境差異分析案後，距離深澳電廠不到一公里的瑞濱國小，於 5 月 12 日舉辦校慶及社區聯合運動會時，引發很多家長憂心孩子們以後上課恐受煤灰汙染威脅，教室門窗是否要緊閉？可能要戴口罩上課，都認為對學生太不公平，甚至可能面臨遷校下而疾呼：「我們不要變成許厝分校第二」；關於因興建電廠後所產生的空汙問題，進而影響周圍附近的學校學生的健康問題，甚至有可能因空氣汙嚴重情況下，而導致必須遷校之疑慮。本席認為行政院及相關部會應針對此問題，成立專案小組，重新審議台電公司擴建深澳電廠而引發之空汙問題，應否再重做環差案？以解當地居民及學校家長之擔心及疑慮，並保障電廠周遭學校學生的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環保署通過深澳燃煤電廠環差案後，距離深澳電廠不到一公里的瑞濱國小，於 5 月 12 日舉辦校慶及社區聯合運動會，引發很多家長憂心孩子們以後上課恐受煤灰汙染威脅，教室門窗是否要緊閉？可能要戴口罩上課，都認為對學生太不公平，甚至可能面臨遷校下疾呼：「我們不要變成許厝分校第二」。許姓家長的兩位小孩都就讀瑞濱國小，他說，瑞濱以後可能要面臨「遷校」命運，因為距離深澳電廠太近了，學生 24 小時都在這個環境裡，不像大人會到外地工作，受害會最深，這樣對學生太不公平，連最基本自由的呼吸的權利都沒有，很擔心以後孩子們上課都要戴口罩。聯合報新聞報導，還有家長指出，「我們真的很擔心以後學生怎麼辦？」政府口口聲聲會作好防汙，但大家根本不放心，以後如果發生汙染，怎麼可能擋得住，「以後活動、運動會都要改在室內了」。
- 二、根據中興大學環境工程學系教授莊秉潔計算，與深澳電廠同樣採超超臨界機組的林口電廠，每發 1 度電就比燃氣電廠多排 138 倍的二氧化硫、1.84 倍氮氧化物、48 倍粒狀物，另外還會排放一級致癌物重金屬。莊秉潔也以氣象資料模擬，發現深澳電廠運轉後將為宜蘭到新竹等 6 縣市帶來最高每立方公尺 7.499 微克的 PM2.5 濃度，程度遠超過台電所計算。新北市環保局副局長王美文即說，新北市目前全市 PM2.5 年平均值為每立方公尺 18.7 微克，距

標準 15 微克仍有差距，若再增加一座燃煤電廠，新北市要達到二級空品防制區是「難上加難、遙遙無期。」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7 分、10 時至下午 1 時 55 分
5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 17 分、下午 5 時 1 分至 5 時 6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黃國昌 鄭寶清 林德福 林昶佐 黃昭順 吳志揚 柯建銘
李彥秀 林岱樺 何欣純 陳賴素美 王榮璋 陳明文 洪宗熠
吳玉琴 許智傑 蘇震清 柯志恩 施義芳 曾銘宗 吳焜裕
林俊憲 王育敏 陳學聖 顏寬恒 羅致政 林麗蟬 陳亭妃
蔡易餘 許毓仁 林為洲 邱志偉 郭正亮 張宏陸 吳思瑤
黃國書 吳秉叡 尤美女 賴瑞隆 呂孫綾 李麗芬 余宛如
李俊俤 高志鵬 陳曼麗 陳素月 蕭美琴 蔡培慧 周春米
段宜康 江永昌 Kolas Yotaka 鄭運鵬 林靜儀 邱議瑩
王定宇 莊瑞雄 張廖萬堅 邱泰源 林淑芬 蔣乃辛 黃秀芳
蘇治芬 管碧玲 鍾孔炤 蔡適應 蔡其昌 蘇嘉全 鍾佳濱
李鴻鈞 蘇巧慧 劉世芳 趙正宇 孔文吉 賴士葆 江啟臣
周陳秀霞 呂玉玲 羅明才 徐志榮 陳怡潔 李昆澤 葉宜津
吳琪銘 高潞·以用·巴魴刺Kawlo·Iyun·Pacidal 楊 曜 陳 瑩
姚文智 趙天麟 劉建國 王金平 洪慈庸 黃偉哲 徐永明
陳超明 高金素梅 徐榛蔚 陳雪生 王惠美 陳其邁 陳宜民
楊鎮浚 蔣萬安 馬文君 盧秀燕 費鴻泰 鄭天財Sra·Kacaw
劉權豪

委員出席 108人

請假委員 許淑華 陳歐珀 張麗善 廖國棟Sufin·Siluko

委員請假 4人

主 席 院 長 蘇嘉全（5月11日）

副 院 長 蔡其昌（5月15日）

列 席 秘 書 長 林志嘉（5月11日）

副 秘 書 長 高明秋（5月15日）

記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百祥

秘 書 黃良瑩

秘 書 陳小華

科 長 鄭雪甄

公 報 處 處 長 尹章中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9屆第5會期第11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陳學聖等16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黃國書等16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黃國書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黃國書等16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王定宇等16人擬具「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一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羅致政等16人擬具「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羅致政等16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之一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羅致政等16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羅致政等16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22人擬具「學位授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22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十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江永昌等17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江永昌等18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洪慈庸等18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提

案委員來函撤回)

決定：同意撤回。

十六、本院委員洪慈庸等17人擬具「建築法第八十六條及第九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洪慈庸等17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林俊憲等16人擬具「電信管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陳瑩等16人擬具「請願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陳瑩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9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8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鍾佳濱等24人擬具「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二條附表一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邱泰源等24人擬具「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邱泰源等24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王定宇等16人擬具「電信法第四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蔡培慧等22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蔡培慧等22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周春米等22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李麗芬等26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及第二十二條附表一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吳玉琴等17人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柯志恩等17人擬具「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幼兒園幼兒保險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林為洲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林為洲等18人擬具「河川復育及污染整治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經濟三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林為洲等18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林為洲等19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林為洲等18人擬具「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委員廖國棟等17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16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委員林昶佐等20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二、本院委員林昶佐等20人擬具「褒揚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三、本院委員段宜康等19人擬廢止「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四、本院委員段宜康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五、行政院函請審議「學位授予法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草案」案。

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專利師法第四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組織法」、「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組織條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組織條例」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組織通則」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及「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行政院函請審議「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鐵道局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航港局組織法草案」及「交通及建設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部組織法草案」、「經濟部能源部產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組織法草案」、「經濟部能源部能源署組織法草案」、「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織法草案」、「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法草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草案」、「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法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組織法草案」、「農業部農糧署組織法草案」、「農業部漁業署組織法草案」、「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組織法草案」、「農業部農村及農田水利署組織法草案」、「農業部農民服務及農業金融署組織法草案」、「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組織法草案」、「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林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水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獸醫研究所組織法草案」及「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組織法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中央氣象署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水資源保育署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森林及自然保育署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水土保持及地質礦產署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毒物及化學物質署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環境管理局組織法草案」及「環境資源部生物多樣性及森林保育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國防部函，為修正「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兵退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經濟部函送「電業設備安全保護設施裝置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十七、經濟部函送「輸配電業分離會計處理準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經濟部函送「發電業純益認定運用及監督管理規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經濟部函，為廢止「電業控制設備裝置規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四轉型計畫並重估核能電廠除役經費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蘭嶼低放射性廢棄物遷移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審慎評估最新、可行、共同認可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方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推動行政區劃法(草案)立法工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六十四、行政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區劃規劃及推動立法工作」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六十五、內政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索羅門群島政府間警政合作瞭解備忘錄」中文及英文約本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六十六、內政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間有關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中、英文約本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六十七、考試院函送「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十八、司法院、考試院函，為修正「法官遷調改任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司法院函送民間對於司法改革進度之意見等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財政部函，為修正「通關網路經營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七十一、財政部函，為修正「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七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化工業放流水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一百零六條附表三，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一及第十三條之二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六、衛生福利部函送「一百零七年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住院應自行負擔費用之最高金額」，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七、勞動部函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一百零七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十八、經濟部函，為廢止「應施檢驗礦工用安全帽燈商品之應施輸入及國內產製檢驗」，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九、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配線用插接器及延長用電源線組等四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經濟部函送「臺美水資源發展技術支援協議」主約第7號修正及第8號附錄第3號修正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八十一、經濟部函送「電業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稱一定規模」，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法國自新城病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糧業者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會選舉罷免辦法」第二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十六日至一百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鴨隻應經中央動物防疫機關指定之檢驗單位檢驗家禽流行性感冒陰性，並檢附檢驗報告，始得送往屠宰場；未檢附者，禁止輸送至屠宰場」，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會人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修正「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收費標準」第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八、文化部函送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決議第23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九、文化部函送「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間有關工藝產業合作瞭解備忘錄」英文影本及其中譯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九十、交通部函，為修正「航行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置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九十一、外交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政府間臺馬總統獎助學金基金瞭解備忘錄」我方輪先中英文本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九十二、國防部函，為該部「後勤及通資業務」科目申請動支106年度第一預備金5億9,169萬7千元，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備查案，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三、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第5—817項國家圖書館辦理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計畫預算編列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四、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第5—879項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辦理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計畫預算編列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五、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3項第5—765案之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六、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立法進度及重點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七、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八、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近年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超時加班費決算數低於預算數甚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九、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審計部審核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104年度辦理補（捐）助情形核有多項缺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〇、（密）國安局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9款第2項決議（二五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〇一、（密）國安局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9款第2項機密部分決議（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〇二、（密）國安局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9款第2項機密部分決議（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〇三、（密）國安局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9款第2項機密部分決議（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〇四、（密）國安局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9款第2項機密部分決議（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〇五、（密）國安局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9款第2項機密部分決議（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〇六、（密）國安局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9款第2項機密部分決議（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〇七、（密）國安局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9款第2項機密部分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〇八、考試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性別工作平等法」、「公教人員保險法」等相關修法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〇九、考試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審慎研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之投資標的、項目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一〇、考試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三）「監試法廢止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一一、考試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一）近10年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等第分析及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一二、考試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研擬更細緻的性別統計做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一三、考試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考試院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收取資料使用費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一四、銓敘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及宣傳辦理方式之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一五、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部分預算疑有重複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一六、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空軍司令部「新式高級教訓機」預算凍結1億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七、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高效能艦艇後續量產案（第一批）」預算凍結5,0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八、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107年度計畫籌獲AAV7兩棲突擊車」預算凍結3億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九、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一般武器先期選擇與採購準備」預算凍結1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〇、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空軍司令部辦理「後續IDF戰機性能提升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1,0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一、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空軍司令部「一般武器先期選擇與採購準備」預算凍結5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二、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高效能艦艇後續量產案（第一批）業務費」預算凍結3億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三、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快速布雷艇」預算凍結5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四、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空軍司令部「F-16A/B型戰機性能提升」預算凍結12億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五、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劍龍級潛艦戰鬥系統提升案」預算凍結5億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六、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各式靶機具採購案」預算凍結3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七、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特種作戰突擊艇暨硬殼充氣艇籌建案」預算凍結2,0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八、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新一代飛彈巡防艦—第一階段合約設計」預算凍結5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九、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長程潛射重型魚雷」預算凍結

1,0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〇、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空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之「物品」凍結1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一、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空軍司令部「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凍結5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二、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憲兵指揮部「辦理軍事偵察裝備所需業務費」預算凍結1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三、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憲兵指揮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預算凍結2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四、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凍結1億2,0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五、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備局「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機械設備費」預算凍結1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六、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5,0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七、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費」預算凍結5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八、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科技專案」預算凍結2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九、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動員整備」中「業務費」預算凍結1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〇、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動員整備」之「物品」預算凍結2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一、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一般科學研究」預算凍結4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二、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教育訓練業務」預算凍結1,6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9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1,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四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12目「綜合規劃業務」817萬1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15目「醫院營運業務」6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派員出國計畫」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1目「公費生培育」957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2目「科技業務」6,500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3目「社會保險業務」12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4目「社會救助業務」3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五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5目「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150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五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6目「保護服務業務」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7目「一般行政」1,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8目「醫政業務」3,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10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3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11目「中醫藥業務」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13目「國際衛生業務」1,500萬元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14目「衛生福利資訊業務」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11目「中醫藥業務」1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預算凍結第2目「一般行政」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預算凍結第3目「國民健康業務」652萬7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預算凍結第1目「科技業務」6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凍結第1目「科技業務」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凍結第1目「科

技業務」4,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凍結第3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5,441萬9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預算凍結第3目「健保業務」2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六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凍結第1目「科技業務」1,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第2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科技業務」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強化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臺功能計畫」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七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科技發展與績效管理」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輔具補助方式多元化與相關資源整合實施計畫」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七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三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七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特別費」預算凍結三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委辦費」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七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七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十一)「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七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十)「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八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推展家庭支持服務」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八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推展家庭支持服務—獎補助費」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八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推展家庭支持服務—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預算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八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預算凍結第1目「科技業務」5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四、勞動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預算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五、勞動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凍結第3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66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六、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八)凍結「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七、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十一)凍結「公路公共

運輸多元推升計畫」之「獎補助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八、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十二)凍結「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之「獎補助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九、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十四)凍結「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獎補助費」之多元資訊整合經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〇、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四)凍結「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監理業務預算之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一、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十五)凍結「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之「獎補助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二、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四十二)凍結「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公路養護計畫」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一)凍結第2目「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1,200萬9千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二)凍結第3目「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5,005萬9千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三)第4目「一般行政」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合凍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預算凍結第5目「促進產業發展」10%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九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漁業管理」預算凍結10%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預算凍結10%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漁業管理」預算凍結10%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〇、文化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9目「蒙藏文化中心業務」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一、文化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凍結第3目「文化資源業務」5,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二、文化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4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3,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三、文化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預算凍結案「推展新南向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四、文化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預算凍結第2目「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五、文化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第1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六、文化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5目「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七、文化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化資產局預算凍結第2目「文化資產業務」3,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八、文化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綜合規劃業務』2,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2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預算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一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7款第4項決議(一)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一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核能研究所預算凍結永續能源技術與策略發展應用計畫之機械設備費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一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29款「第二預備金」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一三、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5目「直轄市及縣市社會救助補助」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一四、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預算針對一般性補助款凍結四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一五、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結構補強工程凍結1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一六、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經費結報及薪資管理系統建置與維運」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一七、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綠色國民所得統計」預算凍結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一八、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會計及決算業務」預算凍結二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一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二〇、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凍結2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二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內旅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二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訊費」凍結十分之一書面

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二三、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二四、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綜合統計業務」預算合計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二五、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預算針對專案補助款預算凍結四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二六、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其他設備」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二七、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廣博大樓廁所整修工程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二八、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主計訓練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二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家庭收支統計」預算凍結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三〇、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綜合統計」預算凍結二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三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統計行政與統計標準」預算凍結二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三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預算凍結二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三三、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主計資訊業務」預算合計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三四、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預算合計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三五、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一)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三六、臺灣省政府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府業務費30%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三七、臺灣省諮議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業務費30%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三八、福建省政府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業務費30%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三九、福建省政府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公共藝術經費7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四〇、客家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第6目項下「辦理南北園區營運及設施管理計畫，勞務承攬預算金額」凍結六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四一、客家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預算第6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四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2目「綜合規劃發展—健全原住民族法制—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四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2目「綜合規劃發展」預算凍結案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四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3目「經濟發展業務」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四五、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4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預算凍結案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四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9目「原住民教育推展」預算凍結案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四七、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10目項下「原住民就業服務經費」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四八、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業務費」預算凍結案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四九、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2目「綜合規劃發展」預算凍結案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五〇、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5目「公共建設業務」預算凍結案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五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9目「原住民教育推展」預算凍結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五二、國家安全會議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2目「諮詢研究業務」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二五三、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補助輔導運動產業與觀光旅遊及醫療保健等跨業合作」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五四、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五五、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重新檢討年度營運績效目標與開源節流措施」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五六、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部分核能機組提前停轉之穩定供電措施及電源開發規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五七、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項下「史政作業」

預算凍結1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五八、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項下「督察作業」

預算凍結1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五九、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業務費」預算凍結1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六〇、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迅安系統後續維持」預算凍結2,0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六一、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電腦兵棋作業」預算凍結1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六二、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凍結1,0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六三、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政治作戰局預算凍結1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六四、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政治作戰局「政戰綜合作業」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2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六五、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政治作戰局「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業務費」預算凍結5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六六、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3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六七、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預算凍結1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六八、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辦理修護工場等廠房設施修繕等所需房屋建築養護費」凍結1,0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六九、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空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項下「督察作業」凍結1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七〇、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空軍司令部「一般建築及設備」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凍結1,0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七一、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憲兵指揮部「戰情指管視訊系統換裝案」預算凍結5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七二、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政治作戰局「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1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七三、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備局「環保業務」中「業務費」預算凍結3,0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七四、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醫局「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凍結5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七五、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醫局「戰術戰傷及災難事故救護訓練系統暨設施」預算凍結5,0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七六、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各型履車保修零附件及耗材籌補預算」凍結5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七七、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業務費」凍結5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七八、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一般裝備」項下「軍事裝備及設施」凍結5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七九、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辦理旗津廠區土壤污染工程及機場噪音委外監測等一般事務費」凍結2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〇、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空軍司令部「軍事行政」中「人事行政」凍結1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一、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空軍司令部「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之「運費」預算凍結1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二、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備局「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營產管理」預算凍結8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三、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醫局「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醫療設備」預算凍結3,0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四、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電腦兵棋作業」預算凍結2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五、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艦艇零附件軍購案等循軍購管道辦理保修零附件及耗材籌補預算」凍結5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六、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艦艇設計服務顧問等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2,0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七、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凍結1,0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八、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空軍司令部「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凍結2,0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九、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空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凍結3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〇、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備局預算凍結5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一、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備局「軍事行政」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3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二、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備局「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預算凍

結5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三、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醫局「軍事行政」預算凍結2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四、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醫局「軍事行政」中「人事費」之「其他給與」預算凍結1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五、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醫局「軍事行政」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凍結1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六、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主計局預算凍結5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七、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大學「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預算凍結1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八、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大學「一般建築及設備」中「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3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九、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醫局「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軍事教育設備」預算凍結1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〇〇、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空軍司令部「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預算凍結1,0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〇一、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空軍司令部「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預算凍結5,0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〇二、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預算凍結1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〇三、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項下「主計作業」預算凍結3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〇四、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項下「行政事務」中「業務費」預算凍結1,0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〇五、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預算凍結3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〇六、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訓練費」預算凍結1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〇七、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辦理「三軍聯訓基地訓場危險路段修建」等預算凍結3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〇八、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凍結3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〇九、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海練四號教練儀性能提升專案」預算凍結7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一〇、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軍事人員」項下「薪餉」中「人事費」凍結5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一一、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空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預算凍結5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一二、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一般裝備」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預算凍結1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一二、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空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人事費」預算凍結1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一四、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項下「其他作業」預算凍結1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一五、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後備指揮部「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1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一六、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後備指揮部「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中「業務費」預算凍結4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一七、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後備指揮部「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之「國內旅費」預算凍結1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一八、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一般裝備」項下「柴電潛艦」預算凍結5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一九、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後備指揮部「軍事行政」項下「獎補助費」預算凍結1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二〇、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事情報局「軍事行政」項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凍結3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二一、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空軍司令部「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預算凍結1,0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二二、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空軍司令部「軍事人員」預算凍結5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二三、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法務及法制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1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二四、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大學「軍事行政」項下「法務及法制作業」預算凍結5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二五、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情報及測量作業」之「國內旅費」預算凍結5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二六、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後勤補給支援」之「物品」預算凍結5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二七、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空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設施

修繕維護與管理」凍結1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二八、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大學「後勤補給支援」之「物品」預算凍結8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二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預算凍結第8目「管制考核」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三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預算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凍結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三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預算凍結第6目「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完善老年經濟安全制度」項目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三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檔案管理局預算凍結第4目「檔案典藏維護」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檔案管理局預算凍結第9目「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預算凍結第4目「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六、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13目「國際經濟合作與促進投資」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七、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模擬博弈遊戲加強管理措施」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農業生物經濟與智慧科技農業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漁產品用藥源頭管理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四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農業生產管理及污染源規劃與管理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四一、文化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文化交流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四二、文化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四三、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眾加入特定體育團體資格審核」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四四、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特定體育團體預報名專區紛爭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四五、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1項決議(一)凍結該部基本行政經費之其他基本運作需求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四六、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1項決議(六)凍結該部聘請英文諮詢人員提供英文文稿等諮詢服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四七、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1項決議(八)凍結該部「辦理三項委託研究計畫」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四八、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1項決議(十)凍結預算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四九、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1項決議(十一)凍結預算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五〇、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1項決議(十八)凍結該部「促參業務」項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8萬3千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五一、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1項決議(十九)凍結該部「強化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系統開發經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五二、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1項決議(二)凍結該部「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五三、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1項決議(四)凍結該部辦公廳舍及檔案庫房清潔費等費用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五四、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1項決議(十三)凍結該部「進駐新建辦公大樓搬遷所需經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五五、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1項決議(十五)凍結該部「學員訓練」之「物品」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五六、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1項決議(十六)凍結該部「促參業務」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五七、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1項決議(二十一)凍結該部「填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1億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五八、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1項決議(二十二)凍結該部「中國輸出入銀行」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五九、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1項決議(二十三)凍結該部「亞洲開發銀行股本」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六〇、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1項決議(二十四)凍結該部「對亞洲開發銀行第12期亞洲開發基金第2年捐助款」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六一、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1項決議(三)凍結該部「一般行政」項下「資訊服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六二、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1項決議(五)凍結該部「一般行政」項下「聘請保全」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六三、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1項決議(七)凍結該部「自行研究計畫及研究發展報告主題評審等相關經費」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六四、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1項決議(九)凍結該部「赴國外進修國際租稅課程等經費」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六五、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1項決議(十四)凍結該部「學員訓練」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六六、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1項決議(十七)凍結該部「協助各機關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六七、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1項決議(十二)凍結該部「一般行政」項下「國外旅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六八、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2項新增決議(一)凍結國庫署「一般行政」及「國庫業務」預算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六九、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2項決議(四)凍結國庫署「國庫業務」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七〇、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2項決議(十二)凍結國庫署「私劣菸品查緝作業」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七一、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2項決議(二)凍結國庫署「一般行政」項下「國外旅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七二、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2項決議(五)凍結國庫署「國庫及支付管理」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七三、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2項決議(六)凍結國庫署「

公股管理作業」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七四、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2項決議(七)凍結國庫署「菸酒管理作業」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七五、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2項決議(十五)凍結國庫署「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七六、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2項(一)凍結國庫署協助公文繕打及公文影像掃描所需經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七七、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2項決議(十)凍結國庫署「菸酒管理作業」宣導經費30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七八、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2項決議(十一)凍結國庫署「菸酒管理作業」之緝獲酒品獎勵金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七九、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2項決議(八)凍結國庫署「菸酒管理作業」之「委辦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八〇、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3項決議(七)凍結賦稅署「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八一、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10項決議(一)凍結國有財產署「一般行政」項下「水電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八二、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10項決議(三)凍結國有財產署辦理性別主流化教育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八三、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11項決議(十一)凍結財政資訊中心會議、講習費用及出差旅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八四、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2項決議(十三)凍結國庫署緝獲菸品獎勵金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八五、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2項決議(十四)凍結國庫署對地方政府特定補助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八六、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11項決議(十)凍結財政資訊中心強化商品流程溯源追蹤與跨域稽查整合計畫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八七、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11項決議(十二)凍結財政資訊中心「財政資訊業務」項下「資通資源管理」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八八、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11項決議(六)凍結財政資訊中心預算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八九、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11項決議(三)凍結財政資訊中心「財政資訊業務」項下「通訊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九〇、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3項新增決議(一)凍結賦稅署「一般行政」項下「稅務獎勵金」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九一、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11項決議(一)凍結財政資訊中心基本行政經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九二、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11項新增決議(一)凍結財政資訊中心「一般行政」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後預算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九三、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11項決議(五)凍結財政資訊中心「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九四、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3項決議(一)凍結賦稅署「一般行政」項下「稅務獎勵金」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九五、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3項決議(三)凍結賦稅署「一般行政」項下「水電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九六、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3項決議(九)凍結賦稅署委外所得稅等相關研究經費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九七、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11項決議(二)凍結財政資訊中心「一般行政」項下「雜項設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九八、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11項決議(七)凍結財政資訊中心會議、講習費用及出差旅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九九、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3項決議(四)凍結賦稅署「一般行政」項下「臨時人員酬金」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〇〇、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11項決議(四)凍結財政資訊中心賦稅服務續階計畫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〇一、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3項決議(五)凍結賦稅署「一般行政」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〇二、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11項決議(九)凍結財政資訊中心辦理我國稅務各項網路服務經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〇三、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3項決議(二)凍結賦稅署性別平等相關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〇四、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3項決議(六)凍結賦稅署「賦稅業務」項下「國外旅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〇五、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3項決議(十)凍結賦稅署「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之「物品」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〇六、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11項決議(八)凍結財政資訊中心辦理國稅各項網路申報服務經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〇七、客家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預算第4目「文化教育推展」凍

結六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〇八、客家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預算第4目「文化教育推展」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〇九、客家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預算第五目「傳播行銷推展」凍結六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一〇、客家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預算第5目項下「推展及輔導客家傳播媒體業務」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一一、客家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預算第5目「傳播行銷推展」凍結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一二、客家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預算第2目「綜合規劃發展」凍結六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一三、客家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預算第2目「綜合規劃發展」凍結10%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一四、客家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預算第3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一五、客家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預算第3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凍結六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一六、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調整「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丁類審查標準之建築物高度緣由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一七、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三)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四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一八、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凍結各業務費項下業務宣導經費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一九、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十三)凍結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二〇、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十)凍結「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經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二一、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三)凍結「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設備及投資」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二二、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七)凍結印製定檢通知、逾檢及違規裁決書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二三、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九)凍結「汽、機車燃料使用費宣導經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二四、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九)凍結「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獎補助費」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二五、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七)凍結「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二六、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五)凍結公路汽車客運營運審議委員會等學者專家出席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二七、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二)凍結辦理第3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維運等費用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二八、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五)凍結「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二九、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六)凍結「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106—109年)」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三〇、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新增通過決議(一)陸方開始啟用M503北上航路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三一、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新增通過決議(二)遠航公司財務管理及勞資爭議處理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三二、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新增通過決議(四)因應陸客及墾丁地區遊客縮減整體規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三三、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新增通過決議(七)蘇花改通車後交通策略與改善方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三四、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新增通過決議(八)國道6號延伸至花蓮路段替代方案規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三五、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新增通過決議(九)蘇花公路舊線景觀慢活路線具體規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三六、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十六)凍結「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之「獎補助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三七、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五)臺灣新車安全評價制度成立具體期程與經費需求規劃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三八、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二)凍結「勞務承攬」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三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新增決議(七)針對「媒體壟斷防制暨多元維護法」立法作業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四〇、法務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廉政署「揭弊者保護法、肅貪法案之立法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四四一、法務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2款第1項新增決議(一)凍結該部500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四二、法務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2款第1項該部新增決議(二)扣除

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合凍「一般行政」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四三、法務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2款第1項該部決議(三)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100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四四、法務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2款第1項該部新增決議(三)合凍第2目「法務行政」100萬元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四五、法務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2款第3項法醫研究所決議(一)凍結第2目「法醫業務」50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四六、法務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2款第4項廉政署新增決議(一)合凍第2目「廉政業務」3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四七、法務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2款第5項矯正署新增決議(二)凍結第2目項下「辦理獄政興革、交流及研討等業務經費」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四八、法務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2款第8項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新增決議(一)凍結第2目「檢察業務」100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四九、法務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2款第14項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增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五〇、法務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2款第14項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增決議(二)凍結第2目「檢察業務」200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五一、法務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2款第37項調查局新增決議(一)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五二、法務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2款第1項該部決議(二)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五三、法務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2款第1項該部決議(四)凍結第2目「法務行政」8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五四、法務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2款第1項該部決議(五)凍結第2目「法務行政」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五五、法務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2款第4項廉政署決議(一)凍結第2目「廉政業務」3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五六、法務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2款第5項矯正署決議(二)凍結第2目項下「大陸地區旅費」38萬4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五七、法務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2款第6項行政執行署決議(一)凍結第2目「執行業務」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五八、法務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2款第37項調查局決議(一)凍結第2目項下「國家安全維護及保防工作」之「業務費」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五九、法務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2款第37項調查局決議(二)凍結第2目項下「經濟犯罪防制」之「業務費」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六〇、法務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2款第5項矯正署新增決議(一)合凍第2目「矯正業務」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六一、法務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2款第5項矯正署新增決議(三)凍結第3目「改善監所計畫」2,000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六二、法務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2款第1項該部決議(一)凍結第1目項下「研討(考)暨進修業務—委辦費」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六三、法務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2款第14項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決議(一)凍結第1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六四、勞動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預算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1,476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六五、勞動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預算凍結第2目「保險業務」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六六、勞動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凍結第2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六七、勞動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凍結第2目項下「人員維持」3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六八、勞動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基金運用局預算凍結第1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四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六九、勞動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預算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七〇、勞動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預算凍結第2目「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1,04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七一、勞動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1目「勞動保險業務」1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七二、勞動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2目「一般行政」1,780萬7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七三、勞動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3目「綜合規劃業務」14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七四、勞動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4目「勞動關係業務」200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七五、勞動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5目「勞動福祉退休業務」8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七六、勞動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7目「勞動法務業務」74萬3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七七、勞動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凍結第2目「勞動力發展業務」12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七八、勞動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6目「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55萬8千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七九、勞動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八〇、勞動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除人事費外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八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預算凍結「委辦費」2,000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八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預算凍結「派員赴大陸計畫」50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八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預算凍結第1目「科技發展」1,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八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預算凍結第2目「一般行政」1,017萬4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八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預算凍結第3目「綜合計畫」2億1,200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八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預算凍結第4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八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預算凍結第5目「水質保護」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八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預算凍結第8目「管制考

核及糾紛處理」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八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預算凍結第7目「環境衛生管理」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九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預算凍結第9目「環境監測資訊」2,831萬7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九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預算凍結第4目「毒物及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300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九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預算凍結第5目「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641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九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預算凍結第6目「化學物質查核及資訊」200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九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預算凍結第6目「化學物質查核及資訊」24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九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預算凍結第10目「區域環境管理」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九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第6目「廢棄物管理」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九七、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款第11項新增決議(三)第2目項下「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凍結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九八、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款第11項新增決議(一)凍結第2目「選舉業務」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九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款第11項決議(二)第3目項下「兼職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〇〇、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款第11項決議(一)第2目「選舉業務」凍結200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〇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款第6項凍結第2目「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〇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7目「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10%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〇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款第6項預算凍結第10目「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〇四、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專案」預算凍結10%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〇五、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3款第1項第7目「一般行政」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〇六、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礦務局「礦務行政與管理」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〇七、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歲出預算第2目『一般行政』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〇八、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預算凍結5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〇九、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一〇、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公平交易業務」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一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第4目項下「森林保護

與林地管理」預算凍結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一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第4目項下「發展森林遊憩與環境教育推動」預算凍結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一三、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6項決議(八)凍結北區國稅局「間接稅稽徵」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一四、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2項決議(九)凍結第2目項下「委辦費」較106年度預算增列金額之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一五、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4項決議(九)凍結臺北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一六、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5項決議(六)凍結高雄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一七、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6項新增決議(一)凍結北區國稅局「一般行政」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預算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一八、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6項決議(二)凍結北區國稅局「一般行政」項下「水電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一九、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6項決議(四)凍結北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二〇、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北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二一、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6項決議(六)凍結北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二二、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6項決議(七)凍結北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

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二三、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6項決議(九)凍結北區國稅局「法務案件處理」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二四、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6項決議(十)凍結北區國稅局「電子處理及運用」之「物品」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二五、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6項決議(十一)凍結北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二六、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7項決議(十二)凍結中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二七、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中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二八、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中區國稅局「稅款徵收及處理」之「一般事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二九、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中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三〇、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中區國稅局「電子處理及運用」之「資訊服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三一、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中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三二、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8項決議(二)凍結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辦公廳舍搬遷裝修等經費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三三、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8項決議(九)凍結南區國稅局「直接稅稽徵」之「一般事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三四、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8項決議(十)凍結南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三五、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8項決議(十一)凍結南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三六、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8項決議(十二)凍結南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三七、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關稅業務」項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三八、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海運X光貨櫃檢查儀汰舊換新計畫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三九、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關稅業務」項下「機械設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四〇、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汰購貨櫃檢查儀4部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四一、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四二、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四三、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之「資訊服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四四、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四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四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銀行局『一般行政』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合凍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四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證券期貨局第1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物品』預算10萬6千元」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四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險局『一般行政』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200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四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查局『一般行政』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合凍200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五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證券期貨局『證券期貨市場監理』十分之三」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五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保險局『保險監理』項下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五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保險局『一般行政』項下『一般事務費』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五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檢查局『金融機構檢查』項下『業務費』800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五四、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歲出第6目項下「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經費凍結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五五、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歲出第1目項下「業務費」經費凍結百分之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五六、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歲出第1目至第8目除人事費外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五七、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歲出第1目「一般行政」除人事費外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五八、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決議(一)第2目項下「辦理飛機維護5年中程計畫」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五九、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第2目項下「黑鷹直升機種人員訓練暨初次航材籌補中程計畫」經費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六〇、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新增決議(二)第2目項下辦理「飛機維護5年中程計畫」凍結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六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17款第3項新增決議(一)凍結第2目「放射性物料管理」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六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7款第3項決議(一)凍結第2目「放射性物料管理」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六三、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參謀本部「軍事行政」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預算凍結3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六四、(密)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資通電軍指揮部「迅通專案」預算凍結二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六五、(密)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資通電軍指揮部「迅恆專案」預算凍結二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六六、(密)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資通電軍指揮部「永冠專案」預算凍結1,2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六七、(密)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備局「玄風專案」預算凍結三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六八、(密)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備局「玄銳專案」預算凍結三分之

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六九、（密）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備局「萬威專案」預算凍結2,25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七〇、（密）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備局「萬征專案」預算凍結5,1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七一、（密）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備局「騰雲專案」預算凍結1億5,0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七二、（密）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備局「尖兵專案」預算凍結百分之二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七三、（密）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備局「碁嶽專案」預算凍結3,0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七四、（密）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備局「迅聯專案」預算凍結2億5,0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七五、審計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市審計處第1目項下預算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七六、審計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市審計處第2目項下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七七、審計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雄市審計處第1目項下預算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七八、審計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雄市審計處第2目項下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七九、審計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1目項下預算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八〇、審計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2目項下中央政府審計工作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八一、審計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2目項下通訊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八二、審計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2目項下審計訓練預算凍結百分之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八三、審計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3目項下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八四、審計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4目項下「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新建辦公廳舍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八五、審計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4目項下其他設備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八六、審計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4目項下其他設備審計業務電腦化系統更新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八七、審計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4目項下凍結「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新建辦公廳舍計畫」1,542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八八、審計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北市審計處第1目項下預算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八九、審計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北市審計處第2目項下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九〇、審計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中市審計處第1目項下預算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九一、審計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中市審計處第2目項下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九二、審計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北市審計處第1目項下預算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九三、審計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北市審計處第2目項下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九四、審計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南市審計處第1目項下預算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九五、審計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南市審計處第2目項下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九六、（密）外交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1目項下「鞏固雙邊及多邊關係」凍結3,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九七、外交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決議(十)第3目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凍結800萬元，請安排秘密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九八、外交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二)第6目第2節項下「駐外單位汰換公務車」凍結4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九九、外交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1目項下「房屋建築養護費」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六〇〇、外交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1目項下「資訊處理」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六〇一、外交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2目項下「外交使節會議」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六〇二、外交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2目項下「外交領事人員進修」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六〇三、外交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2目項下「訂閱外文期刊、報章雜

誌、購買與業務相關之書刊及輿情資訊研蒐等費用」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六〇四、外交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2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委辦費」凍結4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六〇五、外交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2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凍結2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六〇六、外交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2目項下「臺灣日本關係協會經費」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六〇七、外交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2目項下「製作國情資料」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六〇八、外交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4目項下「一般事務費」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六〇九、外交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4目項下「出國訪問」預算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一〇、外交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4目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業務費」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六一一、外交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4目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六一二、外交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4目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凍結3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六一三、外交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5目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中「業務費」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六一四、外交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5目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中「獎補助費」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一五、外交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5目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凍結3,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六一六、外交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5目項下「對外之捐助」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六一七、外交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5目項下「對外之捐助」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六一八、外交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5目項下「駐外技術服務」凍結3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六一九、外交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六二〇、外交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領務局第2目「領事事務管理」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六二一、外交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領務局第2目項下「印製晶片護照費」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六二二、外交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領務局第2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六二三、行政院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預算凍結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二四、國史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二五、客家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第1目「客家浪漫臺三線」預算凍結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二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田水利會財務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乙案，經提本院第9屆第4會期第6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

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之展延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六二七、本院經濟、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內政部會銜函為修正「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六二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中華民國106年9月14日訂定發布之「再生能源發電業申請直供審查規則」，定自106年10月15日施行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六二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釋迦收入保險試辦及補助辦法」第十五條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六三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九款第二目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六三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應定期申報資料之動物用藥品種類」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六三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規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六三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農業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六三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自然地景指定及廢止辦法」名稱修正為「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並修正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六三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六三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經濟部於106年9月25日公告訂定「禁止或管制與特定國家或地區之貿易」及修正「暫停特定國家或地區或特定貨品之輸出入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一案，請予以追認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六三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電力調度轉供費用優惠辦法」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六三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公告「輸配電業各項費率計算公式」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六三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六四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六四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公用天然氣事業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計算準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六四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地方政府處理電業用地爭議準則」名稱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發電業及輸配電業用地爭議準則」，並修正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六四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電業供電電壓週率標準」名稱修正為「電業供電電壓及頻率標準」，並修正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六四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告「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六四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優惠電價收費辦法」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六四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再生能源發電業申請直供審查規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六四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告「限制輸入貨品表」中CCC0206.10.10.00—8「牛肉骨，生鮮或冷藏」等21項貨品之輸入規定代號「113」內容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六四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六四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108年）」（第2次修正）核定本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六五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告「客製化電腦輔助型顱顏骨固定系統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案等7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六五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安全局函為修正「特種勤務獎勵標準及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六五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安全局函為修正「國家情報工作獎勵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六五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防部函為修正「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之一、第二十條之二及第二十條之三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六五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第五條及「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第六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六五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六五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六五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十條、第三十八條條文及相關附表、「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及相關附表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六五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六五九、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評議委員資格條件聘任解任及評議程序辦法」第十六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六六〇、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有關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辰）為請立即決議通過其所提「台灣特色社會轉型正義時期國家安全法」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六六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有關財團法人世聯倉運文教基金會為建請修正「商港法」第三十六條有關危險物品之定義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六六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有關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為有關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針對酒後駕車危害公共安全著手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該會就修正內容提出建議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六六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為洲等11人於第9屆第5會期第5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六六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16人於第9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六六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21人於第9屆第5會期第8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六六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麗芬等19人於第9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針對中美貿易摩擦之因應策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推動臺灣產業創新升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臺灣觀光缺乏中心思想，一味以補貼為能事，因缺乏整體性戰略，活動多偏向瑣碎化，難形成綜效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美中貿易戰對臺影響及因應對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行政院函送葉委員宜津就第9屆第5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有效提振內需及強化投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WHA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有效因應美中貿易戰及提升經濟實力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第9屆第5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中興新村活化政策及現(原)住戶權益保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辦理國人在香港澳門急難救助借款追償情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新任教育部長除了必須勇於依法行政外，更應以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臺大）校長遴選爭議為起點，矯正目前高等教育輕忽公共任務的積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大專校院輔導轉型為具有社會福利功能的「長照與幼教健康學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臺灣應加速擴大內需，積極引導資金投入都更、長照、基礎建設等領域，及促進產業升級提高附加價值，以因應中美貿易摩擦可能造成出口下滑衝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內人才外流及科學、技術、工程及數學(STEM)領域之人力培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強化涉及國家安全及機密人員赴陸管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施政應提升國內薪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照顧服務員職涯規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獨立董事資格、提名、選舉、任期等議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長照財源、照顧服務員人力以及專業醫事人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解決低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美國高唱貿易保護主義及中國大陸、日本推動經濟合作的東亞情勢變化，臺灣應嚴防被邊緣化的風險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總量管制可否允許移動污染源減量用以抵換固定污染源增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推展臺灣觀光及各區域市場行銷策略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107年3月21日「預告修正增訂8項亞硫酸鹽漂白劑在發酵蔬菜及醃漬蔬菜之使用範圍及限量，以及增列二氧化硫為食品添加物草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公教人員退休法案之救濟事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議遷移至中興新村閒置廳舍，以利國家資源有效運用，促進閒置空間活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長照財源、照顧服務員人力以及專業醫事人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消基會17日公布國內文具用品塑化劑含量測試結果，22件樣品中有5件樣品含量超出標準，影響幼童生育，請主管機關查核檢驗」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蔣委員萬安就儘速研擬有效防疫措施以阻斷麻疹疫情傳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偉哲就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指出，107年軍公教調薪3%，主張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學術研究加給之調整，應名符其實以3%為基準調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相關警務人員時常需支援大型抗爭事件，維護國人安全，然經常值勤超時，未有實質補休。政府應妥善制定配套措施，並落實警員補休等相關規定。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相關警務人員時常需支援大型抗爭事件，然而經常看到普通警力人員必須經常負責大型抗爭活動，致使受傷，政府是否考慮專設專業化警力處理抗爭事宜。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警消退休人士發起的「警消不服從」陳抗活動，街頭上演起退休警察抗議，現職警察反制的時空錯亂場面，實在不得不佩服蔡政府，在不到兩年的施政，居然就能讓整個國家的景況，如此不斷脫序！特提警告，不要玩火自焚。這些年來由於陳抗的激增，

使得警察人員被迫在長時疲憊下值勤，因過勞成疾致亡故者，時有所聞！警消一家的打火弟兄，除了人力、裝備不足完全支援勤務外，同樣也因業外勤務（如捕蜂抓蛇）過重，迭迭引發社會關切！近日因救火、執勤就有7名警消殉職、近百名警消受傷，引發社會的震撼與關切。從在職到退休，原本以除暴安良、搏火救人為職志的警消人員，為什麼竟會變得如此悲情不堪？近年來由於民粹氾濫，導致公權力淪喪，使執法環境日趨惡劣，警察的執法壓力愈形吃重，出現空前退休潮，造成全國警力嚴重短缺；警察的高壓過勞，因而猝死或因公殉職，更形成惡性循環，讓整個國家社會付出的代價實非數字而已。本席誠摯期望，政府藉由這次年金改革的爭議激盪，更正視警消人員危勞成災的問題，除了合理改善他們在職時的工作條件與權益，對於警消人員退休後的處理與待遇，亦應比照退伍軍人，以符公平正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美國彭博以「亞洲四小龍台灣被拋下」為題，指出我國因經濟長期弱勢，將加速拉開與新加坡、香港、南韓的差距。再次籲請蔡政府應予正視，意識形態治國將面臨的危機。該報導並以產業結構與我國相似的南韓做為比較，指出台灣經濟長期弱勢的關鍵在於無法發展出自己的國際品牌。南韓向來是我國最主要的競爭對手與比較對象，但短短十年間，兩國的差距不僅逐漸拉開，且加速擴大，怎不令人情何以堪！彭博的報導相當程度點出了台灣經濟困境的原因，也說明了何以蔡政府窮全國之力，但經濟成長率卻愈來愈慣性處於低檔、無法追上全球平均經濟成長率的原因。綜觀近來美中貿易摩擦及大陸惠台31項政策，要說對我經濟成長沒有影響，是不可能的事實，光在口水戰中拚高下，不如冷靜的坐下來思考，什麼才是國家之幸、全民之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桃園市平鎮區敬鵬工廠4月28日晚間驚傳火警，導致5消防員殉職、1重傷、2移工死亡。根據勞動部資料顯示，敬鵬工業前（106）年三月迄今，共違反勞基法、職業安全衛生法15次；敬鵬18年前也曾失火，近三年來有多項職安違規，其中前（106）年12月兩次違規，分別是化學設備管路維修未將閥等加鎖、員工工作時沒適當防護具。本席請教勞動部針對敬鵬公司多次違規事項，除了開罰外，發現缺失後又做了什麼樣的輔導及改善措施呢？若是政府相關單位對敬鵬公司已做了多次輔導及改善措施後，仍舊未達安全標準，勞動部處置的方式又是該如何？而且根據勞動部資料顯示，桃園敬鵬公司多年來已有多次違規紀錄，也處罰及勒令停工過，但對於此類公司長期於內部工廠擺放如強酸、強鹼等危險化學藥品，勞動部都只是例行性進行罰款、停工，之後就不再去檢查違規事項是否真的改善了嗎？自桃園敬鵬公司發生大火至今，行政院等相關部門對於此類的化學廠房，開始進行職場安全檢查了嗎？如果沒有，規劃何時進行全面檢查？要怎麼做？本席請行政院將未來規劃安全檢查及改善等計畫送交立法院，以利後續查核監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基隆關四月底發現一只來自香港的可疑貨櫃，內裝物品為注塑機，但經X光機查驗後，卻發現其中一部機具內藏大批槍械，經檢警相關單位組成專案偵辦，查獲的每把槍枝彈藥均已上膛，危險程度令人咋舌。本次查獲槍枝數量雖非歷來最多，但也是高居十年來首位，對照近年來節節高升的槍枝走私數量，及不斷發生的持槍犯案事件，台灣槍枝氾濫情形已到了令人憂心的地步。建請行政院應該正視人力、設備不足的問題，儘速補充所需人力，

添購先進設備，也減少警察非必要的勤務，讓相關部門有足夠的人力設備，在海關、甚至在境外就截斷槍枝、毒品的走私管道，讓其無法進入台灣領土，不至於荼毒我善良百姓。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大陸證監會在5月4日就《存託憑證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公開徵求意見。上海證券報報導，依照工作程序《CDR辦法》徵求意見期為一個月，徵求意見完成後，將在進行必要修改且完成相應程序後發布實施。這場大陸金融政策的世紀豪賭，對於全球金融市場即將帶來的衝擊難以想像，台灣受制於兩岸關係倒退的拉扯，政府與民間把富士康互聯網的上市當成兩岸對峙的棋局，其實如果了解大陸的金融布局，建請行政院應該以更全面的角度來檢視對岸開放金融市場的大格局戰略。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南韓中小企業暨創業部（Ministry of SMEs and Startups, MSS）最近公布「智慧工廠擴散與升級戰略」。此一計畫的戰略目標是希望2022年南韓智慧工廠家數能達到2萬家，並創造7.5萬個工作機會。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該建構一個智慧工廠人才資源資料庫，提供產學媒合平台及智慧工廠產業輔導，幫助企業有效率地找到相關資源，解決智慧工廠導入的難題，加速中小企業的轉型與升級。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台灣一度閃耀的經濟光芒漸漸黯淡，現在不只輸給領先群的新加坡及香港，甚至遠遠落後南韓，早已從亞洲四小龍脫隊，近年GDP成長率還比不上越南等亞洲五虎。相較於南韓選擇與大陸做好朋友，台灣卻選擇排斥、抗拒大陸，甚至鼓吹台灣經濟向下沉淪是依賴大陸過深的謬論，也難怪台韓之間的差距愈拉愈大。看看近來台灣政府對中興通訊事件的反應，竟然是將大陸列入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管制對象，就不難理解政府對大陸所抱持的敵意，也凸顯在這敏感時刻政府刻意選邊站的意圖。只是，這種落井下石做法，真的能夠為台灣企業在這場貿易戰中帶來任何好處嗎？答案顯然是否定的。這只會激起兩岸對立的氛圍，讓台資企業在大陸的處境更顯尷尬。政府營造出的兩岸緊張關係，無疑正是台商最擔心的，更是影響台灣未來經濟發展的一大關鍵。南北韓可望簽署和平協議，結束超過半世紀的戰爭狀態，市場開始想像南韓未來的經濟榮景。兩岸何嘗不能如法炮製？當有和平的基礎，再加上兩岸新興戰略及高科技產業整合與大陸市場的優勢，台灣就有機會再創一次經濟奇蹟，找回亞洲四小龍榮耀。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目前上路的國土計畫之功能分區，無論是城鄉發展、農業發展、或是國土保育的地區，都和產業發展導向的區位規劃相關。此其中，無論是工業總會提高企業投資意願的政策建言，或是對於功能分區劃設及其使用管制，乃至於對於企業投資所需用地，中央政府總合檢討之後「全局治理」的政策規劃，以及地方政府對「因地制宜」期盼的落差，新版國土計畫面對「府際關係」的互動磨合，還有很長的一段路要走。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國際知名的麗晶集團，驚傳董事長潘思亮以台幣一一．五億，低價售出逾半股權給英國洲際酒店。由於潘思亮領導的晶華國際酒店，不論品牌經營、服務風評，乃至營運績效，均堪稱台灣觀光旅宿業的翹楚。這起不尋常的股權交易，背後隱約透露出國內觀光業龍頭對未來產業景氣的態度。台灣觀光產業龍頭售出逾半股權，這是不可輕忽的警訊。政

府必須正視後續如海嘯狂潮的產業危機，要求行政院更應該劍及履及展現作為，拉高跨部會行政層級，端出具體措施，有效改造台灣觀光產業體質。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日前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工商普查結果，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這一年全體企業的利潤率創下近二十五年、五次普查最高。從本次工商普查企業利潤率創二十五年、五次普查最高看來，利潤率的升高依舊無助於低薪的改善，這說明其中有著結構性的問題，若不改善這個結構，餅做的再大、利潤率升的再高，成長的果實恐怕也難以讓全民共享。靠成長來改善所得分配是行不通的，由這次工商普查的結果再度得到證實。惟有著手於經濟結構改革、賦稅改革才能改善這個問題，合理推論財富分配的情況應該更為嚴重，政府必須有所因應才是。民主政治的執政黨經常是「選前是左派，選後變右派」，但建請行政院不要遺忘從政的初心，至盼今後能以更積極的作為來改善這一分配的困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桃園平鎮敬鵬工廠大火中不幸的罹難者中，除了五名我國消防人員，另有兩名是年輕的泰籍移工。他們飄洋過海來台工作，卻再也回不了故鄉。近半年來，這已是第三起重大移工死亡火警，暴露出政府對移工居住環境及工安問題的長期漠視。移工的居住安全與權益問題，暴露了從勞動部、內政部到地方政府的失職。行政院這兩年撒重金補貼，大舉向南向觀光客招手，並當成政績吹噓；但對於在台討生活撐起台灣家庭和傳統產業的移工，卻連他們基本的居住權益與人身安全都不在意。南向國家來的旅客是「人」，南向國家來的移工難道只配當成「勞力」看待？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美國與中國大陸為期兩天的高階貿易談判於4日結束。這次會談雙方聚焦如何解決美中雙邊巨額貿易失衡、中國對智財權保護、不公平貿易如強制技術移轉等議題。美中貿易戰因牽涉雙方根本利益問題，可說是一場「零和賽局」，未來能否透過談判達成協議，美方對中國所提超高標準的清單可以打多少折扣，以及中國的承受能力及妥協意願，可說是兩大關鍵。從長遠來看，「零和賽局」終究是「雙輸」結果，同時也將波及台灣、日本、韓國等供應鏈上的產銷國，造成「多輸」局面。在這場世紀對抗中，未來美中要如何走下一步，建請行政院應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嚴陣以待並隨時提出因應之措施。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經濟部在4月30日公布離岸風電開發商的遴選結果，行政院院會在5月3日通過組織改造方案，經濟部將改制為「經濟及能源部」，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則從二級機關，改制為「行政院核能安全委員會」的三級獨立機關。此外，賴清德院長於5月4日在立法院的「能源政策專案報告」，除了宣示有決心、也有信心，要在2025年達成非核家園的目標，也將綠色低碳能源之發展視為驅動經濟發展的新引擎，能源轉型的過程將會確保供需穩定和安全無虞。過去「兩兆雙星」的經驗和教訓，仍然歷歷在目。「爾俸爾祿，民脂民膏」，期望行政院對於離岸風電產業的在地化，能夠提出更具體的政策配套方案措施，以更進一步落實產業的在地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教育部長吳茂昆發起「三不運動」的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全教總），日前在「課綱審議大會」的現場抗議，以「搶救教育」為名，要求教育部長吳茂昆下台。

全教總的四名代表除拒絕參與課審，理事長張旭政也說，吳茂昆公私不分、圖利自己，由他主持課綱審議是對課綱最大的侮辱。一個連為人的基本道德標準「守法」和「誠實」都做不到的人，要如何領導國家的教育大政？這樣的人如繼續當教育部長，難道是要向下一代示範如何說謊、栽贓和自肥嗎？撇開吳茂昆拔管的「功勞」不論，行政院若再對吳茂昆的操守爭議置之不理，恐將成為教育淪喪的共犯。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日前美國彭博以「亞洲四小龍台灣被拋下」為題，指出台灣曾經是亞洲四小龍的成員，但因經濟長期弱勢，將加速拉開與新加坡、香港、南韓的差距。報導並以產業結構與台灣相似的南韓做為比較，指出台灣經濟長期弱勢的關鍵在於無法發展出自己的國際品牌。目前，我們有很多經濟發展的策略，如透過5+2產業創新計畫力促產業轉型升級、透過新南向政策或強化與美、日等國的連結來擴大全球經貿布局等。但這些策略雖然可有效強化台灣的產業與經濟體質，但發展思維的改變不大，對於有效提高經濟成長與人均所得、拉近與競爭國家的差距仍有其侷限性。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多明尼加無預警斷絕和我國長達77年的邦交，轉而承認大陸，我邦交國降到新低的19國。多明尼加與我國斷交，是金錢與外交利益的選擇，台灣如今完全不是大陸銀彈與一帶一路大商機的對手。建請行政院必須更廣泛聆聽不同的意見，也必須與在野的國民黨改善關係，緩解台灣社會的對立仇視，設法凝聚開創新局、改善兩岸關係的社會支持，以勇氣與誠意與對岸重啟關係。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北韓最高領導人金正恩與南韓總統文在寅的世紀大和解，簽署板門店宣言，以朝鮮半島無核化為最高目標，雙方將在2018年年內宣布結束韓戰，推進停戰和平機制轉換。而台灣廠商在北韓耕耘多年，2016年台朝貿易總額超過20億美元，當年是北韓第4大貿易夥伴，台灣廠商本身有強大的製造能力，合資設廠談判具有一定優勢，此外台灣貿易代理商長期與歐美大廠建立高度信賴關係，在北韓禁運逐漸解除的期間，也是國際大廠建立灘頭堡的最佳夥伴；台灣的電視媒體從2011年開始進行北韓的採訪，台灣觀光業者也成為北韓開放觀光的重要客源，隨後將會出現經濟的重大突破，因此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掌握並協助國內廠商取得商機。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內政部於4月份宣布，我國已正式邁入「高齡社會」，全國六十五歲以上人口比率，於今年三月底即已達到14.05%。我國積極推動長期照護，確係因應高齡社會來臨必要之舉；建請行政院應兼顧資源供給與長者需求，前瞻性調整高齡者對使用長期照護資源的需求性，才能繼續維持長者良好生活品質、確保長期照護永續經營，並避免台灣下一代必須擔負起過於沉重的長期照護財務壓力。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全球經濟去年能夠同步成長，靠的是多項有利因素碰巧同時出現，而不是由於各國普遍採取能夠支持成長的政策，且彼此互動所產生的結果。美國仍維持溫和成長，歐洲是因為結束撙節政策而讓經濟得以療癒宿疾，中國經濟「軟著陸」成功，巴西、印度及俄羅斯也擺脫之前的重大震撼而邁向復甦。但今年只有美國能藉由擴張性財政政策維持成長，歐洲長期投資不足已開始抑制復甦動能，中國因貿易衝突升高而出現成長減緩信號，一旦全

球爆發貿易戰則新興市場勢必淪為池魚。全球經濟同步成長，貨幣政策同步正常化，金融市場同步繁榮的好景也將成過眼雲煙。面對國際經濟及金融市場的動態變化，建請行政院在政策規劃上須知所因應。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桃園市過去3年發生多次重大火災，高達11位消防員先後殉職，顯示從地方到中央政府都出了很大問題，消防員從優撫卹、入忠烈祠都於事無補。此次除了釐清敬鵬工廠大火的真相與究責，更應痛定思痛，把防災當做施政要務，才能真正保障人民安全。要求行政院應該逐年增加消防人力及預算，並且正視消防員成立工會爭取合理權益的需求，不要再讓消防員成為各種剝削下的犧牲者。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討論事項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時代力量黨團、委員陳亭妃等23人、委員許毓仁等17人、親民黨黨團分別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及委員余宛如等18人擬具「資通安全法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三條至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均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第六條照民進黨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分別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三條、第二章章名、第六條、第三章章名、第八條至第十二條、委員余宛如等提案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行政院提案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委員陳亭妃等提案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均不予採納；另依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第四章章名照審查會通過，並改列於第十九條條文前；其餘均照審查會名稱、章名及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全案並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嗣經復議，復議案不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並通過1項附帶決議：有鑑於資通安全是維護國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上非常重要之議題，隨著資通科技之發展蓬勃隨之資通安全風險也逐漸增大，國際近年來已逐漸以訂立專法之方式對資通安全之保護加以規範，我國亦需要對整體資通環境制定相關法規以降低並防範相關之資通安全風險。然而相關資通安全管理法規，除母法之資通安全管理法外，該法授權訂定之子法亦牽涉到人民權利，為妥善研議擬定子法方案，政府應與各界進行溝通，爰此，要求行政院應召開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子法之研討會並邀請產官學及相關民間團體討論以健全法規。〕

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郭正亮等18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管碧玲等18人、委員黃國書等17人、委員許智傑等18人、委員張廖萬堅等18人分別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時代力量黨團

擬具「國家語言平等發展法草案」及委員吳思瑤等31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16人擬具「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許淑華等16人擬具「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名稱修正為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並將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均予以刪除；其餘均照審查會名稱及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 五、（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委員呂孫綾等19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教育發展與儲蓄帳戶條例草案」、委員柯志恩等17人、委員劉建國等16人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委員陳曼麗等1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委員李麗芬等21人、委員李彥秀等17人、委員陳亭妃等17人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蘇巧慧等20人擬具「兒童及少年儲蓄帳戶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吳思瑤等18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至第(四)案均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以上四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一條、第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均照協商條文通過；第三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第六條照委員李麗芬等提案條文通過；其餘均照審查會名稱、章名及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5項附帶決議：1.「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係透過資產累積模式協助兒童及少年達成自立、脫貧之目的。雖執行方式未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不同產生差異，然執行該方案時仍不可忽視兒少其法定代理人或父母因性別觀念產生之性別差異。爰此，主管機關於本條例實施後，應每年針對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及儲蓄情形進行性別調查統計及分析，瞭解參與此方案之性別比例，藉以宣導性別平等觀念，避免造成性別貧富差異。2.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自106年6月實施至今約有三成開戶率，考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經濟狀況較不利長期持續存款，請衛生福利部會同承辦機構臺灣銀行檢討現行可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是否調降，以鼓勵更多符合資格者參與開戶，協助經濟弱勢之兒童及少年累積資產，增加未來投資於教育及生涯發展之實力。3.本條例開戶人、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無力負擔自存款金額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後，得使用本條例第二

十四條各界捐贈款協助或結合相關社會福利資源，以持續參加兒少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符合本法立法之目的，協助資產累積及教育投資，促進其自立發展。另針對未申請兒少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之兒少，若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後，認有確有參加本條例之必要，亦得使用本條例第二十四條各界捐贈款或結合相關社會福利資源，以避免兒少喪失參加本條例之機會，影響其未來自立發展。4.為積極協助所有弱勢兒少資產累積及教育投資，促進其自立發展，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辦理兩年後，針對司法安置少年及於少年矯正機關執行中之少年納入本條例適用對象進行評估，並將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5.為掌握兒少教育與發展帳戶之自存款若為各界捐贈款時，其開戶人主動申請退出之比率是否較非捐贈款者高，建請中央主管機關於本法公布施行六年後，進行研究及調查，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以作為下一階段修法之參考依據。）

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107年度預算書」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107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曾銘宗等16人、委員吳秉叡等27人分別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保險法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四至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一百七十條之一至第一百七十一條之一、第一百七十二條及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八、本院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趙正宇等17人擬具「植物防疫檢疫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十、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十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高志鵬等17人擬具「專利法增訂第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十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高志鵬等17人擬具「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十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18人擬具「強制執行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十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18人擬具「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十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17人擬具「非訟事件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一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十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18人擬具「非訟事件法第一百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十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18人擬具「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十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18人擬具「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十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18人擬具「破產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二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18人擬具「破產法施行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二十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18人擬具「行政訴訟法第八十二條及第九十八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二十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18人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二十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18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二十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定宇等16人及委員許淑華等16人分別擬具「證人保護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二十五、本院委員吳志揚、許毓仁等16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我國影視創作者籌措資金拍攝時，常因無人投資或資金無法到位而陷入停拍狀態。而就現階段國內自製電影市場，無法提供金融產業所注重之票房收入、資金回收與投資報酬等數據分析，以致於金融與創投業者無意願投資國內

自製影片，故此為不讓電影創作者承擔過多財務風險，更能盡情發揮其創作力，建請政府相關單位研擬及評估「電影創投基金」之設立，政府以公正客觀方式，選出五到十部好電影，買斷其版權給予創作者合理利潤，由政府負責後續行銷等，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六、本院委員李彥秀等11人臨時提案，鑒於近年來陳抗事件頻繁，警察人員工作內容負擔及工作時數不斷上升，民國106年僅台北市即高達二千七百四十二件陳抗件數，造成警力不勝負荷，且社會對於警察人員之執勤要求日益漸高，為吸引有志人士加入警職，故參照公務人員加給與辦法之相關規定，衡酌現今警察人員工作職責繁重程度，宜增加警察人員之專業加給至與司法人員專業加給數額相當方為妥適，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及考試院研處。

二十七、本院委員蔣乃辛等16人臨時提案，憂心繼少子化後，近視已成為新國安問題！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資料顯示，世界各國近視盛行率介於8%至62%之間，但衛福部最新調查顯示，國人18歲以下近視率最高達89.3%，等於超越其他國家，是全球最嚴重的國家。而這份調查顯示，國小到高中各級學生近視比率都上升，小一近視率從17.9%增至19.8%，小六從62%增至70.6%，國三從40.6%增至89.3%，高二從86.3%增至89.1%；另外在高度近視比率（度數＞500度）方面，小六有10.3%、國三有28.0%、高三有35.7%。醫師指出，近視是疾病，高度近視恐釀國安危機，因為近視是不歸路，它無法治癒，它會降低國人整體競爭力，政府、社會與父母應正視學童的近視危機。為了維護學童與國人的視力健康，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儘速研擬維護與防止學童視力惡化的對策，以提升學童與國家未來的競爭力，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八、本院委員江啟臣等12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日前新竹遠東巨城購物中心，館外的兒童遊樂設施「飛天椅」因操作不慎故障，造成民眾受傷。然該項遊樂設施屬移動遊樂設施，無須雜項執照，且竟無法可管，規範疏漏置人民之人身、財產安全於危險之中。爰此，要求行政院應儘速研議移動遊樂設施之管理辦法，以維護人民之人身安全，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九、本院委員羅明才等11人臨時提案，鑒於近年發生多起護理之家、養護機構火災事件，多因機構建物老舊且未裝設自動灑水系統，加上受照護長者行動不便等因素，造成人員傷亡，釀成悲劇。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擬定對策，補助、輔導機構更新機構設施，安裝自動灑水系統及加強各項避難器具，強化人員防災訓練，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三十、本院委員李昆澤、吳思瑤、蔡適應等14人臨時提案，鑑於現行國中小代理教師聘任制度有諸多不合理的地方，包含一年一聘，流動率高，工作沒保障。做同樣的工作，一年少領2個月薪水。年資無法累計，做再久薪水還是原封不動等。代理教師面臨的困境，影響到的不只其本身，也影響到學生受教權。爰此，本席要求教育部應清查各縣市代理教師的敘薪情形，保障代理教師1年聘期能領足12個月薪水，並讓其年資能夠累計，讓所有的代理教師不因任教縣市的不同而有差別待遇，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三十一、本院委員李麗芬等16人臨時提案，鑒於移民議題中，包括婚姻移民來台生活與經濟移民之引入，然相關法規政策所欲達成之目的及規範內容均有所不同，故移民法規政策之研議應齊頭並進，由各機關依其專業辦理，以確保整體移民權益得與時俱進，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其他事項

壹、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增列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至第五案如下：

案號	內 容
二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48 人及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分別擬具「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五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家事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3）。

貳、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陳瑩等16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25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劉建國等20人擬具『醫療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增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六案。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4）。

參、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有鑑於時代力量黨團已於2016年6月13日正式提出『《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並於同年6月17日院會完成一讀程序。且無論是總統於去年10月10日國慶典禮上之發言與朝野各黨團之呼籲，均希望儘速展開憲改工程。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於本會期（第5會期）結束前由院長籌組修憲委員會，針對各委員提出之憲法修正草案、修憲程序及議程制訂等，進行實質討論及審查。』請公決案。」增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七案。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5）。

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19人擬具『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增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八案。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6）。

伍、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本院委員管碧玲等18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本院委員黃國書等17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本院委員許智傑等18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18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家語言平等發展法草案』、本院委員吳思瑤等31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案。」增列為本次會議討

論事項第九案。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7)。

陸、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自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增列為討論事項第十案。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8)。

柒、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協議處理條例草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增列為討論事項第十一案。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9)。

捌、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權利回復法草案」，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增列為討論事項第十二案。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0)。

玖、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9屆第4會期第15次會議報告事項第八十二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案，請公決案。」增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三案。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1)。

拾、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僅限列下表議案共24案。

附表

	議 案 名 稱
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分別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擬具「資通安全法草案」及親民黨黨團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案。
2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郭正亮等 18 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3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18 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家語言平等發展法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31 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案。
4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	(1)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教育發展與儲蓄帳戶條例草案」及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教育發展與儲蓄帳戶條例草案」案。 (2)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案。 (3)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儲蓄帳戶條例草案」。 (4)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案。

6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7 年度預算書」案。
7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委員吳秉叡等 27 人分別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8	本院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9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擬具「植物防疫檢疫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0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1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高志鵬等 17 人擬具「專利法增訂第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12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高志鵬等 17 人擬具「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強制執行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4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5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非訟事件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一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6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非訟事件法第一百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7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8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9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破產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0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破產法施行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行政訴訟法第八十二條及第九十八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案。
2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4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分別擬具「證人保護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2)。

其他黨團變更議程列入本次會議討論事項之提議，不再處理。

拾壹、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委員柯志恩等17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自經濟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予以通過。

拾貳、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委員柯志恩等17人擬具「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自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予以通過。

拾參、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委員蘇治芬等20人、委員賴瑞隆等19人分別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均自經濟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予以通過。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討論事項第一案全案付表決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1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0 棄權人數：2

贊成者：59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反對者：0人

棄權者：2人

曾銘宗 許毓仁

(2)「討論事項第一案委員柯建銘等所提復議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0 贊成人數：2 反對人數：58 棄權人數：0

贊成者：2人

曾銘宗 許毓仁

反對者：58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張廖萬堅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3)「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一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3 贊成人數：6 反對人數：57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人

高潞·以用·巴魳刺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許毓仁
段宜康

反對者：57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黃秀芳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4)「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二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4 贊成人數：4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1

贊成者：4人

高潞·以用·巴魳刺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者：59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黃秀芳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1人

許毓仁

(5)「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三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4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鱖刺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者：59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黃秀芳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俔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6)「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四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4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鱖刺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者：59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黃秀芳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俔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7)「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五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4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鱖刺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者：59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黃秀芳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俔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郭正亮

棄權者：0人

(8)「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六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5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6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	-----------	--------------------	-----	-----	-----

反對者：60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9)「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七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5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6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	-----------	--------------------	-----	-----	-----

反對者：60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10)「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八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5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6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鱓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者：60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11)「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九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5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6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鱓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者：60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12)「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4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4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0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反對者：4人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許毓仁

棄權者：0人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星期三）15 時 14 分至 15 時 1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泰源

協商主題 一、協商行政院函請審議「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協商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陳宜民等 16 人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靜儀等 16 人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關於第一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行政單位溝通好了嗎？請衛福部疾管署周署長說明。

周署長志浩：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跟委員大概都有做過溝通了，我們希望依委員會審查的結論來通過，內容的部分請問還需要逐項來報告嗎？

主席：不用。

周署長志浩：我們都有溝通過了，希望依照這樣的決議通過。

主席：委員有無其他意見？若無其他意見，協商結論如下：條文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另外還有第二案，請說明。

周署長志浩：關於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我們也跟委員溝通過了，也是希望照委員會的決議通過。

主席：委員有無其他意見？若無其他意見，協商結論如下：條文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散會（15 時 16 分）

=====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行政院函請審議「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協商時間：107 年 5 月 9 日（星期三）15 時 14 分至 15 時 16 分

協商地點：立法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協商結論：條文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主 持 人：邱泰源

協 商 代 表：	林靜儀	陳曼麗	柯建銘	吳玉琴	陳宜民
	許淑華	何欣純	許智傑	李彥秀	林德福
	曾銘宗	蔣萬安	王育敏	徐志榮	徐永明
	李鴻鈞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行政院函請審議「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陳宜民等 16 人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靜儀等 16 人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協商時間：107 年 5 月 9 日（星期三）15 時 14 分至 15 時 16 分

協商地點：立法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協商結論：條文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主 持 人：邱泰源

協 商 代 表：	林靜儀	陳曼麗	柯建銘	吳玉琴	陳宜民
	何欣純	許智傑	許淑華	李彥秀	林德福
	曾銘宗	王育敏	蔣萬安	徐志榮	徐永明
	李鴻鈞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10 時 40 分至 11 時 7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3 樓會議室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協商主題 研商「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及「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如附件）相關事宜。（民進黨黨團提議）

主席：所有黨團都已到協商會場，現在開始進行協商。我們今天針對「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及「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召開協商會議，由民進黨黨團提出十一案。等一下請各黨團針對這十一案表示大家的看法，我們再針對每一案委員會所保留條文之進行溝通。

請民進黨黨團代表表示意見。

柯委員建銘：關於今天的朝野協商，我想大家都很清楚，本會期到 5 月底，接下來就是臨時會。換句話說，院會的時間有限，剩明天（星期二）以及接下來星期五、星期二的會議，大概只剩 3 次院會時間。因此我們開始要面對哪些法案應該在 5 月 31 日前處理，這些法案都是時間到可以處理的部分，用這樣的方向來看待的話，我們來看星期五的院會，因為明天院會的議程已經排定，上星期五的院會處理到第十案，換句話說，處理到第九案，包含一個個別決議文，而上星期五處理的案子都不須交由協商，當然這幾個法案都很重要，也很感謝各黨團的配合，包括老農津貼以及農民保險等案，這些大家都很清楚。

今天的協商主要是面對明天（星期二）院會的法案，明天排入院會議程的法案，大家可以看一下議程確定的部分，因此明天的法案分為二部分：一部分就是不須協商的案子；另一部分是必須協商，協商沒有結論就可以進行表決的案子，包含法院組織法、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以及一些比較簡單的法案，朝野都已簽名，李彥秀委員在上星期也已簽名。現在要談的是明天院會沒有完成簽名程序的法案，但一個月的時間已到，可能需要表決的案子，所以我們希望針對明天還沒有完成簽名程序的案子尋求共識，即不須經由表決，是不是能尋求這個可能性。這些案子包含陸委會組織法，上一屆大家都沒有意見，後來排了之後有意見而停下來，這會期重送，重送後出委員會都沒有意見，但到目前為止還沒有完成簽名程序，感覺陸委會政務官的問題，如果大家對這部分沒有問題，待會請大家簽名，本案是明天的第十八案。

接下來，駐外機構組織通則的案子，還沒有完成簽名程序。接下來第二十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吳志揚委員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大家都很清楚，大概已經 18 年沒有修，過去在上一屆就開始修，所以這一屆就繼續修下去，上一屆是從羅瑩雪部長的時代就開始修，這一屆又繼續審。到目前為止持平而論，在委員會審查乃至於到朝野協商，大家的意見應該是不多了，只是大家硬撐著沒有簽名，這 3 個法案是明天會碰到的。

然後，明天可以處理的法案還有空污法，空污法總共 100 條，現在是 9 條有意見，假如空污法這一屆能處理好，針對有意見的這 9 條繼續協商，不然剩幾條明天表決，因為空污法是一個

很重要的法案，我想李署長對於整個法案的用心，一直不斷地向各黨遊說、拜託等等，這個委員會好不容易 100 條協商到只剩下 9 條，其中有 2 條關於「會商」的問題，政黨各自要負責。

所以，院長我的結論是陸委會組織法，第一個明天會先碰到，駐外機構組織通則以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法這三個法，大家稍微討論一下，接下來剩下空污法那 9 條，今天大概只能就這 4 個法的範圍內處理，否則明天院會 9 點開始的時候，一些不需協商的法案再繼續唸下去，大概 40 分鐘以後就會面對這些法案各黨要不要發言、表決等等馬上要處理，以上現在目前狀況向各黨團報告。

主席：柯總召的意思是我們今天協商 4 個案子，第一個是空污法……

柯委員建銘：明天就遇得到。

主席：我知道，明天處理第 18 案、第 19 案到第 20 案，因為到第 17 案各黨團都已經同意協商的結論，所以明天到 17 案三讀不超過 1 小時就完成了，明天能不能處理第 18 案、第 19 案、第 20 案跟空污法，其他另訂期再處理，所以今天民進黨團提出這 4 個案子來協商，請各黨團表示意見。

請國民黨黨團說明。

李委員彥秀：院長，這兩個星期院會整體運作的狀況也都非常順利，我們經過過濾之後，很多法案也簽了名，我覺得國民黨也非常理性，有一些法案在這個會期 5 月 30 日之前要通過，我們也經過共識上的處理，也都已經出去了，所以這兩個月院會都進行得非常順利，也非常地充實；第二，院長今天是星期一上午，其實包括衛環委員會有 3 個委員會在答詢，都是非常重要的法案，衛環本身有一個法案，內政委員會還有一個法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也有一個法案，我認為空污法是很重要的議題，朝野協商特別是到最後都是關鍵條文、國會直播，有些委員不能來參加，特別是有幾位委員跟 WHA 出去，所以我的建議是空污法是否留待星期二或星期五下午再處理，因為最後都是關鍵條文，一討論不知道會討論多久，而且對於某些委員正在跑委員會，沒有辦法上來表達最後的意見，我覺得在周延處理上可能要再思考一下，我覺得可以明天下午或星期二下午，大家有意見的可以上來充分的表達各黨團的立場，這是針對空污法部分的建議；第二，院長，其實我真的不建議星期一上午來做朝野協商，明天院會就非常順利，其實副院長也可以主持院會，你也知道，你就可以上來主持協商，我具體的建議是明天或星期五找一個時間，如果覺得星期五也是院會的話，我建議明天擇期再來做這些方案的處理，特別是今天有有六、七個法案都是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有關，雖然吳志揚委員就坐在這邊，但是他也有好幾個委員會要跑，所以我真的建議院長，我們以後要召開朝野協商，我都尊重我也可以上來支持，但是有一些委員認為自己的意見無法上來表達，我建議盡量在下午，盡量把朝野協商的時間固定下來，我知道有一些是重大法案，民進黨黨團也都有急迫性，如果有例外，大家都很樂意配合，但是我覺得不差這一兩天的時間，好不好？

主席：明天要處理的第十八案、十九案及二十案，剛才柯總召提出我們要不要先處理？空污法要不要先交換一些意見？李委員的意思如何？

李委員彥秀：建議空污法明天再來處理，因為有些委員不在，今天衛環有三個委員會要跑，包括衛

環、內政及司法法制委員會，都是聯席審查，也是重要法案，所以建議空污法明天再處理。如果明天要再開的話，就乾脆明天一起處理。請問明天院會現在表定的行程到幾點？

主席：大概 9 點 40 就沒有案子了。

李委員彥秀：如果明天上午協商完之後，有些案子讓它走。

洪委員慈庸：剛剛柯總召講的這幾個案子，時代力量沒有什麼意見。我們希望空污法能夠儘快在這個會期通過，這是全民都重視且高度期待的法案，所以本席認為在本會期結束前應該要讓它通過。此外，時代力量還有一些法案也是希望院長能趕快召集協商處理，能夠讓它在會期通過，如財團法人法、醫療法及私校法，這也是很多人重視的法案，這些案子都在等待二、三讀，希望院長能將這些納入協商，本席覺得這些都是需要去處理的。剛剛柯總召講的，我們沒有意見，但是我們有其他期待的案子，請院長一併處理。

李委員鴻鈞：大概有兩個方向，空污法畢竟是部大法，現在比較有爭議的大概就是那九個條文，剛剛聽彥秀表示，如果他們衛環相關委員可以出席的話，就他的立場而言，大家的討論會比較細膩。國民黨的看法應該是明天早上再來針對空污法召開協商，因為只剩九條而已，講清楚我覺得也不是壞事。至於其他三個案子，像陸委會組織法爭議不大，公務人員利益迴避其實也不是大問題，至於駐外有點爭議，這個還是要討論一下。本席認為陸委會組織法和公務人員利益迴避問題都不大，我們都贊成，我也贊成空污明天早上大家再來討論一下。

主席：明天要幾點？

柯委員建銘：明天一定會處理到駐外、利衝及陸委會組織法，明天 10 時以後就會討論這三個法案，聽起來駐外有一些意見，這個只是增加工時而已，大家等一下可以談。如果大家對陸委會組織法及公務人員衝突法都沒有意見的話，等一下大家就簽一簽，有意見的話就現在講。現在一項一項來，駐外條文一、二條而已，明天就可以處理。至於空污法是大法，這影響到整個政策面、環境面以及未來能源政策走向等等，包括產業政策，所以這部分要談我沒有意見，可以好談談，看今天下午就要談，還是明天早上要談？但是大家想像一個情境，因為明天早上 10 點開始，一群人在議場表決，看要表決後再來協商或怎樣？因為明天空污法排第三十四案，是比較後面沒錯，明天從第 10 案開始唸，唸到第 18 案大概 40 分鐘，都是簡單條文，最主要第十九案、第二十案完畢後又是一些簡單的法案，一唸就結束，馬上就到第三十四案空污法，當然可能是下午。

不然這樣，明天中午來協商，因為一群人在議場表決怎麼協商？

主席：如果在開會在協商的話，我們看明天可以幾點時間？

柯委員建銘：中午啦！

李委員彥秀：其實還有一次院會時間，你們車子不要急著開這麼快。我知道大家都有共識要處理空污法，但真的是要花點時間讓大家能夠充分討論各黨團立場，把對於如何去治理空污的決心論述清楚再來處理。

主席：所以明天第十八案、第十九案、第二十案，我們能不能現在稍微交換一下意見？

李委員彥秀：我尊重親民黨的意見，李總召建議利益迴避跟陸委會這兩條先討論，大家今天有共識

的就是這兩條，大家討論一下。

柯委員建銘：這樣不是自找麻煩！現在這兩條大家沒意見，等一下簽一簽，這樣就不用浪費時間。

主席：簽一簽就不用討論了。

柯委員建銘：但是駐外的部分只有一條而已，接下來就是空污法，如果是這樣，不然明天中午 12 點到下午 2 點半大家坐下來談談看，有共識就來處理，如果沒有共識，剛才李彥秀委員說下回再處理，但是我們也可以談，不是不可以談，如果有時間再來談，但是要在月底以前。所以我們總共還有三次院會時間，假如今天或明天能夠談一個圓滿結果，明天下午散會前把空污法處理掉的話，空污法就結束了，假如大家想要再談，禮拜五 25 日再排下去，院會到下禮拜二 29 日。

所以最後一次院會要排什麼法案，那是有限的時間，我們再來處理，不管是各種法案，還有很多法案都是時間到了可以處理，包括產業創新條例我們認為時間到了要處理，可以處理的先處理，才不會全部擠在一起，如果沒辦法，就要到臨時會去處理了，都是這樣嘛！

李委員鴻鈞：我來解釋你的意思，簡單講，明天 12 點到 2 點半先處理空污法，如果談得好就談得好，談不好禮拜五再來談，是這個意思嗎？

柯委員建銘：現在李彥秀委員是這樣講……

李委員鴻鈞：如果是這樣，OK 啦！

柯委員建銘：不是不可以接受，至少月底以前把它通過嘛！

李委員彥秀：我們大家溝通啦！大家都知道空污法是國人重視的法案，但內容到底是什麼，我們大家可以論述清楚。

柯委員建銘：談透也沒有關係。

李委員彥秀：院長，因為現在都是以民進黨希望排多少案子在會期通過、在臨時會通過，我覺得是不是應該請民進黨整理出來？因為剛才時代力量也有提出來，有些方案是他們也希望在這個會期通過，當然國民黨也有。所以針對臨時會還要處理哪些案子，我覺得應該讓各黨團稍微心裡清楚，各黨團希望在這個會期有機會被討論到的案子，大家也都把這些案子拿出來。

因為我們現在變成是按照民進黨的速度在走，當然我也只能尊重，但是大家儘量有一個時間點，臨時會要開幾天？哪些案子要過？我們把時間抓清楚。我知道民進黨有時間壓力，但是提早讓大家知道，也讓各黨團有些準備，各黨團自己要準備通過的法案，看在哪一個時間點交出來，我們把這些問題都整理清楚，可不可以？

主席：好，還有沒有要表示意見的？

王委員育敏：事實上，空污法有一百條條文，可以說是一個大法，我們實不應該用很快速或是一種很粗糙的方式限時通過，應該要用多一點的時間來討論，所以，如果明天上午只有兩三個案子要處理，等這兩三個案子處理完後就啟動空污法第一次的協商，看看大家談得怎麼樣，剛才柯總召也講院會開會時間還有這個禮拜五，以及下個禮拜二，時間上還很充裕；因為考量到空污法的協商確實非常重要，透過全程轉播，全國民眾都在看，尤其是其中九條關鍵條文都是委員沒有辦法達成共識的部分，仍有彼此再論述的必要，也讓行政部門對某些條文可以再聽聽在野

黨的意見與看法，有鑑於此，我認為空污法的處理的確沒有那麼著急，院會可以先處理最有共識的法案，我們也會把所有法案再看過一遍，舉凡能過的就先通過，至於比較大的法案，就留在後面好好討論，等下個禮拜二再通過也沒有關係，並不急著非要在這個禮拜二（明天）通過不可！以上建議，謝謝。

主席：對一些大家已有共識的法案，就請大家趕快簽署，不要再被卡住了！

李委員彥秀：你這樣講不對，我們國民黨都有很仔細地檢視過所有法案，舉凡沒有爭議性的部分，我們也都做了處理，所以，大家都沒有技術性的杯葛或技術性的卡住法案，我們都是很理性的。

主席：聆聽過各位的意見，明天院會大概是處理第十八案陸委會組織法草案，以及第二十案公職人員利益迴避法修正草案，以上兩案相信大家都沒有什麼問題，所以就請各黨團儘快簽署，至於第十九案駐外組織通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因各黨團仍有自己的意見，所以，明天能不能進行處理，也請各黨團考慮；至於其他法案，各黨團能簽字的就簽字，不能簽字的部分，我們就另外找時間協商，至於明天 11 點的時候我們開始協商空污法，因為這三個案子如果兩個沒有意見，另外一個案子即使要做表決處理，也可能幾十分鐘就結束了，所以，我們預訂 11 點開始協商空污法，這個法案因為現在又多了蔣萬安委員等人提出的修正動議要併案協商，他們提出的十一個修正條文中，有三條是跟委員會一致，另外八條我們請委員會稍微看一下是否跟原來的一樣……

請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院長、秘書長、各黨團先進。首先我們非常感謝各黨團真的非常用心審查空污法，茲舉最具爭議性的第十四條為例，為了降低空氣污染煤必須減燒、燃氣則要增加，但大家對此政策還有疑慮，譬如限制它排出來的量不能超過原來燒煤的排放量；其次，必須在 114 年做一個結束，像這種落日條款經過各黨團討論的結果，大家都同意將其入法。

至於前天蔣萬安委員等人提出的修正動議，其中很多部分也都做了處理，大概只有第七條還需要大家再協商；另外，王育敏委員擔心第九十三條可能給行政部門一些例外處理的機制，但我們把這部分限制必須具備臨時性、一致性、緊急性，並應經過一定的協商，我認為這部分應該有一點機會。

明天 11 點開始對這個法進行協商，我們希望到時候有意見的委員能一起加入協商，這樣會讓整部修法更加圓滿，非常謝謝各黨團過去很認真地提出各項修正意見，其中大部分我們都有參採。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我再重複一遍剛才各黨團所獲致的共識，即明天院會大概是處理以下三個法案：第十八案陸委會組織法草案，以及第二十案公職人員利益迴避法修正草案，以上兩案因為各黨團都沒有什麼爭議，所以，請大家趕快簽字；至於第十九案駐外組織通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因各黨團還有自己的意見，所以，明天院會在進行處理的過程中，各黨團還是可以各自提出意見，如果最後大家沒有異議就通過，若仍有異議時，我們就依照議事程序處理。

李委員彥秀：關於第十九案，剛才李總召的意見是要各黨團溝通一下，還是直接由院會處理？

李委員鴻鈞：如果沒有辦法溝通時，就直接交付表決處理。

主席：至於第二十一案以下的第二十一案至第三十三案，如果各黨團沒有意見，能簽的就趕快簽字；明天院會我們將在表決結束之後，對一些沒有意見的法案，我們就把條文唸一唸，對有意見的條文，我們就保留。原則上，明天 11 點表決結束後我們就來這裡協商空污法，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我們就照這樣的結論辦理。

因為明天我們是專門針對空污法進行協商，所以，只要跟空污法相關的單位來列席就好，其他部會就不必再發開會通知。

如果各位沒有其他意見，今天的協商就到些告一段落，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7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11 時 26 分至 14 時 45 分

地 點 立法院議場三樓會議室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協商主題 繼續研商「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草案」相關事宜。

主席：所有黨團都已到現場，現在開會，今天是繼續研商「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草案」相關事宜。

這個法案在委員會協商時保留了 9 條條文，蔣萬安委員的提案有 11 條條文，裡面有 3 條跟保留的 9 條條文重疊，剩下的 8 條，聽說環保署已和蔣委員溝通，現在先請環保署說明一下蔣委員的提案。

李署長應元：請蔡處長說明。

主席：蔣委員提案有 3 條是在那 9 條裡面，這 3 條就不必先講，等下一一起討論，剩下的 8 條溝通得如何，請蔡處長先說明。

蔡處長鴻德：首先是關於第七條，蔣委員希望訂定跨縣市的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我們擔心如果要跨縣市，需要鄰近兩個縣市都蓋章，可能不是很好處理。所以我們提升到中央，第一項變成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空氣污染防制方案，並且每 4 年檢討修正一次，會場上大家也同意用這種方式來處理。有些事情希望賦予鄰近縣市責任，就放在這裡，第七條大概是這樣處理。

主席：你這樣處理，蔣委員接不接受？

蔡處長鴻德：在會場上他是同意的。

主席：好。

蔡處長鴻德：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八條是這次要討論的，至於第二十九條，原來蔣委員的提案是第二十八條之一，我們把它改成第二十九條，其他觀念、內容都一模一樣。

主席：第幾條？

蔡處長鴻德：第二十九條。

主席：第二十九條改成第二十八條之一？

蔡處長鴻德：原來蔣委員的提案是第二十八條之一，我們把它改成第二十九條，內容完全一樣。

主席：好，那就沒有衝突。

蔡處長鴻德：沒有衝突。

主席：好。

蔡處長鴻德：再來是第三十三條，原來是第三十二條，這部分我們已經照蔣委員的意見處理，這在會場上討論滿久的，蔣委員認為有些東西要利用行動寬頻有線廣播，這些比較細的事情，我們建議放到最後一項。

主席：他同意嗎？

蔡處長鴻德：他同意，警告的發布和通知方式及因應措施授權子法去訂定，在子法詳細訂定會比較

好，因為有些東西要經過 NCC 同意才能處理。在會場上蔣委員沒有意見，所以我們參採委員意見作一修正。這是第三十三條的部分……

鍾委員孔炤：你們是把第三十三條放到第六十二條嗎？

蔡處長鴻德：第六十二條是罰則。

主席：建議修正條文放在最後一項。

蔡處長鴻德：建議修正條文是放在最後一項，因為他主要是對一些通知的方式比較堅持，所以我們把它放在最後一項，明確授權我們去訂定相關的子法，這是第三十三條的部分，經過溝通，委員也是同意的。

第三十五條主要是資訊公開，蔣萬安委員的意見是希望把固定污染源主要的污染物名稱、特徵放入，這部分沒有問題，我們是放在建議條文第三十五條括號的部分。蔣萬安委員提的條文是第三十三條之一，也就是我們的第三十五條。

主席：你們把這部分放到第三十五條？

蔡處長鴻德：包括操作許可證裡的一些條件都已經放進去了。

主席：所以蔣委員的第三十三條之一已經放到第三十五條了？

柯委員建銘：為什麼用括號呢？立法條文怎麼會有括號？括號是什麼意思，參考嗎？

蔡處長鴻德：因為這裡面的內容很多。

柯委員建銘：你們要不要放立法說明？

蔡處長鴻德：也可以。

主席：法制局要不要表示意見？

蔡處長鴻德：當初在委員會裡大家溝通就是用括號，他們覺得已經包括了，括號的部分就是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及空氣污染防治措施說明書，如果法制單位有什麼意見，我們就參採修正，這是第三十五條的部分。

主席：再來是第六十一條。

蔡處長鴻德：第六十一條是罰則的部分，原來蔣委員提案第六十一條的部分我們放到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二條中。

主席：都一樣嗎？

蔡處長鴻德：大概都一樣，已經放進去，基本上都參採了。

主席：第八十二條呢？

蔡處長鴻德：第八十二條已經都參採了，我們放到第九十六條。

主席：所以這也沒有問題了嗎？

蔡處長鴻德：這部分也沒有問題。

再來是第九十五條……

主席：第八十四條之一就是放在第九十五條。

蔡處長鴻德：蔣委員的第八十四條之一就是我們建議的第九十五條，這部分也是參採蔣委員的意見

做修正，最後那一段我們全部修正過來。

最後是蔣委員的第八十六條落日條款，我們把它修到第十四條的第五項。有關第十四條的部分全部在第十四條處理，所以放在第十四條的最後一項，這幾條條文已經參採蔣委員的意見修正。

主席：那就沒有問題了。

柯委員建銘：還有第三十五條括號的問題。

主席：括號有沒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括號是什麼意思？一般立法例上用括號的多不多？怎麼會用括號？

李署長應元：不然就是放在說明欄。

柯委員建銘：說明欄裡面就寫了，括號的強度是怎麼樣？

主席：法制局要說明可不可以用括號？如果他很重要，就把括號取消，直接陳述。

陳局長清雲：直接陳述比較好。

主席：直接陳述比較好，那就把括號取消。我來徵求各黨團的意見。我們是委員會中心主義，既然他們已經討論出有共識的部分，是不是就不再從第一條開始？我們討論保留的 9 條條文。如果這九條有蔣萬安委員或其他人提的建議案，我們就一併納入討論。剛才提到蔣萬安委員有 11 條與行政院版本不一樣，其中有 3 條是在這 9 條中，剩下的 8 條大概你們都有說明，也納入修法條文。因為我看剛才有意見的問題都納入修正條文，所以蔣委員方面應該沒有問題了。我們是不是針對這 9 條來討論，委員會已經有共識的部分就不再重複？除了委員會的 9 條之外，如果各位對哪一條還有意見，現在就提出，我們再討論。

柯委員建銘：剛才蔣萬安委員要納入的部分是條文必須重新改過，還是本來在委員會協商就有？這牽涉到將來……

李署長應元：後來才去溝通，不是在委員會。

柯委員建銘：版本還沒改嗎？

劉委員世芳：大家看到蔣萬安的部分是剛剛才改的。

李署長應元：私下溝通。

主席：蔣萬安委員的跟審查會都一樣，只是條文不一樣而已。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已經修正過了。

主席：只是條文不一樣，把它……

柯委員建銘：提法案、湊好看，充數而已！

盧委員秀燕：針對 9 條條文中的第十四條，我來表示我及國民黨的意見。

主席：等一下！我們先處理，各黨團是不是同意以委員會保留的 9 條來討論？

李委員彥秀：我補充一下。我不反對從這關鍵性的 9 條先處理，但是有些委員有意見的不在這 9 條，而是之外的條文，可以先從這 9 條，但是其他的也要走過一次，也要讓有意見、有提案的委員有機會發言。

主席：沒關係。

李委員彥秀：先處理這 9 條。

柯委員建銘：還有小條、要改的都列清楚，我們再來討論，好不好？

主席：好。

柯委員建銘：不必一百條都一條條來處理。

李委員彥秀：先處理這 9 條，讓我好通知其他的委員。譬如第三條，可能只有一個人提案，我們後續可以通知他們。我們先處理關鍵性的 9 條，先第一次討論，我沒有意見，但還是要有機會讓有提案的委員說明。

柯委員建銘：沒問題。

李委員彥秀：可以嗎？謝謝。

主席：好，我們先從這 9 條有意見的，第十四條等一下就有了嘛？

柯委員建銘：盧秀燕委員，是不是一條、一條照順序來處理？

王委員育敏：讓他發表一下意見。

柯委員建銘：你發表完先離席。

主席：因為盧委員要選舉，我們要體恤！

柯委員建銘：不可以談到選舉，要講空污法。

盧委員秀燕：謝謝大家包容。因為今天在場的人絕大部分都選舉過，所以特別能有同理心，非常感謝！我與國民黨是關於這 9 條，按照剛才院長所裁示的……

主席：第十四條嗎？

盧委員秀燕：就這 9 條中的第十四條先表示意見。有關這次行政院版本最主要在第十四條反映兩個事實，第一個、行政院承認未來我們很可能電力不夠，會有一些緊急、特殊的狀況，包括電力不夠是其中的原因之一，當有緊急狀況或者電力不夠的時候容許超額發電。什麼叫超額發電？即在它執照許可的污染排放量之外，容許它發電，不計入排放量之內。全台灣的人民，包括在座的各位，我想絕大部分的人都不能接受這個部分，現在台灣空污之所以這麼嚴重，最主要就是因為我們電力不夠，在電力不夠的情況之下，就會超額發電，尤其是中部地區，以及通霄、林口都是火力發電廠，超額燃煤或是用氣、用火力的方式去發電，就會製造更多的空污；製造更多的空污以後，行政院的條文希望把它排除在污染的管制或容許的範圍之內。

然而，我們對於空污管制的法律叫做「空氣污染防制法」，如果我們在空污法裡面還有這樣一個走後門或是破窗條文的話，那任何的狀況都可以說是基於緊急的需求，所以可以超額燃煤或燃氣，用火力發電或製造空污的方式發電，然後不受罰、不受規範，突破它執照所容許的範圍。如此一來，並沒有辦法處理空污，所以對於這個條文，本席是堅決反對，我覺得沒有協商的餘地，應該不容許這個條文產生，如果是硬要過的話，大家就表決，讓我們所有的委員各自表態。

另外，還有很重要的是，現在根據官方所公布的資料，雙北市一年缺 123 億度電，其實雙北都有電廠可用，有核一、核二及核四，可是基於北部人認為有風險存在，所以核一、核二不但機組慢慢地停掉，未來也要除役，核四也不能用，導致現在必須蓋深澳。如果北部的人對深澳

很擔心，不希望蓋深澳的話，未來雙北地區缺電的情形勢必會更加嚴重；如果北部地區的民眾家裡有瓦斯爐、微波爐，基於風險不用，卻要到中部人的家裡燒煤炭煮飯來供餐台北的話，這樣以鄰為壑的態度可能不太好。我覺得第十四條影響未來中南部受害的情形可能會最大，因為北部現在已經年缺 123 億度電，未來缺口會更大，當缺口更大的時候，中南電北送的情形會更加嚴重，到時候中南部的電廠全部超過原來給它的污染排放量的容許量，而且按照第十四條，其完全不受規範，中南部受害的情形便會更加嚴重。

不好意思，院長也出生南部，我想院長也不會同意南部地區的民眾面臨這樣的情形。所以我覺得第十四條讓全國民眾都可能受害，其中以中南部的隱憂最大。我個人代表中部地區，國民黨對這個部分也有意見，所以我覺得第十四條不應該通過，堅決反對。謝謝。

主席：大家都聽到了喔！我們就從第八條開始，盧委員已經將他的立場說明得很清楚，等一下對於盧委員的問題，再請環保署回應。

針對第八條，行政院的版本要不要稍微說明一下？環保署建議的條文跟行政院的版本有什麼不同？爭議點大概在什麼地方？請各黨團表示意見。

首先請署長或處長說明爭議點大概在哪裡。

蔡處長鴻德：首先，針對行政院版本的部分，行政院版還是照原來的條文，唯一有改的部分是對於既存的固定污染源，如果沒有辦法達成指定削減目標者，應取得抵換之排放量。這裡面有吳焜裕委員的建議，他希望修正一個叫做最低可達成排放率控制技術（LAER），我們把它放進來到建議條文，即「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其屬特定大型污染源者，應採用最低可達成排放率控制技術，且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應取得足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既存污染源的部分則照列。最後一項「新設或變更之特定大型污染源種類及規模、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最低可達成排放率控制技術……」授權我們訂定相關子法，唯一差別的部分在這邊。

這裡頭有爭議的部分大概幾個，時代力量黨團比較堅持的是既存污染源如果沒有進行改善的話，就沒辦法取得排放量，也將無法減量，所以他希望能夠去改善。這個部分我們把它放在建議修正條文的但書部分，如果既定污染源沒有辦法達到指定削減目標，先決條件是要達到指定削減目標，但是它沒辦法達到的話，才能夠取得抵換、交易的排放量，這是目前修正的情形。這是第八條的部分，是不是就逐條……

主席：好，一條一條來。

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這個真的講到要爛掉了！因為總量管制目前只在高屏地區實施，處長昨天也在高雄開會，我想你應該有聽到高雄當地的一些意見。回過頭來講，之前我們在溝通既有的這些業者，我們到底要不要容許它可以去抵換、交換？這是時代力量一直都很堅持的，我們認為還是要讓它去改善，而不是讓他直接去買，這樣的成本到底要怎麼算？又怎麼樣才是合理的？為什麼大家都去改善，這裡卻要讓它用買的？之前不管是在委員會審查或協商的時候，我們一直都有提出來。當然，在上一次協商完之後環保署有提供一些資料，但是我還是得先釐清一件事情，現在到底有多少業者是真的沒有辦法改善，必須要用這一條來協助？這個部分我們沒有得到資訊

。因為在總量管制實施狀況不好的情況下，我們現在要再去開這個門？因為以前沒有既有的，而我們現在要去開這個門的必要性在哪裡？其急迫性在哪裡？等一下請經濟部龔次長講一下，到底有多少業者有這樣的需求？我們必須要開這一個門。

再者，上一次協商時我們有講到，這些業者沒有辦法去改善，OK！現在要開放讓他去抵換、交換來符合法令，但是，如果它還是沒有辦法符合法令，我們必須想辦法讓它逐年退場，你們到底有沒有想法讓他多久要退出這個市場？如果其污染真的沒有辦法改善，而且的確對環境產生大的影響，我們要讓它繼續影響環境多久？這個部分是在上次協商之後，我們還是沒有得到相關的回復，所以請經濟部說明一下。

主席：請經濟部龔次長說明。

龔次長明鑫：我們有詢問過，現在高屏地區有總量管制的家數為 161 家，其中 149 家是工廠，我們有詢問過，如果指定改善以後沒辦法改善的情況之下，也不能去購買這個量（但是這個量的抵換是要用比較高的成本去買）；如果不這樣的話，你的因應做法是怎樣？可不可以做得到？其中大概有 43 家因為沒有辦法達到，只能減量生產，或者甚至於關廠；這個比例看起來是有點高，所以我們才說馬上這樣做的話，衝擊會比較大。

我們也希望他們能逐漸去改善，而且我們也會採用輔導的方法，協助他們盡量慢慢地去改善。而且在這個交換的過程當中，它將來的成本也會越來越高、越來越買不到。所以會用市場機制和我們的輔導方法去協助他們；這樣一刀切下去，他們馬上就要面臨減量。以上。

主席：請劉委員發言。

劉委員世芳：謝謝院長，我來跟洪慈庸委員解釋一下。總量管制只有「高」和「屏」才有，所以我們那邊的煙囪確實比較多。

現在這個抵換的方式並不是買了以後就不改善空污，而是還要繼續改善空污；買了以後是讓他們未來所產生的污染量持續降低。如果不給他們這個機會的話，他們就變得像懸崖式的馬上切斷、工廠就停工。你懂我的意思嗎？

如果用比較簡單的說法就是，我現在用最佳可行技術，讓它的污染量變得比較小，來取代污染量比較大的部分，但是要用污染量比較小來取代污染量比較大的部分也是要透過抵換、交易或買賣。據我所知，這大多數都是 VOCs（揮發性有機物）的部分，所以我會建議讓環保署或直轄市、縣市環保主管機關可以酌量考慮這個部分，而不是像你所說的，就是如果你完全不同意的話，將會造成像剛剛龔次長所說的，現在整個工廠就變成要以關門為主。我們沒辦法忍受那麼快，一次一百多家工廠就要接受這樣的命運，我想這樣比較不好。

環保署一定是站在管制空氣污染的立場上來管制這個部分，但是可以給他們一點容許的空間，這個空間並不只是造成市場上的買賣，因為我在條文後面有加註，就是有關能否容許他們交換的部分，不能是廠商和廠商自己互相交換，而是需要經過環保單位，包括中央主管機關和地方主管機關都同意的時候才可以處理，這樣也比較符合我們高屏原來的空氣污染總量管制、讓它可以漸次達到我們所要的空氣污染防治的目的。

洪委員慈庸：總量管制現在雖然只有高屏有，但是我們訂的是一個法，未來如果有其他區域也要適

用總量管制的話，是大家都會有影響的。所以我還是必須要講，其實從協商開始我就一直在講，我們並沒有一定要他們現在馬上就停掉，但是經濟部要很詳細地告訴我們：你們要怎麼樣去做、要怎麼樣去輔導他們；如果多久都還無法改善的話，要怎麼樣讓他們退場？我覺得這些要講得很清楚。

剛剛劉世芳委員講到，去買的話成本會高，但是根據環保署提供的資料，這份資料我不知道經濟部有沒有拿到？就汰換設備的成本與抵換、交換的成本而言，看起來其實差不了多少；如果加上折舊年限來看的話，其實是差不了多少的啦！也就是說，從我手上的資料看來，汰換設備的成本並沒有比抵換來得高。

所以我們也會擔心，現在實際上要執行的到底是怎麼樣？如果我不去汰換設備，一樣一年付 100 萬元的話，……

劉委員世芳：不是這樣……

洪委員慈庸：如果是這樣。因為從我拿到的資料看來，可以先這樣初步解讀。那麼是不是我每年支付這樣的成本，然後就可以繼續排放這樣的污染，也不要改善，我們擔心的是這種事情。所以我們希望經濟部及環保署討論到底要用什麼樣的方式促成這些沒有辦法符合標準的廠家去減量，甚至汰換設備，不管是經濟部補助也好、環保署補助也好，我們在乎的是減低它對環境的影響。

我一直在講，我們希望達到空氣的清淨，而不是只做最基礎的防制工作。我們不希望總量管制最後的量還是在那麼高的地方，而是希望它的量降下來，可是現在的法案看起來是反正只要維持這個總量、維持最低標就好了，等一下要討論的移動污染一樣有這樣的狀況。我們的要求其實沒有很高，也是滿卑微的，就是這些重度污染如果沒有辦法改善，到底要如何加以輔導？要花多久的時間去輔導他們？

主席：請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院長、各黨團的先進。真的非常感謝大家在委員會的時候一直關心這個議題，也做了很大的調整。就剛才洪委員所講的部分，第八條是總量管制的概念，總量管制分成既存污染源及新設污染源，假設都先講工業污染源、固定污染源，先不講移動污染源。其實這裡面只要有一個部分減量，總量就會減量，總量管制是這樣的觀念。如果是新設的污染源，要有最佳可行技術，當然就是全世界最好的。至於既存的，如果本身的技術在暫時之間沒有辦法改正，就一定要去購買、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這個抵換並不是 1 比 1，而是 1 比 1.2，就像洪委員一直講的，第一個，這會使成本增加，總量管制是每年全部都在下降，到最後有可能買不到，當它買不到的時候，工廠就要關掉、退場，剛才洪委員的意思是如何讓它退場，經濟部的輔導可能不直接在這邊規範，是不是能夠用其他相關的附帶決議對經濟部的改善、指導的部分做一個要求？從環保署的部分，既存的污染源要是沒有辦法改成最佳可行技術，就要用 1 比 1.2 的比例去購買，如果是同樣的公司的話，每年的成本會比新設的增加 20% 的成本，競爭力就會輸人。第二，這個總量不斷地在下降，最後可能不一定能夠買到這個量；當買不到這個量、沒有辦法符合這個規定的時候，工廠就要關門，我是從這個角度來看。

總量管制就是，不管是新設的，也要減；既存的，也要減，都是減 20%。如果沒有辦法達到我們要求的指定削減量，就要多買 20%來減量，而且這個減量不是永遠都在臺灣買。從總量管制的概念，這個部分能不能參考、參酌看看？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謝謝主席。剛剛我有跟環保署再做一次溝通，因為總量管制計畫明定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及逸散污染源，但是環保署現在對外的說法都是境內的污染源只有包括工業、移動及其他污染源。剛剛我去跟環保署溝通的時候提到，其他污染源占了 32%到 43%，為什麼不把其他污染源直接入法？剛剛環保署告訴我，其他污染源就是固定污染源。如果其他污染源就是固定污染源的話，我剛才去看了一下，其他污染源還包括餐飲業、揚塵、營建工程、露天燃燒、裸露地的揚塵，這些統統都算在固定污染源裡面，是這樣子嗎？我想再確認一下，這裡面講的固定污染源是不是就包括其他污染源？我確認一下。

主席：請說明一下。

李署長應元：這樣的抵換是有負責人，譬如在露天燃燒，不必然是固定的，而且量又是不確定的，譬如營建工地……

陳委員曼麗：對，如果是餐飲業或營建工程，就會有一個在那邊嘛，對不對？所以這個固定污染源，工業污染源大概是占 27%到 31%

李署長應元：33%。

陳委員曼麗：其他污染源則是 32%到 43%，事實上其他污染源的量是比工業污染源的量還要更多，所以現在這個法裡面的固定污染源，如果只算到工廠、工業，而沒有算到其他部分，就變成在總的處理上還是沒有把重要的三分之一納入啊！

李署長應元：對於餐廳餐飲業，我們現在也已經做好相關的行政命令，譬如說要有所謂餐飲業排氣設施標準的設定，這個大概馬上會公告，已經在研商了，所以餐飲業有餐飲業的管制方法。營建工地也有營建工地的管制方法，如果沒有的話，為什麼要收錢？營建工地都要收費，那個收費是要給地方政府使用的，要去鋪設稻草、灑水，讓逸散源減少，但因為這是變動的，不像工廠是固定每天每小時排放多少，所以可以做一個交換。

陳委員曼麗：署長，本席版本的第二項就是規定各總量管制區的總量計算應包含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及逸散污染源，我本來就有把這些都放進去，但是你們一直都不採用，但是現在總量管制的計畫書裡面其實都會把這三項明定於計畫書裡面，我不知道為什麼不直接把它放在母法的法源裡面？

李署長應元：陳委員，第九條也是大家各有立場的條文，我們有加上必須按較低的比例來做抵換，包括剛剛提到的 1 比 1.2 要多降一點，其中爭議比較大的是移動污染源是不是能給固定污染源來做抵換？很多委員有這樣的看法，這個部分的抵換比例又更高了，所以適當的部分，包括「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以及委員意見部分，必要的話，是不是在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再來處理？

陳委員曼麗：好，同意。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發言。

陳委員怡潔：我先簡短講一下親民黨團的立場。我們稍微看了一下，大概有二個部分，大部分委員在提案時，其實還是有提到所謂空污總量管制計畫多久內要公告實施，大部分的委員提案都是半年，所以基本上我們會比較支持空污總量管制計畫是不是真的能在半年內公告實施，可以把它列入行政院版的條文裡面。第二個部分就是我們不反對所謂的抵換部分，就像剛剛公部門所說的，抵換之後要買的價格會越來越高，相對的，對於不論是工廠或其他行業的業者來說，都是一個無形的成本。到底要不要讓它有所謂退場的機制，其實我覺得這個都還要運作很長久一段時間，要怎麼樣具備一個政策，其實都還要研擬很久的，所以具體來說，我們不反對抵換，但不能一直用抵換的模式而不去做實際上的改善。所以是不是可以明確的規定，在抵換的過程當中也要同時去改善，在兩年內可以讓它改善，用他們自己的方式來減量，然後來取代抵換的部分，這是親民黨團比較明確的意見。

主席：請洪委員發言。

洪委員慈庸：我講這一條已經講到……

李署長應元：「有嘴說到無涎」了！

洪委員慈庸：對，最後我再講一次，我們希望達到的是能真的幫助全民做到空污的減量，讓這些一直在製造空氣污染的業者能夠有所警惕，也要有排放的限制，我們是要替全民把關，剛剛經濟部有問到，是要讓這些業者馬上退場、馬上倒閉嗎？但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難道要繼續危害全民的健康嗎？這是兩個面向，到底我們要站在哪個面向？我們沒有要讓業者馬上倒，但是我們更重視人民的健康，所以對於那四十幾家，我們到底要用什麼樣的方式去輔導，以讓它儘快符合排放標準？

實際上，討論到現在，我們也知道經濟部和環保署所面臨的困難，但是在這個過程當中並沒有提出 1 比 1.2 或是移動污染源 0.3 到底是怎麼來的？對此，我們有提出一個附帶決議，如果大家對於既有的部分都沒有意見的話，希望大家同意這個附帶決議，也就是在 3 個月內提出改善的配套規劃，將未來抵換交易的成本以及監督的方式提出來，向全民仔細的交代，而不是今天我們同意了，就坐實讓那些業者繼續污染環境，我們一定要替民眾把關。

主席：請鍾委員。

鍾委員孔炤：針對第八條，不管是洪委員或是經濟部的回應，包括劉委員剛才也提出了，其實我們都知道空污管制的最主要精神，就是要達到成本最低化、效益最佳化的目的。對於既有老舊工廠那些高污染的設備，也要提升污染防制的效能，這是最主要的重點。剛才環保署也特別提到，未來會以最低可達成排放率的控制技術去規範那些大型的固定污染，另外對於新設備的部分，我們也會採用最佳的控制技術去做處理。我們是用這兩個方式去抑制即將面對的排放量，當它沒有辦法達到污染管制需求的時候，必須要求它做改善，如果不做改善，可能面對的就是關廠。

高雄和屏東是全國唯一設定總量管制的地區，這 3 年來所做總量管制其實有達到一定的成效和比率，接下來在 7 月 1 日即將面臨更嚴苛的總量管制要求，包括進步的製程、新進的技術，

我們希望透過空污法來改善空氣品質，未來也增加環境維護的措施，以經濟部的立場是希望能夠齊頭並進，一方面降低空污，另一方面也能夠帶動經濟發展。誠如剛才次長所提，總量管制的結果，高雄面臨的就是排碳量抵換率的問題；另外，是否回歸到地方主管機關、抵換的排放量是不是由地方主管機關做調整等等，這是第八條所涵蓋的問題。事實上，不僅是高雄，如果未來訂定全國總排放量，那麼每個縣市都會面臨同樣的問題，即當地方政府對排放量沒有辦法管理或管控時，屆時不只是關廠，甚至一些新進廠商也沒有辦法進來，也就沒有辦法帶動產業的進步和發展。剛才次長也特別提到，基於自由市場的價格，未來的成本可能會很高，因為勢必要成本高，才能夠進廠、設廠，但是要正式進廠招商時，各城市的發展都會面臨相關的問題。所以本席在此具體建議，關於最低排放技術的控制，針對指定削減目標為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或依職權認可之排放量，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一定比例讓既存污染源保留供抵換及交易外，其餘部分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回保留進行後續處理。如此一來，地方主管機關相對也會有壓力，他們就會迫使廠商一定要進行排放污染的管制並進行品質改善。地方主管機關畢竟都是民選市長，大家都有壓力，就像盧秀燕委員剛才也針對第十四條提出意見，因為她要選市長，所以她必須對台中市民有所交代與承諾。相對來講，地方政府也是一樣，沒有一個地方政府願意看到自己的城市遭到污染或是空氣品質不好，如果居住環境不好的話，根本沒有人會移入，反而移出的人口會變多，我想應該沒有人會用這種方式去看待他所居住的城市。針對第八條，是不是可以請環保署也一併說明？

主席：針對第八條，剛才署長特別提到空氣污染是總量管制的概念，如果排放無法符合標準的工廠能夠抵換其他污染源的話，那麼總量也同樣是在降低，署長的意思是這樣子。洪慈庸委員也同意依照環保署建議修正條文通過，但這部分有一項附帶決議，那就是必須於三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亦即不能每一年都是抵換，而必須有一套輔導改善設備的相關計畫，請問署長同不同意？

李署長應元：環保署絕對是傾向這樣子的，有關國營事業的部分，台電、中鋼現在都已經依照委員的意見在處理，包括中火、中鋼都是花費幾十億或上百億的經費在改善，有關民營及會同經濟部的部分，是不是可以把期限改成半年？三個月的時間可能……

主席：他只是要求你們在三個月內提出未來該如何改善的計畫，而不是要你們在三個月內就完全改善，附帶決議你們再看一下好不好？

第八條照環保署建議修正條文通過，有關附帶決議的部分，請環保署會同經濟部提出改善計畫好不好？

李署長應元：文字是不是可以稍微調整一下？

主席：文字調整的部分可以再討論，那麼第八條就依照環保署建議修正條文通過。

柯委員建銘：鍾孔炤委員的意見是怎麼樣？

主席：都差不多啦！大概都是「直轄市、縣市政府」，所以……

陳委員怡潔：洪委員的意思是有關抵換的部分，必須於三個月內提出……

主席：必須於三個月內提出未來如何輔導、轉型……

陳委員怡潔：就是針對轉型、抵換的部分嘛！

主席：對。

陳委員怡潔：如果是這樣的話，那我想請問空污總量管制計畫於半年內公告實施有沒有困難？

李署長應元：我請蔡處長來說明。

蔡處長鴻德：就劃定總量管制區而言，目前除了台東之外，其他全部都是三級管制區，如果這些地方全部都要變成總量管制區的話，衝擊可能會很大。所以我們認為針對固定污染源比較少的部分，也就是大型煙囪比較少的部分，直接用指定削減的方式會比較快。高屏地區因為有許多大型煙囪，所以要用總量管制的方式才有辦法，但其他地區的大型煙囪比較少，那就要用指定削減的方式，這樣速度會比較快。

主席：因為各縣市的污染態樣不一樣。

李署長應元：我向陳委員回報，就委員說希望高屏管制區儘快實施的概念，目前已經在實施，所以這已經滿足陳委員的指教。其次，剛才提到臺中及彰化，如果要將它們與雲林、南投合併變成一個總量管制區，假設該地區比較大的煙囪就是六輕與中火，不像高雄有 800 支或 600、700 支煙囪。以行政成本來講，比如我們現在要求台電中火第一號機組至第四號機組兩年內花 92 億元，包括蓋設掩蔽式煤倉，這些都是指定的部分，這樣的行政成本比較低，所以陳委員的意見大部分都已經處理了，謝謝。

主席：我們來看附帶決議的內容。請蔣委員發言。

蔣委員萬安：我看到環保署在第八條建議條文中加了一項，對於特定大型污染源者，採用最低可達成排放率控制技術。這部分的文字在委員會審查時並沒有出現，而且當時我們的確有討論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或最低可達成排放率控制技術，當時環保署表示，針對委員個別提案對於新設或變更的部分一律採用最低可達成排放率的標準會帶回去研議。可是現在我們看到的文字是你們只針對「特定大型污染源」，這有一點便宜行事，我認為環保署是不是要針對這部分說明，為什麼要做這樣的切割適用？因為原本是針對所有新設或變更的固定污染物或廠商，都要採行現在美國一律使用的最低可達成排放率控制技術，為什麼現在你們只單獨就「特定大型污染源」予以規範？而且你們如何定義「特定大型污染源」？我知道後面一項有提到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你們是不是可以先在這裡說明清楚？否則我們沒有辦法一下就接受你們這樣突然提供出來的文字。

主席：「特定」前面有一個「新設」，這也包括在裡面。

蔣委員萬安：對，原本我們在委員會的討論是針對新設或變更的部分，都要採用最低可達成排放率控制技術。

主席：有，他們有。

蔣委員萬安：但現在環保署的建議文字只單獨將「特定大型污染源」挑出來，並不是我們原本討論的事項。

主席：有，他們寫到「新設或」，所以他們寫上「新增或變更」……

蔣委員萬安：沒關係，請環保署說明一下。

柯委員建銘：反正是新設、變更……

李署長應元：裡面……

蔣委員萬安：你們只有寫新設或變更的「特定大型污染源」，但原本我們說的是「新設」、「變更」一律採用最低可達成排放率控制技術。

蔡處長鴻德：首先，最低可達成排放率控制技術是參考美國的概念，美國是針對新設的大型電廠，所以不是所有都適用，以上是美國的作法。我們參考這個概念使用到空污法的條文，事實上這裡包含兩種技術，一種是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另一種是最低可達成排放率控制技術，這些都是針對新設及變更，因此後面我們還要再切，哪一種適用比較大型的部分，就是適用全世界最嚴格的標準——最低可達成排放率控制技術。

蔣委員萬安：最，這是最嚴格的。

蔡處長鴻德：但其他部分可能做到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就可以，所以要區分這些。

蔣委員萬安：你們如何區分？有沒有事先規劃？你們如何定義「特定大型污染源」？

蔡處長鴻德：原則上就是針對電廠，電廠就是大型的排放源，所以要適用最低可達成排放率控制技術。

蔣委員萬安：對，這一定要用最嚴格的標準，但另外我們希望對於未來所有新設與變更的部分也應該要使用最嚴格的標準。

蔡處長鴻德：是，我們會逐步嚴格地規範，第一步我們先針對大型電廠的部分，即認定他們必須要用最嚴格的標準，至於其他大型污染源部分要不要用這個標準，因為還要算出每單位產品的排放率，我們現在手上有大型電廠排放率的資料，但沒有其他大型部分的資料，所以我們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即 BACT）可以直接做得到。

柯委員建銘：這是怎麼樣？二擇一就可以，還是？

蔡處長鴻德：對，二擇一。但最主要是 BACT 算是最基本的要求，而最低可達成排放率控制技術是最高要求，大概是這樣。

柯委員建銘：現在是二擇一就可以，還是兩者都要？

蔡處長鴻德：一個就可以。

柯委員建銘：最佳或最低？

蔡處長鴻德：一個。

蔣委員萬安：我補充一下，美國清淨空氣法（Clean Air Act）針對新增跟變更的都是採用最低可達成的控制技術。不是最佳，而是最低可排放量的控制技術。

柯委員建銘：這只針對電廠嘛！

蔣委員萬安：如果只針對電廠，範圍縮的很小，只有極小部分是用最嚴格標準，我們在委員會討論時，有很多委員提出希望能夠達到用最嚴格的標準對於新增和變更。如果處長說要逐步達成，對於新增和變更的部分至少未來速度要快。

主席：第八條就照環保署的建議修正條文通過。時代力量針對第八條提了附帶決議，請大家看一下，環保署也稍微做了一些整理，就是污染的轉型與配套規劃（含落日條款），未來要到立法院

社環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這個沒有問題吧？

柯委員建銘：這沒有辦法落日，怎麼可能落日？這本來就是兩個機制可以並存的，沒有這麼簡單可以全部換新的，space 製程很多方面都很困難，不可能有這樣的事。

鍾委員孔炤：有些是屬於特種工業區、甲種工業區及乙種工業區，都不太一樣，如果含落日的話，可能會造成……

柯委員建銘：不同產業有不同樣態。

主席：落日條款好像逼著他不要做，這一句話寫上去可能會有一點麻煩。

鍾委員孔炤：尤其是中彰投、高雄及屏東幾乎都是這種……

主席：這個寫下去會引起工廠的……不要有落日條款，落日條款很奇怪。

柯委員建銘：維持好的空氣品質及國民健康是大家一致的方向，不是只有時代力量會講，但要考慮到確實可行。

主席：轉型與配套規劃以及未來……

洪委員慈庸：這個改了，已經把落日條款放到最後，如果還是真的不行，如同剛剛署長所說到最後真的買不到，一樣沒有辦法繼續經營。只是做這樣的規劃，那到底要怎麼做？

柯委員建銘：他能不能經營，坦白講現在是雙軌嘛！一方面他會考慮到成本，另一方面以它的 space 根本不可能，有時候業者要逐漸進行關廠計畫，不換新的，因為他覺得這樣換 1 比 1.2 就不能做了，就逐漸要進行關廠計畫，當然是要雙軌在做嘛！但是為達成環境品質及健康，這是大家一致的方向。

主席：3 個月後環保署到衛環做專案報告的時候，就可以進一步的了解。能不能「落日條款」不要，改為「轉型與配套規劃」，不要有落日條款，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廠商自己會決定。

主席：廠商撐不住就會收了，我們寫這樣，好像政府逼他收起來。

柯委員建銘：第一個是時間問題，第二個就是落日條款。

李署長應元：「落日條款」改為「轉型和減產計畫」，好不好？真的不行，就會被迫減產。

何委員欣純：改為轉型和配套。

李署長應元：轉型和配套。

主席：「落日條款」其實不要寫，反正最後一定會落日。而且寫這個很奇怪。

洪委員慈庸：這是剛剛經濟部來溝通說要這樣寫。我們不要把這個看成是很惡意的，如果真的沒有辦法，經濟部也義務和責任給予協助，否則到最後真的沒有辦法經營的時候要怎麼辦？所以經濟部也要提出說法，我們現在只是要他們提計畫，並向社環委員會做專案報告，我們也沒有強迫要求報告內容要寫什麼，我們能夠這樣嗎？不行啊！這只是一個善意，是我們回應民眾對於空污這件事情的期待而已。

柯委員建銘：不要只有你在回應，這樣不好，大家都要回應好不好？親民黨有提一個案子，請環保署於本法通過後 3 個月內提出空氣污染總量管制規劃期程與草案，這兩個附帶決議並在一起看待好不好？

李署長應元：這是報告。

柯委員建銘：至於你說要提出落日條款，這就涉及關廠計畫，就算全部弄出來也沒有辦法做得到。

何委員欣純：那個沒有辦法。

劉委員世芳：而且時代力量提案的第一句話就直接標明高屏地區……

柯委員建銘：這等於要把所有關廠計畫都提出來！

劉委員世芳：空污總量管制成效，看起來就是要讓高屏地區的中小企業關廠，我覺得這樣不好，這個針對性太強……

柯委員建銘：你的好意我們清楚，但是要稍微調整一下……

劉委員世芳：要嘛就全部一起來討論，因為中小企業確實有這個困擾。

柯委員建銘：而且要做專案報告，沒有寫這個也不要緊……

劉委員世芳：我們是來幫忙它，不是要來制裁他們。

主席：讓總召講完，好了嗎？

柯委員建銘：要做專案報告，即使沒有寫也沒有關係，但是做專案報告又要有落日條款，那就是經濟部要去執行的企業關廠計畫，這沒有辦法這麼快提出來，所以我認為文字上稍微調整一下。你的好意大家都聽得懂，但制度本來就是雙軌的，既然法制已經進行雙軌的淘汰換新，你希望往前推進一步，本來總量管制每年都會降低的，一汰換工廠也不符合成本，沒有辦法經營就會收起來。我們大家把這個文字再調整一下好了。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我也建議文字要調整一下，因為第一句話有特別提到「高屏地區 104 年起」，看起來好像高屏地區的空污我們要負全責，然後後面含一個落日條款。我是覺得，是不是可以再廣泛一點？就是要求環保署和經濟部提出改善辦法，但是針對性不要這麼強。我們都知道國營企業的煙囪比較大，所以由環保署直接指定減量。至於我們現在所討論的有關抵換部分大部分都在中小企業為主，而且坦白講，中小企業的煙囪或污染源的總量單一工廠來看真的沒有那麼高、那麼強，如果你用這樣的方式，真的是像剛剛所說，要每個工廠提出他們的關廠計畫，這個是太狠。我覺得不要直接講高屏地區的空污總量，坦白講，高屏地區是唯一臺灣現在被指定的空氣污染品質管制區，但是不是從 104 年開始實施，是 104 年起開始有做加嚴的排放管制，並不表示其他地方就不處理，所以我建議文字再調整一下，不要針對性那麼強。

柯委員建銘：好像全國只有高屏而已。

鍾委員孔炤：所以你要解釋啊！

柯委員建銘：長期以來我們的產業政策、環保政策……

洪委員慈庸：現在真的只有高屏在做。

柯委員建銘：寫臺中好不好？

何委員欣純：不然寫臺中。

洪委員慈庸：臺中沒有做。詢答的時候大家都有討論，到底做得好不好？環保署也覺得不好，昨天他們去南部開會大家也一直在罵這件事情，就是有在做但是沒有成效，我們到底要不要有成效

啊？這是我們大家要走的方向，到底希不希望它有成效，就只有這樣而已，我們沒有什麼針對性，說實在的……

柯委員建銘：洪委員，沒有關係，我們再改一下，等一下……

何委員欣純：文字調整一下就好了。

柯委員建銘：來，洪老師寫一下。

何委員欣純：你的用意跟方向大家都支持，大家都希望改善空氣污染，但是我們是希望文字調整一下啦！

主席：我看親民黨這個附帶決議比較 OK，洪慈庸委員的附帶決議再修正一下，你直指高屏地區很奇怪，這個應該是全國才對。

洪委員慈庸：我們讓環保署去……

主席：你再修正一下。

洪委員慈庸：擬一個版本出來大家看……

主席：你用這個當背景，去把它……

洪委員慈庸：如果你們擬的時代力量可以接受，我們就接受，不行我們就表決好不好？

主席：好，就這樣子，環保署趕快擬。

柯委員建銘：可以啦！

主席：親民黨的附帶決議，我們就通過。

現在處理第九條，請環保署就行政院的版本以及在委員會討論的狀況說明一下。

李署長應元：我們請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鴻德：關於第九條，行政院的版本係將原來條文中洗掃街減少排放量的部分拿掉，因為它真的很難去做驗證，剩下其他部分只是稍做文字修正而已。對委員會建議的版本，我們加了一句話，就是在第一項前面加「並以較低之比例來抵換」，意思是自己工廠的話，是 1 比 1；如果要買別人工廠的話，就要買 1.2 噸才能夠抵 1 噸，所以你要買 1.2 噸才能抵換 1 噸。如果買其他移動污染源，你要買 3.3 噸才能夠抵 1 噸，亦即你要買比較多的量來做抵換，就不是說 1 比 1 了。所謂以較低比例來抵換的意思，即在於此，我們把它放在這裡。

另外也有很多委員認為移污的部分不能做抵換。在國外的案例裡面，事實上移污是可以做抵換，所有的污染源都可以去做抵換，移污也是污染源其中的一塊。基本上，移動污染源與固定污染源相比，不見得那麼乾淨，像柴油車的污染就很嚴重，所以它一定要儘快去汰換，若能在這邊將柴油車汰換的話，基本上對整個空氣的改善是有效的，而且柴油所產生的顆粒是會致癌的，它是致癌物，必須要汰換。如果這個階段能夠儘快將移污換掉，這樣是最好的。我們覺得，既然全世界都在用，移動污染源算是其中一部分的話，我們覺得在總量管制的推動上，移動污染源的部分還是要保留，這樣會比較完整，讓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都可以做抵換，這是我們的看法。但也有委員認為第九條就直接全部刪掉就好。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第九條關於移動污染源可以抵換的部分，我覺得環保署要對外講清楚，處長剛剛特別

指出柴油車，請問一般的汽車呢？本席手上有一份資料，我們看整個台灣地區，移動污染源的懸浮微粒占 10%，固定污染源占 90%。就高雄來看，其移動污染源的懸浮微粒 PM10 是占 12%，固定污染源是占 88%；台中市的移動污染源占 20%，固定污染源占 80%；台北市的移動污染源占 21%，固定污染源占 79%。也就是說，你必須每一項很仔細的分析給大家聽，光就懸浮微粒來講，固定污染源的排放量遠高於移動污染源。此其一。

第二、硫氧化物的部分亦然！我們看到的資料，整個台灣地區平均下來，硫氧化物還是固定污染源，它的排放占了 95%，移動污染源只占 5%，你對這個部分要怎麼解釋？當你說移動污染源可以去跟固定源做抵換的時候，你知道固定污染源排放出來的重金屬，也就是我剛剛講的這些硫氧化物、細懸浮微粒的比重都遠高於移動污染源。所以這樣子的抵換，並沒有讓我們的空氣品質變得更好，你讓它繼續大量購買這一些移動污染源之後，它繼續燃燒，繼續排放，所排放出來的重金屬、懸浮微粒的比例比原來移動污染源還要更高。

我覺得環保署在這個部分仍不夠科學，當你要說服大家移動污染源也可以抵換的時候，固定污染源本身所排放出來的重金屬比、細懸浮微粒比，跟一般的汽機車所排放出來的比，其實比重是不一樣的，更何況這些重金屬與細懸浮微粒才是危害我們人體健康最關鍵的因素，所以你不能很簡單的去化約與簡化成，因為國外都這樣，所以我們也可以這樣。事實上，臺灣要追求更好的空氣品質，今天你把這個移動污染源一放進來之後，你們有沒有確實做過相關模擬？將來這些固定污染源仍持續排放一定的排放量，屆時我們的重金屬及細懸浮微粒等物質比例就降不下來了。你知道嗎？因為你的汽、機車沒有這些物質，而剛才你所舉的例子是柴油，柴油的部分我們同意，即是這些高污染源應該採用其他的管制方式加速汰換，但今天你可能要用汽、機車去做抵換，但事實上，汽、機車本身排放出來的污染物並沒有那麼重，但你要透過抵換成排放更多重污染物質的工廠，我認為這一點確實很不合理，所以我們在委員會針對這部分也做過很多的討論，本席認為這部分不能只是以「國外怎麼做、台灣一定可以怎麼做」就簡單地帶過，現今台灣要追求更好的空氣品質，我希望環保署針對這部分可以提出具體的科學數據以說服大家。換言之，當你同樣做了抵換之後，誠如方才我告訴你這些懸浮微粒、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碳氫化合物的整體下降比例會達到多少？如果你告訴我這些物質的比例也都可以下降，如此才有交換的空間；反之，如果會造成這些物質的比例上升，大家怎麼會同意你把移動污染源去做抵換？以上謝謝。

主席：接續請陳委員怡潔、李委員彥秀講完之後，再請環保署回應。

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謝謝院長。有關第九條的部分，當然這就是方才我們在討論第八條時有提過，我們不反對用抵換、交易或拍賣的方式執行，不過，我們也希望除了使用上述方法的同時，你還是要包括自己要減量，這點沒有錯！但是，這個拍賣到底要用多少噸的去抵換多少，或者是這要如何抵換？本席認為你們在這部分應該更具體的讓委員都能夠清楚，而不是依照你說的，未來 1.2 噸固定污染源才可以去抵換 1 噸的排放量，甚至有可能以 3.3 噸移動污染源才可以抵換 1 噸排放量的方式，到底這些污染源要如何抵換？本席認為，這部分你們應該說明清楚。

此外，親民黨團有另外一個意見，即是今天你在拍賣的市場的時候，現在或許只有高屏地區，如果未來全台都有總量管制，甚至是未來的交易市場有可能是面對著交易拍賣、抵換等等，如此一來，未來的市場機制會不會整個亂掉？你們要怎麼換？在拍賣的過程中，一定就會有買方與賣方，買方肯定知道空污量一定會更嚴重；賣方當然可能對民眾健康的影響不會有這麼大，所以我們認為那是不是針對於買方，針對他購買多少噸，我們可以要求買方另外提出多少金額的經費給當地居民做為健康風險的調查，這是我們的一個想法，希望署長可不可以考量這樣的做法。因為這個有關市場機制，包括你未來要如何轉換及拍賣機制等等，買方的部分其實他本來就……因為這代表你製造更多的空污，才會需要跟人家買嘛！所以買方要購買多少噸，是不是要另外設定一個 range，譬如，購買多少噸就要提撥的金額來做當地居民的健康風險調查。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署長，針對第九條我也有提案，因為我認為空污的治理，無論是固定或移動污染源，都要想辦法做得更好，所以我們每年有將近 50 億元的空污基金，不論是在做固定污染源的鍋爐汰換，抑或者是我們針對移動污染源做二行程機車的處理，每年我都有看到有些縣市會有一些補助經費。本席認為這部分誠如方才王育敏委員所言，如果我們可以把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做這樣替換的話，在固定污染源的部分，我就無法有效看到，環保署逐年要求各縣市減少了多少？雖然剛才委員表示同意以百分之幾用買賣的方式來做處理，但我認為民眾要看到的是，固定污染源與移動污染源實際的成效降低多少？我們現在買賣只是中間的一個手段而已，我要看到的是逐年降低的成效，這是我們的目的，所以，我還是認為應該分開來計算，不應該將移動及固定污染源互相參雜來處理，如此一來，有效抑制的效果將會減少許多。既然這部大法要在今天好好來討論，我更覺得固定及移動污染源部分的比例要分開予以處理。

主席：等署長說明之後，再請洪慈庸委員、陳曼麗委員及蔣萬安委員依序發言。

李署長應元：謝謝各位委員的指教。首先，就像剛剛李委員所說的，這是其中的一項機制，總量……

柯委員建銘：解決方式之一。

李署長應元：對，這是方式之一，但在抵換交易之前，我們有很多其他處理方式的減量機制，比如在固定污染源的部分，對其燃料成分比例的控制、空氣污染費之徵收，這都是為了讓固定污染源下降、降低其排放量的機制，這是原本就在做的，只有到萬不得已的時候，不得不做時……

柯委員建銘：已經走到這一步了。

李署長應元：所以抵換是一種補充型的作法，當所有的機車都是電動機車的那天，大家都改善時，就沒有移動污染源可以抵換。像最近加速淘汰移動污染源的作法，國內單單柴油車就高達 8 萬多輛，其所產生的污染量比例就將近 12 至 16%，電廠只有 9.9%，電廠產生的污染量還不是最大的污染量，但電廠產生的污染量卻很集中，因為國內就只有 7、8 家電廠，煙囪又那麼大支，這是一定要處理的，因此，首要在其他機制中，固定污染源有諸多其他的管制措施，包括總量管制的設定，指定削減量，而且第一期管制先減 5%，第二期至少減 3%，所以固定污染源本就有減量的機制存在，再來是空污費的收取，這都算是其中的方式之一。至於這個部分，其實是在

上述這些方式都採用之後仍無法解決的部分，就以買賣的方式來處理。方才陳委員提及這個部分，要以 1 比 1.2 的方式來處理，所以成本就會比較高，如果沒辦法買，事情就沒辦法做，如果想買移動污染源，因為移動污染源的污染量很大，所以在還沒有這項機制之前，現在的緊急防制方案就是以大筆的經費來處理這個部分，包括百萬輛二行程機車及數萬輛柴油車之汰換作業，所以，在未實施抵換機制前就已經開始實行這些事。至於新設的工廠部分，他們需要這些量，如果還有可以購買的量，他們可以自行購買，但等到某天都沒有的話，就無處可買。

柯委員建銘：某天將會無法抵換。

李署長應元：對，無處可抵換。針對方才王育敏委員提到的數字，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 VOC 在經過光合作用之後，都會造成 PM2.5，所以這些必須全盤檢視。如果大家有時間，我們有準備移動污染源相關危害的資料供大家參閱。

柯委員建銘：這一條條文提到的應該是指要增加機制，其實平常就有很多的減量機制，法規都很嚴謹……

李署長應元：對，這是多出來的機制。

柯委員建銘：就是增加這個機制的補助行為。

李署長應元：這不是減量機制。

柯委員建銘：就是使用者付費，現在雖然增加這個機制，但終有一天這項機制將有時而窮。不過，我們要討論的是大家同不同意設立這項機制，這是一個可能性的方式，大家要同意。其次，回歸親民黨剛才提到要如何轉換交易，那就回到那個位置上去。也就是大家要先同意，之後再走後續的部分，交換的部分要先說清楚。

李署長應元：交換的部分就以行政命令來處理，這有 1 比 1.2、1 比 3.3……

柯委員建銘：那是交易機制。

李署長應元：對，交易機制的部分……

柯委員建銘：你知道這有交易及拍賣……

李署長應元：這以行政命令來處理。

柯委員建銘：這有交易所及拍賣所，請問由誰來主持？這是方才親民黨挑戰的部分，這部分說清楚就好了。

李署長應元：所以我回應國民黨李書記長的意見，固定污染源排放是主要的機制，包括空污費的徵收及增加……

柯委員建銘：都有。

李署長應元：收費的提高，包括今年 PM2.5 開始要收費，包括有毒氣體排放的收費，本來那是主要機制，抵換是附帶的機制。剛才院長提到，總量裡面包括固定的、移動的和其他的，其中某一項有減量，總量都有減量，所以這是一個增加的方法，不是最主要的方法。這個機制有很嚴謹的交換的比例……

主席：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這一條討論了很久，各黨對這一條都很有意見，不只是在野黨有意見而已。但這段時

間以來，環保署和經濟部並沒有提出合理的回覆，所以對於移動污染源的抵換，時代力量還是不能接受。之前協商時，本席曾詢問用移動來抵換固定，公平性在哪裡？政府讓人民面對一些不方便，還可能因為使用綠色交通工具而增加成本，可是你們卻把這些可以再用的東西拿給業者使用，公平性在哪裡？上次林淑芬委員也有問到這個問題，你們一樣沒有回覆。你們現在設定移動和固定的比率大概只有 0.3，非常少，要抵換的成本非常高，這是你們的說法。我要問的是，這樣做的必要性在哪裡？你們說可以換的很少，又要輔助什麼的，那為什麼要這樣做？必要性到底在哪裡？你們要向人民解釋說，這個法條的訂定是有必要的，如果沒有改善，訂這一條是要做什麼？只是增加更多的爭議罷了。剛才署長曾說，可能到一定的時間後就沒得換，你們預估花多少的時間後會沒得換？這是很基礎的，你們應該事先模擬，向大家說明，讓大家可以討論。但是你們都沒有交代，只用一個南加州向大家說明，我想很多委員都無法接受。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我們現在討論到總量管制的問題，這牽涉到工業的固定污染源、移動的污染源及其他的污染源。根據環保署的資料大概是各占三分之一。如果以總量來說，應該可以把移動污染源納入，這樣當移動污染源改善了，總量就會降低。關於未來的統計資料，我認為移動污染源、固定污染源和其他污染源都可以單一地統計，這樣在檢討改善績效時就可以知道成果好還是不好。移動污染源主要是指汽機車，是未來可能改善的目標，如果能把替換的東西整個納入思考，環保署可能要把你們作政策規劃時的精確資料提供給我們。我剛才聽到其他委員發言，好像固定污染源占了百分之八、九十，移動污染源只有百分之十幾，當我們的資料來源不一致時，討論就會比較混亂。現在環保署的討論是放在什麼樣的基礎上，請再作個說明，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第九條是關於可供抵換的項目有哪些，第一款大家沒有問題，這符合總量管制可供抵換排放量最核心關鍵，就是說固定污染源的實際消減量如果多於主管機關指定的消減量，當然可以把這個 quota 拿來抵換未來增量的排放量，這個是最符合抵換的概念。我們看到其他款，包括現行的其中一項「洗掃街道減少之排放量」，這一項也受到外界很大的批評，所以這次行政院的版本把這一款拿掉。同樣的思維，今天大家質疑比較多的部分是，為什麼我們會把移動污染源所減少的排放量拿來抵換固定污染源的排放量？這是一樣的問題，我想包括時代力量、親民黨黨團以及外界的環保團體，我們都認為，第一個，移動污染源所排放出來的污染物，不管是臭氧、氮氧化物等污染物，跟固定污染源排放出來的是不一樣的，你今天把移動污染源所減少的量拿來抵減固定污染源所增加的，兩者的污染物就是不同，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剛才談到，基本上第一款才是真正符合抵換的概念。第三個，外界質疑最大的部分在於，我們今天用空污基金所改善的移動污染源排放量，拿來作為拍賣標的供作廠商競標，讓這些廠商可以增加排放量，我想這點是最沒辦法讓人理解跟接受的。

最後，我要談一點，環保署一再地說，國外有沒有這樣的做法？的確有，是哪裡？美國，美國哪邊？在委員會討論時大家說是加州，大家知道加州是臺灣的幾倍大嗎？12 倍大，所以在整個條件完全不同情況下，你說要拿移動污染源所減少的排放量供作固定污染源排放量，這是外

界最質疑的部分。包括民進黨幾位委員的提案，還有我們在委員會討論時，我們都願意保留第一款供作抵換，但其他款的部分，如果今天你要把現行掃街所減少的排放量拿掉，大家同樣也會質疑，其他款拿移動污染源來供作抵換是不是一樣的問題。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移動污染源抵換一定會抵換到固定污染源嗎？未必吧！我非常感謝很多人在討論空污時都以高雄為主，比較衰的是，屏東一點煙囪都沒有，結果一直被高屏拖累。

剛才署長提到，這是一個可行的方法之一，我提出一個概念讓大家了解，高雄除了工廠很多以外，還是全國最大的商港及貨櫃港，每年進出的貨櫃有 900 萬輛次，其中 65%不是高雄的，是從很多地方來的，甚至是從桃園來的，像台積電等等，他們的貨櫃車、貨車都是柴油車，產生最大的污染量就是氮氧化物（NO_x），我們現在沒有辦法馬上跟他說，所有的柴油貨櫃車全部要改成電動的，還沒有這種技術啦！因為他們時常進出高雄港，不是一年只進出一次，是天天都在進出，他們產生這麼高的污染量，如果沒有辦法有效制止這個部分，沒有辦法找出有效的方法降低，當然署長剛剛提出很多其他的可行方法，所以如果可以增加這樣一個模式來抵換的話，那我們是贊成的。

同時，我們也希望不要把單向的污染因子墊高，例如剛才有提到，如果這個 SO_x 很高，把移動性換到固定的，結果 SO_x 又變得更高，這樣不行。應該是每一種單向的污染源是降低的我們才可以接受，而不是只有總量的 PM_{2.5} 等等，這個部分應該列入未來在執行層面上可以抵換的方式，我們在短暫時間內沒有辦法馬上處理柴油大貨車時，我覺得這是一個可行的方法，應該也是支持啦！希望環保署和經濟部可以加油，至於這個部分應該是責成交通部比較多，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這個抵換制度就是這次空污治理重點中的重點，我還沒有很仔細地問清楚這一次的總量管制是以各縣市為單位還是怎麼樣，但是各縣市未來對於固定污染源有效的抑制，我相信是不分朝野黨派每個委員所希望的。移動污染源可以與固定污染源用互相抵戶交換的機制，如果當時沒有花空污基金去補助汰換二行程機車，或許無話可說，我們怎麼會花公務預算鼓勵各縣市汰換移動污染源？不止花了錢去做，又允許業者去買這些減少的污染排放量來增加固定污染源，政府做事的邏輯會讓外界及環團覺得治理空污的決心是假的！如果你們沒有補助他們，我無話可說，但是每年 51 億元的空污基金到底投注多少在減低移動污染源？既然有，減下來的成效居然是讓固定污染源的業者去買碳污染的排放量，這個邏輯非常奇怪！院長了解我的意思嗎？如果沒有補助，我無話可說；但既然要這樣換，或許我們還可以再討論。好不容易減下來，卻又讓固定污染源業者去買這些減下來的部分，政府處理事情的邏輯非常奇怪！

不只是高屏地區，劉世芳委員可能對高屏地區比較了解，不管是哪個地方，各縣市的區域委員都希望各縣市的空污減少，這是我們今天修空污法的主要目標。我們應該先把邏輯談清楚，因為抵換機制是這次討論空污的重點，所以該怎麼處理才能夠在最短的時間內讓我們有機會修這部法，又可以達到目的，我想這才是討論焦點。第八條及第九條就是衛環委員會討論的重中之重，抵換機制也是如此，就看大家要不要認真討論抵換機制？認真討論才有機會讓它達到應

該有的效果，但如果讓固定與移動可以互相抵換，那麼我覺得空污治理的成效有限。政府好不容易花那麼多錢去補助汰換二行程機車，減下來的量卻用於補助固定污來源，我覺得這個邏輯對社會交代不過去！

主席：請柯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也有抵換機制，條文規定：「應自下列來源取得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三、改善交通工具使用方式、收購舊車或其他方式自移動污染源減少之排放量。」包括貨物稅都在修正，所以這個機制本來就有，是現行規定本就有的，兩者差不多，至於改善移動污染源就是交通工具。我認為應該回頭看待一件事，雖然大家提出一些挑戰及思維，並不是壞事。問題是我們的終極目標是改善空氣，有三個三分之一，固定污染源包括重金屬等等，這些東西在環保法規本來就一直改進的限制及條件，排放標準都有在做。

至於總體改善，第一、剛才洪慈庸委員談到有沒有必要性？但這是現行條文本就有的，有沒有必要性要不要先討論？現行條文就有！這也不是重中之中，而是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就有。你說把現行條文的機制拿掉，但這只是輔導性機制而已，不是亂做就有效，而是與時俱進。為了改善空氣品質，當然所有道具都要用，包括劉世芳委員剛剛講的改善柴油車冒黑煙，都是對人體健康有幫助、要改善的方式之一，所以應該從這個角度來看待。這個機制本來就有，我們要不要廢掉？若不廢掉，今天就討論得更精細。你也提出一份排放說明。剛才蔣萬安委員說這兩項不一樣的東西可不可以換來換去，即固定換移動？我們都是要改善空氣，本來就要用盡所有洪荒之力去改善空氣，這是一個輔導性工具，而且只要建立在公平性上面就可以。機制上的轉換，如果大家有意見就再討論一下，剛才劉世芳也談到不是只有靠這一部而已，各種環保法令包括空污法都有很多機制、很多手段，所以在抵換的概念上，事實上，就看大家討論要或不要而已，現在有這樣的方法有沒有比較好？如果認為可以的話，現行法本來就可以，針對拍賣機制等疑問，認為他們講不清楚的部分，請他們講清楚就好。

主席：請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大家越討論越清楚。我再補充說明，這一條其實算是一種補助性的、多出來的，因為本來的固定污染源要設置工廠，該地方政府可以透過設置許可、操作許可、燃料的成分等就可以管制它。第二，我們也透過第十六條各種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費用的徵收，讓它成本增加，如果我們覺得它做得不夠好，就再把污染費提高，讓它成本越來越高，希望抑制其排放量，而去改善防制設備。第三，針對國營事業這種大的排放源，我們對於防制設備的要求或是機器的更新，比方說台電，我剛才舉例的中火就這樣做，中鋼現在也在做，這些是主要在做的機制。萬一有要新設的工廠，還是說你要取得交易，即繼受工廠要買交易的時候，抵換源的來源有這幾項，這幾項是在總量管制的概念裡面，因為總量有固定、有移動、有其他，所以裡面的任何一項有減量，總量就會下降，概念是依這樣的邏輯來提出這樣抵換的機制，當然中間有一些細節，剛才王育敏委員所講的數字，我希望能夠講出是哪一個人的研究。我們講固定污染源大概三分之一、移動污染源三分之一、境外也三分之一，這是四個學者、四家學校所做的報告，我們在委員會都有報告，譬如成大的吳義林，以及台大、雲林科技大學的等等，都是有名有姓的研

究報告。

再者，我們提到原生性的 PM2.5 懸浮微粒之外，有衍生性的部分，包括硝酸鹽、氮氧化物、硫氧化物等，這些經過光合作用之後，產生衍生性的懸浮微粒，這個部分要以總量來看，如果大家有疑慮，我們希望在行政命令規定用多少係數，你剛才講移動污染源的排放的什麼東西，譬如懸浮微粒、氮氧化物、硫氧化物有多少量，你要換固定污染源的量，我們在係數裡面規定什麼可以換多少，不同排放源的係數，我們在行政命令來規範，我們是不是用附帶決議來要求這一點，雖然我們現在都在做，但是委員的疑慮，我們可以透過這部分來補足。除此之外，請蔡處長是不是再補充其他技術面。

最後一點，因為上一次劉委員對我們的同仁引述南加州的部分，該處理都有處理了，該罵也罵了！南加州屬於洛杉磯，洛杉磯是 40 年前的 Smog City，和倫敦二個是最出名的，劉世芳委員是環保專業，應該很清楚這點。其實倫敦到現在都還在收費，也就是要進去倫敦城要收壅塞費，但我們現在對於移動污染沒有任何收費。北京是 2 輛車只有 1 輛能進去，單號就單數，雙號就雙數，而且秋冬季時，5 輛只能進去 1 輛；新加坡是總量管制，新車如果沒有買所有權證，不可能買車，所以我們相對是還很鬆啦！越多補助性機制是越好啦！剛剛李彥秀委員講到用空污基金的問題，但我們是業者要自己去買，比如鍾孔炤委員的鍾氏公司要在高雄設廠，要收購政府還沒有收購完的機車，且收購的價錢比政府還高。政府買一台二行程機車是 3,000 元，高雄市已經是買最多，每年淘汰的總量是最大的，高雄市已經用很大的力量來淘汰二行程機車，但是污染量還是很大，因為高雄不像台北公共運輸非常發達。如果現在鍾孔炤委員要去高雄設立公司，它就要用 5,000 元或 1 萬元收購二行程機車，讓它能夠更快淘汰，這樣的機制是鼓勵性的，為什麼不可以呢？

李委員彥秀：署長，我的意思是現在用空污基金補助汰換二行程機車，目的是要減少移動污染源，所以每一次在衛環委員會我都請教你，能不能精算得出來具體減低的成效？很可惜的是，這個數字你都沒有給我。剛剛討論的是抵換機制能不能用固定污染源跟移動污染源互相來做替換？這個是有問題的。大家剛剛在討論，有好幾個委員都認為這樣的抵換方式是有問題的。無論是固定污染源或移動污染源，目標都是希望能降低污染，我們應該是讓固定污染源的業者愈來愈難買抵換，不管是用價格提高的方式，或用 1 比 1、1 比 1.2，應該是讓它愈來愈難買才對，現在怎麼會反過來提供它購買方式？還允許它多一個管道，可以購買移動污染源？我認為應該讓轉換的方式愈來愈困難，讓固定污染源的工廠花再高的成本都必須要想辦法儘速把污染源降低，這是我剛才提的意思。所以我覺得管道應該愈來愈少才對，且不應該提供它更多管道去買這些可以抵換的機制，我覺得外面很多環團在看這個抵換機制最主要的精神在這裡。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謝謝院長，我要稍微延伸一下，剛剛柯總召有講到現行的條文裡面也有移動污染源抵換制度，所以請環保署說明的更清楚，現行的抵換制度如何？其成效如何？李彥秀委員提到我們到底有沒有精算過？全民所關心的抵換制度施行下來之後，整個空氣品質總量管制是不是如我們所預料的愈來愈好？污染源愈來愈降少？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在你們提供的說明資料裡面提到，提供移動污染源的抵換額度整體的減量效益較大，署長剛剛也講，比如固定污染源可以幫忙收購移動污染源，例如二行程機車，收愈多表示其對空氣品質助益更大，因為二行程機車減少了。但我要延伸一個問題，這些固定污染源的工廠買的二行程機車，也就是它收購了所謂移動污染源之後放到哪裡去？這是不是會造成環境的另外一種污染？是堆置還是怎麼處理？

李署長應元：我認為委員的指教都很正確，我們都同意，所以我一直強調其他的機制是主要的，愈來愈少，有可能最後買不到。何幹事長講的機車收購之後，一種是它會去買電動機車或腳踏車，不然就是坐公車，在台北市就是坐捷運。以每萬人單位人數來看，台北市的機車最少，因為用了八、九千億元蓋捷運；而台中的車輛最多，台中各式車輛所使用的油料一直都是台北的 2 倍。

何委員欣純：對，所以我要問現行移動污染源跟固定污染源的抵換機制做得好不好？

李署長應元：這個換算的係數我請蔡處長說明，學者專家有提出一定的抵換比例。

柯委員建銘：你要提專案報告。

李署長應元：可以。

柯委員建銘：無論是組織法修正，或管理規則修正後送來立法院查照改審查，我們都有機制來看待這件事情。

主席：按照你們講的，這一條在委員會已經討論過非常久了，剛才又討論了大概一個多小時，所以大家能不能接受環保署的建議修正條文？這點要先確定。至於怎麼抵扣、過去成效如何，我們再請他們併案來做專案報告，這樣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我先講一下好不好？

主席：喔！劉委員還沒講？

因為這個條文已經討論一個多小時了，我們總共有 9 個條文，如果要這樣處理的話，可能到明天都處理不完。

柯委員建銘：這不是唯一的解決固定污染源的方式……

劉委員建國：剛才署長點名是點到我，因為他剛才說在委員會的時候，劉委員如何、如何，指的就是我，所以我可能要跟院長和各位委員做詳細一點的報告。

剛剛總召有說，這些規定在 87 年通過之後，20 年來都沒有實施；蔣委員說的洗掃街道也規定在現行條文裡面，但它就是沒實施！這點是要向各位報告清楚的。既然過去沒有實施，為什麼現在要實施？如果現在要實施的話，要怎麼實施？

我剛才聽起來應該是這樣，總量管制的角度沒意見，總量管制之後，並不是固污抵換固污，而是移污要拿來跟固污抵換，應該是這樣嘛！對不對？這個概念在委員會討論的時候就說過是要學南加州，但是剛才蔣委員就說過，南加州的土地面積比我們大十幾倍，空氣、氣候都不一樣，還有一點比較重要的是，他們為什麼要這樣抵換？因為他們那邊有酸雨；而我們要處理的是 PM2.5 的問題，概念完全不一樣！如果我有講錯的地方，請署長再指正一次也沒關係。這是第一點。

剛才王育敏委員的意思是，在總量的範圍內，固污和移污的抵換是 1 比 1.2 或 1 比幾，這其實是個問題；他 care 的就是這裡面的污染物種啦！剛才署長說他聽到的污染物種到底是哪個老師的研究報告，我現在就有一位老師的研究報告可以讀給大家聽。有三種污染源，一個是固定的、一個是移動的、一個是逸散的，對不對？相關數據我可以提供給各位參考，其實這是很重要的事情：粒狀污染物的部分，固定污染源占百分之十七點多、移動污染源占 7.3%、逸散污染源占 75.1%；細懸浮微粒的部分，固定污染源占 33.6%、移動污染源占 23.3%、逸散污染源 43.1%；硫氧化物的部分，固定污染源占 89.6%、移動污染源占 8.5%、逸散污染源占 1.9%；氮氧化物的部分，固定污染源占 47.3%、移動污染源占 48.4%、逸散污染源占 4.3%等等，後面還有很多數據。我為什麼要唸這些給大家聽？誰做的報告當然要講清楚，而我剛剛唸的報告，撰寫的專家、教授就叫做「環保署」啦！

我的意思是，為什麼大家會 care 硫氧化物和氮氧化物？它的比例這麼高。我實在不瞭解你們為什麼要提出這份資料？用意應該是強調，在空氣污染的總量管制當中，移動污染源有多麼嚴重；署長剛才也一直強調移動污染源的嚴重性。如果我們要細究它的內容、污染物的物種，就嚴重性而言，固定的絕對大過移動的；就以硫氧化物和氮氧化物的比例而言，都是固定污染源大過於移動污染源。

再者，這是環保署自打耳光，2005 年的時候，經濟部在 FB 公告移動污染源的問題非常嚴重（這份資料還可以調得出來），硫氧化物和氮氧化物的比例都最高，工業所製造出來的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只有占 9%。2015 年環保署非常神勇，馬上就跟經濟部打臉了，當時就是提供這個數據，這個數據又來自高屏。今天我站在高屏的角度，也同樣站在雲林的角度，洪慈庸委員是站在臺中的角度，大家都會遇到。南投好山、好水、好小姐，但是南投的空氣也壞到實在很離譜，為什麼會變成這樣？屏東沒有工業區，屏東空氣中的細懸浮微粒為什麼這麼高？原因是什麼？

基本上，當時這部法裡面就有規定抵換的部分，但是一直沒有實施，現在要實施，你們應該將如何交換、總量的交換、種類的交換，在這裡說的很清楚。為什麼委員會討論了這麼久，還是沒有辦法做成決議？就是因為你們說不清楚。你們說不清楚，又牽扯到移動污染源的傷害比固定污染源還嚴重，所以就拿移動污染源的量來交換固定污染源的量，就像署長講的，移動污染源到最後就沒有了，也不必煩惱那麼多了，但是你們是用政府的錢去補貼、補助，Gogoro 就是這樣補助的。

我再講一個例子。如果要仿照南加州的做法，在南加州報廢一台機車可以獲得補助 50 美元，業者為了購買移動污染源的量來抵換，會在平台上鼓勵機車車主不要向政府報廢機車，而改向業者報廢，業者會以每台 600 美元收購，所以想抵換的業者在平台上付錢，還鼓勵車主拿報廢機車來平台上交換，他們是用這樣的方式在處理的。如果我說錯了，大家都可以檢討。所以我們有的學了一套，有的學了半套，有的全部不學。我想不通的是，為什麼對於比較有質疑的地方，我們要去學；對於比較不受質疑的地方，卻不去學？還有一點很重要、很重要的，南加州現在還有沒有繼續實施？

剛才李署長說明的時候，我會提出這件事，也是根據環保署自己做出來的報告，而不是哪一所大學的教授所做的報告，我是根據那份報告問他的。不管是國民黨執政時期，還是新政府執政期間，都沒有關係，大家都希望把空氣污染降到最低，空氣污染的總量管制措施正在高屏實施，我很希望能夠全國實施，但是不可能，就像署長講的，有很多手段，包括指定、要求改善，不然就如何、如何，但是這些手段並沒有成效，所以現在空氣品質才會這麼壞。

我們現在要採取補充的方式，過去法律有明定、卻不敢實施的理由是什麼？你也沒有說明得很清楚。現在你很有把握，如果實施了，補充性的效果絕對可以達到目標，需要多久可以達到？你要跟我們說明。所以我是很單純地問，要如何交換是一件事，換什麼內容又是另外一件事，多久以內可以交換結束、不能再換了？

各位委員審查這個法案，基本上，面對這麼大的變革，這些問題都需要清清楚楚地交代，如果沒有清清楚楚地交代，卻要國會授權你們訂定細則，對不起，這些都會威脅百姓的生命、財產的安全、身體健康、健保給付、環境衛生，怎麼可能在沒有說明清楚的情況下，就讓母法授權你們訂定相關的辦法？如果這樣做，就是我們失職。

我要特別強調，今天全臺灣的空氣污染不是只有高屏地區，坦白講，讓高屏的業者可以購買、交換，以美國南加州的講法，高屏地區就是污染熱點。同樣繳健保費、繳稅金，為什麼讓高屏地區成為污染熱點？我覺得對高屏地區非常不公平。剛才洪慈庸委員在寫附帶決議，坦白講，我覺得經濟部為什麼看得下去？為什麼會沒有意見？原本就不應該有意見啊！你們沒有辦法叫廠商改善設備，要讓廠商自然的淘汰，沒有錯，訂定落日條款與自然淘汰這兩者之間，當然，感受上會不一樣，但重點是台灣這個島嶼的空氣品質惡化到這種程度，你怎麼有辦法忍受一間工廠持續排放無法改善，而我們卻不訂定一個時間，不給棒子不給蘿蔔，就放在那裡拖著，讓它自然淘汰，政府也沒有責任啊！

其實從第九條反推，污染熱點、更換方式等，整體而言，這一條絕對是個核心，當這個地方的污染物種一直在替換過程中，到底會對人體產生什麼樣的病變、產生多少危害、有沒有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後再做相關的決定，或是做為相關依據？都沒有嘛！現在要審查如何替換，什麼時候能替換完畢，這樣是無法說服我的！

主席：大家在這裡發言差不多都跟總質詢一樣講 30 分鐘了！

柯委員建銘：剛才劉建國委員說的不是沒有道理，但也不全然是如此……

李委員彥秀：柯總召，你這樣講我聽不懂！

柯委員建銘：他說加州的情況，我住過加州啦，加州的地這麼大，他說加州當初是為了酸雨，我們則是為了 PM2.5，不管 NOx、SOx，包括 CO 等等，對於 PM2.5 來說，移動污染源的減量是個很大的幫助，這個機制當然是有幫助的，不只是處理酸雨而已，我們要處理 PM2.5 沒有錯。第二，這個不會威脅到人民的生命安全、健保，這是會有所改善的，但它不是要威脅，因為這只是個輔導性工具而已，所以我是覺得討論有這個會怎樣、沒有這個會怎樣，到最後又怎樣，其實到最後就是要去落實而已，坦白說，過去就是沒有落實，所以我們現在有個附帶決議，要求他們要來報告相關子法如何訂定，就是要往前推，這個本來就有相關條文嘛！這個機制的存在

當然對於空氣品質來說是好的，剛剛李彥秀委員也說過，這不是唯一解決固定污染源的機制啦！

李委員彥秀：但這是核心的核心。

柯委員建銘：我是覺得不一定是核心的核心，空污法一共修正 100 條，不是只有這個部分，這只是裡面其中一個輔導性工具而已，所以不是光靠這個就能全部解套，不可能啦！

主席：如果大家沒有辦法達成共識，這一條就保留，不然再討論下去 3 小時也說不完，對於這個部分，大家都有一套理論，因為當立委的人都是有兩把刷子的。

請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不好意思，我再利用 2 分鐘的時間重申一次，總召確實有智慧，雖然大家不一定完全同意，這一條對整個空氣污染的防制有沒有幫助？地方政府有設置許可、操作許可、總量管制，連燃料的量都有管制，那個才是核心，我要提醒李委員，這個其實只是輔助性而已，這一條是輔助性而不是核心，當然大家對於這個部分的見解可能不同，不過沒關係。第二，南加州當時就是交通移動污染源非常嚴重，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他們連高乘載都能拿來抵換，現在加州的空氣已經算相當改善了，我們說的加州指的是南加州洛杉磯這個城市，它的交通污染特別嚴重，而現在沒有在用，原因是它改善了。有關這部分抵換的係數，比如固定污染源和移動污染源之間的係數，是否能夠用一個附帶決議，讓我們來做報告，看能否這樣做。好像他們已經寫了……

柯委員建銘：看一下是否可以。

李署長應元：好，處長說可以就可以，他們比我還要專業，

我是抓大方向，至於小的地方，他們說可以就絕對可以，沒有問題，我授權。

主席：第九條就照建議修正條文通過，因為環保署會來報告，我們就知道進一步實施的效果為何。

請李委員發言。

李委員彥秀：社環委員會討論這麼久，空污法好不容易有機會做修正，大家的目標其實都一致，剩下這八、九個條文是重點的關鍵條文。政府的每一個手段和方法都應該窮盡洪荒之力，我們的吸菸率已經降低了，但台灣民眾罹患肺癌率仍然這麼高，我認為每一個手段都是核心中的核心，我的出發點是如此，對於每一個得肺癌的人來講，是因為空氣污染，相信他會認為政府的每一個手段對他來講都是相對重要。我們今天討論這個條文，柯總召說過去也有抵換率，但沒有實施，這個舊的條文是什麼時候訂定的？我們現在好不容易有機會討論空污法，對這個抵換機制當然要討論得更精準，或許以前空氣污染沒有這麼嚴重，或許我們過去的肺癌率沒有這麼高，但是現在國人對於呼吸權和呼吸價值極為重視，我們今天有機會討論，那對這個抵換機制，我們為什麼不討論得更精準、更慎重？為什麼要用附帶決議的方式輕鬆放過？這是國民黨的堅持。

主席：好，沒有關係，但是究竟要怎麼修正？你們要提出案子啊！你們大家都是談理論，但是究竟要怎麼修正會更好，沒有人提出來啊！

柯委員建銘：時代力量有提一個附帶決議，如果國民黨認為要怎麼做，沒有關係……

李委員彥秀：好，我們先往下一條走，我也來提，好不好？

主席：各黨團在這邊講理論，我們的目標都一致，你問哪一個人都一樣，但第幾項第幾款應該修正為怎麼樣比較好，大家要提出來討論啊，不然我們沒有……

柯委員建銘：我最後再講一句話，美國加州這麼大，台灣這麼小，人口這麼集中，所以更要用洪荒之力啊！

主席：各黨團對第九條有沒有提案？我們先保留，好不好？

李委員彥秀：院長，我最後一次拜託，這個沒有朝野黨派的問題……

主席：對，這個沒有。

李委員彥秀：我真的希望不要把我們的建議當作過場而已，只是表決就算了。

主席：所以，你們要有提案嘛！

李委員彥秀：我們在處理民眾的呼吸權問題，所以我真的希望各朝野黨派拿出來……

主席：如果我們提出的案子會比他們好，我相信環保署也樂觀其成，環保署不會故意把空氣朝不好的方向來立法，當然李委員也可以提案。

李委員彥秀：我知道，但我們可以用更高標的方式來嚴格把關，院長，我真的希望環保署……

主席：我們也希望真的是這麼樣子啊！

柯委員建銘：國民黨黨團的版本，你有沒有看過？也有這一條……

李委員彥秀：我自己也有條文啊！本席也對第九條提案啊！

柯委員建銘：和行政院版本都長得一樣，所以英雄所見略同，大家都很關心。

李委員彥秀：我代表我自己的版本第九條，柯總召，你有看過我的條文嗎？

主席：你的條文比較簡單。

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我只補充一下，我希望可以按照第九條原來行政院修正的意見通過，有關怎麼抵換的方式，可能要請環保署和經濟部要好好處理，但是我要講一個原則，就是污染者付費，如果污染者是民營，或者是提供車輛的人，而沒有讓這些人付費，最後全部轉嫁給國家的成本，用空污基金去補貼，這樣子是不對的。包括我們提出落日條款，諸如去輔導他們、給予補助經費去改善，其實這些都是不對的，如果污染者是國公營事業，這在環保署已經講得很清楚，有嚴格的標準，但如果是民營企業，你要讓污染者付費。現在環保署所提第八條、第九條版本就是要規定抵換的方式，讓他們在嚴格的標準下付費，藉此降低其對空污的影響力，我覺得應該要用這樣的方式來思考比較好，謝謝。

劉委員建國：蔡處長曾到本席辦公室找過我，其實我已經講得很清楚，我並不是完全反對，但在本席所提的修正條文當中是把這部分拿掉，主要是因為規定得不夠細緻、不夠清楚，我們希望環保署能夠讓我們有辦法對外說清楚，這樣修法才有意思。

其實劉世芳委員剛才所說的概念就是我的期待，但這牽涉到一個問題。她說總召很有智慧，其實我也這樣覺得，但環保署也必須展現智慧，這樣的交易方式究竟有沒有牽涉到財產權的問題？經過交易之後，如果在重度污染的情況之下還是不能抵換，或是政府要收回不讓他們抵

換，到時候會不會出現訴訟上的問題？這個問題你們有沒有思考過？該如何在條文當中加以處理？

主席：請蔡處長再說明一下。

蔡處長鴻德：第一期在今年 6 月 30 日到期，第一期是要求減量 5%，總共大概是減少 7,900 噸左右。第二期必須再往下減，也就是要減得更多，這時我們就會發現有些中小企業可能已經沒有空間，所以我們必須設計抵換的辦法讓他們可以從其他地方取得這樣的量，這一條的主要目的就在這裡。剛才有委員提到總量方面的問題，就 PM2.5 來講，移動污染源占 1 萬 7,000 噸，固定污染源占 1 萬 6,000 噸，氮氧化物占 19 萬噸，固定源只有 15 萬噸，所以和剛才的資料有一點差距，其實移污原本所占的量就滿多的，如果透過這種機制的話，可以很快改善移動污染源的量，這是一個很好的辦法，所以我們才會說這可能是一個比較好的處理方式，藉此能夠在短時間內趕快把污染源降下來。再者，下一個階段要削減的時候，必須做到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一般來講，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在國外都稱為合理控制技術，也就是能夠做得到而且沒有問題。但是在總量管制區，只要技術上可以做到，那麼就可以儘量要求，因為可以進行抵換，也就是說，我們可以儘量往下壓的部分，只有在總量管制區才可以做到。基本上，這是一個好的機制，所以我們希望能夠保留在條文當中，這樣會比較有幫助。

洪委員慈庸：針對這一條，我們不同意行政院版本。

主席：建議修正條文呢？並不是行政院版本，而是建議修正條文。

洪委員慈庸：不同意。

主席：第九條保留。

如果各黨團有更好的修正意見，我們在第二回合的時候再請大家提出來，最好是整個黨團整合出一個版本。

進行第十二條。

蔡處長鴻德：第十二條很簡單，主要是「會商」和「會同」的問題。

李署長應元：這部分我來說明一下，環保署有準備一張關於「會同」和「會商」的對照說明，當然我們尊重大院協商最後的決議，但我還是必須說明一下，麻煩大家看一下說明當中的流程圖，會同和會商究竟有什麼差異？依照行政程序法，大概都必須會商、說明、公聽、研商，只有會同不太一樣，經濟部如果會同的話，那麼他們就必須蓋章、編列預算、提出人力，就是這個差異而已。在所有的法規裡面，「會同」的用法有 1,702 個，在資料的左上角處；「會商」有 681 個，我知道大家的確對「會商」、「會同」有一定的誤解，所以有的主張一定要改成「會商」，這些我們都可以理解。但是我們想要說明，以環保署的立場，有的事情需要兩個部會一起出面的，不然兩位部長都換掉，以前講過處理換鍋爐時他們不編預算，我們說台電、中鋼要更換時，他們不編預算，沒有要去督促，換人時就不承認，所以我覺得如果「會商」的印章蓋下去與「會同」的差異就在這裡。以上補充。

柯委員建銘：我講 1 分鐘就好。空污法牽涉到環保政策、產業政策，乃至於以後要加入國際組織都一樣，所以這要所有部會來共同承擔，不是未來環資部一個部會就可以承擔的，政府的行政措

施就是如此，「會同」有 1,702 個用法。這一條已經討論很久了，我認為留在最後處理好了。

主席：第十二條的條文怎麼處理？照建議修正條文通過？

請周陳委員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關於「會同」、「會商」部分而言，我想是不是將「會同」改成「會商」。

柯委員建銘：大家立場不一樣。

周陳委員秀霞：我覺得環保署對於空氣品質管制的需求及污染狀況資訊的掌握，應該足以判斷各地區實施總量管制的必要之狀況到底是怎麼樣處理，因此親民黨主張環保署不用再會同經濟部。

據我所知，你們所提草案中建議修正條文也是刪掉，為什麼後來又提出來？

柯委員建銘：我剛才講到這個牽涉到產業政策、環保政策，乃至於財政政策、租稅手段等等，所以這一定要會同的！還包含預算編列等等，我認為大家現在如果沒有辦法說明清楚就以後再處理。

主席：一個字就可以保留，「商」跟「同」。

柯委員建銘：如果要拚環保署，他們擔不起，這做不到。

主席：我們是不是尊重，因為「會同」及「會商」是兩個部會自己……

蔣委員萬安：其實委員會就這一條的討論有很多，從專案報告到逐條審查，不過我想提出最核心的一點是，環保署去年 6 月預告的版本是「會商」，也就是把「會同」拿掉。為什麼最後環保署沒有辦法堅持，現在告訴大家必須改為「會同」？環保署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你們的立場為什麼有這麼大的改變？

柯委員建銘：一時糊塗。

蔣委員萬安：為什麼沒有辦法堅持？還是像柯總召說的「一時糊塗」？你們承認，我們也可以接受。到底是什麼原因？因為環保署未來也升格變環資部，你們就是主管空污法的主管機關，今天大家討論不分黨派決心解決空污，外界對第十二條這麼關心，我想不是說在這裡除了委員會主要審查到協商這樣形式講一講，然後送院會表決，最後還是環保署退縮、退讓，大家看不到政府要解決空污的決心。這一條是非常關鍵、大家批評很多的條文，即便只有一個字，但差之千里，我想環保署長對於這部分是不是再說明一下，大家對於環保署的立場突然退縮有很大的質疑。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其實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討論第十二條時很多委員也講要「會商」，可是環保署的立場不讓步，所以大家就認為保留進入協商討論。其實我們看到在今天討論的 9 條中，第八條、第二十八條寫的也都是「會商」。今天環保署以及經濟部的長官也有在場，是不是可以就「會同」及「會商」釐得更清楚，因為每次署長在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講的都是差不多，但事實上我們每次都覺得差很多。所以我才想說既然將這一條列入協商保留條款，在這邊可不可以再說一次「會同」和「會商」，今天看到第八條和第二十八條也都是「會商」，所以這樣的狀況會不會讓外界覺得純粹是為經濟部護航，這個部分也會讓環保署在立場上站的不穩，以上，謝謝。

許委員淑華：空污法在 1999 年增訂總量管制之後，同時就加入了會同經濟部的規定，所以在往後的 16 年當中，經濟部常常都是以擔憂影響工廠的興建為理由，沒有同意會同環保署的公告，也導致在整個總量管制上面效率不彰，形同虛設。2015 年馬總統因為公開支持環保署總量管制措施，經濟部也才讓步在高屏地區優先推動總量管制，但是我們現在知道，包括剛剛劉建國委員提到，除了高屏之外，對全國的空氣品質也造成很大的影響。很多的縣市可能也會陸陸續續推動，如臺中市的林佳龍市長在今年就表示臺中如果用總量管制來改善的話，包括彰化及南投未來也能跟進，這些都是有它的必要性。如果我們還是繼續維持「會同」規定的話，將會造成經濟部也會用同樣的理由來否決環保署，所以環保署在權責上可能有被架空的嫌疑。環保署副署長詹順貴先前表示，「會同」代表沒有經過經濟部簽字同意，環保署所有的法令跟標準都無法公告，因此很多空污的措施就會被經濟部以經濟產業發展來掐住脖子。所以他表示經過跨部會的協調，這一點如果跟經濟部沒有辦法達成共識的話，也希望委員能夠支持刪除「會同」的版本，這個是之前環保署自己所代表的立場。從 2013 年開始，不管是在野黨或執政黨的立委，即便朝野更替，但大家對於這一條的意見都是一致的，包括趙天麟委員及劉建國委員也都曾經提出希望把這個名詞拿掉，或者是改為「會商」，希望環保署還是能夠堅持改成「會商」的立場，謝謝。

李委員彥秀：其他的條文如果是用會同衝擊或許不是那麼大，如果其他條文是會商的話，這一個條文當然也應該是會商，為什麼呢？因為第十二條是規定污染的總量管制，舉兩個最簡單的例子，深澳的燃煤電廠台電說非燒不可，一定要燒，所以兩個單位，經濟部跟環保署會同之後，兩個一樣大，空污治理它的高度不是站在第一，本席認為後續的總量管制，環保署沒有辦法站在最高的高度。以臺中中火來說，如果還要詢問經濟部中火要不要降載，臺中的空污治理也就是假的。其他的條文用「會同」，衝擊不是那麼大，這個關鍵性的條文，如果還要用「會同」的話，我實在不知道環保署如何站在空污治理的高度去說台電降載或蘇澳的燃煤電廠不能燒。這個是所有朝野不分黨派，我們認為修空污法應該讓環保署站的高度比經濟部還要高才對，如果兩個還要會同的話，實在不知道後面要怎麼處理，是行政院長要下來喬，還是乾淨的煤要下來喬，還是蔡英文總統要下來喬，我覺得爭議性實在太大了。這件事在條文處理的過程當中，特別是這個「會同」萬萬不可，是千千萬萬不可，如果過去可以用「會商」，一開始環保署的立場可以用「會商」，你們大家也都認為「會商」跟「會同」差異不是那麼大，我覺得為了讓外界沒有疑慮，這個條文差一個字而已就改成「會商」吧！

主席：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很簡單，我想大家可能意見都不一樣，所以一定是會保留的啦！但是我還是想要知道一件事情，就是到底是受到什麼壓力，因為我們很多的政府官員跟現在執政黨的委員，其實一直以來都是支持把它改成「會商」的，為什麼最後會翻盤變成要「會同」，應該是有一些壓力。

我還是講，你的身體如果出問題，你應該不會煩惱還有沒有飯可以吃，因為你根本就吃不下了。我們還是希望環保署擺脫經濟的箝制，讓一些政策在推動上面能夠更順利，否則像剛才說

的，什麼都要徵求經濟部的同意才有辦法做，對你們來講是綁手綁腳，這部分的壓力在哪裡？講一下。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我比較溫柔地講，照曼麗委員剛才的說法，其實當時在審查條文的過程裡，環保署給我們的感覺其實「會商」是可以的，說真的，我不要說誰講的，但是給我們的感覺就是這樣子。我舉一個例子，經濟部和環保署定一個法叫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在這個辦法裡面經濟部有很多部分無法認同環保署所提出來的期待，像這樣要怎麼處理？光定一個辦法就「舞」得很辛苦。「會商」是站在新政府執政對環境保護態度很重要的決定，我不像總召智慧比較高，當然產業與環境保護一定都要兼顧沒有錯，但是從那一個世紀到這個世紀以來，對經濟部和環保署「會同」或「會商」可以藉此法修正中，提出澈底地解決，希望環保署在這個部分的立場可以更堅定。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我們常常講一句話「失之毫釐，差之千里」，沒有錯！邏輯是值得辯證的，爭議也可以辯證，我在這個地方二十幾年，我第一次進來立法院的時候，我所有問政範圍就是環保、科技、財經，我第一個檢舉高爾夫球場的問題，還有高雄林園水質鹽化等等，我們對環保非常關心，在野本職都是如此。

今天我們要談這個法，持平而論，剛才陳曼麗講的是第八條有寫「會商」，第九條沒有寫，為什麼第八條寫「會商」？它是有關教育機制的辦法，當然是「會商」。整個大原則政府是一體的要負責，今天部會不能有本位主義，我剛剛講到這個是牽涉到產業政策等等，環保團體長期以來跟我們走在一起，我很清楚，今天我不是在這裡反對環保，我在走過來二十幾年的立場上，我們始終沒有動搖，但是執政要負責。行政院送來的版本就是如此，版本送到社環委員會，社環委員會受到外界的壓力等等，媒體一直來，大家都說「會商」，但是退縮到最後還是要回到黨團內部，我們也會面對這個問題。

不管哪一黨在執政，我們長期看到各部會本位主義，有時候在協調整合上面發生問題，這是任何人執政都會發生的，對這個問題，辦法用「會商」我沒有意見，第八條就是如此，這是總量管制的一個大概念、大政策，當然我們應該要會同各部會一起來檢討，行政院送出來的版本就是如此。但是今天外面的人都在看這個，環保團體很喜歡大家的言論，我並不是要忤逆各位，我認為我們大家要共同面對這個問題，執政者本來就要負責。這個部分是環保政策、產業政策全部在一起，不是單項可以做處理的。今天空污法好不容易有一百條的修正，在這一百條的修正裡面，重點不是只有這一條，而是整個法律條文的修正過程，包括程序上怎麼審理，觀念怎麼改變，也是我們同時要考量的。

主席：請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大家要給環保署更大的權力，我們很感謝；蔣委員問為什麼是在行政院後來又改變？就如劉委員和幾位委員所說的，過去因為經濟部門的聲音都比較大，所以才有那樣的結果，包括副署長之前也有這樣的說法，後來我們就請法規會研究會同、會商在中央法規裡面的用法。

馬上要討論的第十四條有關增量的部分，經濟部要送環保署同意，第十四條有這樣的規定。

行政院現在把空污問題當作是行政院的事情，兩位行政院長都親自主持防制空氣污染記者會，過去由環保署來做，感覺很無力，如今大家都認為這已經是國安問題，賴院長也說了少子化問題和空污問題已然成為國安危機，是最重要的兩個工作，所以他在記者會中表示，這件事情不能光由環保署處理，大家可以調他在記者會中的說明。包括電動車的部分，它對產業的影響有多大，汰換成電動車之後，我們的移動污染源就沒有了，就是零排放，這是多麼大的事情！包括總量管制區的部分，範圍非常廣，這些都需要一併處理。至於第二十八條燃料的部分，屬於技術面的問題，由環保署自己處理就可以了。

柯委員建銘：第二十八條訂的是辦法，辦法部分用「會商」沒有關係。

李署長應元：第四十三條也是「會商」。技術面的部分，環保署處理就可以。

經濟部龔次長也說了，他和我開會的時間超過他和沈部長開會的時間，所以我們大家對這件事情都盡力在處理。就像蔣委員剛剛所問的，行政院為什麼改變？因為院長已經把空污問題當作院長的事情在做處理，已經不是環保署一個單位的事情，所以才有這些調整。以上。

李委員彥秀：院長，所以言下之意是賴清德院長要求將會商改成會同？

柯委員建銘：行政院的版本就是如此。

李委員彥秀：本席希望民進黨在空污法的處理上，不要變成一言堂！

柯委員建銘：不可能！

李委員彥秀：剛才柯總召說，黨團最後會有一致的版本；本席認為，我們每個人的呼吸權，一直都是衛環委員會每一位委員所關注的重點，特別是總量管制改成「會同」的這件事情！我們都知道固定污染源目前排放量最多的就是中火，都與台電相關，所以固定污染源最大量就是中火，類似這個部分，如果還要讓經濟部……

柯委員建銘：沒有一個政府敢講這種話……

何委員欣純：不可能啦！

柯委員建銘：我們長期都在講兼籌並顧……

李委員彥秀：這會讓我們覺得整個空污法的修正，政府決心不夠，幾個固定污染源排放量最大的，其實國營事業算是比較多的……

柯委員建銘：現在在修法，怎麼說決心不夠？沒有決心的話，就不必修法了！

李委員彥秀：修法要真的能達到，不是修這個法給外界看，如果我們真正能解決的空污量是很有限的話，那麼衛環委員會的委員花這麼多時間討論，就一點意義也沒有。

柯委員建銘：請你告訴我有什麼良方、錦囊妙計？

李委員彥秀：長期以來，我們都認為國營事業的固定污染源應該降低比例，能不能在附帶決議裡面，讓中火寫清楚逐年要降載多少……

何委員欣純：彥秀委員，我們來看條文……

李委員彥秀：這些都是很清楚的事情，但是長期以來，這些問題都是因為我們卡在經濟發展也要用電……

何委員欣純：現在修法就是要面對問題、解決問題，我們也要求中火必須降載……

李委員彥秀：所以現在我們必須犧牲自己健康，要讓產業發展……

柯委員建銘：沒有人講……

何委員欣純：……這要檢討改善！

主席：請龔次長說明。

龔次長明鑫：就環保署而言，現在他們修正空氣污染防制法有兩個層次：一個層次是總量管制的部分，係因總量管制所牽涉範圍非常非常的廣，不單單只是中火或國營事業而已，尚包括許多的民間企業在內。事實上，這正是我們之所以要求主管機關會同的原因，因為它所牽涉的層面會影響到產業發展，但是，針對方才大家提及中火降載等情況，基本上，這都是環保署指定以後，我們就照做了。只要國營企業可以改善的部分，我們花多少錢都去做了，而且現在我們已經將所有的規劃都規劃出來了。事實上，總量管制是一部分，至於指定的部分，則是國營事業指定要做的事情，坦白說，我們是完全配合辦理。以上。

主席：請李署長簡單說明。

李署長應元：方才李委員彥秀提及，台電到 2025 年的污染排放量會被要求減少 35%，包括所有中火、通霄、大林、興達等電廠的排放量在內，我們會將各電廠設置污染防制設備或更換機組等相關資料，再送給每位委員參考。我們在委員會已經做過說明，相信蔣委員也都知道。在總量方面，台電排放量會從 10 萬噸減到 6 萬 5,000 噸，總共減少 3 萬 5,000 噸，降幅為 35%。

主席：有關各黨團能否接受會同一事，大家講的意思都一樣，我們不要再討論了，這一條討論太久了！如果你們無法接受，這條先予保留，也請各黨團回去再稍作思考。

處理第十四條。

請環保署人員先說明第十四條修正內容。

李署長應元：好，請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鴻德：第十四條是在原來的行政院版本中，主要針對在緊急狀況時，能夠降低燃煤用量、增加燃氣的部分，這必須經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之後，送到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換言之，經過經濟部審核之後，再送到環保署核定，即不受到原本核發許可證上限的規定。法案送到委員會進行討論時，大家覺得增加的排放量應該有所限制，所以請大家參閱第五頁，我們在第十四條增列第三項，其內容如下：前項調整增加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應低於執行緊急應變防制措施或降低燃煤發電所減少之空氣污染排放量。條文中所指增加只限制於緊急狀況存續期間，換言之，僅限於緊急狀況發布那段時間才算，這部分經過委員同意已經納入條文之中。

再者，有關第十四條第五項的部分，這正是蔣萬安委員建議制定落日條款，依照本條第五項的規定，施行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換言之，這在 2025 年以前才適用，屆期之後則不再適用。其餘部分都已經處理過了，目前只剩下大家對會商、會同有不同的意見而已。

主席：好，第十四條也有會商、會同的規定，這項規定在哪裡？

李署長應元：這部分規定在第十四條第四項，請參閱第五頁倒數第二項。

柯委員建銘：第四項倒數第三行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李署長應元：主席，請容許我再補充說明。好嗎？

主席：好的。

李署長應元：基本上，蔡處長已經講得很清楚了。大概各黨團對這一條都有很多寶貴的意見。

主席：你們都有採納嗎？

李署長應元：這些都有採納，包括李彥秀委員在早上一開始針對這部分做補充說明時，在第十四條第三項已有做過處理。換言之，那個排放量並非無限制的，而是限制之前用煤的排放量做為一個上限，此其一。第二、第二個上限是第十四條第五項所規定的落日條款，即是在 2025 年就是落日期限，所以有許多委員都提及這兩項，包括蔣委員萬安、林委員淑芬等各黨委員均有表達意見，所以現在只剩下「會商」、「會同」這些文字，就像第十二條一樣。

主席：好，只要解決「會商」或「會同」，這一條就沒有問題了，因為已經納入所有委員的意見。

李委員彥秀：這一條條文因為我自己有提出版本，我還是認為降低燃煤的量，不應該是讓燃氣這個部分沒有上限，即便是燃氣，還是應有上限的限制，因為燃氣還是存在污染源。

何委員欣純：這有上限啊！

主席：他們已經將妳的意見納入了。

李委員彥秀：院長，這一條先保留，我先讀一下。

何委員欣純：還是有上限。

主席：現在只剩下「會同」及「會商」這兩個字而已。

何委員欣純：他們已經納入燃煤機組的降載，替換性燃氣的排放污染源的上限也放進去了。這都有限制住。

主席：包括蔣萬安委員的意見，各位委員的意見他們都有採納了。

李署長應元：書記長，妳的意見就在第三項。

何委員欣純：第三項有一個排放的上限限制性的文字。

主席：對啦！

何委員欣純：我的版本只有寫燃煤機組的降載，那還不夠完備，所以環保署的修正文字是可以接受的。

主席：現在只剩「會同」或「會商」這些文字而已。

柯委員建銘：大家都有共識。

何委員欣純：大家都有共識了啦！

主席：第十四條就只剩「會同」或「會商」的爭議，這一條先保留，等「會同」、「會商」處理好就沒問題了。

處理第十七條。請說明。

蔡處長鴻德：原來的條文在固定污染源的部分，縣市是 60%、中央是 40%；如果是移動污染源的話，原來的條文是切 20%，在委員會審議時，因為有些委員有不同的意見，有人提議要增加 30%或其他的數值，我們稍微試算了目前收入的情況，大概固定污染源總共可以收到 40 億元，有 16 億元撥給中央，地方保留 24 億元；移動污染源之收費部分，目前大約收到 42 億元，其中

有 32.7 億元放在中央，9.3 億元放在地方；營建工程的部分，大概總共是 16 億元，這部分全部交給地方，所以總計中央可以取得 49 億元，地方為 49.75 億元，地方取得較多的錢，所以，我們認為依照現在 20%版本的作法應該是合理的。事實上，1 年至少有 10 億元以上的金額是交由地方在處理，所以地方取得的錢本就比中央多，事實上，我們在這裡進行統籌分配，第十八條就規定空污費要優先用於空氣污染嚴重的地區，也就是要這樣，我們才可以進行調配，如果未將 80%放在中央，可能統籌調配就調不動了，所以，我們還是建議依照原來的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好，大家有沒有意見？這一條就照建議修正條文通過。

柯委員建銘：很有成就。

李署長應元：好感動。

主席：處理第二十四條。請說明。

蔡處長鴻德：第二十四條最主要是在講設置許可及操作許可的問題，原來條文沒有的是審查原則，我們將審查原則放進來，所以院版條文中增列授權訂定子法的權利。另外在委員會討論時，王育敏委員有建議在許可證裡頭要公開，所以我們在第 7 頁第三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在許可證核發前要將申請資料登載於公開網站，供民眾查詢並表示意見，作為核發許可證之參考。我們把委員的意見放進來，時代力量有不同的意見，他們認為地方主管機關可以依自治條例來訂定比中央還嚴的許可審查原則，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我們覺得審查原則一份就好了，不要那麼多，各縣市的一致性還是要保留啦，因此我們建議還是照第二十四條原來的條文通過。

主席：慈庸委員，你堅不堅持？地方訂的比中央還嚴格，這很危險。我當過縣長，放權給地方政府，到最後大家都訂最嚴格的，那會很麻煩喔！以後就知道了，因為地方有這個權力，我們的縣市民就會要求，所有的議員就會開始訂非常嚴格的規定，該區的產業就完蛋了。大家都希望 PM2.5 是 0，那就糟糕了，所以這要很小心。

洪委員慈庸：之前雲林和台中都有提出自治條例，環保署有的也拒絕，所以時代力量希望給地方政府多一點權限，因為地方政府才了解當地的整體狀況，他們每天生活在那裡，才能接收並理解民眾的需求。剛才院長講的是另一面的看法，但我們也有我們的角度，例如在台西或中火附近，民眾一定有一些期待，希望地方政府能有更積極的作為。如果地方政府沒有這樣的手段，都被中央限制住的時候，就只能這樣子，無法在地方的防制上有更多的手段可以去做。這是為什麼我們會提出這一條及第二十八條，都是要給地方更多的權限。我們還是要表達啦，我們是在進入立法院的第一年就有這樣的提案，不是在這次空污法才提出，這部分是我們的看法啦！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這一條是深澳條款，對於這些工廠或電廠固定污染源的設置、變更或操作許可證的申請審查程序，是不是要邀請會被影響到的地方政府機關或專家學者來參加審議或諮詢？我覺得當然要邀請啊。像是深澳電廠的興建，就應該要考慮到附近基隆、宜蘭民眾的意見及健康，所以當然要邀請啊！

主席：邀請沒有關係，地方自治授權地方可以制定它的標準，像屏東空氣品質都是高雄吹過來所造成的，我們訂也沒有用。你訂得再嚴格，可是空氣是流動的，仁武那邊的工廠污染會往屏東這

邊飄，我們訂也沒有用啊！這是很矛盾的，例如我們的沙塵暴是從中國大陸來，我們訂了規定，也影響不了他們，所以我覺得中央統一是對的。如果黨團有意見，我們可以看是要保留還是怎麼樣，好不好？

劉委員建國：請署長簡單說明，因為剛才洪委員特別提到臺中和雲林，臺中市政府應該有通過生煤管制自治條例，雲林是叫做雲林縣工廠禁止使用生煤及石油焦自治條例，結果雲林縣報上去之後被環保署踢回來，然後臺中的有過。

李署長應元：沒有，我說明一下。雲林縣規定的內容牽涉到能源法的規定，所以法令的適用不同；至於彰化和臺中的問題是在於地治法的適用或空污法的適用，所以三個都沒過。臺中的部分是因為他們引述的理由不是很正確，叫他們再研議後，他們就沒有再送了，因為實際上的作法是，台電有投資幾百億要改善，還要蓋封閉式煤倉，並在幾年內將煤減量 40%，所以雖然法令沒有規定，但實際上要求的都有做了。

主席：臺中市的空污改善在臺灣是第一名的。這個大家堅不堅持？如果不堅持我們就讓它過啦！因為大家爭論這個沒有意義嘛！

李署長應元：時代力量認為臺中要加強什麼防制措施，我們來努力。我在這裡留個紀錄，洪慈庸委員對這個的堅持……

劉委員建國：我插一句話就好，剛才院長說的角度我可以理解，但是空氣污染要定自治條例，基本上我們不可以跟地方說不行，現在是調整文意，這樣對環保署來說會有難度嗎？是不是將「以自治條例制定較前項審查原則更嚴之標準」等字刪除？地方政府本來就可以定，這是沒有爭議的，如果把所有的文字都拿掉是另外一回事，那就是照院版的通過。

主席：你講的是第二十四條第幾項？

劉委員建國：最後一項，我想洪委員最關心的是這部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地方環境治理之需求，以自治條例制定較前項審查原則更嚴之標準」，這幾個字眼看要怎麼修，然後也不會讓行政機關難做。因為原本臺中市政府送給你們的時候，行政院是只有針對幾個文字覺得可能會有一些問題，請他們再做修正，也不是不讓他過，至於雲林縣政府則是送了之後就被擋回來。

李署長應元：因為適用法令不同。

劉委員建國：沒有錯，我是說如果地方因環境因素要去定自治條例，我們怎麼可以去限縮或怎麼樣，這不可能。你們不讓這個過是因為你們會擔心這裡所謂的「更嚴之標準」，所以我才說那幾個字看要怎麼調整，看洪委員能不能接受。

柯委員建銘：這有法的一致性，扞格的問題，包括地治法等等……

李署長應元：洪委員的意見是地方可以加嚴標準，第一點，在第二十條第二項已規定地方可以加嚴標準；第二點，地方對操作許可和設置許可有審查的空間，對於一般性的地方自治條例，例如為了空氣大家要做什麼事情，那部分我們不能反對，它現在是要針對審查原則，原則應該是全國一致，針對審查原則又要另訂自治條例，這一點我們較不同意。但是單項加嚴標準，比如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提到，設置許可、操作許可要公開在網站等等，讓大家了解，包括百姓有意見

必須回應，第三項都有提到。委員希望做的事在一定程度已經包括……

主席：已經在第三項呈現了。

李署長應元：對。剛剛劉委員談到台中市的部分，台中市是完全不核發許可證與現行法令不合，所以當時退回並告知可以減量或調整，但是完全不核發許可證與現行法令不合，因此，行政院要求台中市就這個部分研議。三個縣市的自治條例都是不一樣的問題，雲林縣是能源法，彰化縣是自治條例及空污法，台中市是完全禁止使用，法律上沒有授權，地方政府不該這麼做。但是要調整、減量可以，所以後來台中市以減 40% 來處理。

主席：請蔣萬安委員發言。

蔣委員萬安：這一條各黨委員都有提案，關於審查程序，除了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其他政府機關，邀集固定污染源所在地直轄市及鄰近各縣市。有關這次空污法修法的幾個重點，最重要的是擴大參與，我們看到其他條文也有，也就是邀集專家學者進來，而且更重要的一點是鄰近縣市也應該一併納入。這呼應原本前面的第七條，這一條也一樣，所以王育敏委員的提案也講到，因為中部不只是中彰投，鄰近的縣市可能更靠近，所以我的提案內容講到，應該邀集固定污染源所在空品區的各直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一起，以及專家學者、相關人員審議、諮詢。這部分環保署是不是也應該比照原本前面的第七條？我知道你們有採納我的提案意見，根據法律的一致性，這裡也應該參考所謂國外的好鄰居條款，對不對？邀集受影響的各縣市一併納入。這是提案委員比較堅持的地方。

李署長應元：很簡單，我們把委員的意見列在第七條第一項，即中央主管機關必須邀集相關機關來訂定空氣污染防治計畫。

主席：對，第七條有。

李署長應元：因此，在那個地方就會邀集大家來討論了，這裡是不是不須重複？

周陳委員秀霞：這一條還是先行保留。

主席：好，先保留，環保署回去再想一下。

第二十八條有沒有問題？第二十八條要不要說明一下？

蔡處長鴻德：第二十八條行政院版本是在工作場所使用燃料及輔助燃料，包括生煤及石油焦，都要符合混燒比例與成分標準。這部分在委員會討論時，劉建國委員及王育敏委員提到，既然石油焦已經要走入歷史，是不是可以拿掉？於是我們參採委員的意見，刪除石油焦部分。這部分已經參照委員意見，納入修正意見，是不是可以照建議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委員在委員會的意見都有納入。

洪委員慈庸：第二十八條時代力量的版本與剛剛第二十四條有一樣的期待，是關於地方政府的部分。我先回應署長說第二十條有排放標準可以做，可是最後還是必須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因此，可能會發生像台中市政府或雲林縣政府送上來被你們打槍的狀況，所以我們也可以不要堅持，但是你要告訴我們，你說的大部分都可以是在怎樣的情況之下，如果人家要加，你們也不能否定人家嘛！因為地方上面有管制的需求，你要怎樣去承諾說你們不會隨便打槍人家？這是我們的要求，針對第二十四條跟第二十八條，如果我們沒有意見的話，你們要處理一下第二十條

的部分，不能全部都是你們做最後決定、核定，這樣所有的權限都還是在你們身上。

李署長應元：針對洪委員所提部分，我們舉過去審核的歷史資料給洪委員作參考，我現在手邊沒有資料，看看蔡處長是不是要補充說明。方才蘇院長說到他當縣長的經驗，因為中央當然會考慮到全國的情形，現在針對空污管制及改善，已經是全國性的問題，連院長都說這是國安問題，總統也一天到晚都在盯，不可能不積極去回應這件事情，所以中央處理空污問題不可能不積極。針對第二十條第二項過去審核的情形，看看蔡處長要不要補充，還是等有資料，我們再補上。

蔡處長鴻德：書面資料，我再補給你。原則上只要報過來，大部分都核准，唯一在審查的是有沒有照程序走，該會商的有沒有去會商過，研商跟公聽會有沒有開過，這些是程序。第二，技術是不是可行的，如果是可行的技術，我們就會照原來建議的標準通過，目前的原則是這樣。地方能夠訂定加嚴的標準，我們應該是要予以鼓勵的；跟委員報告，我們是很欣賞地方可以訂定加嚴的標準。

主席：慈庸委員，你可不可以接受？

洪委員慈庸：反正第二十四條都保留了，第二十八條也先保留，一樣的道理。

主席：好，那就先保留。

處理第五十三條。這是罰則，有什麼問題嗎？

李署長應元：相對單純，請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鴻德：罰則的部分，大概是當時原來行政院版本裡沒有講清楚的部分，我們在建議修正條文把它講清楚，請看第 9 頁的左邊，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管道排放空氣污染物，只要超過一千倍的話，就是有刑罰、有刑事責任的；我們也參照王委員的建議，把上限再提高，提高到五百萬以下的罰金，所以這邊寫的上限已經提高了。另外，也照委員的建議，在最後一項「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犯前項之罪者」，加上一個「得」字，可以考慮不同的情形，「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第五十三條比較單純，已經照委員意見修正了，可以通過，以上報告。

主席：好，第五十三條照建議修正條文通過。

處理第九十條。

李署長應元：有發給大家嗎？第九十條有一個修正版本，在單張的部分。

主席：你們另外再增加的部分？

請環保署說明。

蔡處長鴻德：第九十條原來在院版當中，有些委員還是有修正的意見，這是王育敏委員的修正建議，我們就把它放進來，在第九十條第一項：公私場所從事下列行為前，已「逐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並經審查核可者，得免依本法處罰。另外，在第四款的部分，把「其他臨時性……」等文字全部都刪掉，因為已經有逐案審查的話，就可以把這個刪掉，所以第四款的部分改為「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行為」，這個也經過王育敏委員看過，大概也同意，是不是可以照目前新修正的版本來通過？

主席：這個比較沒有那麼重要，就照新修正的版本通過。是王育敏委員的意見，我們就尊重他。

蔣委員萬安：這一條沒問題。

主席：好，第九十條就通過。

大概有 9 個條文，我來跟各位宣布一下，第八條通過，但是有兩個附帶決議，第九條保留、第十二條保留、第十四條保留、第十七條通過、第二十四條保留、第二十八條保留、第五十三條通過、第九十條通過。至於保留「會商」、「會同」的部分，大家回去再思考一下。剛才我們一開始就特別把蔣委員的案子先做了一個報告，就是能夠納進去的大概全部都有納進去。

蔣委員萬安：謝謝院長，我剛剛也看了我的提案部分，第一輪的時候大家有討論，但是我剛好在九樓大禮堂有個行程，所以比較晚到，我還是想就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跟環保署討論一下，我看到這個部分有做一些文字調整，先看我的提案第三十二條。

主席：再修正的資料要給我們，在哪裡？是第幾條？第三十五條？

蔡處長鴻德：是。就是把括號拿掉，文字修正……

主席：在我們原有的 9 條裡面還是 9 條之外？

蔡處長鴻德：在 9 條之外。

主席：在我們手上的這一本是第幾條？是新增的嗎？

蔣委員萬安：我的提案第三十五條，環保署有做文字修正，原本括號裡面是含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及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說明書，法制局的意見好像是就體例上面把括號拿掉，用逗號，後面文字是「其因含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及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說明書；」這樣的文字修正是 ok 的，沒問題，有把精神納入。

接下來，看第三十三條，也是我原本提案的第三十二條，這一部分我看到有比較大的更動。

主席：等一下，蔣委員，第三十五條加上「其因」沒有問題嗎？好，第三十五條修正通過。接下來是第幾條？

蔣委員萬安：前面第三十二條，環保署將其改為第三十三條，我先講一下這個提案的目的，最主要其實是根據突發事故緊急應變，就是突發事故應該有一個緊急應變措施，這個提案是希望課予公私場所的負責人，在事前先提一個緊急應變措施的計劃，課予他這樣的一個責任，當突發事故發生之後，他有一個通報的義務。現行只是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但是我希望能夠擴大通報的範圍，包括鄰近鄉鎮市公所、村里辦公室、學校及醫院，很多環保團體希望能夠擴大通知對象，最主要是三年前在苗栗有一個化工廠，我在委員會有提到這個例子，當時是一個突發狀況，有大量的白煙、大量的三氧化硫冒出，造成附近 12 個里受到影響，有 11 個學生吸到大量白煙，造成他們的身體受到傷害，其中有 2 名肺部受損非常嚴重，這 2 名女學生是運動休閒管理相關科系，他們是所謂的泛職業運動員，結果他們除了本身的運動生涯報銷之外，連最基本的生活料理都要花很長一段時間恢復，所以在面對突發狀況的情形，尤其現在很多這種大量污染物排放的緊急狀況，除了事前課予負責人這樣的義務，還要擬訂相關的應變措施計畫。第二個，緊急通報的範圍應該要擴大。第三個，很重要的一點，我認為現在對於突發狀況的通報方式也應該要跟上相關的科技，比如說現在地震發生時可以透過寬頻、手機發出緊急通報的訊息，同樣的，對於突發的、附近工廠有大量排放白煙，因為有很多的例子，像是剛才談到

苗栗的情況，當附近周圍有學校、醫院的時候，也應該可以做得好。所以有關這個部分，本席的提案裡面是規定「必要時並應利用行動寬頻廣播、有線廣播電視等方式立即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我認為把這個入法，對於民眾，尤其是學生、孩童或是病患，會有即刻的保障。我覺得這個部分主要是因應突發狀況，並不是說只要有任何空氣品質惡化的情況就要這樣做，不是的，是在突發狀況而有必要時才要做這樣的警告通知方式，這個是我提案的主要精神跟內容。

我看到環保署做了一些更動，他們在理由中表示是採納我的提案精神，但事實上，很多部分其實並沒有在你們的條文裡面規範得非常清楚，這邊是不是可以請環保署做一個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有關於要用什麼方式，包括行動廣播寬頻、有線廣播電視等，是不是可以放在說明欄裡面，也就是……

柯委員建銘：不同的主管機關啦！

李署長應元：具體的實施方式由各機關定之，就在執行辦法裡面來訂定，好不好？我們在這裡就加上一個但書規定，也就是在執行方式的辦法裡面加入這些相關的通訊方式，因為工具會不斷改變，例如手機也不過是這 7 年來新的發明，網路也是這 3、4 年來的新發明，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在辦法中去訂定？我們在辦法中針對相關的具體事項去做訂定，是不是就用這樣的方式來處理？

院長，這個部分是不是讓我們和蔣委員來研議，看文字上怎麼處理，這兩天……

主席：好，請你們的法規單位去研擬，不要把宣傳的方式列得太細，就是要公告通知，可以用電視等各種方式，細節部分你們再去處理。

李署長應元：有的是與罰則有關的，我們也要搭配一下。

蔣委員萬安：另外，你們建議條文的第一項規定「至遲於一小時內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其實這也是現行條文的規定，但在實務上其實就會產生遲延，因為時間上的規定是「至遲一小時」，當一個突發緊急事變發生的時候，一個小時基本上就會造成我剛剛所講到的恆誼化工廠這樣的憾事……

主席：對啦，所以在第一時間就要開始。

蔣委員萬安：第二，規定是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假設我是公司場所負責人，我有沒有這樣的管道？我通知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後，它還要再輾轉去通知該地的鄰里鄉鎮，其實這個輾轉通知會超過很長時間，可能就沒有辦法應變了。因為這一條主要是談到突發狀況大量排放有毒物質的情形，如果在時間上及通報方式上需要這樣輾轉通知，將會沒有辦法達到這一條想要防止災害擴大的目的。

主席：蔣委員的意思是這樣子啦……

柯委員建銘：我講一下，蔣委員講的意思與你的條文寫的不一樣……

蔣委員萬安：所以我的條文是說……

柯委員建銘：你寫的與你現在所講的意思並沒有完全吻合啊！

蔣委員萬安：我剛剛講的是行政院的條文文字是沒有辦法做到的。

柯委員建銘：你現在是課予私人公司負責人在發生事故時……

蔣委員萬安：他要事先擬定緊急應變措施！

柯委員建銘：擬定緊急應變措施的部分等一下再談，現在說的是發生事情以後，行政院的版本是一小時以內，公司負責人要通知縣（市）主管機關，而你的條文是要求公司負責人還要通知鄰近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室及學校、醫院等重要設施，都要私人來負責，我覺得在概念上他可能做不到，應該用銜接的方式。發生事故後，他馬上就通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才會研判在其轄區內要通知哪些單位，如果全部轉嫁由私人來負責通知，事實上是有困難的，所以我覺得你的版本這樣規定，發生事情一小時負責人就要到處奔走了，還要通知那些單位，他沒有能力啦！

主席：主管機關會有一個應變中心啦！對啦！他就會通知啦！

柯委員建銘：他會通知下去嘛！包括學校、村里幹事，那個他做不到啦！

蔣委員萬安：不是，他可以同時通知，並不是說不通知主管機關，他首先還是要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柯委員建銘：不是啦！應該是他馬上通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

蔣委員萬安：同時鄰近如果有學校、醫院，他直接有管道可以很快通知，然後通知里長。

柯委員建銘：對啦！他也不知道那個擴張性到什麼程度嘛！說不定他自己就搞得頭腦冒煙了，也許負責人本身就受傷害或怎麼樣也不一定，是應該馬上通知主管機關，你把後面那些很 detail 的通知義務全部壓在一個私人公司負責人身上，這是危險的，我覺得這個應該回到行政院版本就夠了。

主席：應該是主管機關它會考量。

柯委員建銘：我們賦予主管機關職權也要對它課以責任，它的應變措施是什麼，它應該去處理哪些事情，主管機關比較能夠全盤性了解，個人、公司負責人很難，實務上是這樣嘛！

蔣委員萬安：好啦！實務上我們這一條還是確認負責人一定第一個要優先通知地方政府主管機關……

柯委員建銘：負責人要搶救都來不及了！何況說不定還有傷亡。

蔣委員萬安：另外還是擴大通知的範圍，就是說鄰近如果有學校、醫院，他其實有時候有直接的管道……

柯委員建銘：那個辦法由主管機關去定，讓他們去定嘛！主管機關要通知哪些單位，那是應變措施的一部分，政府應該做得到，要去做啦！

蔣委員萬安：就實務上很多負責人通知主管機關後反而還要來來回回，因為他要先確認是不是有這件事情，然後他提供相關資料，這個來回的過程就會延宕整個緊急通報的過程。

柯委員建銘：你的條文是規定負責人要通知主管機關，一個小時內還要通知鄰近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室、學校、醫院等重要設施，他家出事情可能他都忙不過來了，而且他也沒有緊急救護的經驗。

主席：第一個我擔心的不是他個人忙，他打給醫院還是打給學校……

柯委員建銘：沒有人會理他啦！

主席：人家會不會以為你虛報？但是主管機關表明身分後，這些被通知的不管是學校、機構大概就知道發生事情了，如果由當事人通報，我覺得可能大家會以為是詐騙集團，因為他是以什麼身分來通報？除了會比較忙，沒有時間通報之外，他可能沒有這個公權力來通報。

柯委員建銘：尤其你的條文寫「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時」，怕有些傷害性物質是沒有辦法立即確定的，所以應該是主管機關要馬上啟動、更快啟動整個措施啦！你把通知責任全部轉嫁給私人是很危險的。

主席：環保署再跟蔣委員再溝通一下，就是環保署（主管機關）要訂定一個 SOP，這個最重要，這樣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對啦！

蔣委員萬安：所以環保署在面對實務上這種延宕的情形應該要解決，因為實務上真的發生很多這種不幸的事情。

主席：對啦！

柯委員建銘：你的立法緣由大家很清楚，我想行政院版本足以來處理這些事情，包括你在條文裡面規定的「利用行動寬頻廣播業者、有線廣播電視等方式」，那部分不透過政府沒辦法處理啦！

主席：第三十三條我們請環保署主管機關，蔡處長你要注意聽，等一下宣布了，結果你不曉得，第三十三條我覺得還是就通報主管機關，但是主管機關要把 SOP 訂出來啦！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對啦！

主席：你們在條文裡面是不是再加上一行文字，在用語上把蔣委員的那個概念涵括進去……

柯委員建銘：到相關的子法、管理規則裡面去定啦。

主席：就是要讓所有會受到影響的公共機構或者大型機構都要在最短的時間內得到相關的訊息，要運用什麼樣的傳播工具，這個由主管機關去訂定。

柯委員建銘：把蔣萬安委員通報主管機關以後的那個概念全部寫在說明欄裡面，責成主管機關去訂定應變計畫就可以了，不要變成私人的責任，那個沒有辦法啦！

主席：好。因為現在已經 2 點 40 分了……

蔣委員萬安：主席，還有最後一條，對不起，很快。

主席：在哪裡？

蔣委員萬安：第九十五條關於法律扶助那一塊，因為那部分我在委員會也是滿堅持的，就是檢舉的吹哨者，在公司場所內部的人員，他如果發現有污染的情況，他需要檢舉，但很常實務上所面對的是他不敢出來，他怕面對之後很多的纏訟，所以我的提案是未來希望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或受僱人員因為第一項受有不利處分的時候，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的法律扶助，這部分環保署是否納入，予以採納？

李署長應元：完全採納。

主席：那就沒有問題，在剛才你還沒有來時，他們已經都說明過了。

蔣委員萬安：其實在委員會時，那時環保署是有點猶豫，並沒有採納，OK，我想最主要空污法裡面很重要的精神是鼓勵吹哨、鼓勵檢舉，也能達到遏止空氣污染這樣……

柯委員建銘：你還沒有來之前，我們已經處理掉了。

主席：因為我三點還有一個會，我們大概要討論的也都討論完畢，我們禮拜五還要再協商確認一次，因為禮拜五我們要讀的案子滿多的，我建議禮拜五上午 9 點半再針對空污法進行協商，好不好？因為它有可能是禮拜五議程的第一案……

柯委員建銘：今天程序委員會的安排……

在場人員：第二案。

柯委員建銘：因為只剩下最後一週，亦即這禮拜五和下禮拜二，今天程序委員會已經安排，因為有很多解凍案及行政院案子都被國民黨卡住，現在要把它整個讀完，我們已經跟國民黨協商好，不應該再卡了，再不解凍的話，屆時臨時會就要處理這些部分，因此禮拜五一定要唸一整天，屆時我們就來協商，下禮拜二最後一天就要面對表決處理……

主席：就是就保留的部分來表決，大家沒有意見的部分就讀過，這樣子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還有其他法案，不是只有這個法案。

主席：所以我們這個禮拜五上午 9 點半開始協商，好不好？可不可以？很快啦！

李署長應元：院長，失禮啦，非常感謝今天讓大家花了那麼多時間，這個有的可能是各自政黨的立場，就第二十四條、二十八條時代力量黨團堅持，第十四條、第十二條是會同會商，這樣就扣掉 4 條了，所以說今天協商的 9 條有 3 條通過，只剩下 6 條，而這 6 條中有 4 條是立場的問題，亦即第十四條、第十二條是會同會商屬於立場問題，第二十四條、二十八條也屬於時代力量黨團的立場問題，所以後面只剩下 3 條，因此是不是讓我稍微準備能……

主席：不是有 5 條通過，難道只有 3 條而已嗎？

李署長應元：4 條通過。

主席：通過 4 條，所以只剩下 5 條。

李署長應元：5 條中有的屬於會同會商。

主席：會同會商有兩條，所以剩 3 條。這樣，我們這星期五再整理一次，如果會談會商有轉變的話，就只剩下 3 條，否則的話就是 5 條，至於蔣委員的意見，你們都納入了，所以都沒有問題，SOP 及你關心的通報，就看文字上怎麼臚列，你們就稍微溝通一下。

柯委員建銘：要不然把它寫在說明欄也可以。

主席：寫在說明欄也可以，我們問各黨團，是要這樣子就逕付院會處理，還是要再來協商？

蔣委員萬安：我想關鍵還是第八、第九條，還有包括環保署……

主席：第八條已經……

蔣委員萬安：因為它是連動的，第九條抵換項目包括移動污染源跟固定污染源抵換的係數等部分，可能環保署還是要提供完整的資料，因為這部分各黨都有意見，我希望在立法過程中能更完備一點，可能還是需要再討論。

主席：原則上我們就 10 點半再來進行第三次的協商，10 點半我們就針對有問題的這五條來進行協

商，如果沒辦法協商，我們當然就送院會處理。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協商的時候，法制局有針對裡面的一些文字……

主席：針對法律用語有作一些調整，你們要去看一下，有些文字必須符合法律用語，但都沒有改變原來的意思。

今天的協商就到這邊告一段落，禮拜五上午十點半再行協商，滿順利的，謝謝。

散會（14 時 45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協商行政院函請審議「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協商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陳宜民等 16 人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靜儀等 16 人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69－172）	
發 言 者	邱泰源（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研商「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及「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相關事宜（民進黨黨團提議）
（頁次：173－178）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柯建銘、李彥秀、洪慈庸、李鴻鈞、王育敏
-------	-----------------------------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鍾孔炤、柯建銘、劉世芳、盧秀燕、李彥秀、王育敏、洪慈庸、
陳曼麗、陳怡潔、蔣萬安、何欣純、劉建國、周陳秀霞、許淑華

本期冊別	第三冊（全三冊）
本期期數	4580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